



兰州市志

审计志

概述

兰州市的审计活动，经历了秦至清朝、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几个历史时期，直到1983年重新建立起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工作才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一)

清以前兰州市的审计情况史载极少，难以记述。

清朝由都察院和监察御史，分掌中央与地方各衙署之弹劾官吏，审查帐册，注销案卷，稽察工程，检核库款，监放口粮等职务。乾隆二十年（1755年），甘肃布政使王亶望伙同兰州知府蒋全迪等州、县官吏，以捐“监粮”折征银两，“伪灾舞弊”，案发后，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刑部议决，乾隆帝御批，将王亶望、蒋全迪等56人先后被处死，46人发遣黑龙江。

清朝末期，国势日衰，财政趋于枯竭，清政府为摆脱困境，挽救危亡，于宣统二年（1910年）整顿全国财政，在兰州设立甘肃清理财政局，审核稽考监督各级官府财政收支。但清王朝终因政治腐败，经济崩溃，民不聊生，在辛亥革命中被推翻。

(二)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9月，北京政府为建立其财政管理上的纲纪，谋

17

求其善后借款偿付的合法性，在国务院设立审计处，并于各省设立审计分处。民国2年（1913年）6月6日，北京政府任命吴炜炳为甘肃兼新疆审计分处处长。11月15日，吴炜炳辞职，北京政府又任命梁玉书为甘肃审计分处处长。甘肃省审计处的成立，标志着甘肃及兰州市现代审计的兴起。

根据民国3年（1914年）公布的《审计条例》规定，审计处及审计分处审查国家岁入岁出，除政府机密费外，主要审查各官署收入支出，检查国库、国债、工程及买卖贷借、各官署簿记。审计分处建立起以稽核支出，审查决算为重点的审计制度，反映了现代审计具有审计广泛性的特点。但是各省在地方行政机关势力之下，审计分处不能完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

民国3年（1914年）6月，北京政府改组审计处为审计院，并裁撤各省审计分处，以归统一。同年10月，北京政府公布《审计法》，废止《审计条例》。审计分处裁撤后，审计从审计体制、审计重点到审计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审计体制上，由审计分处的就地审计为主，变为集权于中央政府，直接向审计院的报送审计为主。在审计内容和审计方式上，则以稽核支出为重点的事前和事后审计，变为以审查决算为重点的单一的事后审计。根据兰州市现存的财政、司法、税收、学校等方面的审计资料，主要是月份支出计算书、费用决算单据，经审计院审计后，多数问题为超预算支出，且问题都属轻微。这种审计由于政治、经济以及交通不便等方面的原因，很难达到审计的预期效果。

民国8年（1919年），国内军阀混战，北京中央政府本无固定财源，各省官吏，又多不听指挥，一切收入皆为其截留，北京政府全赖外债以维持，正式预算，多未能成立，当时审计机构形同虚设。兰州市经费报送审计，极不正常，直至北伐成功，国民革命军收复北京，审计院遂告垮台。

民国17年（1928年）3月，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审计院接收北京政府审计院。于20年（1931年）2月2日正式成立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同时撤销审计院成立审计部，隶属监察院。24年（1935年）11月，国民党第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各行政区域普遍设立审计机关。12月陕西省审计处成立。从此兰州市各机关的经费审计报送陕西省审计处审计。此种报送审计方式，在当时极为不便，审计效果不佳。

民国31年（1942年），抗日战争中，兰州成为大后方，迁来的机关、学校、企业很多，财政事务增加。为了加强监督，使财政工作正常运转，南京政府决定成立甘肃省审计处。1月24日，审计部派何履亨为驻外审计兼甘肃

省审计处处长。在兰州市安定门外下沟 39 号，租用天水会馆作为办公地址，于 4 月 1 日甘肃省审计处正式成立，并启用印章。根据《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组织暂行规程》规定，审计处下设 4 组，掌理省内中央及地方各机关的审计事务，凡属从公库支取款项者皆为审计对象。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甘肃省审计处驻兰州市政府审计人员办公室成立，直接负责市政府的经费审计工作。同时成立的有驻国库甘肃分库审计员办公室等 11 处就地审计人员办公室。

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后，审计方式由单一的事后报送审计，到事前、事后的送请审计、就地审计和委托审计。审计内容由各官署的收入支出、簿记、国债、工程及买卖贷借，到国防经费、普通、特种公务、公有营业、事业及财物审计。这种变化对于各机关在财务收支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也能及时发现，并按问题的轻重，给予处理。

从民国 31 年（1942 年）起，兰州市各单位事前、事后审计和稽察事项，均先由市政府作初步审核后，再转送审计处依法核销。在兰州省属机关由政府审核后，转送审计处，中央在兰州单位审计事项可直接送审计处审核。审计处监督中央及地方预算执行和库款收支。各单位所送会计报告审核与法令相符后，填发核准通知书，不符者发送审核通知，予以更正或提出处理意见。甘肃省审计处兼管宁、青、新和甘肃共 4 省审计，地域辽阔，单位多，工作量大，事后报送审计不及时，拖延情况十分严重。

抗日战争中，兰州人口猛增，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动辄超出标准，民国 32 年（1943 年），甘肃省审计处先后制定《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驻甘肃省银行办理就地审计事务暂行办法》、《稽察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等事项暂行规定》，对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各种财物办法，作了严格规定，推进了各单位的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等工作。

甘肃省审计处还对财务工作中不法行为进行了大量的稽察和处理，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甘肃省审计处查出皋兰县政府教育科科长杨国钧，在任职 4 年间，贪污教育经费，侵占学产等犯罪事实，该杨被判刑 15 年，剥夺公民权 10 年。

甘肃审计处和驻兰各单位审计人员办公室的成立及业务工作的开展，加强了该地区的经济监督和稽察，对兰州市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奠定了兰州市的计政基础。但国民党政府腐败，对内战事频繁，以致审计监督职能，不能充分得到发挥。

18

南京政府的审计除事前、事后审计和稽察制度，采用送请、就地和委托形式外，《审计法》以及其他法规对内部审计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民国 28 年（1939 年），甘肃省府委员会临时谈话会审议通过《甘肃省立中小学经费稽核委员会规程》，令各校成立经费稽核委员会，负责稽核单位内部一切收支帐目及单据，如有滥支、浮冒等情况，查明属实，责令负责人照数赔偿，情节重大者依法办理。兰州几所大学，也有类似机构。同年 5 月 20 日，甘肃学院通知该校经费审核委员会开会审核本院经费开支。民国时期，除学校外兰州市一些银行和行政部门也设有经费稽核机构，对单位内部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民国时期，兰州市学校和银行等专业部门的内部稽核活动，具有内部审计的属性，这种监督对维护各部门的财经法纪，遏制贪污、违纪滥支资金等行为收到了一定的监督效果。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82 年，国家一直没有设独立的审计机构。兰州市审计和财政监察工作相结合，并和银行、税收共同对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管理和监督。

1950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下设审计股，对预决算经费收支进行审核。兰州市属各单位经费由省财政厅核准后，由市财政审计股通知会计股依据决算拨付各单位，临时费用经审计后通知会计股借付，待决算后汇报财政厅。

1951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统一现金管理办法后，各单位现金一律存入银行，一切货币收支必须全部通过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开支先预算，事后造送决算审核。1952 年，财政监督学习前苏联经验，市财政局检查科改为监察科，审计科改为审核科。审计工作在接收没收官僚匪特物资，清仓查库，整顿财经纪律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1953 年，国家由供给财政转入建设财政，财政机构相应加以调整，市财政监察机构人员得到加强。1954 年审核科归口改为行政财务科，由于审核监察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单位对财务工作比较重视，加强财经纪律，减少了乱支挪用现象，预算支出有较大结余。

1955 年，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后，学习推广前苏联财政监察工作经验，加强财政监察工作。审计逐步由监察工作取代。1958 年“大跃进”，财政工作

强调群众监督，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实行财权下放，经费包干，基本建设投资大力推行投资包干，审计、监察机构均被撤销，人员精简调离。由于财经纪律松弛，制度不严，各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出现混乱现象。

1959年，兰州市财政又恢复财政监察机构，并开始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示，加强财政监督工作。但是由于没有普遍性的审计制度，财政监察又有一定的局限性，各部门、单位财经违纪情况仍比较普遍。1965年市财政监察机构再次撤销。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财政监察工作又被当作“管、卡、压”制度被错误批判，财政监察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实行转移，经济体制实行改革，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建立一个独立的、有权威性的审计监督机构势在必行。

(四)

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这是新中国建立后，第一次用法律形式确定在全国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兰州市各级审计局先后成立，这标志着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审计工作，在兰州市的全面兴起。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审计，在审计任务、职权上具有独立性和广泛性特点。它对各级政府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还对国家财政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外资利用项目和接受国家补助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对专项资金和问题进行审计调查。既对财务收支合规性进行审计，又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从组建到1990年，7年时间里审计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83年10月到1985年末为第一个阶段。兰州市各级审计局，根据国务院指示“边组建、边工作”的工作方针，在市委、市政府指导下，边组建机构，边开展工作。1984年市审计局经过调查研究，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城市维护费问题进行试审，查出有问题资金524万元，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打开了审计工作局面。1985年，全市审计工作以交通养路费征收使用情况，各

县粮食行业的审计为重点进行审计，并对全市带有普遍性用公款制作服装问题，进行审计调查。通过审计，市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了滥发服装的现象，审计工作在全市扩大了影响。同时，根据国务院的通知要求，兰州市还建立了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国家审计机关指导管理下的社会审计机构。一个以国家审计机关为主体，内部审计为基础，社会审计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在兰州市基本形成。

1986年至1988年为第二个阶段。全市审计工作贯彻审计署提出的“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加强对粮食、物资部门、城市维护费、自筹基建资金、教育经费等重点单位和项目的审计，全市审计工作向纵深发展，审计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1987年全市审计工作以维护企业合法经济权益，促进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围绕企业“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开展审计工作，坚持“一审、二帮、三促”的审计工作方针，协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1988年，审计工作围绕中共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加强对地方财政和金融系统的专项资金审计。对企业承包经营审计全面推行，加快企业承包经营的进程。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重点突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使用情况的审计，以监督党政机关为政清廉。在整顿流通领域里的混乱状况中，重点清查贪污、盗窃行为，以保证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全市审计工作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步完善审计程序，改善审计方法，制定了一系列审计法规，开始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迈进。

1989年到1990年是第三个阶段。全市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审计署“积极发展，逐步提高”的方针，审计监督向深层次发展。市审计局从1989年开始对市属工交、商粮、物资部门，年利税在200万元以上的20户企业，实行年度必审制度，促进企业积极抓管理，堵塞漏洞，晋升等级工作。并继续对省、市政府宣布的停缓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以严格执行压缩基建项目，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过热的政策。1990年，全市审计针对财税部门存在的税务征管不严，金融部门呆帐贷款多等问题，企业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资产核实不清、短期行为、承包基数不合理问题，加强审计。并将带有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向党政机关提交审计调查报告，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兰州市审计机关通过对全市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在维护财政法纪、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廉政建设等方面，日益显示出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



兰州市志

审计志

大事辑要

中华民国2年（1913年）

6月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在兰州设立甘肃审计分处，这是近代设于兰州的最早审计机构。6日，任命吴炜炳为甘肃兼新疆审计分处处长。11月15日，又任命梁玉书为甘肃审计分处处长（吴炜炳辞职）。

民国3年（1914年）

6月 北京政府审计处改为审计院，撤销各省审计分处。

民国24年（1935年）

12月 陕西省审计处成立，兰州市各机关经费审计，报送陕西省审计处审计。

12月3日 甘肃省政府委员会第364次会议决议，通过《甘肃省临时审计委员会暂行规程》一案。

民国 28 年（1939 年）

4 月 4 日 甘肃省府委员会临时谈话会，审议通过《甘肃省省立中小学校经费稽核委员会规程》。17 日，省政府发布训令，令各学校即日组织成立各校经费稽核委员会，执行上述《规程》。

民国 29 年（1940 年）

5 月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以下简称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第 57 次常务会议决议，在甘肃省设审计处。国民政府训令监察院遵办。

民国 31 年（1942 年）

2 月 14 日 国民政府审计部向监察院呈文，调审计部何履亨为驻外审计兼甘肃省审计处处长。3 月 9 日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将呈文照转国民政府。

4 月 1 日 甘肃省审计处正式成立并启用印章。办公地址设在兰州市下沟 39 号。

是月 甘肃省审计处颁布《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组织暂行规程》。

9 月 1 日 甘肃省府通知全省各县、市从即日起，甘肃省审计处开始抽查各县、市财政。

民国 32 年（1943 年）

2 月 17 日 甘肃省审计处派驻兰州市政府就地审计人员到任。审计处就驻府就地审计人员、稽察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职权范围标准，做暂行规定。

4 月 榆中县整理委员会成立，该会负责财政监督工作，县长王佐兼任主任委员，牛登甲任副主任委员。

9 月 甘肃省审计处公布《派驻甘肃银行办理就地审计事务暂行办法》并转发审计部《审计须知》。

民国 33 年（1944 年）

1 月 国民政府审计部改派本部审计杨祥荫为驻外审计兼甘肃省审计处处长。何履亨调任河南省审计处处长。

3 月 榆中县代理县长文慕亮卸任，榆中县政府电呈省政府，请核查任期

内财务手续，省政府派财政科长金从政负责办理交代，经查该文有违法舞弊行为，省政府 1129 次会议决定：代理榆中县长文慕亮违法舞弊，经查明有据，着即撤职法办。

5 月 兰州市政府批转本市各机关学校执行《审计部暨所属各处办理各机关就地审计事务规则》。

11 月 榆中县参议会成立，负责办理财政预决算，审核各项经费使用和重大经济案件，李平之任议长，牛登甲任副议长。

民国 34 年（1945 年）

5 月 4 日 兰州市政府通令各单位遵照执行甘肃省政府训令《严格执行行政院惩治贪污办法》。

7 月 甘肃省审计处在兰州市西北新村新建办公用房竣工。建成大小房屋 73 间。8 月，甘肃省审计处由兰州下沟全部迁入新址办公。

民国 35 年（1946 年）

1 月 甘肃省审计处转发国民政府审计部《各省市审计处办理中央机关巡回审计办法》。

3 月 兰州市银行出纳员贾天忠亏短银行款 15231993.70 元，被警察局缉获移送法院依法办理。

6 月 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市预算执行补充办法》规定：各县市年度分配预算表应呈省政府核定后转甘肃省审计处审核。

8 月 黄河暴涨，水位超过 50 年纪录，兰州市政府采取紧急措施购买毛袋 184 条，外借田粮处旧麻毛袋 700 条，借盐务局旧布袋 300 条并购置石块 60 公方等抢救物料，由驻府审计人员依法比价验收该工程。

11 月 兰州市政府民国 36 年度施政计划要点指出：分区、分期，派员核查各机关学校帐目、财产保管以及有关计政业务之推进。

民国 36 年（1947 年）

1 月 甘肃省审计处第 79 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本处派驻公库审计人员办理就地审计暂行办法》。

3 月 榆中县税捐稽征处处长强伯华因对征起税款拖延不交库，查明有舞弊嫌疑给予撤职处分。

21

5月 榆中县税捐稽征处税务员秦福海因违法滥收使用牌照税被法办。

民国 38 年 (1949 年)

7月 国民政府审计部通电甘肃省审计处遣散职员，每人发给 3 个月薪饷。补助交通膳宿费职员每人银元 42 元，工役每人 21 元。甘肃省审计处资遣人数 45 人。3 个月资遣费银元 920.70 元，交通膳宿补助费 1890 元。

9月7日 榆中县政府财政科成立，并接收国民党政府财务手续。

9月8日 永登县人民政府成立，内设财政科。

1950年

5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设财政科，科长 2 人。财政科下设审计股，股长 1 人，审计 2 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兰州最早的审计机构。

10月 永登县人民政府财政科配备财政监察干部，榆中县人民政府财政科设预审股。

1951年

8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奉省政府令，将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下设各科，其中有审计科。

1952年

4月 兰州市政府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

5月 兰州市政府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的命令》。

6月 兰州市财政局审计科改为审核科。

1953年

5月 兰州市第一次财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总结中强调加强财政监察审核。

10月 永登县人民政府加强财政监察工作，配备 2 名专职审计人员。

1954年

4月 兰州市财政局审核科改为行政财务科。

1958年

10月 原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合并为兰州市财政局，下设督导科，撤销审核科。

1959年

11月 兰州市财政局经市编制委员会同意，改督导科为监察科，该科1965年8月撤销。1979年6月设财政监察科。1983年9月，成立审计局，撤销监察科。

1965年

5月 为监督地方企业财政，甘肃省劳动局下达地方企业财政驻厂员编制，兰州市财政局财政驻厂员计划15名，实际10名。

1974年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严格财政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部门，对财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

1977年

1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和严禁年终突击花钱的紧急通知》。

1979年

6月14日 兰州市财税局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合署办公，下设八科一室，其中设财政监察科，监交利润科。

25日 召开兰州市财政监察工作座谈会，会期两天，主要了解当年监察工作恢复以来开展的情况。

10月15日 省财政局转发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重建各级财政监察机构问题批复的通知》。各县财政监察机构相继恢复。

1982年

5月20日 兰州市财政局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各级监察机构联系制度的通知》，督促各县、区财税局认真执行。

10月 兰州市财政局发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财政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12月30日 甘肃省财政局向各地、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

1983年

1月 兰州市财政局恢复市属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制度。

9月1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11月，兰州市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区政府应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结合机构改革，把审计机构组建起来。

9月29日 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任命王崇乾为兰州市审计局局长，11月15日兰州市审计局正式启用印章。1994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王崇乾局长离休。

10月 市财政局派出财政驻厂员33人。

12月9日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李永远为兰州市审计局副局长。1992年4月李永远调任兰州市证券交易公司副经理。

1984年

1月 兰州市审计局发出《关于开展城市维护费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月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是没建立起审计机构的地县务必在1984年2月底前建立起来，可根据经济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1月21日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批复永登县设立审计局。

2月5日 兰州市审计局制定《财务管理办法》。

2月8日 市审计局制定《岗位责任制》。

3月2日 榆中县审计局成立。

4月3日 皋兰县审计局成立。

4月16日 兰州市审计局在省军区招待所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会期两天。

8月1日 兰州市审计局制定《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9月7日 兰州市审计局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主要安排本局待业青年就业。

1985年

6月 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和兰州市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合署办公，隶属市审计局领导。康永禄任咨询公司经理。安琨康副市长到会祝贺，并讲话。

7月3日 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成立，王崇乾任党组书记，李永远、康永禄任党组成员。

7月16日 兰州市审计学会成立，王崇乾任会长、常务理事，李永远、赵从显（兰州大学经济学教授）任副会长、常务理事。

1986年

1月 兰州市审计局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试行定期报送审计。通过对6个行政事业单位报送审计，共查出有问题资金112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6万元。市审计局对违纪资金分别作出上缴财政，加强财政管理等处理决定。

2月27日 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

3月1日 兰州市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小钱柜”工作的通知》。

23日 兰州市政府与审计局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政府按统一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考核各单位全年各项工作。

4月22日 西北五省区省会城市审计协作联系会议在兰州召开，通过《西北五市审计协作联系会议章程》。

5月12日 兰州市政府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在全市实行企业领导任期审计公证制度的建议》。

6月9日 兰州市审计局、财税局联合转发国家财政部、审计署执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其《施行细则》。

6月 兰州市、县、区审计局开始对部分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离职经济责任审计。

8月9日 审计署综合局局长蔡克儒来兰州检查审计工作。市审计局王崇乾局长汇报市审计局工作。

10月15日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财税局、市人事局、市审计局制定《兰州市国营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经济责任制审计实施细则》。

是月 兰州市政府向市级各主管局及有关单发出《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务收支定期报送审计的通知》。

11月6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市属国营企业厂长（经理）离职经济责任审计进展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987年

1月20日 兰州市审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总结1986年全市审计工作，研究部署1987年的审计工作。柯茂盛市长到会讲话。

4月25日 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更名为兰州审计事务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0月20日批复同意。行政和业务由市审计局领导，为独立承办审计查证的事业单位，所长为副县级。

12月15日 榆中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审计局关于《榆中县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28日 兰州市审计局结合年终总结，对15名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民意测验，12人胜任和基本胜任本职工作，3人不称职。

是月 兰州市审计局被评为全市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1988年

7月21日 市审计局向兰州市政府提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几点建议》。

9月12日 市审计局向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

10月8日 市审计局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对全市城市建设综合性开发公司进行审计的通知》。

10月11日 市审计局转发审计署《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规定》。

12月20日 市审计局向各县、区审计局发出《关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通知》。

1989年

4月3日 市审计局向县、区审计局发出《关于编纂〈兰州市审计志〉的通知》。

4月24日 兰州市审计局会计专业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立，王崇乾任主任委员，李永远任副主任委员。

5月20日 兰州市监督部门第一次联系会议在兰召开，参加会议的部门有中共兰州市纪委、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局、市审计局。会议决定每月15日召开一次联系会议。

7月17日 市人事局对补充国家干部工作进行改革，在社会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公开招考干部，6月份统一笔试。按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名额，市审计局补充干部7月17日进行面试。经笔试、面试，市审计局录取2名干部。

8月28日 全国19城市审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期5天。参加会议的城市有：长沙、长春、太原、乌鲁木齐、石家庄、西宁、合肥、成都、杭州、郑州、昆明、呼和浩特、南宁、贵阳、南昌、济南、银川、福州、兰州；特邀城市上海、广州、西安、沈阳、武汉、重庆；出席人员共91人；会议交流了审计工作经验；马金荣副市长出席会议。

11月29日 市审计局发布《兰州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12月1日 市审计局向市属企业单位发出《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几条意见》。

12月3日 市审计局开始选择市属工交、商粮、物资和基建等部门利税在200万元以上的20户企业，实行年度必审制度。

12月14日 市审计局向市属行政部门转发审计署《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于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是月 市审计局修订《审计人员守则》，实行《审计公开办事制度》，制定《审计回访与回避制度》，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结论由集体讨论决定。

1990年

4月8日 甘肃省审计局、人事局、财贸工会授予皋兰县审计局局长张绍仁为全省审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7月7日 市审计局向各县、区审计局发出《关于开展审计执法机关检查工作的通知》。主要检查内容：《行政诉讼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审计条例》的实施情况。

7月10日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市审计局将信访处更名为法制处。

10月30日 市审计局向县、区审计局及市局各处室、所，发出《关于加强审计执法工作的几点意见》。

11月7日 市审计局经人事部门同意面向兰州市社会招考工作人员，通过笔试、面试录取干部4人。

11月23日 市审计局向全市审计系统发出《关于市审计局行政诉讼工作试行办法》，规定应诉工作的组织程序。

12月10日~30日 三门峡、西宁、郑州、晋城、襄樊五市审计局在兰州召开审计信息联网会议。



兰州市志

审计志

第一篇 国家审计

兰州市的国家审计，清代由都察院科、道掌理，检查各衙署会计帐册，注销案卷，稽察官吏。民国元年（1912年）9月，北京政府国务院在兰州设立甘肃审计分处，行使审计职权。兰州市政府财政收支、决算先由审计分处审计，后直接报送审计院审核。

民国31年（1942年），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兰州市各机关财务实行三级审核制，属于市政府机关经费，由主办会计、主管长官初审，市长签核，送省审计处驻府办公室审理。市属各单位经费由本单位会计、财务主管和单位首长审核后送市政府再审核后转送审计处审计。县和省属单位经费由省政府审核后转送审计处审核。这一时期兰州市以行政事业财务审计与财政预、决算审计为主，并有就地审计、巡回抽查与调查审计。

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人民政府内设财政科，下有审计股，县、区设审计员。这一时期，国家审计和财政监察结合在一起，审计工作比较单一。主要开展清查物资，接收财产，并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财政的预决算进行检查。1958年审计工作逐步由财政监察取代。至1983年，兰州市、县、区二级审计机关相继成立，国家审计得到恢复和发展。

1984年，兰州市审计机关成立之初，在人员少、经验缺乏的情况下，从

社会上各种热点问题入手进行调查和试审,年末全市共试审 20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564 万元,应收缴财政 5 万元,调帐处理 559 万元,打开了审计工作局面。

1985 年,全市审计机关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各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指示,对重点行业、单位和重点问题进行审计。共审计 48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1792 万元,应收缴财政 505 万元,扩大了审计工作的影响。

1986 年,全市审计机关充分行使审计职权,审计对象涉及到各个行业。尤其是对自筹基建资金、教育经费、罚没收入重点问题的审计,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开展对国营企业(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报送审计,为审计工作向深层次发展奠定基础。同年共审计 94 个单位,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3764 万元,应收缴财政 671 万元。

1987 年,全市审计机关贯彻中共中央工作方针,重点加强对金融部门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其他常规性审计按计划进行,年底共审计 361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3921 万元,应收缴财政 1101 万元。

1988 年,全市审计机关,围绕整顿经济秩序,展开工作。对地方财政、金融部门、流通领域、专项资金的审计加大力度,对计划内常规性审计突出预算外资金收入使用情况的审计,全年共审计 474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5778 万元,应收缴财政 489 万元。

1989 年,全市审计工作围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加强审计监督。对工商企业的审计抓税利大户,并实行每年必审制度,促进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对基本建设进行事前事后的跟踪审计,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过热。在常规性财务审计中,注重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促进被审单位提高经济效益。全年审计 575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48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6%,应收缴财政 576 万元。

1990 年,市审计局对县、区政府财政实现经常性审计。在财税、金融、基建审计中侧重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同时对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加强审计,以促进对所属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影响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计调查,为宏观决策服务,并取得明显效果。全年共审计 608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5809 万元,应收缴财政 1063 万元,当年入库 739 万元。

(见表 1~19)。

表 1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1984	20	564	4	77		0.02		482.98	5	4.30				
1985	48	1792	475	472		153	27.60	664.40	505		4			
1986	94	3764	200	233	325	117.82	121.16	2767.02	671	85.37	1	2	2	
1987	361	3921	1027	344	99	266	192	1993	1101	188	1		5	
1988	474	5778	287	377	75	137	324	4578	489	167	6	2		
1989	575	4819	197	893	3	370	408	2948	576	9.09	2	1	12	5
1990	608	5809	326	1083	51	559	180	3610	1063	193			19	5
总 计	2180	26447	2516	3479	553	1602.84	1252.76	17043.40	4410	646.76	14	5	38	10

注：此表根据历年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归类、整理。

表2 兰州市第一次审计对象调查概览表

1986年10月

单位：个

项 目 分 类 单 位	工业企业				非工业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			中外合资、 合作企业				合 计		
	小 计	全民所有制			大 集 体	小 计	全民所 有制			小 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小 计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	中	小									
兰州市 审计局	108		43	46	19	40	27	6	7	208	68	140						356
榆中县 审计局	11		1	10		34	3	8	23	91	58	33						136
皋兰县 审计局	8			5	3	20		10	10	65	38	27						93
永登县 审计局	20			13	7	40	4	1	35	83	67	16						143
城关区 审计局	57			16	41	41		18	23	67	67							165
七里河区 审计局	20			11	9	27		6	21	63	58	5						110
安宁区 审计局	19			10	9	17		11	6	64	26	38						100
西固区 审计局	19			19		18	1		17	58	58							95
红古区 审计局	15			10	5	44	8	26	10	56	30	26						115
合 计	277		44	140	93	281	43	86	152	755	470	285						1313

表3 兰州市第二次审计对象调查概览表

1991年11月

单位：个

项 目 分 类 单 位	工业企业					非工业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				中外合资、 合作企业				合 计	
	小 计	全民所有制			大 集 体	小 计	全民所 有制		大 集 体	小 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小 计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	中											小
兰 州 市 审 计 局	110	4	25	67	14	70	53	12	5	235	73	162		5			5	420	
榆 中 县 审 计 局	32			7	25	93		34	59	178	87	91						303	
皋 兰 县 审 计 局	18			7	11	38	13	20	5	186	65	121						242	
永 登 县 审 计 局	16			10	6	74	5	50	19	82	41	41						172	
城 关 区 审 计 局	56			16	40	45	5	23	17	81	81							182	
七 里 河 区 审 计 局	26			15	11	16		13	3	101	47	54						143	
安 宁 区 审 计 局	20			9	11	14		10	4	79	46	23	10					113	
西 固 区 审 计 局	19		3	9	7	2		1	1	68	68							89	
红 古 区 审 计 局	12			8	4	65	7	57	1	75	43	5	27					152	
合 计	309	4	28	148	129	417	83	220	114	1085	551	497	37	5			5	1816	

表 4 1984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兰 州 市 审 计 局	5	551.42	4	73.02				474.40	4.89					
榆 中 县 审 计 局														
皋 兰 县 审 计 局														
永 登 县 审 计 局	1	0.67		0.45				0.22						
城 关 区 审 计 局	4	1.81		1.81					0.11					
七 里 河 区 审 计 局	4	0.51					0.02	0.49		4.30				
安 宁 区 审 计 局														
西 固 区 审 计 局	3	4.28						4.28						
红 古 区 审 计 局	3	5.31		1.72				3.59						
合 计	20	564	4	77			0.02	482.98	5	4.30				

表 5 1985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兰 州 市 局 审 计	23	1024.36	352.65	288.51				383.20	222.52					
榆 中 县 局 审 计	3	7.99		2.87				5.12						
皋 兰 县 局 审 计	1	56.04	0.20	17.78			1.73	36.33	34.09					
永 登 县 局 审 计	3	113.35		31.27			36.52	0.96	44.60	33.34	2			
城 关 区 局 审 计	6	97.30		63.10			22.70		11.50	71.14				
七 里 河 区 局 审 计	2	50.87					21.61	26.64	2.62	21.61	1			
安 宁 区 局 审 计	3	102.04	24.27	9.82			44.61		23.34	36.75				
西 固 区 局 审 计	4	305.17	75.19	58.65			25.83		145.50	62.86				
红 古 区 局 审 计	3	34.88	22.69						12.19	22.69	1			
合 计	48	1792	475	472			153	27.60	664.40	505	4			

表 6 1986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单 目 位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兰 州 市 审 计 局	39	2168.82	104.68	178.97	271.91			1613.26	415.21					
榆 中 县 审 计 局	8	404.04	0.25	7.52		99.26		297.01	99.50					
皋 兰 县 审 计 局	7	112.97	0.52	4.48		7.02		100.95	10.11					
永 登 县 审 计 局	9	411.59	0.72	1.40	48.97	0.16	121.16	239.18	6.77	85.37				
城 关 区 审 计 局	6	84.39	11.02	7.81		7.54		58.02	23.53					
七 里 河 区 审 计 局	9	146.88	62.95	12.29	2.20			69.44	92.94		1	2		
安 宁 区 审 计 局	6	122.97	7.08	1.86	1.92	0.03		112.08	13.37					
西 固 区 审 计 局	6	267.45	12.78	18.67		0.14		235.86	5.90					
红 古 区 审 计 局	4	44.89				3.67		41.22	3.67				2	
合 计	94	3764	200	233	325	117.82	121.16	2767.02	671	85.37	1	2	2	

表7 1987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单 位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兰 州 市 审 计 局	94	2835.99	948	227.56	69.65	75.38	152.40	1363	966.42	156.94					
榆 中 县 审 计 局	46	147.66	2.26	3.60	27.95	6.91	5.49	101.45	10.38	5.38	1				
皋 兰 县 审 计 局	19	150.22	5	62.07		13.57	15.03	54.55	18.54	15.03					
永 登 县 审 计 局	17	221.08		0.92		167.10	13.45	39.61	43.38	9.81			4		
城 关 区 审 计 局	29	231.05	29.98	14.63			0.26	186.18	12.08	0.44					
七 里 河 区 审 计 局	40	108.88	26.78	31.93		2.61	0.40	47.16	38.29	0.40			1		
安 宁 区 审 计 局	44	35.45	1.66	1.85	1.40	0.10	4.97	25.47	3.91						
西 固 区 审 计 局	44	147.40	9					138.40	8						
红 古 区 审 计 局	28	43.27	4.32	1.44		0.33		37.18							
合 计	361	3921	1027	344	99	266	192	1993	1101	188	1		5		

表 8 1988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兰 州 市 审 计 局	102	4532.58	183.58	231.09	9.03	45.95	170.74	3892.19	336.92	134.65	1			
榆 中 县 审 计 局	56	158.76	1.72	22.86		54.34	4.34	75.50	56.05	4.34				
皋 兰 县 审 计 局	30	187.13	2.05	9.67	3.66	13.47	18.76	139.52	30.62	15.81	1	1		
永 登 县 审 计 局	43	286.58	74.54	3.33	61.35	4.77	61.82	80.77	11.34	8	1	1		
城 关 区 审 计 局	67	55.46	4.20	2.39			4.20	44.67	4.20	4.20				
七 里 河 区 审 计 局	57	100.35	10.76	4.28		3.75	5.27	76.29	35.93					
安 宁 区 审 计 局	44	339.45	2	95.75	0.86	4.27	51.67	184.90						
西 固 区 审 计 局	42	59.73	5.66		0.10	4.09	7.20	42.68	5.09					
红 古 区 审 计 局	33	57.96	2.49	7.63		6.36		41.48	8.85		3			
合 计	474	5778	287	377	75	137	324	4578	489	167	6	2		

表9 1989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单 位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兰 州 市 计 局	119	3619.49	100.87	827.98		170.42	351.27	2168.95	362.23				8	
榆 中 县 计 局	88	123.37	22.79	21.69	1.06	10.08	0.50	67.25	10.83					2
皋 兰 县 计 局	40	32.80	3.21	4.32		4.81		20.46	8.45				2	
永 登 县 计 局	24	92.48	8.90	5.90	1.78		26.57	49.33	5.83	1.80				
城 关 区 计 局	65	326.17	25.59	2.32			15.02	283.24	25.59					
七 里 河 区 计 局	66	145.66						145.66	82.91	7.29	2	1	2	3
安 宁 区 计 局	67	143.61	21.70	20.65	0.11	33.03	14.64	53.48	10.03					
西 固 区 计 局	62	230.58	13.80			143.74		73.04	62.07					
红 古 区 计 局	44	104.84	0.14	10.14	0.05	7.92		86.59	8.06					
合 计	575	4819	197	893	3	370	408	2948	576	9.09	2	1	12	5

表 10 1990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单 位	审 计 单 位 (个)	违 纪 金 额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受 党 纪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被 罚 款 单 位 (个)	被 罚 款 个 人 (人)
		合 计	截 留 国 家 收 入	挤 摊 成 本 费 用	化 预 算 内 为 预 算 外	偷 税 漏 税	挤 占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兰 州 市 审 计 局	139	4683.98	216.69	1030.29	29.31	407.07	116.08	2884.54	880.73	181.99			7	
榆 中 县 审 计 局	86	138.52	38.57			3.23	2.37	94.35	4.81	0.81				3
皋 兰 县 审 计 局	44	33.44	5.20	3.84				24.40	6.05				1	
永 登 县 审 计 局	49	173.09		15.33	11.80	0.29	39.83	105.84	30.60	4.70			1	2
城 关 区 审 计 局	74	192.95	62.50				5.50	124.95	57.72	5.50				
七 里 河 区 审 计 局	62	266.85	2.95	18.01	9.09	63.74	8.19	164.87	68.93				10	
安 宁 区 审 计 局	53	152.57	0.09	8.84	0.80	10.96	1.79	130.09	5.66					
西 固 区 审 计 局	64	67.79				65.21		2.58						
红 古 区 审 计 局	37	99.81		6.69		8.50	6.24	78.38	8.50					
合 计	608	5809	326	1083	51	559	180	3610	1063	193			19	5

表 11. 1984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对 象	项 目	审 计 单 位 (个)	违纪金额		违 纪 金 额 分 类									效 益 问 题	帐 目 差 错 金 额		
			合 计	其 中		截 留 隐 瞒 利 润	偷 税 漏 税	虚 报 亏 损	乱 挤 乱 摊 成 本	计 划 外 基 建	私 设 小 金 库	滥 发 奖 金 实 物 补 贴	请 客 送 礼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应 上 交 财 政	已 上 交 财 政												
工业交通		3													166	1	
农林水利		4	31	1				5		1					25	16	
基本建设		2	459				184	66		1					208		
商 粮 贸		4	2.02			0.02		2								1	
行政事业		6	4.98	4											4.98	13	
城市公用		1	67		4		17	4							42		
利用外资																	
其 他																	
合 计		20	564	5	4	0.02	201	77		2					279.98	196	

国家审计

表 12. 1985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对 象	项 目	审 计 单 位 (个)	违纪金额		违 纪 金 额 分 类										效 益 问 题	帐 目 差 错 金 额	
			合 计	其 中		截 留 隐 瞒 利 润	偷 税 漏 税	虚 报 亏 损	乱 挤 乱 摊 成 本	计 划 外 基 建	私 设 小 金 库	滥 发 奖 金 实 物 补 贴	请 客 送 礼	挪 用 资 金			其 他
				应 上 交 财 政	已 上 交 财 政												
工业交通	21	1007	384	328	408	118	6	450			12			13	16	87	
农林水利	8	9												9	64		
基本建设	1	116	65	65	42	25					7			42			
商 粮 贸	12	607	43	7	25	9	54	21			395		27.60	75.40	191	5	
行政事业	6	53	13	1		1		1	30		2			19		7	
财政金融																	
利用外资																	
其 他																	
合 计	48	1792	505	401	475	153	60	472	30		416		27.60	158.40	271	99	

表 13 1986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对 象	审 计 单 位 (个)	违纪金额			乱 挤 本 乱 费 摊 用	虚 列 和 隐 瞒 入	隐 瞒 或 随 意 收	减 免 税 利 专 例	提 高 基 金 留 利 比 专 例	截 留 家 应 收 交 入	化 金 预 算 预 内 算 资 外	乱 基 拉 本 资 金 建 搞 设	违 乱 反 贷 规 定 款	虚 财 报 政 冒 补 领 贴	滥 补 发 贴 奖 实 金 物	贪 污 盗 窃 机 倒 把	受 贿 投 机 行 贿	其 他 违 纪 金 额	效 益 问 题 金 额	百 万 元 以 上 违 纪 案 (件)	受 党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合 计	其 中																			
			应 上 缴 财 政	已 上 缴 财 政																		
工 业 企 业	14	677.42	430.74	258.64	141.80	62.71	74.67	0.83	11.84	238.90				53.90			92.77	1124.31	3			
交 通 企 业	2	16.76	0.05	0.05		16.40				0.16						0.08	0.12					
商 业 企 业	8	235.83	74.34	59.80	43.77	18.25	24.47	2.06	45.39					2.12			99.77					
文 教 卫 生 企 业	1	9.15	2.85				2.85							6.30								
物 资 管 理 企 业	8	151.07	13.42	8.84	23.02	0.52	8.39	0.72	5.00		3.35			0.46			109.61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32	600.20	98.82	71.57			7.34	70.88	56.92	68.25	147.80		13.21	19.13	1.83		214.84	31.80	1	1	2	
基 本 建 设 项 目	14	1291.03	2.98				0.10				1074.57						216.36	217.08				
财 政 税 收 部 门	3	92.53	21.82	20.72				22.00	46.70		18.03						5.80		2			
金 融 保 险 机 构	4	509.81	10.04	2.70	21.11			3.57	34.00			437.46		3.01			10.66	200.00				
利 用 外 资 单 位	1																					
其 他	7	180.20	15.94	7.51	3.30			0.49	0.15	17.69	18.40		20.85	2.94			116.38	59.74				
合 计	94	3764	671	429.83	233	97.88	117.82	100.55	200	325	1262.15	437.46	34.06	87.86	1.91		866.31	1632.93	6	1	2	

国家审计

表 14 1987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对 象	已 审 计 单 位 (个)	审 计 总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处 理				已 上 缴 财 政	十 万 元 以 上 损 失 单 位		百 万 元 以 上 违 纪 单 位		受 党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截 留 应 交 收 入	家 各 项 乱 收 入	乱 挤 乱 摊 用	成 本 费 用	化 算 内 外	金 为 预 算 外	挤 占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偷 税 漏 税	乱 摊 派 乱 收 款	费 乱 派 乱 收 款	其 他	
				应 上 缴 财 政	减 少 补 贴	款 还 挪 用	追 还 项 目 金		其 他	个	金 额	个															金 额
工业企业	54	15319	966	102		114	750	127	10	381	6	1585			41	109			74	17				725			
商粮供企业	25	5110	304	15			289	11	1	29	1	171			9	36			12	1	9			237			
外贸企业	1	799	85	7			78	7							18	2					15			50			
农林水企业	1		56	4			52									2					4			50			
城市公用企业	8	22862	1210	573			638	3			3	1107			808	24						4		374			
物资管理企业	2	1067	16	2			12	2					1		1	2					1			12			
行政事业单位	186	13691	477	87	16	71	223	53					8	1	58			29	69					321			
财政税务部门	1		208	87			121				1	208	1					58	33	43				74			
金融保险机构	9	7551	479	216	7		255	40			2	324			87	168			9	177				38			
基本建设项目	38	3642	47				47																	47			
利用外资单位	1	280	12	3		3	6	3												6				6			
文教卫生	1		1				1									1											
其 他	34		60	5			55								5									55			
合 计	361	70321	3921	1101	23	188	2527	246	11	410	13	3395	10	1	1027	344		99	192	266	4			1989			

表 15 1988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对 象	已 审 计 单 位 (个)	审 计 总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违纪金额处理				已 上 缴 财 政	百万元 以上违 纪单 位		十万元以 上损失 费单 位		0.1万 元以上 贪污案		处 罚 情 况				违 纪 金 额 分 类									
				应 上 缴 财 政	追 还 挪 用 金	专 项 资 金 外 贴	资 金 补 贴 其 他		个	金 额	个	金 额	件	金 额	罚 款 金 额	受 处 分 (人) 政 纪	移 交 (人) 司 法	机 关 (人) 法	截 留 应 交 国 家 各 项 收 入	乱 挤 乱 摊 费 用	成 本 占 挪 用 金	专 项 资 金 内 资 外	化 为 预 算 收 入	乱 开 支 子 口	增 支 漏 税	偷 税 漏 税	越 权 减 免 退 库	收 随 意 退 他
工业企业	60	25278	1706	131	58	6	1511	54	5	1273	4	134	2	0.51	0.55	1	1	5	149	125	21	54	79			1273		
交通企业	4	543	27	3			24	3	1	125			1	0.40	0.78			2	3	2						20		
商粮供企业	33	41366	931	57	12		862	11	3	688	2	30	1	0.13			1		134	68				47	53	629		
农林水企业	2	130	18	5			13	1									1		4							13		
城市公用企业	1	1680	261	107			154		1	261								107								154		
文教卫生企业	1	12	3				3																			3		
物资管理企业	3	2580	14	6			8												8					5		1		
行政事业单位	319	32882	287	82	97	17	91	67							0.61	2		58	1	101	21					106		
(其中：定期审计)	290	27847	104	43	13	17	31	24										13	1	14	21					55		
财政税务部门	4	6892	115	44			71	24											24	23			1			67		
金融保险机构	11	16070	301	12			289	5	1	121						1		77	79		10					135		
基本建设项目	14	4990	5				5																			5		
利用外资单位	9																											
建筑安装企业	4	13510	2036	40			1996	4	2	2027	2	169						35	3					4		1994		
其 他	9	2139	74	2			72	13			2	35	1	7.04			4	2						1		71		
合 计	474	148072	5778	489	167	23	5099	182	13	4495	10	368	5	8.08	2.03	5	6	287	377	324	75	54	137	53		4471		

国家审计

表 16 1989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对 象	已 审 计 单 位 个	审 计 总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违纪金额处理					已 上 缴 财 政	百 万 元 以 上 违 纪 单 位		损 失 浪 费 金 额	罚 款 金 额	违纪金额分类														
				应 上 缴 财 政	追 还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增 加 预 算 外	资 金 补 贴		其 他	个			金 额	截 留 应 交 国	家 各 项 收 入	乱 挤 乱 摊	成 本 费 用	挤 占 挪 用	专 项 资 金	偷 税 漏 税	乱 开 支	增 减 收 子	化 算 内 资	金 为 预 算 外	违 反 外 资	管 理 规 定	其 他
交通企业	1	98	1				1											1										
商粮供企业	60	61447	1215	92	1	274	848	43	2	659		4.41	32	476	42	63							602					
农林水企业	7	2184	43	4		27	12	1			3	0.26		3	1	3							36					
城市公用企业	5	899	117	13		19	85	8			9		13										104					
文教卫生企业	1	35	2				2																2					
物资管理企业	5	1680	161	2			159	1			45		1	2		1							157					
行政单位	236	21910	355	68			287	66					10		72	23							250					
事业单位	126	11256	379	107			272	38					42		25	44							268					
财政税务部门	5	20619	175	84			91	76					41		62	39							33					

表 16

续

项 目 对 象	已 审 计 单 位 (个)	审 计 总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处 理					已 上 缴 财 政	百 万 元 上 违 纪		损 失 浪 费 金 额	罚 款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分 类														
				应 上 缴 财 政	追 还 专 项 挪 用 金	增 加 预 算 外 贴	资 金 补 贴	其 他		个	金 额			截 留 应 交 国	家 各 项 收 入	乱 挤 乱 摊	成 本 费 用	挤 占 挪 用 金	专 项 资 金	偷 税 漏 税	乱 开 支 收 子	增 支 口 内 资	化 算 预 算 外 资	金 为 预 算 外 资	违 反 外 资 定	管 理 规 定	其 他	
金融保险机构	5		23	1			22	1							12												11	
基本建设项目	17	60191	341				341				35																	341
利用外资单位	6	3789																										
建筑安装企业	2	104	164			58	106		1	156	4			1		6		1									156	
停缓建项目 审计	1																											
民政事业专项 资金	10	62	2			2										2												
其 他	36	3603	205	6		98	101	2	1	101	105	1.52	3		46	4											152	
合 计	575	223330	4819	576	9	1420	2814	310	7	1502	476	6.19	197	892	408	370	11	3	11								2927	

表 17 1990 年兰州市国家审计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对 象	已 审 计 单 位 (个)	审 计 总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处 理					已 上 缴 财 政	百 万 元 违 纪 单 位		罚 款 金 额	违 纪 金 额 分 类										
				应 上 缴 财 政	追 还 挪 用 金	专 项 资 金	增 加 预 算 外	资 金 补 贴		其 他	个		金 额	截 留 应 交 国	家 各 项 收 入	乱 成 挤 占 挪 用 金	挤 占 挪 用 金	专 项 资 金	偷 税 漏 税	化 预 算 内 资	金 为 预 算 外	骗 取 款 财 政 贴	其 他
工业企业	59	57268	1595	203	10		1382	123	2	758	0.13		562	3	101	34			895				
交通企业	1	183	2				2												2				
商粮供企业	45	45149	1652	348	5		1299	214	2	766	3.69	84	333	58	377				800				
农林水企业	34	2148	78	19	1		58	17			0.80	5		14		6			53				
城市公用企业	2	2583	77	8	69			8				62	7	8									
文教卫生企业	1	32	2				2						1						1				
物资管理企业	15	13306	1013	34			979	30	2	951	0.23	172	152		10				679				
建筑安装企业	2	322	34	7	27										7				27				
行政单位	197	16609	92	55	8		29	54			0.34		1	12	53			2	24				
事业单位定期审计	204	19249	505	204	48	20	233	207				3	4	70	11	11			406				
财政税收部门	4	30650	458	185	17		256	86	1	428	1.70		5	5					448				
金融保险机构	8	21589	37		5		32												37				
基本建设项目	13	11236	149		3	70	76						18	2				70	59				
利用外资单位	6	2059	105				105												105				
其 他	17	607	10				10							8					2				
合 计	608	222990	5809	1063	193	90	4463	739	7	2903	6.89	326	1083	180	559	51	72		3538				

表 18 甘肃省属在兰州单位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含省属在兰州派出机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时 间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已审单 位资金 总 额	违纪金额处理情况					已上 缴财 政	损 失 浪 费 金 额	百万元以上 违纪单位		万元以上 贪污贿赂案		罚 款 金 额	受 党 政 纪 处 分 人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在 审 单 位 (个)
	年度 计划 项目 (个)	已审 单位 (个)	完成 计划 比例 (%)		合 计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减 少 财 政 补 贴	应 调 帐 理	其 他			单 位 (个)	金 额	单 位 (个)	金 额				
	1984	69	69		100		80					80							
1985	180	180	100		8467	1887		6580	891		10	8269				8			
1986	244	244	100		10476	2636		7840	1116		12	8551							
1987	165	165	100		6564	1123		5441	367		12	4363	1	1.19					
1988	380	380	100		11044	729		10315	312	26	12	8339							
1989	167	246	147	381241	14002	4406	7043188	5704	3440	1	25	13231			50			2	
1990	258	258	100	1071278	16809		67116138	579	295	25	25	14025	2	9.00	117.67	5	2	7	
合 计	1463	1542		1452519	67442	10781	704385952098	6705	322	96	96	56778	3	10.19	167.67	13	2	9	

注：此表根据甘肃省审计局综合处提供统计资料汇总（包括中央在兰州单位）。

表 19 中央在兰州单位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间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已审单 位资金 总 额	违纪金额处理情况					已上 缴财 政	损 失 浪 费 金 额	百万元以上 违纪单位		万元以上 贪污贿赂案		罚 款 金 额	受 党 政 纪 处 分 (人)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人)	在 审 单 位 (个)
	年度 计划 审 计 项 目 (个)	已 审 单 位 (个)	完 成 计 划 比 例 (%)		合 计	应 上 缴 财 政	应 减 少 财 政 款 或 补 贴	应 调 帐 处 理	其 他			单 位 (个)	金 额	单 位 (个)	金 额				
中央单 位 审 计 一 处																			
1987	1	1	100		376	62		314			1	376							
1988	1	1	100		1202	15		1187			1	1202							
1989	4	9	225		2561	912		524	1125	662	3	2414							
1990	3				788	206		285	297	42	3	788							1
中央单 位 审 计 二 处																			
1987																			
1988	2	2	100		155	12		143	5	16	1	100							
1989	6	6	100	8478	449	87		214	148	65	3	415							
1990	16			58252	1263	293		970	247		2	1118	2	9	0.60	4	2		

注：此表根据甘肃省审计局综合处提供统计资料汇总。

第一章 财政金融审计

民国时期，甘肃省审计处对兰州市财政实行定期审计，对金融机构派出驻审人员进行审计监督。1949年后，对市财政、金融机构监督由省财政、金融机构负责。从1986年起，根据国家审计署和省审计局安排，对县、区财政、金融机构进行审计，到1990年累计审计54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2398.34万元，经过处理收缴财政255.42万元。

第一节 财政决算审计

清代，兰州府、皋兰县（今兰州市区及皋兰县）、金县（今榆中）及平番县（今永登县）财政决算，由都察院、户部和陕西道监察御史审查帐册、检核库款。民国初期，兰州财政预决算直接报审计院审核。民国31年（1942年）后由甘肃省审计处审核。1949年10月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财政预决算由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1983年各级审计局成立，市财政决算由省审计局审计，各县（区）财政决算，由市审计局进行事后审计。

一、财政督察

清乾隆元年（1736年）六月十四日，吏部尚书、陕甘总督刘于义、甘肃布政使徐玘、按察使齐式、工部侍郎马尔泰参奏：加衔侍郎蒋洞，于雍正十一年（1733年），经营甘肃柳林湖、三清湾、柔远堡等屯田修渠工程中，“误工冒币、信用劣员、营私作弊”，原工程草率完工造成渠崖冲塌，多干涸无用。蒋洞侵蚀费用折合银两10117.4两，被判斩监候，秋后处决。^①蒋洞一案牵连人员46人。犯法人员均被判刑、革职、杖责。甘肃巡抚刘于义，总理屯田工程，并无觉察，属失职被罚俸1年。后案情发生变化，雍正皇帝谕旨：“将不应豁免之项，再行勒限着追，钦此。”^②经三法司审查，蒋洞入罪银10117.4两，

① ② 《内閣刑科題本》，9259号。

未参奏时已赔偿十分之八，应追回银两 1900 余两，已照数追回，死罪犯人应免死减刑。经吏部、都察院、大理寺会议议减蒋洞入罪银两，已于限内全部赔偿，可照例减刑发落。乾隆元年（1736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甘肃巡抚刘于义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① 从轻发落蒋洞。

清乾隆三年（1738 年）五月十二日，甘肃巡抚元展成转呈甘肃布政使、署按察司事徐玘参奏：已故兰州知州张引年在雍正年间，亏空军需豆 2156 石，张引年除民欠豆石应不予追究外，其挪用豆石，拟每石豆以杂粮折银 5 钱计算，共银 764 两，合约挪用库银数至 1100 两，拟判徒刑 4 年，但其已病故，应免置议。同案阎文灿、郑珩俱已病故，亦应免议。张引年挪用豌豆 1529 石，应由其子张纲归还，但查明该张无力偿还。谨题请豁免张引年所欠所有亏空豆石。此案乾隆皇帝朱批：“该部议奏。”^②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2 年），清军围攻兰州华林山撒拉族反清武装据点，断其汲道，均因多次降雨而解。乾隆帝因以甘肃历年恒旱请赈而产生怀疑；适值王廷赞、王亶望均捐巨款或助饷，或修海塘，不像在贫困甘肃当过布政使的作为，乾隆帝更怀疑他们捐赈监粮，必有私收折色，虚报灾歉之弊，命阿桂、李侍尧察奏。次年，查出浙江巡抚原甘肃布政使王亶望、甘肃布政使王廷赞，上下串通大学士于敏中、总督勒尔谨、兰州知府蒋全迪等州、县 100 余人，构成贪污集团，自乾隆二十年（1755 年）以来，以捐监粮食改收现银，又连年报灾请赈及各种贪污受贿，贪污总额在 1000 万两以上，仅王亶望一人查抄赃物，即在 100 万两以上。“王亶望、勒尔谨赐令自裁”；王廷赞处绞刑；蒋全迪、原皋兰知县程栋、泾州知州邱大英及陈玮、那初善等 56 人，贪赃在 2 万两以上者，处斩决。在 1 万两以下免死，发遣黑龙江者 46 人，以后继续追查，又将陕甘总督李侍尧、浙江巡抚陈辉祖处死。闽浙总督富勒浑、户部尚书袁守侗、安徽巡抚闵鹗元、陕西巡抚毕沅等，降职处分。已故大学士于敏中，撤出贤良祠。其后又查出皋兰等 34 厅、州、县，历年亏短库银 888990 余两，亏空仓粮 740110 余石，草束 4051070 束。乾隆皇帝令甘肃历任官员，分股赔偿。

宣统二年（1910 年），清政府整理全国财政，设甘肃清理财政局，并派财政监理官整顿财政纪律，凡属财政收支事项必须经过审核稽考。

① 《内阁刑科题本》，9259 号。

② 《内阁刑科题本》，9293 号。

二、财政审计

民国3年(1914年)6月,北京政府国务院审计处,改组为审计院,直隶于大总统,撤销省审计分处。审计院成立后,除国债及工程购置外,重点实行事后审计。主要内容:政府机关收支计算、决算、特别会计收支计算、官有物收支计算。

民国7年(1918年)6月14日,审计院令甘肃财政厅长,前送民国6年9月份支出计算书据,经第一厅第三股审查第三项第三目杂费列支248.855元,审核单据只有235.855元,不符洋13元,所送各月电报单据数目多处涂改,殊属不合,令该厅今后务当注意,并将书据不符原因查明早复,以凭核办。

同年5月6日,审计院咨行甘肃财政厅3年度、4年度超过预算经费10645.293元一案。前准该厅认为预算内所发生不足之数,准其归于各年度决算内造报,以清积牍等。因前未查《会计法》第八条所载,预算内所发生不足之数系不可免者,以第一预备金充之。此项超过预算经费是否由第一预备金内拨出支用,应请该厅查明后以凭办理。11月审计院训令甘肃财政厅厅长,该厅所属各征收局6年各月支出计算书据,经审核手续多未完备,另列清单。令该厅迅即分别转飭查明声复,以备核办。另有省城征收局6年12月至7年5月支出书据,第二项文具列支洋20.118元,而单据则列支洋银12.56两,并未将折合率注明;又第三项费列支房租炭资等均无单据,亦未声叙理由,令查明详复。

民国9年(1920年)2月9日,审计院第一厅第三股,查甘肃平番县(今永登县)征收局8年7月分支出计算金额118.684元,书据尚属相符,比较预算无增减准予核销。3月12日平番征收局8年8月至10月支出计算金额原列918.907元,经第一厅第三股审查8、9两月内第三款第一项列支解库疑561.696元,此系解缴金库税款不能列支出计算,其余尚无疑义,书据亦属相符,计该局3个月实支数为357.211元,尚未超过预算准予核销。6月,甘肃省财政厅8年7月至9月支出计算金额12468.604元,经第一厅第三股审查,书据尚属相符比较预算减支31.396元,准予核销。9月28日平番征收局8年12月份支出计算金额列271.874元,经第一厅第三股审查,书据尚属相符,比较预算并无增减。惟本月分开列解款153.18元,系属一种现金划拨关系,并非该局行政支出,经费应即如数剔出,另行计算,以118.694元准

予核销。

民国 15 年 (1926 年) 2 月 4 日, 甘肃财政厅造报 14 年 9 月 18 日~11 月 8 日止, 官产变价租益收入计算金额, 经第一厅第二股, 按照收内列数, 以散合总数目, 均符合报告, 并将该处各月收入数目分别列于下: 计开 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月底止 472.333 元, 11 月起至 11 月 8 日 225.42 元。

民国 20 年 (1931 年) 将审计院改为审计部, 内设三厅, 第一厅掌理政府所属全国各机关事前审计事务, 第二厅掌理政府所属全国各机关事后审计事务, 第三厅掌理政府所属全国各机关稽察事务。兰州审计事务, 直接报各厅审核。

民国 24 年 (1935 年) 陕西省审计处成立, 兰州审计工作, 由陕西省审计处负责。

民国 32 年 (1943 年) 1 月, 甘肃省审计处驻兰州市政府审计人员办公室正式成立。佐理员王远林、办事员马维翰、书记李用青为驻府审计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此兰州市政府机关经费由省审计处驻府办公室审理, 市属各单位, 由市政府初步审核后转送审计处审计, 县和省属单位经费由省政府审核后转送审计处审核。

(一) 事前审计

根据民国政府《审计法》第二章规定, 事前审计内容有两项: 监督预算执行; 核定收支命令。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 月, 兰州市参议会一届三次会议召开, 市政府工作报告, 会计部分写到, 本府本年市总会计预算尚未核定, 无法推进, 仅将现金收支逐日核实登记。上年所缺各月会计报告现正赶办, 以资清诘。岁计部分写到, 本府 35 年度市总概算前已函送贵会, 审查在案。市总概算数为 26681 万元。后又奉省令并参酌贵会意见对本府及所属机关职员加以裁减, 计裁减职工 50 人, 工友 40 名, 长警夫役 53 人, 并将农业推广所提水机室予以裁撤。养路队合并于工程队, 并将职工生活补助费按省级待遇标准 24.00 元, 工友长警夫役生活费按 14.40 元, 技工按 16.00 元, 重新编呈市总概算数为 61013.04 万元。嗣因省级待遇又行提高, 本市收支相差更属悬殊, 故又决定自本年 4 月份二次裁员, 紧缩计裁职员 38 人, 工友 28 人, 并将公共体育场、儿童教育馆, 裁撤合并于社会服务处公产管理处, 裁撤合于本府财二科接办。又根据裁员情形同时将职员生活补助费按省级待遇标准 35000 加成, 按 110 倍, 工友技工长警夫役生活费均按 2.10 万元再行重编呈省, 计市总概算数为

78015.10 万元收支，不敷约 4 亿余元，业经屡电请中央补助，公教员工待遇又事调整，如按这项标准估计本市岁出约在 11 亿元左右，不敷竟达 8 亿之巨，其困难程度日深，危机日增，本府除电呈陈主席转请中央补助外尚希诸先生尽量提供意见，俾作参考。

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 5 日，省审计处派驻兰州市政府机关审计人员办公室汇总兰州市政府上年度财政支出事前审计报告。(见表 20)。

表 20 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派驻兰州市政府
机关审计人员办公室事前审计报告表

民国 35 年 1 月至 12 月核签数

科 目	预算分配数	本月其核签数	支出收回 及冲转数	核签累计数
行政支出	152209225.00	74798019.88		74798019.88
教育文化支出	71352051.00	40422411.00		40422411.00
经济及交通支出	532118128.14	365231479.14		365231479.14
社会及救济支出	6846880.00	684373.98		684373.98
保安支出	74014614.00	71544663.00		71544663.00
卫生及治疗支出	15178410.00	8719120.00		8719120.00
财务支出	19372590.00	102224849.40		102224849.40
补助及协助支出	835403072.00	400919079.91		400919079.91
生活补助支出	4572286400.04	5351980723.98		5351980723.98
预 备 金	151385925.02	285873194.67		285873194.67
债务支出	403236.50	411021.34		411021.34
补助冬服费	131400000.00	131400000.00		131400000.00
其他支出	300000.00	576000.00		576000.00
合 计	6562270531.70	6834784936.30		6834784936.30

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兰州市政府行政总报告，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认为政府及附属机关应领各月经常费均照核定分配预算填拨。各单位请领临时款仍规定实际需先予审核，再提经市政会议通过然后支拨合乎法令。紧急用款按照审核意见先行批发，然后提会追认。本年预算以受物价波动影响屡经分别追加，以适应实际需要，兹值年度终了，各项追加数已分别整理汇

编，追加总预算呈府核备。市总会计月报本年元至6月份已送甘肃省审计处及甘肃省政府核办。7至11月份已编出即可分送审核。当年各项支出（详见表21）。

表21 民国37年度兰州市各项支出数目及百分比明细表

科 目	实支金圆额	百分比额	位 次
教育文化支出	419542.17	49.19	1
行政支出	160517.35	18.82	2
暂付款	105844.80	12.41	3
预备金	50411.35	5.91	4
补助及协助支出	32926.71	3.86	5
卫生及治疗支出	31727.85	3.72	6
经济及交通支出	22344.16	2.62	7
社会及救济支出	15522.77	1.82	8
政权行使支出	8527.29	1.00	9
其他支出	3671.47	0.43	10
财务支出	1364.64	0.16	11
保安支出	255.86	0.06	12
合 计	852656.42	100.00	

民国38年（1949年），兰州市政府本年度地方岁入岁出概算书，经参照上年度开支情形及配全。本年施政计划并依照参议会审议意见编制完竣已于本年2月13日呈请甘肃省政府审核。预算尚未奉准，一切经临费开支除有命令规定遵规定办理外，其余均照概算数目并参酌实际需要暂行拨付。办公费市政府为顾及各单位免受金圆券贬值影响起见，曾筹划依概算数额预拨6个月办公费，俾资预购文具用品，正签拨间奉省政府令，自本年3月起各县市办公费，可以公教职员每人每月支银币2角标准，于月初计算金圆券支拨，除遵于4月初连同3月份一并先行核发外，惟省会所在地物价较一般县份高，更公文频繁用费甚巨，按每人2角计算尚不敷开支，已呈请比照省府例明4角计支在案，以俟奉准当即补发。

（二）事后审计

根据民国《审计法》第三章各条规定，事后审计“审核计算决算”，内容为各级政府总会计、单位会计每日每月年终动态、静态会计报告册及收支凭证单据。

民国 32 年（1943 年）7 月 13 日，甘肃省审计处处长何履亨致函兰州市政府，事后审计从上年（1942 年）1 月份起开始审核，按照《审计法》第 5 条之规定，早经咨请甘肃省政府转飭所属查照在案。又各机关会计报告送审期限，《审计法》第 36 条及同法施行细则第 25 条规定极严，自应遵办。贵府所属兰州市公共民众体育场、民众阅览室、童子军理事会、童子军团工务局、中山林管理处、公产管理处、提水机室、市立庙滩子中心学校等处，31 年度会计报告迄今尚未送审，殊属轻视计政，相应函请市政府通知上述单位，尽快送审。

民国 32 年（1943 年）9 月 21 日，兰州市政府本年度将元至 4 月份总会计应造岁入岁出累计表，以及上年度收入支出明细表、现金出纳表、资力负担平衡表、动支预备金明细表缮造齐全，报请甘肃省政府及审计处鉴核。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28 日，甘肃审计处处长何履亨致函兰州市政府，本年 8 月份事后审计月报已审核完竣请鉴核。审核月报（详见表 22~28）。

表 22 民国 32 年 8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
事后审计月报表（市地方机关）

年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备 考
	门 别	款 别				
31	经常门常时部分	教育文化支出	816500	816500	816500	
31	经常门临时部分	行政支出	489500	489500	489500	
31	经常门临时部分	教育文化支出	142006	142006	142006	
31	经常门临时部分	其他支出	668000	668000	668000	生活补助 1780.00 食粮代金 1700.00
31	经常门常时部分	合 计	816500	816500	816500	
31	经常门临时部分	合 计	1299506	1299506	1299506	

表 23 民国 33 年元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
事后审计月报表（市地方机关）

年 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剔除数
	门 别	款 别				
31	经常门临时部分	其他支出	2728000	2728000	2728000	
32	经常门常时部分	教育文化支出	3984250	3806350	3806350	
32	经常门常时部分	保警支出	55328400	50519961	50519961	
32	临时部分	教育文化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32	临时部分	保警支出	9716203	9716203	9716203	
32	临时部分	其他支出	78584225	78584225	78584225	
31	经常门临时部分	合 计	2728000	2728000	2728000	
32	经常门常时部分	合 计	59312650	54326311	54326311	
32	经常门临时部分	合 计	88500428	88500428	88500428	

表 24 民国 33 年 7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
事后审计月报表（兰州市各机关第全页）

年 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剔除数
	门 别	款 别				
31	经常门常时部分	行政支出	393000	393000	393000	
32	经常门常时部分	财务支出	152250	152250	152250	
32	经常门临时部分	经济交通支出	10575210	10575210	10575210	
32	经常门临时部分	其他支出	4991318	4991318	4991318	
33	经常门常时部分	行政支出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31	经常门常时部分	合 计	393000	393000	393000	
32	经常门常时部分	合 计	152250	152250	152250	
32	经常门临时部分	合 计	15566528	15566528	15566528	
33	经常门常时部分	合 计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表 25 民国 33 年 8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
事后审计月报表（兰州市各机关第全页）

年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剔除更正数
	门 别	款 别				
32	经常门常时部分	行政支出	530930	530930	530930	
32	经常门临时部分	行政支出	196250	196250	196250	
32	经常门临时部分	社会支出	217000	217000	217000	
32	常 时 部 分	合 计	530930	530930	530930	
32	临 时 部 分	合 计	413250	413250	413250	

表 26 民国 33 年 9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事后
审计月报表（兰州市各机关第全页）

年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剔除更正数
	门 别	款 别				
33	经常门常时部分	行政支出	7236000	7236000	7236000	
33	经常门临时部分	行政支出	3946200	3946200	3946200	
33	经常门常时部分	合 计	7236000	7236000	7236000	
33	经常门临时部分	合 计	3946200	3946200	3946200	

表 27 民国 33 年 10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事后
审计月报表（兰州市各机关第全页）

年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剔除更正数
	门 别	款 别				
33	经常门常时部分	行政支出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33	经常门临时部分	行政支出	7084200	7084200	7084200	

表 27

续

年 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剔除更正数
	门 别	款 别				
33	常 时 部 分	合 计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33	临 时 部 分	合 计	7084200	7084200	7084200	

表 28 民国 33 年 11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事后
审计月报表 (兰州市各机关第全页)

年 度	科 别		预算数	计算数	核准数	剔除更正数
	门 别	款 别				
33	经常门常时部分	行 政 支 出	75000	75000	75000	
33	经常门临时部分	行 政 支 出	4719500	4719500	4719500	
33	常 时 部 分	合 计	75000	75000	75000	
33	临 时 部 分	合 计	4719500	4719500	4719500	

民国 33 年 (1944 年) 8 月 29 日, 甘肃省政府电令兰州市政府, 查各县市局每年度各月份总会计月报表, 电令频催按月造报, 本年度已逾 7 月上项报表多延不报, 似此玩忽计政, 仰该市长令迅将未报会计月报表限 7 日内编造齐全, 快邮呈核, 倘再玩忽计政, 予议处不贷。

民国 34 年 (1945 年) 4 月 5 日, 兰州市政府致函省政府和甘肃审计处, 称上年 (1944 年) 元月至 7 月份市总会计各项报表早已呈报函送在案, 兹将 8 月~11 月份岁出岁入累计表、收入支出明细表、普通基金市库现金出纳表、资力负担平衡表、动支预备金明细表等件随函呈送请钧府鉴核备查。10 月 31 日甘肃省审计处处长王籍田, 致函兰州市政府, 上述 33 年度, 市总会计岁入岁出决算表等, 准此存查外, 相应函请查照。33 年度兰州市政府资力负担平衡表 (详见表 29~31)。

表 29 兰州市政府资力负担平衡表

民国 32 年 12 月 31 日

资 力	金 额							负 担	金 额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现金—收入总存款			6	0	2	1	2	9	9	7	岁出分配数	2	7	3	1	7	8	6	5	1	
现金—普通经费存款						8	2	5	0	0	岁计余绌			1	7	5	7	4	1	8	
现金—特种基金存款			2	7	7	3	2	8	0		累计余绌			4	8	0	1	8	3	0	0
收入分配数	2	5	2	4	5	8	5	8	7	代收款			1	5	6	5	9	6	0	8	
暂付款			4	1	3	7	6	5	6	6	暂收款			1	5	5	8	5	5	7	3
											押金房地租担保金					2	0	4	3	8	0
											省政府拨发赈济款					2	5	0	0	0	0
合 计	3	5	6	9	0	3	9	3	0	合 计	3	5	6	9	0	3	9	3	0		

表 30 兰州市政府资力负担平衡表

民国 33 年 2 月 19 日

资 力	金 额							负 担	金 额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现金收入总存款	1	1	9	3	8	3	6	1	3	岁出分配数	3	8	6	2	2	9	4	1	3			
现金普通经费存款						7	0	0	0	0	岁出预算数	2	8	7	0	7	5	9	0	2	6	
现金特种基金存款			2	7	3	2	8	0			暂收款			1	5	4	5	6	5	7	3	
岁入预算款	2	3	8	4	9	2	9	3	4	6	代收款			2	1	8	9	9	2	9	9	
暂付款			4	5	8	3	2	6	2	0	0	沙袋赈济押金 基金存款					2	7	3	2	8	0
岁入分配数	2	9	9	3	5	6	5	5	9													
累计余绌					5	2	2	3	8	7	3											
合 计	3	2	9	4	6	1	7	5	9	1	合 计	3	2	9	4	6	1	7	5	9	1	

表 31 兰州市政府资力负担平衡表

民国 33 年 8 月 31 日

资 力	金 额							负 担	金 额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万	十 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现金—收入总存款	5	8	6	3	4	2	6	7	2	岁出预算数	1	4	4	6	6	8	2	8	4	2	
现金—普通经费存款							7	0	0	0	岁计余绌				2	8	8	3	8	9	4
现金—沙袋基金存款							6	8	9	0	代收款			8	4	4	9	5	2	1	0
现金—押金基金存款				1	6	5	8	3	8	0	岁入分配数		5	4	0	5	0	5	6	3	7
岁入预算数	1	1	3	1	3	3	4	8	0	0	暂收款			1	5	9	9	7	3	7	3
暂付款		4	2	5	2	2	5	2	3	9	库款余绌—沙袋基金存款						6	8	9	0	0
											库款余绌—押金基金存款			1	6	5	8	3	8	0	
											累计余绌			4	8	4	1	4	3	9	1
											岁出分配数				3	9	9	3	3	6	4
合 计	2	1	4	4	6	9	9	9	9	1	合 计	2	1	4	4	6	9	9	9	9	1

民国 36 年 (1947 年) 9 月 18 日, 审计处驻府办公室致函兰州市政府, 查询市府税捐稽征处, 经征各项税款依法均应填具缴款书直接缴库, 而该处经收各项款多由兰州市银行经常派员前往代收, 似属不合, 请市府转告该处, 嗣后务须依法办理缴库手续, 以重公令。9 月 27 日市政府致函答复审计处驻府

办公室，经飭兰州市税捐稽征处，该处所收各项税款系由兰州市库派员驻该处就近收款，即缴于公库。惟市库系由市银行代理，并非市银行派员收款，经查确属实情，复请查照。

民国 37 年（1948 年），兰州市税捐稽征处工作报告，对本年实行按旬划拨国、地共分税进行总结：该处经征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系国、省、地共有税捐，所有征额过去按旬填表分送财政厅、审计处、市政府，至月终同缴款书列表经报省府核备。此项税款自 37 年元月份起，遵照省府命令，规定按旬填造征纳报告表，连同缴纳国库之缴款书、报查联分别寄送财政厅及当地审计处审核，以符功令。

三、财政审计监察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各级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兰州市政府财政科下设审计股对预决算进行审核，1954 年后，财政监察逐步取代审计。

1950 年，兰州市财政审计监察人员主要精力配合清理公产，从 5 月份开始清仓，共清理出黄金 36.118 两，白洋 15475 元，烟土 1523.84 两，人民币 22976345 元（旧币），废汽车轮胎 525 条，小麦 73145.5 斤，食盐 5789 斤，牲口 40 头。在清仓中发现市公安局五分局，将代管物资 3 箱手表等由局长和干部们分用，市房管会帐项数字出入不符，清查人员对违纪行为分别作出处理。

1951 年，市财政审计监察机构继续开展清仓查库工作。接收和没收官僚、匪特及反动会道门的罚没物资。配合清仓工作对市属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普查。当时发现财务管理混乱，除少数大单位建立起会计帐目外，大多数单位没有帐页，不仅接收物资用品没有记载，经费使用也没有预决算制度。市属 9 个区公署，9 个公安分局均随便开支接收和没收的现金。同年榆中县财政在审核各单位财务收支时发现县公安局报空名 18 个月，冒领人民币 2191502 元（旧币），小麦 1235 斤，各区多报天数人数冒领人民币 7042530 元（旧币），县税务局、粮食局、地方仓库等单位干部 80 人。贪污钱、物折合人民币 424320076 元（旧币），其中粮食仓库主任通过奸商一次倒卖粮食 90 多石。

1952 年 1 月，“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下简称三反）运动开始，6 月底基本结束。在配合搞好“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市财政审计监察人

员在检查中发现，各单位挪用公款，占用公物，公私不分的现象比较严重。市财政局副局长，先后挪用公款 6000 余万（旧币），被撤职。

1953 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由供给型财政向建设型财政转变。各级财政加强预算管理，以保证国家建设需要。5 月兰州市第一次财政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加强审核监察工作。凡事业费开支，首先由各单位作出计划，报请市长及直属上级业务部门批准，再根据计划造送详细分配预算图表，经批准后方可领款动工。除工程开支按一个工程一个决算办理报销验收外，未完工程也要按月（旬）造送进度表，工程完毕即决定验收。

1954 年，市财政有重点地对市政建设、行政事业费、企业财务与计划管理进行检查，从检查中发现仍有一些单位、部门对财务工作重视不够，存在违反财务制度，积压资金、贪污浪费情况。市政建设在申请调拨材料时比设计需要多 15 亿元（旧币），仅水泥积压达 300 吨。企业计划管理不善，制度多不健全，造成计划任务不能完成。市公交公司因管理不善，第三季度出勤率仅完成计划的 45.19%，平均日出车不足 95 辆。

1955 年 3 月，甘肃省第二届财政监察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确定今后甘肃省及兰州市财政要重点检查省（市）企业、事业和基建财务管理，同时对其所属下一级财政预算、决算也要进行检查。上半年市财政监察人员检查大小企业、事业行政单位 15 个，查出财政违规案件 20 件，收回现款 751126 元。从案件性质看，虚报冒领，不按制度开支最多，积压浪费次之，贪污和应缴不缴的较少。

1956 年，市财政为了贯彻中央“努力增加收入，积极保证支出”的财政方针，加强预算管理工作，通过抓计划克服以往仅有企、事业单位编制计划，而绝大多数单位没有计划，造成财政上盲目拨款的现象。全年市财政局共检查卫生系统、城市公用事业、农业、交通、行政等 15 个单位，查出贪污、浪费、积压等违反财政制度的案件 95 件，经过检查，增加收入 68374 元，减少支出 773882 元，挽回损失 67603 元，处理积压 19407 元。对查出的问题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1957 年，市财政审核监察工作围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工作，除配合省财政厅对兰州地区电力工业系统进行检查外，对市属 12 个基建企事业、行政单位的财务管理进行重点检查，对 27 个企事业单位进行收入上缴的催收，并配合监察厅检查 29 个单位年终突击花钱情况。仅从 12 个重点检查单位的统计，共查出不同性质的案件 97 件，经处理后，共挽回损失 28696 元，增加收入

132576元,处理积压23646元。从12个重点单位和29个一般检查单位统计,应收未收款达200547元,损失浪费1779306元,积压337730元,其中仅市建公司损失浪费达917810元。

1958年至1959年,财政监察工作处于停顿状况,业务由各级财政有关部门办理。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财政监督被当做“管钱不问线”加以批判。到1979年财政监察工作恢复,对财政预决算的监督,由预算部门和监察机构负责进行。

四、财政决算、金融审计

兰州市各级审计局,从1986年开始,逐步开展以财政决算为重点的财政金融审计。

(一) 财政决算、税收审计

1986年4月,由国家审计署和甘肃省审计局下达指令性任务,5月市审计局对兰州市城关区、西固区1985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这是市审计局组建以来,第一次对财政部门进行审计。市审计局抽出12名人员,组成两个审计组,同时进行工作。通过对两个区财政决算及延伸审计,共发现违纪资金93.72万元。主要问题有:截留罚没收入;虚列费用;利用职权挪用公款;动用扶贫资金购车;漏缴税款等问题。如城关区财政截留罚没收入38.5万元,坐支罚没收入2.2万元,虚列支出5.8万元;城关区政府动用社会抚恤和社会救济金6.5万元;西固区政府民政局用扶贫资金7.5万元购买汽车;西固区财税局两人利用职权挪用公款8万元等。在审计处理意见中特别指出,请西固区政府和市财税局对擅自作主借出和列支的公款9万元,应尽快收回,有关人员责任问题另案处理。审计决定两区已执行。

1987年,兰州市的税收审计,重点突出对财政收入的退库、农业税的减免、偷漏税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6月,市审计局在对永登县1986年度财政决算的审计和对该县6个县属企业,1个省属企业,8个行政事业单位和5个乡政府的专项延伸审计中,共查出违纪资金208.19万元。在以上违纪违规资金中收回上缴财政的有86.76万元,审计结论对违纪问题作出具体分析:

1、县财政违规违纪31万元中有:1986年县财政给农建指挥部行政经费及专项资金未报决算19.75万元,而县财政已报列支当年决算;农业税减免尚未落实下去,留在县财政4.05万元,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7.2万元。

2、专项延伸审计违纪违规162.79万元中包括:(1)征管不严,漏缴各

种税款 42.62 万元；(2) 乡政府截留挪用减免农业税 4.15 万元；(3) 该县主管部门将 1985 年市拨县种草种树专用资金 20 万元，挪用拨给古山乡黄崖个体水泥厂作为有偿投资；(4) 虚列支出 44.7 万元。如县委党校将 1986 年 12 月拨入基建款 20 万元，在基建工程尚未动工的情况下，虚列财政决算支出；永登县委将 12 月份财政拨入的幼儿活动经费 1 万元，直接进入暂存款帐户，同时列入决算报销；县水电局虚列支出 18.7 万元，但该局全年实际支出 28.3 万元，单位决算时却按财政 1986 年水利事业费拨款 47 万元列支。该局又从支农合作资金中转入暂存款 5 万元，列入决算报销；(5) 化预算内为预算外资金 51.32 万元。县水电局将历年工程结余款 7.37 万元，1985 年、1986 两年财政拨的职工培训费 1.1 万元，历年结余水土保持费 0.89 万元，共 9.36 万元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而转预算外“暂存”科目长期挂帐；将历年材料变价款 26.28 万元，转预算外用于机关办公楼基本建设；又从工程结余款中提取奖金福利费 5.58 万元，除用于支出补贴和发奖金和实物（电饭锅、高压锅等）2.9 万元外尚结余 2.7 万元，该局下属的东干渠管理处将历年工程节余款 10.1 万元，于 1986 年 12 月转预算外帐户，分别用于生产发展基金 6.1 万元，职工福利基金 2.5 万元，奖励基金 1.5 万元。

3、县财政税务局机关违纪资金共 14.4 万元，(1) 其中：该局从支农资金中列支办公楼和家属楼基建款 2 万元，又从农财人员经费等资金中支付基建款 7.2 万元（1985 年 3.5 万元，1986 年 3.7 万元），共挤占专项资金 9.2 万元；(2) 该局在 1986 年将税务事业费 3.8 万元，农村人员费 0.8 万元，国库券经费 0.5 万元，共 5.1 万元转入暂存款，同时虚列决算支出；(3) 1986 年元月又以白纸条付给陈彩霞联系汽车手续费现金 0.1 万元。审计决定：对县财税局多提留成、截留收入、挪用公款、漏缴税款、挤占支农资金、化预算内为预算外资金等问题，请市财税局查处，处理结果函告市审计局。1987 年 6 月，兰州市七里河区审计局对该区财税局的预算外资金及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该区财税局长期没有资产总帐，财务大宗支出无人经手。医药费截止 5 月超支 14503.35 元。审计后，该局对财务管理进行整顿。

1988 年 1 月 26 日，市审计局对兰州市安宁区财政决算的真实性进行重点审计，并对该区 8 个企事业单位进行延伸审计；同年 3 月 15 日，又对皋兰县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建设性审计，这两次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115.15 万元。应当收回财政和增加效益的资金为 42.06 万元。安宁区违纪资金 34.05 万元。其中区财税局以维修费名义，拨付区政府家属楼基建费 10 万元，挤占行政经

费,造成经费不实。该区建委,将城建罚没收入和消除烟尘罚没收入 21.5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而全部存入建委预算外帐户使用。皋兰县预算内资金使用方面的违纪资金 30.4 万元中,其中该县城建局从 1987 年财政拨给的城镇上水工程专款中,支付本单位计划外家属楼基建欠款 10 万元,挤占水利专款。该局盲目申报项目,致使投资被挤占挪用未发挥效益的资金 17.74 万元。审计中还发现:1984 年省拨皋兰县“扭财”(扭亏增盈)资金,计划筹建的大理石厂由于当时对此项目没有结合当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和进行可行性论证,致使投资安排后项目未上,不但没有达到“扭财”的目的,反而将投入资金全借出去,时过 3 年之久尚未完全收回。

皋兰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方面的违纪资金 46.49 万元。经过延伸审计发现预算外管理单位,该县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 1987 年财务收支帐表不符,少报收入,多列支出,隐瞒盈余 321665 元。由于该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偏松,部分单位任意借支和不合理支出较为普遍。县征地办公室将土地管理费购有奖储蓄 2000 元,借给县统计局等单位 14201 元。西岔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将水利工程款 12.7 万元,借给县城建局长期未作清理。应上缴财政的支农资金 41767 元,其中在支农资金专项审计中,发现县水电局将已撤销的打井队上缴的财产变价收入 38767 元,作为自有资金结转 1987 年使用。1985 年县农牧局给黑石乡借种草款 3000 元,截止 1988 年尚未使用,应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为使皋兰县扭转财政困难的局面,市审计局建议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制定优惠政策,在适当范围内建立经济开发区,以兰州城市为依托,发挥本县有利的土地资源,将不宜建在兰州市区或在市区污染严重的企业迁建皋兰县,以推动全县的工业发展,培养财源,增加收入,逐步扭转财政困难状况。并建议对县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针对该县每年吃国家补贴逐渐增加的实际状况,该县对财政收入管理是否可以实行确定收入基数,核定财政补贴额度,超收节余全留的办法,以调动和鼓励县财政在增收节支等方面的积极性,充分挖掘潜力,逐步扭转赤字县财政的困难局面。

榆中县是兰州市财政赤字县,1988 年该县发生赤字 227.4 万元,1989 年,市审计局对该县 1988 年财政决算审计,并对该县企事业单位进行延伸审计。查出榆中县违纪资金 100.29 万元。其中漏征税款 8.28 万元,拖欠税款 41.17 万元,截留罚没收入 2.69 万元,挪用专项资金 48.16 万元。应收缴入库 57.27 万元。通过审计分析,该县发生赤字的主要原因:1、应收缴入库的财政收入 51.1 万元,当年没有及时足额收缴入库;2、由于政策性个人部分支出增加,

金额达 149.8 万元；3、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会议费及着装等支出为 57 万元；4、发生赤字后，大量占用专用资金。如其中占用支农周转金 30 万元，教育事业费 20 万元，小水利和水保资金 18.5 万元，县耕地费 29.5 万元，历年农业税减免和价差款 20 万元，合计 118 万元，为赤字占用金额的 51.95%。严重影响专项事业的发展。审计决定要求县政府对财政支出中有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理。强化税收管理，增收节支，使有限的资金更好地为榆中县工农业生产和建设服务。同年 3 月，市审计局审计兰州市红古区财政收支，查出该区各种违规资金 75.29 万元。应收回上缴入库资金 26.75 万元，其中包括区财税局、区政府办公室应缴纳建筑税 15.17 万元，窑街矿务局机修厂 4 个单位漏缴税款 11.58 万元。

1990 年，市审计局开始对县区财政、金融部门实行经常性定期审计，以监督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同年 3 月至 7 月，市审计局对皋兰县和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并对有关单位进行延伸审计。两项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475.18 万元，应收回上缴财政 139.55 万元。

皋兰县也是兰州市所辖财政赤字县，该县 1989 年财政决算总收入为 56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17%，为年度预算 557 万元的 101%。省、市各项补助收入 830.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4.5 万元，收入总数 1518.3 万元，各项支出实际完成 1523.2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 1671 万元的 91.15%。比上年同期 1288.7 万元增长 18.2%，加上上解支出 76.5 万元，预算周转金支出 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9.6 万元，返还乡财政净结余 19.7 万元，发生财政赤字累计 252.7 万元。通过审计分析，该县发生赤字的主要原因：1、1988 年~1989 年调资增加支出 96.1 万元；2、政策性个人补贴增加支出 74.4 万元；3、1988 年~1989 年新分配的大、中专学生 243 人，增加经费支出 57 万元；4、解决家属楼基建欠款 26 万元。以上四项加上物价上涨，公务费正常支出增涨等因素，两年来支出共增加 268.8 万元。但全县的财力两年来只增加了 83 万元，该县财政赤字主要占用了专项资金。其中：1、占用小型水利补助 27.1 万元，农村发展资金 27.3 万元，发展粮食专项 30 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 40.4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款 8 万元，教育事业费 15 万元，支农周转金 10 万元，共占用各类专项资金 157.8 万元，为赤字占用额的 62.4%。2、借用单位专款 60 万元，为赤字占用总额的 23.74%。其他方面占用资金为赤字占用总额的 13.86%。由于占用了大量专项资金，明显影响了各专项事业的发展。该县违纪资金共 46.85 万元，其中：挪用专项资金 16.6 万元，虚列支出 22 万

元, 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 4.5 万元, 应缴其他收入 1.15 万元, 漏缴税款 2.6 万元。

兰州市城关区 1989 年完成财政决算收入 20101.5 万元, 为预算的 114.96%, 超收 2615.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2.88%, 创历史最高水平。但对该区财政税收及有关单位的延伸审计中, 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428.33 万元, 应上缴财政 180.86 万元。其中: 财政收入方面违纪 186.58 万元, 财政支出违纪 241.75 万元。主要有: 1、扩大分成提取范围, 多提集贸市场收入分成 57.2 万元; 2、漏缴各种税款 114.7 万元。城关区工交局、工商局合建的皋兰路自筹综合楼, 计划投资 300 万元, 总投资已达 700 万元(工程决算尚未搞出), 超计划 400 万元, 漏缴建筑税 80 万元。区环卫局、人事局、省稀土公司合建小南城巷环卫住宅楼, 计划投资 300 万元, 实际投资 450 万元(工程决算未搞出), 超计划 150 万元。应缴建筑税 60 万元外, 应补漏缴建筑税 30 万元, 省建七公司应补缴税金 4.7 万元; 3、越权减免税收 10.8 万元。区税务局由于工作失误减免省租赁公司 1989 年度的能源交通基金 6.5 万元, 预算调节基金 4.3 万元; 4、城关区税务局应缴未缴的财政往来款 38861 元; 5、列支计划外商品房款 227 万元。其中: 城关区税务局 209 万元, 购房 75 套; 城关区人大 18 万元购房 6 套均未列基建计划。决定在 1990 年底补列投资计划; 6、城关区政府将预算内 89633.94 元转预算外其他项目暂存。7、擅自发补贴 57944 元, 1989 年城关区财政、税务局自行决定向职工发放“出勤无差错奖” 35014 元, 每月人均 8 元, 发放“自行车修理费” 22890 元, 每月人均 5 元。

(二) 金融审计

1986 年 3 月, 全市审计机关根据国家审计署的部署, 开始对本市金融、保险部门进行审计。3 月 10 日至 25 日, 市审计局对保险公司兰州市支公司 1985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该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比较显著。1985 年保险费总收入 1027.87 万元, 各项支出 358.07 万元。但对该公司所属城关、七里河两个办事处代办费使用情况的延伸审计中, 均发现违纪问题: 1、城关办事处将机动车辆保险和企业财产保险, 应由市公司提取的代办费部分而在基层提取, 金额达 9094.10 元, 应上缴而没有上缴; 2、给代办人员的实物奖没有具体标准, 帐务处理手续不健全。如 1985 年城关、七里河两办事处共购置实物奖品 9424 元, 只有购物发票, 无发放清单及说明, 不合规定; 3、两个办事处从代办费中给职工发超产奖合计 1962.46 元, 只有省分公司某领导

口头讲话，无主管部门的规定文件。在企业管理费、福利费使用方面查出该公司，不应从企管费列支的基建维修款 3.5 万元；扩大了差旅费开支范围 1748 元。如公司派人去湛江接车 23 天，每人补助 200 元，人均每天补助 8.74 元。还有从福利费中直接发给职工个人现金 3640 元，人均 50 元和 80 元不等，并用福利费购实物直接发给市公司职工个人金额达 4023 元，人均 134 元；发给职工春游活动费 606.6 元。七里河办事处同样有将福利费购物直接发给个人的情况。市保险公司又从企管费、公什费中支付招待费共计 2533.68 元，其中以白条抵帐 379.28 元。该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白条子报帐达 115 笔，金额 17270.59 元。有 18 笔条子无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审计决定要求市保险公司对违反规定不合理开支部分，提出处理意见和纠正措施，报送审计机关。同年 11 月，榆中县审计局对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 1984、1985 年两个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该行违反资金 136165.44 元。其中漏报建筑税、奖金税 68770.33 元，乱挤乱列费用及专用基金使用不当 10208.10 元，违反会计制度，支付款项 57250 元。应上缴财政 50649 元，罚款 2000 元。

1987 年 9 月，市审计局受省审计局委托，分别对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和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 1985 年、1986 年的财务决算进行审计，两行共查出违纪资金 253.54 万元。其中：工商银行 158.14 万元中：虚列支出 6.22 万元；漏缴建筑税 9.45 万元；加大成本，减少利润 142.48 万元。建行兰州市支行违纪资金 95.4 万元中：1、财政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6.97 万元未纳入本行业务收入，而全部拨给本行基建办公室，用于基本建设；2、建筑税手续费收入 30.004 万元，全部转入发展基金，用于基本建设；3、挤占成本 8.43 万元，将应在利润留成中开支的某些费用，在成本费用项下列支，减少了利润。审计处理意见是：1、财政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6.97 万元，按 3、7 分成办法，除 70% 应划转地方财政，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建行所得 30%，即 17.09 万元，按规定上缴财政；2、建筑手续费收入 30 万元，按国家财政部规定如数上缴财政；3、挤占成本费用 8.43 万元，按规定应从利润留成中开支，不得挤占成本费用，应从利润中归还，上缴财政。同年 9 月 21 日至 26 日永登县审计局对中国银行永登县支行 1985 年、1986 年的代征建筑税等进行专项审计，查出两年中共漏征建筑税 165.4 万元，已补征入库。

1988 年 5 月、6 月份，市审计局对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 1987 年财务收支进行就地审计。查出违纪资金共 20.23 万元。其中：以补修费名义购置沙发款 0.39 万元；购椅套 0.35 万元；从暂付款中列支购面包车 4 辆，14.32 万元；

应清理的往来款 5.18 万元。审计决定按有关规定进行调帐和清理。同年 6 月至 7 月，兰州市七里河区审计局，对市保险公司七里河办事处 1986 年至 1987 年的财务决算审计中，查出该处违纪资金 38.02 万元。其中：两年共隐瞒保险收入 36.79 万元。以上违纪资金，由省审计局统一作出处理决定。

1989 年，对金融部门的审计重点，是各项收入支出的合规性和利润实现及上缴税利的真实性。7 月，市审计局对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1988 年～1989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审计时发现，该行各项违纪违规资金 22.07 万元。其中：将应从留利中列支的款项挤入成本共计 5.12 万元；将应由专项经费列支的款项挤入成本计 5.95 万元；多提专项基金 0.16 万元；应列未列营业收入 10.85 万元。该行从 1986 年开始办理兰州市资金市场业务，最初只是信息咨询业务。1988 年转为经营性的业务服务。但没有正式注册办理营业执照，财务也未实行独立核算，管理上比较混乱。经审计，该市场 1988 年实现纯效益为 10.85 万元，按国家财政部要求，应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的总收入内，上划上级银行照章纳税。上述问题上报省审计局在全省平衡后作出处理决定。

1990 年 8 月，市审计局对市农行 1990 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定期审计。该行 1990 年上半年实现各项收入 6652.2 万元，各项支出为 6028.4 万元，实现纯益 623.8 万元。但该行在财务管理方面，经抽审存在的问题是：1、市农行行政部以收据代发票报帐共 8 笔，金额 0.28 万元，不符合财政部《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预提教育经费 0.5 万元，根据规定，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范围内掌握开支，不能预提；3、该行仍以转帐形式给本行食堂支付计划生育会议费 0.22 万元，只有食堂收款收据，未附任何清单；4、该行以现金付给市农行干部培训班《兰州农村金融》印刷费 0.2 万元，付给职工食堂垫支接待中企处财务检查会议费 0.5 万元，均属大额现金支付，不符合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细则的规定；5、该行在成本中列支托儿所等部门临时工工资 0.30 万元，根据《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上述人员工资不得在成本中列支；在企业管理费项下列支托儿所房租 1.7 万元，金融企业不能列支与经营无关的其他费用，应予纠正。在信贷业务方面，市农行发生呆滞贷款情况较为突出。截止 1990 年 6 月底，该行发行各种贷款 80093 万元。其中：正常贷款 68792 万元，占 85.89%；非正常贷款 11601 万元，占 14.48%。在非正常贷款中，呆滞、呆帐贷款 5522 万元，占 47.6%，一般逾期贷款 6079 万元，占 52.4%。1990 年上半年市农行在清收非正常贷款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使非正常贷款减

少 4850 万元。上述问题先由市农行自行纠正，待年终决算审计时再检查纠正结果。同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8 日，市审计局对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1990 年初至 9 月底商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专项审计。通过审计，认为该行在管理、发放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工作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银行贷款政策和原则，为兰州市商品流通做出应有的贡献。但财务管理存在一些问题：经查违纪资金 3365.1 万元，主要问题有：1、漏缴印花税 0.21 万元；2、挤占挪用 3364.9 万元。审计中发现信贷资金挤占挪用现象较为严重。政策性应补而未补的亏损 2383.3 万元；2、企业经营性亏损挤占贷款 917 万元；3、企业专项基金超支挤占挪用贷款 64.60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贷后检查不力，企业挪用贷款购置固定资产。例如：兰州饮料厂在专项基金来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购置蛋卷机、冷冻机等设备，造成专用基金大量超支，挤占信贷资金；4、贷款增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1990 年 9 月底，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 88.9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926 万元，增长 8.45%。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1、省、市政府指定性贷款和“点贷”资金增多；2、信贷资金被财政性欠拨亏损、补贴所占用；3、结算资金占用日趋增加，企业委托银行收款率上升；4、企业资金困难，造成部分企业信贷资金短贷长用，使本应周转使用的贷款存量长期滞留于个别企业。企业底子薄，后劲不足，长期依靠银行生存。按国家规定，商业企业自存流动资金要求达到批发企业 20%~30%，零售企业 50%~60%，而 1990 年贷款企业平均只能达到 13.9%，批发企业最高能达到 7%，零售企业最高达到 23.86%，最低占 10.73%。5、企业经济效益下降，银行自身效益良好。由于目前市场萧条，贷款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降，呈现出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其主要原因：1、受 1988 年物价上涨和抢购风的影响，致使部分产品社会需求量减少；2、消费者收入减少，市场不景气，产品大量积压，部分企业处于停产状况；3、社会集团购买力得到一定控制；4、管理不善，经营措施不力。关于银行内部的经济效益，据对支行营业部分析，该部利息收入 26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9%；实现利润 13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对漏贴印花税票由市支行督促东岗办事处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财政资金挤占巨额信贷资金用于垫补缺口，减少其他方面正常的信贷投入，应向有关部门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作出统筹安排。强化信贷管理，建立健全信贷管理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尽可能避免呆滞贷款、风险贷款、不合理贷款。银行部门应经常深入企业了解资金使用情况，逐步

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节 财政审计调查

1984年后,全市审计机关对财政、金融部门进行审计调查,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1984年10月,兰州市红古区审计局,对本区1981年至1983年,财政发放的有偿无息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全区共发放有偿无息贷款31.07万元。用于发展乡镇企业18.4万元,用于养奶牛5.16万元,用于养鸡1.25万元,林果种植2.36万元。经调查大部分贷款使用情况是好的。效益较好的有养牛专业户、奶粉厂、区水泥厂。效益差的是养鸡专业户,专项贷款被挪用经商等。区审计局建议区财政在贷款下放后,要定期不定期检查,挪用要追查并严肃处理。

一、银行信贷资金审计调查

1986年11月7日,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信托公司和农业银行兰州市安宁办事处,信贷资金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市信托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隶属于原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从1986年开始改由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实行统一核算。经审计调查发现有问题资金达153.2万元。其中:

(一)漏缴工商税2.7万元。该公司在编制1984年会计决算时,将当年全部业务收入82.1万元中,应纳税部分55.52万元,未按规定划转,漏缴工商税2.77万元,并多计提利润留成0.83万元。

(二)待处理呆帐损失准备金34万元。事前提留呆帐损失准备金与有关规定不符,除支付部分外,尚有结余34.1万元。

(三)该公司从1986年改由工商银行兰州支行统一核算后,工商银行挤占该公司信托费用购置固定资产16.5万元。信托公司与工行在费用开支上,相互挤占。工行自1984年12月30日至1985年底先后以各种名义从信托公司费用中购置固定资产16.5万元。

(四)租赁资金挪作他用的80万元。该公司东岗信托部1985年3月给八建兰州锅炉厂办理设备租赁业务金额达60万元。由于没有做好事前可行性调查预测,厂方在得到设备租赁金后,未按规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名为租赁,实为贷款。1984年12月5日该部给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工程队办理设备租赁20万元,直到1986年2月才先后3次汇出设备购款5.5万元,其余

均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转移了资金用途。

(五)逾期信托投资 20 万元。1981 年 10 月，省人民银行与兰州市青年联合企业公司达成协议，由该公司给省人民银行安置 150 名待业青年并参加分红，省人民银行计划投资 40 万元，实际只投资 20 万元。由于该公司管理不善，经营情况不好，原协议未能实现，省人民银行就将 20 万元投资转给城关信托部，并由该部负责收回，截止调查时只归还了 2000 元，尚有 19.8 万元逾期未还。审计调查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二、乡镇、街道财政审计调查

(一) 概况

1990 年 10 月、11 月，兰州市政府为了解全市乡镇、街道一级财政状况，指示市审计局先后对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鼓楼巷街道和皋兰县西岔乡、什川乡 4 个乡街财政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兰州市酒泉路街道财政所组建于 1988 年，是城关区街道财政所试点单位之一，共有工作人员 8 人，辖区共有纳税集体企业 37 家。其中：工业企业 6 家，1988 年区财政核定街道财政收入为 60 万元，实际完成 84.6 万元，超计划 41%，到 1990 年财政收入年递增 20 万元以上。皋兰县西岔乡财政所组建于 1984 年，是全省乡财政试点之一。该乡财政所现有工作人员 5 人，所属乡办村办、联合企业共计 68 个。1988 年县财政核定该乡的财政收入为 62.9 万元，实际完成 71.9 万元，超计划 14.3%，得分成 4.2 万元；到 1990 年任务指标为 131.8 万元，截止 10 月底已完成 118.6 万元，完成计划的 90%。该乡是皋兰县唯一的 1 个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并有所结余的乡。皋兰县什川乡财政所建立于 1987 年，现有工作人员 3 人。该乡所属企业由于基础薄弱，经营不善，管理混乱，大多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况。收不抵支，经济效益较差。

(二) 调查结果

乡街财政自建立以来，帮助发展巩固乡、街经济，扶持生产，扩大财源，调动了乡、街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1、建立乡街财政，改变乡、街的经济地位。过去乡街没有财政收入，县区政府给多少钱，就办多少事。建立乡街财政后，乡街政府有了收入，改善了办公条件，促进了乡街各项事业的发展。皋兰县西岔乡 1988 年至 1990 年 10 月，用超收分成资金先后为乡属企业提供周转金 9.2 万元，修建和维修中心小学校舍 6.5 万元，为集体公益事业投资 2.3 万元。

2、乡街财政的建立使责、权、利做到了有机结合，调动乡、街政府聚财理财的积极性，促使政府培植财源、发展生产。西岔乡财政所建立后把工作重点放在筹集资金，扶持生产，拓宽聚财的门路上。5年来，他们采取向省、市借一点，县上拿一点，乡上挤一点，群众集一些的办法共筹集资金 176.99 万元，先后扶持开办了冶炼厂、铁合金厂、结晶硅厂。由于项目投资准，经济效益较好，这 3 个厂每年产值共达 590 万元，创利税 205.21 万元，目前成为该乡财政收入的主要财源。

3、在防止偷税漏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过去个体和房屋租赁者偷漏税现象严重，乡街财政建立后，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兰州市酒泉路街道财政成立以来，先后几次发动街道全体干部和居委会主任，配合税务人员深入大街小巷进行摸底调查，基本摸清了居民院落中的个体户和出租私房户底数。仅 1988 年就查出出租私房 35 户，收缴税款 42567 元，改变了过去零散税收偷漏比较严重的现象。

4、合理使用资金，花钱注重效果。乡街财政建立，使他们切身感到聚财的不易和理财的困难。因此在花钱上改变大手大脚的习惯，注重了资金的投向和效果。

（三）发现的问题

1、乡街财政所人员的业务素质普遍较低，有的财务管理混乱。皋兰县什川乡财政 3 名工作人员中有 2 人是新招聘的，上岗前未经过任何专业培训，不懂会计基础知识和预算科目，帐表、帐物不符，致使调查工作无法入手。

2、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时有发生。皋兰县西岔乡 1988 年~1990 年 6 月底，共征收社员宅基地建房土地造价费 25684.27 元，乡政府挪用其中的 6739.07 元（列应付款——借款科目）。皋兰县什川乡政府 1990 年 8 月 31 日以收管理费的名义，截留挪用供水站“人饮工程款”1 万元。另外，由于该乡政府财务管理混乱，专项资金和包干资金混在一起，1989 年 11 月 30 日拨入乡政府专项资金“小流域治理款”21070 元，被挤占用于乡政府费用支出。

3、自定标准，擅自发放各种补贴。兰州市酒泉路、鼓楼巷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自 1988 年至 1990 年 9 月，擅自发放各种补贴 1.02 万元，其中：酒泉路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发放 0.7 万元。发放名称有污染费、卫生补助费、加班费、值班费等（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不含在内），发放数额每月不等，从 1989 年元月起，人均每月 42.39 元。

4、乡街所属企业产品积压严重，资金缺乏，后劲不足。乡镇集体企业承

受力较弱。由于受市场疲软的影响，调查时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产品积压的情况。皋兰县西岔乡所属的13户集体企业，有8户因产品滞销，资金短缺，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该县被省、市评为“明星企业”的铁合金厂也处于半停产状况。兰州市酒泉路街道所属消防器材厂是该街道骨干企业，1990年的利润指标为20.43万元，截止10月只完成12万元，占年计划的58.74%，产品积压达100多万元。乡街集体企业是乡街财政的主要财源，经济效益不佳，影响了乡街财政收入的完成。

5、兰州市鼓楼巷街道铁器制品厂拆迁停工，调查时面临破产。该厂拆迁前原有职工29人，固定资产15万元，公积金8.6万元，公益金6.3万元，银行存款5万元。1985年该厂收归城关区城乡集体企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城企局)管理，1986年城企局决定在该厂原址修建综合办公楼，原定1年完成，但止1990年，只盖1层。年底该厂又交给街道管理。4年多时间，工人无处上班，一直呆在家里领取50%的工资，仅存公益金2.3万元，公积金4.8万元，银行存款3.3万元。到1990年底除已自谋职业以外，呆在家里的15名工人，街道无法安排。城企局无人问津。

(四) 市审计局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1、“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体制有大锅饭的因素，不利于进一步调动乡街财政的积极性，助长部分乡街政府的依赖思想。市审计局建议实行“以收定支”的管理体制。

2、县区每年下达收入指标增长比例过大，加重了乡街财政负担。如城关区财政1988年核定酒泉路街道财政收入为60万元。1989年为93万元，比上年增长55%。1990年为130万元，比1989年又增长了39.78%。皋兰县西岔乡情况也如此。乡街财政的主要财源是所属集体企业，实行超收分成办法后，调动企业积极性，但可挖潜力有限。因此，完成收入较差的乡、街每年的任务基本不变，完成收入较好的乡街每年递增任务比例较大，这样出现“鞭打快牛”的不合理现象。市审计局认为县区财政下达每年财政任务时，合理掌握递增比例，留有充分余地，保持企业的发展后劲，计划一定3年，保持相对稳定。

3、乡街财政不设金库与“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不配套。乡街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资金周转慢，影响了财政资金的及时提供和调节。另有，税收入库报不能及时通知乡街财政，对乡街随时掌握收入进度有一定影响。应尽快建立乡政府金库，以便和“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相配套。

4、尽快建立健全乡、街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对乡街财会人员轮流进行培训，以提高乡街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图1 榆中县审计局召开局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1990年摄)



图2 1995年，红古区审计局工作人员在区财政局进行同级审情况。
(1995年摄)

第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民国时期，行政事业单位，以及附属于机关的公库、主计部门，其财务收支皆为监督对象。1949年后，兰州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受国家机关领导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其财务收支受到财政监察、银行等部门的监督。从1985年起，兰州市各级审计局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到1990年，共审计1383个行政事业单位，查出违纪资金3007.33万元，应上缴754.67万元，已上缴财政576.57万元。被审单位的覆盖面达到100%。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

民国时期，政府机关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有：财务决算，每月收支计算，政府补助费，官有物之收支计算等。解放后，兰州市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范围有行政管理费、事业费、基本建设项目、各项专用资金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

一、政府机关财务审计

民国4年(1915年)，皋兰地方检察厅7月至9月支出计算共支出金额：4048.342元，经审计院第三厅第三股审计后认为，该厅将3年度结存数0.753元滚入殊属不合，应令缴还金库，以清年度。7月至9月增减相抵尚减支1.418元，核对单据相符准予核销。

民国6年(1917年)2月，司法部甘肃省皋兰县地方审判厅民国5年(1916年)1月至3月，支出计算书共支金额6161.209元，经审计院第三厅三股审查，比较预算增减相抵计减支1.031元，核对单据亦属相符拟请准予核销。

民国7年(1918年)8月，北京政府代理财政总长曹汝霖致函审计院，咨询关于前甘肃财政厅厅长雷多寿，由部员简任甘肃，其赴任路费一案，与前任甘肃税厅筹备处处长王宗棠转任金陵道，是由外任转外任，本有公费，情况亦不相同。查前甘肃国税厅筹备处处长栾守纲，于民国2年2月和民国3年

1月先后借支路费2000元,经核准给领有案,栾守纲赴任返京路费一案,审计院无案可稽,前甘肃财政厅厅长由京赴任,系在旅费规则呈准通行之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则,自不能用旅费规则核准前项路费,即比照栾守纲成案办理,相应将栾守纲原呈一件抄送审计院查核。

民国8年(1919年)11月6日,审计院第一厅第一股审查甘肃省立兰州第一中学(现兰州一中),民国7年置办制服支出计算金额1701.295元,书据相符,比较支付预算减支78.987元,拟请核准。

民国8年9月,内务部所管甘肃省会警察厅经管12城门稽查员,7年7月至8年6月支出计算共支金额银6800两,经审计院第三厅第一股审查,月支银548两,11、12及各月各支炭费银56两,比较册列支付预算并无增减,核单据数尚符合,准予核销。

民国9年(1920年)2月16日,甘肃甲种农业学校,8年1月至3月支出计算金额1月份1777.365元,2月份2181.679元,3月份1973.804元,共5932.848元,经审计院第一厅第一股审计数据相符,比较册列支付预算超过437.848元,只有查该校存款,能以抵补,拟请核准。同年1月8日,司法部所管甘肃省皋兰县地方审判厅,民国7年7月至12月支出计算共支金额12324.501元,经审计院第三厅第三股审查比较支付预算增减相抵共增支0.021元,为数甚微,暂毋庸议检查单据,尚属相符,拟请准予核销。

民国10年(1921年)12月27日,司法部所管甘肃省皋兰县地方审判厅,9年1月至6月支出计算核准正额项下开支11091.714元,司法收项下准支172.8元,共准金额11264.626元,比照实领数增减相抵计支0.206元,查上月增支0.318元,除以减支相抵补外,尚亏0.112元,应即如数剔除以清年度。

民国11年(1922年)3月23日,司法部所管甘肃省第二监狱职员服装费9年6月支出计算共支金额330.993元,经审计院第三厅第三股审查表据实领相符,拟请准予核销。同年3月29日,省第三监狱9年1月支出开办费金额1559.561元,经审计比照实领数减支0.437元,表据亦符合准予核销。

民国12年(1923年)2月3日,司法部为咨行事,准甘肃省长咨送皋兰县地方审判厅11年7、8两月份及第一高等审判厅分厅10年7月至11月份各支出计算书据到部,相应检同原送各件(附书据一包清单2张),请审计院查核。

民国12年(1923年)后,因国内政局不稳,兰州市政府机关报送审计极

不正常。

民国 31 年（1942 年），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开始对政府机关财务收支实行事前、事后审计和稽察。审计方式有送请审计、就地审计。就地审计包括常驻就地审计、分组办理巡回审计和不定期抽查审计。兰州市政府机关审计业务由审计处驻府办公室办理。市属单位由市政府审查后转送审计处。在兰州中央单位审计，直接送审计处。省属单位则由省政府审查后转送审计处或由审计处派驻机构审理。

（一）事前审计

民国时期的《审计法》第二章各条规定：送请审计属事前部分，为“监督各机关预算之执行”及“核定收支命令”等。审计机关自收到上列书类，即分别审查，与法令及预算相符者准予存查或核签，否则予以纠正或拒签。

民国 31 年（1942 年）12 月 26 日，审计部训令甘肃省审计处，甘肃省皋兰地方法院 30 年度追加二成俸给费，原预算 4884 元，嗣因调整关系，减列为 4356 元，现在 30 年度国库收支业经结束，请转帐加入 31 年岁出数，应通知令仰知照。

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 17 日，兰州市政府，致函甘肃省审计处，转送市立东稍门中心学校，呈请动用 31 年度节余经费 265 元报告，请审计处查核办理。审计处 33 年 6 月 8 日核准该中心学校动用 31 年度经费结余会计报告。

民国 34 年（1945 年）7 月 6 日，甘肃省审计处致函兰州市政府，该处租用兰州市中山林迤西公地 11 亩，经市政府重新勘划编为（21）号地域，面积 9.6 亩，并请审计处派员向市政府财政局第一科一次缴纳 9 年租金，在公产管理处办理领照手续。审计处称此项租金无法一次缴纳，呈请追加手续，亦至繁难，本处既是永久机关，自建办公地址以公挤公，无长期采用租赁方式之必要，特请市府转请行政院将该地拨归审计处管辖。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 23 日，甘肃省政府致函甘肃省审计处，兰州市政府本年 8 月 16 日电称，警察局官警服装费，本年度预算所列 500 万元，已由该局购制夏季服装。冬季服装费以市价估计共需款 2024 万元尚无着落，经省府呈奉行政院令准予拨款 1000 万元，已飭令省财政厅填具支付书拨发兰州市政府领用外，相应函请审计处查照备核。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 9 日，兰州市税捐处向市政府呈递报告，该处因营业地价及建筑改良物等税，均已开征，业务增加，工作繁忙，内部办

公人员实有 54 人，现有桌凳 42 套，委实不敷应用，为推进业务，加强工作起见，需添购办公桌 12 张，椅子 12 个，每套市价 32 万元整，12 套共需购置费 384 万元，已会同驻该处审计人员，取 3 家木器商店估价单，并编造预算书 3 份，请市府鉴核拨款，以便购置。

民国 37 年（1948 年）7 月 15 日，榆中县代理县长许复致函甘肃省政府，该县 37 年度预算仅列办公费 350 万元，因物价上涨波动，每月 350 万元开支不敷甚巨，办公用品所需款甚多，但限于预算科目无法支给，尤其零星购买，价格昂贵，无法购制，以致影响工作。该县 7 月 3 日第二次县政会议决定提前动支预备金 2945 万元，派员在兰州市一次购买办公用品，以节约公币。除预算书单据已呈审计处审核外，谨请省府鉴核备查。

（二）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为各机关之计算与决算。其要点：

1、计算之审核，属于常时部分应于期间经过 15 日内，属于临时部分者应于期间 3 个月内，送审计机关审核。

2、决算之审核，各机关单位决算应于年终了后 4 个月内送审计机关审核，各级政府总决算应于年度终了后，7 个月内送审计机关为最终之审定。经审核合规者，即发给核准书，不合规者，限期答辩，逾期不答辩，即作为同意。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 7 日，甘肃省政府令兰州市政府，31 年 9 月 21 日市府呈报由第二预备金内支付购电灯泡费 750 元，修理渗漏房屋费 665 元，市政会议决定飭财政局支付“殊属匪是”，应立即补造预算书连同单据一并呈省府再行核夺。32 年 3 月 3 日，市政府将购置灯泡 25 个，750 元支出凭证及临时单据，分别呈审计处和省府鉴核。4 月 5 日，省政府指令：查该市府上年度所需电灯泡，屡经呈请添置为数颇多，而损坏数目并未呈报明白，应编造历次购置电灯泡数额及现有数目报省府查核。6 月 5 日甘肃省审计处依法审核批准市府购置电灯泡费会计报告，审核通知要求应补送有关单据。

民国 33 年（1944 年）7 月 14 日，甘肃审计处对省立甘肃学院，32 年元至 6 月份经费类会计报告，再次进行审核。经查该报告仍有剔除事项，并填第二次审核通知请甘肃学院办理。（详见表 32）。

表 32 民国 32 年元至 6 月份省立甘肃学院经费审核通知

单位：元

月 份	元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预算数	51226.00	90052.00	137278.00	184504.00	228731.00	272958.00
实付数	50725.96	38426.00	47426.00	47126.00	42441.30	45092.50

剔除事项：1~6 月份支出凭证内，列支军训教官雍国栋等钟点费，据称该员担任军事代理课程，查军训教官兼授类似军训课程应尽之职责，不应另支钟点费，依法仍予剔除，请即缴库，并抄送缴款书到审计处审核。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 9 日，甘肃省审计处审核省民政厅 34 年度元至 3 月份经常费：（详见表 33）。

表 33

项 目 \ 月 份	元 月	二 月	三 月
预 算 数	57163.50 元	114326.00 元	171488.50 元
实 付 款	56781.50 元	56464.00 元	56139.51 元

经依法审核，该项经费开支各月份各科间均有相互流用情况，该异项流用是否依照《预算法》第 54 条之规定，事前呈经原核定分配预算之机关核准，审计处无案可稽，请录案声复并抄送科目流用表以凭审核。注意事项：1、上年度余款 57.48 元，未按规定缴库，应从速解缴。2、累计表支出凭证栏填写不规范应请嗣后注意。3、各月印刷费支出未附样张与规定不合，应请嗣后注意。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 25 日，甘肃省审计处致函兰州市政府，由市政府转送东稍门中心学校，34 年度元至 8 月份员工食粮会计报告一案，各月份食粮均按一石三斗发给与中央规定不合，经向省政府查询是否依法呈准，函复该案已呈请行政院准予备查。该案虽经行政院备查但未经依法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究属不合。本处为顾及事实起见姑且准予列报，除通知省政府

嗣后注意依法办理外，于应缮具核准通知一件。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 9 日，甘肃省府令该府秘书处，10 月接待克利浦斯克夫人来兰州访问共支用招待费 3776229 元，经省府委员会 1381 次会议通过，由本年度第二预备金项下拨支，单据依法送审计处审核。12 月 5 日审计处对省府所送招待克夫人单据提出质疑：1、59 号单据 10 月 24 日在雍兴公司兰州毛织厂购买地毯 6 块，而清册内列送克夫人地毯 4 块，其余两块不知作何用途。2、61 号单据 10 月 26 日在励志路 40 号石室斋购做葫芦匣子 9 个，单据上实发价款为 20 万元，而清册内多列 35000 多元，究系何故。3、85 号单据，10 月 28 日在辣子市一号，向马成恩购买冬果梨 145 个，需款为 21750 元。经查辣子市一号现改为自力路 58—1，并无一姓马出售冬果梨者。4、5 号单据，10 月 21 日在官驿后 20 号，向牟德福购做木箱一个，需款 20000 元。经查官驿后现改为公园路 22 号，住者只有王姓一家，并无木匠牟德福。以上 4 点应函请查照复。12 月 20 日，省政府复函审计处，所列 4 条问题系秘书签条时笔误所致，36 年元月 9 日，审计处再次致函省政府，招待克夫人费用不合各点，第 61 号单据既因笔误多列 35000 元，自应照案更正，飭更正后再送审计处核签。

民国 36 年（1947 年）12 月，甘肃省审计处 36 年度工作报告陈述，该年各军事机关部队送审单位达 200 多个，各项会计报告，均由第八补给区会计分处——联合勤务总司令部作初步审核后转审计处，经审计处审核是否合法后分别填发审核通知，由第八会计分处转发各送审机关部队。36 年 2 月，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转送甘肃师管区当年 2 月份役政会议临时费请审计处审核，此会议支出单据 10 号、11 号、16 号列报鸡蛋糕 1 斤，饼干 1 斤，杜米奴香烟 26 合，酒席 6 桌，共计国币 614800.00 元，核查系不经济支出，予如数剔除并通知师管区。该师管区声复称，开会曾邀请兰州市各机关首长莅临列席会议数日，皆茶水招待，仅闭幕之日招待便饭一次系从俭开支，且事实难免，请顾全事实准核销。此案报经审计部第 16 次审计会议研究，认为理由欠当，拟依法予以剔除，经提交审计处第 90 次审核会议决定，仍予以剔除。

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 15 日，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36 年度公教人员久任奖金，收支对照表及支出凭证，分送甘肃省审计处及教育部审核（收入 6386000.00 元，支出 6386000.00 元）。6 月 2 日，审计处复函师院，公教人员久任奖金会计报告，该项核定预算原案本处无案可稽，无据审核，除原件暂存外，应迅即录送预算原案，以凭核办。9 月 30 日，榆中县政府致函甘肃

省政府，该县每月办公费不敷开支，8月、9月份超支办公费共计国币19400万元，折合金圆券64.67元，由第二预备金项下拨支，预算书等单据已报审计处审核。10月7日省政府致函该县政府，8月、9月份超支办公费过巨，应比照省级办公费，每月支40万标准，除预算列支数外，超出部分预备金项下支报。

（三）稽察

民国时期的稽察是指通过监视、检查、参加等形式，防止财政上的不法或不忠于职守的行为。具体包括：

1、监视事项：为各机关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是否合法合规，工程开工应比价、开标、决标订约、验收，均通知审计机关派人监视；

2、调查事项：有税收情形、捐款解缴及支用；公债之认购及推销情形；公有财产及基金之数量；物价变动及公务人员兼职兼薪等均应派审计人员分别调查；

3、检查及盘查事项：各机关现金、票据、证券及财物，审计机关随时派员参加检查；

4、参加事项：各机关关于财务会议或组织，审计人员可随时参加并对其财务章程提出修改意见。以上皆以实物为对象不分事前、事后，随时随地以行使职权。

民国33年（1944年）9月19日，甘肃省审计处第44次审核会议，审核西北防疫处在香港采购洋菜700磅，函请估价一案。该防疫处函送成本估价单，列载由香港医务总监夫人抢送洋菜700磅，每磅美金1.4元，折合国币率18.94元。每吨运费美金250元，审计处派第三组（稽察组）李拟桂股长调查各项记载符合，惟少主管机关证明，为该处便于处理年度决算起见，准依照该处所拟办理，俟后有确实价格之凭证后再行调整。会议通过议案。

民国34年（1945年）9月25日，甘肃省审计处第62次审核会议，提请公决兰州各银行局接受各政府机关存款一案。甘肃省审计处曾派员检查各机关现金情况，结果发现各机关将现金存放在未代库银行，核与《公库法》和财政部规定不合，为彻底明了各机关在各行局存放现金情况起见，审核会提议拟派员前往兰州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银行等处调查各行局接受各机关存款状况，会议决议：照办。经审计处派驻外协审潘镇调查，情况属实，各机关有将现金存入银行、信托局、邮政储蓄等处，经核各行局平日接受政府各机关存款之巨，本年10月底之余额亦有20余万元之

多。各机关存款种类、内容甚为复杂，帐号总数多至 480 余户，其中军事、政治、经济各种机关均有。查各行局任意接受政府机关存款及政府机关任意存款于各行局，均属违法损公行为，应立即依法严行制止。其制止办法是：

1、将此次调查结果呈审计部转知财政部，严行禁止各行局接受政府机关存款，对违法存款于各行局机关财务人员，加以认真告诫与应得之处分。同时改进公库制度，务使机构健全，手续简便而迅速。尤其对于合法支付款项不得以现金支付。对于中行现钞缺乏之原因，亦应彻查纠正以免影响公库信用。

2、呈请审计部根据此次调查结果，函商军政、经济、教育及其他有关部会，对其所属各机关、学校、部队等违法行为明定处罚办法，以作有效制止，同时勒令将已存各行局公款限期提出缴存国库，否则以贪污罪论处。

3、关于省级机关及兰州市政府、皋兰县府等存款由本处派员分往各机关查明内情后分别依法办理。

4、仍由本处第三组（负责稽察工作）根据此次调查结果，经常派员前往各存款机关检查，并注意查核其存款利息是否全部入帐归公。

5、对于存款机关或不明之帐户应专案查明悉后依法办理。

6、驻库检签支票原为防止各机关违法支取现金，今后更应注意事前审计与稽察工作之密切联系，其联系办法由第一、第二两组会同拟定。以上调查情况及所陈处理办法，由审计处 34 年度第 66 次审核会议通过，交由第四组主任及潘协审会同审查办理。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 16 日，甘肃省审计处第 63 次审核会议，讨论国立兰州第十中学校长高维昌贪污案处理办法。据该校校友揭发，张维昌贪污失职事例 19 条，审计处派张存俭股长前往调查，所报该校校长私刻图章，虚报空名，伪造单据，侵吞公币，情况属实。违法舞弊及侵吞公款事实有：1、伪造图章捏报棉衣费 222409.80 元。2、伪造章戳捏报学生膳食补助费及贷金 55567.81 元，捏造经费 27065.45 元，合计 82633.26 元。3、伪造单据捏报建筑费、捏报李丹五等教职工薪金补助费、生活补助费、食粮代金，共计 595831.50 元。以上贪污费用合计 900874.56 元，调查证据确凿，拟即依法剔除，呈请审计部通知该校主管机关依法予以惩处。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 8 日，审计部电令甘肃省审计处，批准甘肃高等法院 10 月 9 日函请处分该院第二分院院长赵生谟、首席检察官穆纯仁等违法失职一案，经飭将穆纯仁等免职停止任用处分，并依照公务员惩戒处分

执行办法第二项规定，将执行情形分别通知。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 9 日，甘肃省审计处第 78 次审核会议，讨论兰州高级职校教员王寻彬兼职兼薪案处理意见。据举报：兰州农业学校英文教员王锐青，兼新运会股长月双薪 10 余万，于兼职兼薪明令实属不合请严加制止。经审计处派员调查结果，王锐青任新运会设计股长月支薪 150 元，生活补助加成均按规定支給，该王又更名王寻彬，在农校任教员，每周 12 小时，加成生活补助费仍按规定支給，调查情况属实。经审计处参照民国 17 年（1928 年）11 月国民政府训令第三项规定，由主管机关认可可兼任功课者，以每星期 4 小时为限办理函达该校，将每周超支 8 小时钟点费应如数剔除办理。农校当即通知王寻彬自行办理手续，该王函复审计处称：“寻彬于本年（35 年）3 月前承托代为介绍教员蒲万霖，怎知蒲开课一周间未能来兰，为顾全事实乃将历史课 18 时改为英语 12 时，由寻彬代为讲授，匆匆两月蒲君仍滞留城固，寻彬只得继续讲授，不料竟被人以兼职兼薪指控，乃将新运会股长原职签请解去。于 5 月 24 日新运会指令准予长假。于是寻彬仅领回少数教费维持生计，而以前所领钟点费，因居住新运会内，每日到校往返 10 余里，全数支付车费，毫无所余。6 月份以来濒于困境，无法生活，实无资力将超领之 8 小时钟点费遵嘱交库，恳祈函请审计处，俯念下情，免于剔除，则寻彬不胜受恩感激。”据农校核查，该教员陈述各节确系实情，函复审计处请从宽处理。经审计处审核会议议决，理由欠当，予以剔除。

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24 日，皋兰地方法院判处皋兰县政府教育科科长杨国钧（男，37 岁）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公权 10 年。该杨在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至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任皋兰县政府教育科科长 4 年间，采用涂改领粮名册，私自变卖公粮，销毁单据存根等手段，在 33 年至 34 年两年间，侵吞公教人员粮食 367.92 石，34 年贪污社会教育经费 22.6 万元。32 年 7 月至 34 年 12 月侵占学产租金 856993 元，又于民国 35 年 4 月乘移交工作之际，侵占学产 14 处归己。经皋兰县参议会检举，会同甘肃省审计处、监察院甘宁青监察区监察使署、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三民主义青年团皋兰分团、国民党皋兰县党部等机关，组织皋兰县公有财产清查委员会核算后，转送皋兰县地方法院检察官侦察起诉。

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按核准预算，由财

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拨入；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由单位自行组织取得的预算外收入。1980年起，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核定预算，包干使用，结余留用”的“预算包干”办法。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经济核算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1949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开始恢复经济建设，市财政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和省财政方针政策，对市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实行审计监督管理。

1950年，兰州市政府财政科审计股，对各单位费用拨付执行审计制度。经常费根据财政厅核准数，经审计后通知会计股，依据上月决算一次拨付各单位，中间不再零星借支。临时费需事先审核，根据核准数，经审计通知会计股暂行借付，待决算送核后，汇报财政厅。

1951年8月成立的财政局下设审计科。审计科配合清仓和接收没收物资外，并配合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检查了市属行政事业部门的财务收支状况，发现市属行政单位财务状况非常混乱，多数单位没有帐务，接收物资随意使用或奉送他人。市一区接收伪县长董鉴英家中的糖隐瞒不报，接收粮食少报63包，二区、三区将接收骡马隐瞒不交暗地租给农民，收取租赁钱。

1952年，审计工作除对各单位费用拨付进行审计外，配合有关部门搞好“三反”运动。市财政局审计科改为审核科。

1953年，兰州市对行政事业费开支开始实行计划管理。凡事业费开支，首先由各单位作出计划，报请市长及直属上级业务部门批准，再根据计划造送详细分配预算图表，经批准后领款动工，并按规定报销，不能积压。用人报经人事部门按手续审查批准，工程开支按一个工程一个决算，办理决算验收。1953年全市财政预算的70%，由建设、文教、卫生、民政4个部门开支，均由财政经过严格审核。

1954年，行政和教育等事业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财政监督检查。推行前苏联经验，审计逐步由监察取代，其工作重点主要是检查一些单位的财务工作。在行政费用开支中一些单位浮报冒领挪用乱支、贪污渎职情况严重。如第八区浮报离职人员的供给生活费160万元，暂不进帐，现金不存银行，经办人员私自乱借乱用，超支伙食由民政事业费内挪垫，在检查中发现有8人有贪污行为，占当时该区总人数的61%。

1955年，市财政局监察科根据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共检查7个单位。一些行政单位在帐务处理上不及时，如市劳动局在所属单位中乱拉乱用，该局

1954年先后举办晚会等拉用下属单位900多元。第六区政府在社会救济事业费方面，不应救济的而予以救济，有的干部享受双份补助。

1956年，甘肃省先后制定行政费用标准及企事业财务管理办法。这年市财政监察工作是在“努力增加收入，积极保证支出”的财政总方针下，围绕预算管理、贯彻增产节约的精神下开展工作。全年共检查15个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揭发出各种案件95件。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市财政局监察科会同市监察局、建设银行，对市属12个单位年终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这些单位突击化钱的情况，年终结余19.96万元，避免不合理开支。

1957年，兰州市对事业费管理实行年终结余不上缴、超支不弥补的包干办法。财政监察工作，贯彻执行甘肃省财政厅“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意见通知，着重加强对财务计划的审核和财政监察工作。在审核财务计划方面，对基建财务计划着重审核动员内部资金。全年可动员内部资金689.76万元，重点是经济建设类、社会文教费用、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各单位编造季度财务拨款，计划521.27万元，经审核剔除各种不合理开支，及粗估冒算部分达92.81万元，占原编计划的17.8%。财政监察工作上半年对7个行政、企事业单位检查，揭发出大小不同案件60件。西固区人民委员会自1953年起，将历年收取的各单位调干公什费等款10.35万元置于帐外，周转使用，该区并在1956年11月，先后将简易自来水收入结余款未经请示，用0.38万元用于购置沙发、收音机等开支。以上问题，经过检查大部分已做了处理。

1958年，兰州市改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行财政下放，经费包干的办法，市财政审核科撤销，业务归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务监察制度被批判。1977年，市革命委员会开始每年在全市进行财经纪律大检查，以遏制日益严重的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1979年，市财政局再次恢复成立财政监察机构，开展财经纪律检查。到1983年兰州市审计局成立后，市财政监察机构撤销，业务归市审计局。

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1983年后，兰州市各级审计局先后组建。经过试审，取得经验。从1985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由就地审计，发展到定期报送审计。

1985年，审计工作结合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滥发奖金、实物、补贴等现象，全市审计机关对48个重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1788.7万元，其中：违纪金额1419.04万元。违纪情况相当严重，数额巨大。

违纪手法有：弄虚作假、决算编报不实、截留隐瞒利润、偷漏及截留税款、滥发奖金、实物等。如：同年8月，市审计局查出皋兰县大砂沟电灌工程处，1984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混乱，工程结算手续不全，虚列工程支出达41.93万元，弄虚作假向银行编报假决算93.8万元，将资金转出。审计决定：限期进行财务清理整顿，转出资金如数转回，决定已执行。又如：市审计局同年对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审计时发现违纪资金113.1万元。其中滥发奖金实物补贴7.8万元，人均1068元，最高1336元。有关责任人已给予行政处分。

1986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报送审计的通知》精神，决定对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实行定期报送审计。即凡是由各级财政预算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视其具体情况与会计业务的繁简，分别通知其按月、季、半年和1年，向审计部门送审会计报表及其凭证。

10月，经市政府同意，首批实行定期送审的单位有市标准计量局（后改为市技术监督局）、市乡镇企业局、市水电局、市教育局、市商业局、市科委等6个单位。对上述单位1986年元月至9月份的行政事业经费进行审计，共查出有问题资金45.8万元。这些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1、财产管理混乱，固定资产不建帐，不核查。上述单位未纳入财务管理的固定资产金额就有30.1万元；2、资金使用不当，转移和挪用，截留应上缴资金转预算外使用，向企业多摊上缴费用等违纪资金15.7万元。如：市科委将上年度结转财政拨入的维修费1.5万元，年终未清理上缴，虚列支出，转预算外资金暂存；3、乱发实物比较多。如：市科委由预算外暂存款中购台灯、洗衣粉、计算器等人均有份。市教育局给讲师团赠送文物礼品0.2万元，从教育经费中列支。市标准计量局由经费和福利费中列支茶叶、冰糖，为参加标准化协会的人员赠送烙画、相册、工艺品、酒具等。审计处理意见，要求各局建立严格的财产管理制度，健全帐目，做到帐物相符；各项违纪资金应上缴财政；对有关责任人应给予纪律处分等。

1987年，兰州市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扩大定期审计范围。通过定期报送审计，发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违纪现象相当严重，普遍存在着固定资产帐不健全、滥发奖金实物、挤占挪用业务经费、违反控购规定购置控购商品、挪用预算外资金等问题。如红古区审计局，首次安排了30个送审单位，查出违纪资金89.10万元，其中滥发钱物0.41万元，挤占挪用资金6.09万元，应上缴财政8.11万元，占审计总金额2236.46万

元的 0.36%；市审计局对 38 个市一级预算拨款单位进行审计，占全市 81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 46.9%，其中季审单位 20 个，半年审单位 10 个，年审单位 8 个。审计金额 1374.6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67 万元。如：市水电局和市教育局等单位挤占挪用业务经费 13.8 万元，违反控购规定购置车辆；市一轻局挪用预算外资金 25.8 万元，用于购置复印机、汽车等行政性开支，滥发实物 4.1 万元。在对 38 个单位的审计中，审计人员发现竟有 20 个单位，固定资产不健全，财产不入帐、不核帐、不销帐、帐物不符等。审计情况反映到市政府，引起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市长柯茂盛亲自召集有关部门开会，专题研究部署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清查建帐工作，并对加强财产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市财税局下发《关于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中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和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核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限期对固定资产清查建帐。1987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已全部建立固定资产帐、卡，完善管理制度。

同年，市审计局对市政府办公厅等 20 个单位进行季审后，发现送审单位的违纪事项逐月减少。如：第一季度查出违纪资金 15.7 万元，占审计资金 218.6 万元的 7.2%；第二季度查出违纪资金 10.4 万元，占审计资金 317.6 万元的 3.27%；第三季度查出违纪资金 2 万元，占审计资金 459.1 万元的 0.44%。对 1986 年试审的第一批 6 个单位，1987 年财务收支的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9 万元，占审计资金 106.7 万元的 2.7%，比上年同期减少 12.9 万元。

开展定期审计，有利于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对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起到积极作用。市一轻局第一季度将企业上缴利润留成 5.8 万元，挪用于行政开支，购买小汽车和复印机等。审计后，该局及时纠正，采纳审计建议，加强了财务管理，到第三季度做到无违纪事项。市政府办公厅经送审后，严格规定：凡能打电话解决的问题，就不发文；凡能用信办理的事就不派人；凡能在机关举行的会议就不租住饭店，有效地节约了经费开支。1987 年上半年比 1986 年同期节约行政经费 11 万多元，仅会议费一项就减少 2.6 万元。

1988 年，国家审计署要求全国各级审计机关要进一步扩大定期审计覆盖面，争取 3 年左右在全国普遍实行，并逐步代替一年一度的财务大检查。全市各级审计局共对 286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定期送审。其中市审计局对 50 个单位进行了定期送审，占市级 81 个预算单位的 61.70%，比上年增长 31.6%，50 个单位审计金额 2410.7 万元，其中预算内 1935.4 万元，预算外 475.3 万

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18.7 万元，收缴财政 4.06 万元。50 个定审单位中，无违纪事项的有 41 个，占审计单位的 82%，单位违纪率大幅度下降，审计效果显著。

1989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工作，以配合“抓廉政建设”为重点，改变以往对每个行政事业单位同样对待，同时审计的做法。根据以往审计问题的多少，分类排队，分层次进行审计，有的年审，有的半年审，有的季审，既增加审计覆盖面，又减少工作量。全市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310 个，市县（区）一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达到 100%。在定期审计中突出抓重点。1、抓影响大、收支多的单位。如在审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时，审计人员对其所属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 4 个中队同时审计，查出截留罚没款 27.88 万元，用于购买汽车等违纪开支，已全部收缴财政局审计专户；2、对于定期审计中财会工作无违纪情况的宣布实行免审。如兰州市七里河区审计局，在 1989 年 6 月对区文化馆、西湖公园的审计，两单位均达到财会工作“标兵”标准，区审计局研究决定，在年内免于审计。市审计局对上年财务管理好，遵纪守法的市粮食局、市检察院、共青团兰州市委、市二轻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少儿中心、市文联、市法院、市科协、市工校、市绿化指挥部、市机械局、市老干局、市文化局和《兰州青年报》社等 15 个单位实行免审，对其余 35 个单位继续实行半年、1 年定期审计或不定期审计；3、抓审计质量，改进审计方法，适时调整审计周期，促进被审单位自我控制，减少违纪情况。

1990 年，根据国家审计署吕培俭审计长发布的《行政单位定期审计制度》的要求，全市审计机关进一步加强定审工作，进一步使定期审计制度化、规范化。市审计局继续对市直机关财政拨款一级单位的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实行定期报送审计，并将市公安局、市文化局作为重点单位，抽审其所属的二级拨款单位。对市粮食局等 16 个执行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好的单位继续免审 1 年。市局全年审计总金额 5496.57 万元，其中：预算内 4794.61 万元，预算外 701.96 万元。共查出违纪资金 0.27 万元，已作调帐处理。通过 5 年定期报送审计的实行，各单位普遍反映：定期报送审计使财务工作经常处于审计监督之中，发现问题能及时得到纠正，有效地控制了违纪事项的重复发生。

第二节 专项资金审计

1984年，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按照国家审计署“边组建、边工作”的指示，根据市、县（区）政府的部署，开展各种专项资金的审计。同年10月至12月，市审计局对市教育局和部分学校1983年889.9万元的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试审。查出有问题资金2.98万元。其中：属于款项相互占用4626元，变相“小钱柜”600元；施工企业多计基建工程款24600元。审计决定收回1.13万元，仍用于教育事业，调帐0.06万元。市审计局试审后，认为兰州市教育经费缺口大，欠帐多，尽管教育经费逐年有所增加，但主要用于个人部分。1983年全市教育经费决算支出为2380.9万元，个人部分支出为1775万元，占总支出的75%，公用部分支出为605.8万元，占总支出的25%，与1980年实际支出比较，个人部分增加13%，公用部分支出则相对下降13%。另外教学条件简陋，市属各校教学用房和教工住宅属泥土结构的简易平房占全部用房的三分之二左右，长年失修的危房建筑达5.6万平方米。教职工住房困难，拥挤户和无房户1800多户，占总人数的75%。教学设备陈旧落后，多属50年代产品。在招生工作中生源不平衡矛盾突出，市中心的重点中学每班平均60人左右，个别班高达80人，远郊的中学平均每班只有35人。审计结论认为，本市教育管理工作要急待改进，应适当增加教育经费拨款，努力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专项审计报告引起市政府和教育局的高度重视，并召开有关会议研究解决办法。

1985年，兰州市滥发钱物和用公款制做服装的现象比较普遍。审计部门抓住这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在被审的136个单位中，有88个单位用公款发高中档服装，占被审单位的64.7%，共计39669套，发衣料10183.5米，折合金额373.4万元。通过审计，市政府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借改革之机用公款滥发服装的现象。到1985年9月底，市审计局通过对59个单位的了解，用公款制做服装，按规定应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制装费264万元中，已回收108.3万元，占应收回数的41%。

1986年，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署“抓重点问题”的工作方针，结合各级政府的安排，开展各种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城关区对本区1985年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罚没收入，区文教局上两年的教育经费，区法院、检察院1985年罚没物资管理，区物价委员会1985年罚没收入等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审计

总金额 1526.90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 73.61 万元，上缴财政 2 万元；皋兰县审计局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物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卫生防疫站、县农机监理站、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5 年度罚没款和各种“规费”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 37.72 万元，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 1.25 万元。主要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延迟缴上年罚没款 0.42 万元，县公安局擅自动用交通违章罚款 0.15 万元等。审计后收缴财政 1.25 万元；七里河区审计局在对区教育局教育经费及其所属一所中学、四所小学的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时，查出违纪资金 7.21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3 万元，查出千元以上贪污案两起。区教育局直属局办工厂厂长以亲自开票，将销售收入不入帐等手段贪污、挪用公款 31541.87 元，其中：无任何单据付给对方铝锭手续费 4 笔共计 4128.85 元，经查对方单位无领货手续单，此案已移交司法机关审理；区教育局上西园学校某教师从 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10 月，在任校办工厂出纳时利用工作之便，采用销售不入帐、以废收据代发票等手段贪污公款达 18.5 万元，时间长达 4 年之久而不主动交待，证据确凿，案件已移交检察院进一步审理。

1987 年，全市审计工作的重点是对集资摊派、经营亏损、公路养路费、支农扶贫资金、城建资金、民政事业费等进行专项审计，以给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3 月，市审计局对市民政局及其所属社会福利院等 4 个单位 1985 年至 1986 年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两年中国家和市上先后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费和社会福利费 739.4 万元。其中：局机关留用 104.3 万元，直属各单位 274.2 万元，下拨三县 276.7 万元，六区（1985 年白银区属兰州市）72.9 万元，两年结转 11.3 万元。通过对 289.8 万元资金的审计，查出两费被挤占、挪用 38.1 万元。该局将下拨的自然灾害救济费 23.5 万元，用于购买布料、棉毯、棉花、挂历、白糖、棉网套等实物，违反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费用应如数分配到县、区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应留用和购买实物。该局还将 6 万元救济款借给下属部门作周转金使用。并在社会福利费中，虚列支出，支付退休人员工资 8.6 万元。上述资金，已作出限期收回处理；同年 6 月 18 日，永登县审计局在审查该县民政局民政事业费时，发现大有乡有严重问题，即对该乡水土保持费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该乡明拨暗留、转移资金、挥霍浪费 16102 元；乱支滥用 2286 元；乡水保员（招聘干部）利用工作之便，挪用支农专项资金 75585 元；某村委会挪用 5350 元。共计违纪金额 99323 元，占审计（拨入）金额 232592 元的 43%。审计后责任

者被县法院判刑 5 年，招聘干部被开除党籍，予以解聘，其他责任人员分别给予撤职处分。

1988 年，国家对名酒名烟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为了维护国家物价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保障消费者利益，防止公司趁国家调整物价之机乱涨价。兰州市审计局发出文件，通知各级审计局对烟酒调价的情况进行审计。榆中县审计局对该县名烟名酒的调价情况审计后表明：该县烟草、糖酒两公司都能认真执行国家物价调整政策，没有乱涨价情况。县烟草公司部分名烟价格调整后，升值金额 12 万元，全部补充为公司流动资金。县糖酒公司名酒价格调整后，升值金额共计 3089 元，均补充为流动资金。

1989 年，兰州市政府为了更好地发挥国家支援甘肃省河西、定西贫困地区发展资金的效益（简称“两西资金”），要求市审计局配合市农建指挥部，分别对“两西资金”受益的榆中、永登、皋兰三县 1986 年至 1988 年的“两西”专项资金进行检查。7 月 31 日，市农建、市审计局、兰州审计事务所共抽调 11 人，分 3 个组，赴三县进行检查。经检查，3 年来“两西”专项资金使用合理，绝大部分做到专款专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3 年来，三县栽培丰产小麦 56.68 万亩，造林 28.92 万亩，种草 50982 万亩，干支渠衬砌 25.13 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5234 万亩，保灌面积 44118 万亩，建成人饮工程 17 处，新建乡镇企业 25 个，3 年总产值 94739.57 万元。另有农电线路、“三田”（砂田、梯田、低产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改变了农村落后面貌。审计总金额 444 万元，存在不合理开支挤占挪用 6 万元，审计报告提出了加强资金管理 etc 等建议。

1990 年，国家审计署印发《李鹏总理、姚依林副总理听取全国审计工作会议汇报时的讲话》。李鹏总理说：“还有一个罚没问题，现在有相当多的执法机关，一手搞罚没，一手搞留成，我认为这是一个腐败现象，”“所以罚没提成问题，今年要作为一个重点来解决。”根据《讲话》精神，同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市审计局对市公安局等 16 个执法单位 1989 年的罚没收入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占市一级 21 个有罚没收入单位的 76%。1989 年，市罚没收入 583.84 万元，历年结转 107.69 万元，总额共计 691.53 万元。经审计，大部分执法机关都能依法办事，将罚没收入及时上缴国库。财政部门按其上缴罚没数的 30%，给予办案补助。但查出拖延迟缴、截留、挪用等方面的违纪金额 155.4 万元，占已审计金额的 22.4%；其中：拖延迟缴罚没款 140.86 万元，共有 8 个单位长期拖欠，占被审单位的 50%。挪用罚款金额

5.86万元。如市物价委员会从市物价局检查所1988年的罚没收入中,支付购车款4.5万元,会议费1.36万元。市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把没收酒类变价款8.68万元,全部截留,列作管理费收入,用于费用开支。审计决定限期当年6月底,全部上缴欠缴的挪用、截留罚没款。并提出加强罚没款管理的4条建议。决定发出后,市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写报告,申述截留罚没收入已用于办公费用,奖励举报等,要求免予处理。市审计局对该局报告批复,处理决定是正确的,请认真执行限期上缴罚没款。经费困难问题可申请财政局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办理。

第三节 行政事业经费审计调查

1983年12月~1984年3月,兰州市安宁区审计局对该区所属8个村,1979年~1983年的计划生育奖罚政策的执行和罚没收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8个村(现改为6个乡)5年间计划外生育应罚款总额为83.29万元,截止1984年底,已扣缴入帐63.57万元,占76%。支出总额为24.37万元,净结余39.20万元。检查结果表明,各村都能认真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超计划罚款,一胎化给予补贴。5年间“一孩化”,已领取“独生子女证”1147人。罚没收入和支出没有违纪现象。调查报告对各乡村帐务处理科目不统一的问题,提出建议要求统一。

1985年4月,兰州市红古区审计局,对该区20个企事业单位用公费做服装的问题进行调查。其中:有7个单位用中高档毛呢做服装838套(占被审调查单位的35%),计金额7.86万元,平均每套93.83元;有11个单位用低档化纤类布做服装1116套(占被调查单位的35%);没有发放服装的仅2个单位(占被调查的10%)。有8个单位将服装费全部摊入成本费用开支。调查处理意见,企业按工作服享受,年限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部分全部个人负担。

1985年6月,兰州市政府要求审计部门对城市维护费和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和区计委、区财税局组成检查小组,对区城建局、环卫所、苗圃、人民医院、文教局、林业局、环保局等8个单位的城市维护费和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7.63万元。除区文教局、林业局、人民医院未发现问题外,其他单位的违纪问题有:区城建局从暂存款中挪用流动资金3万元借给本单位开设的翠竹商店,用预

算外资金开支工程款 4.57 万元，用罚款收入购置监测车 1 辆 2.62 万元；环保局从粉煤灰收入中购买 43 平方米宿舍 1 套，支付 1 万元租房押金。绿化队用城维费购置办公用品 0.03 万元，从预算外资金中发放奖金 0.5 万元；环卫所从垃圾费中给职工发实物 0.33 万元，用维护专款计划外开支汽车款 0.6 万元和职工浴池 3.8 万元。同时环保局污染罚款未及时上缴而自行支付。

区审计局的处理决定：上述单位资金使用不当的应予调整，预算外资金一律纳入财政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扩大开支范围，已开办未办批准手续一律补办，城建局外借的资金立即收回，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行政、事业联合办企业，应与企业脱钩的有关规定精神。

198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5 日，市审计局对兰州市 1984 年至 1987 年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效益进行审计调查。

兰州市 1980 年计划保留蔬菜面积 74000 亩，至 1987 年因城市建设开发与乡镇企业的发展，及菜农宅基地占用等原因，共征占菜地 6623.9 亩，占总面积的 9%。由于果菜间作面积逐年扩大，据统计约 3 万亩左右，占蔬菜总面积的 45%，蔬菜实际种植面积缩小，影响了城市蔬菜的生产和供应，1988 年全市蔬菜基地面积仅有 67000 亩（包括果菜间作面积 3 万亩），难以满足需要。1987 年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办法》，经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 年 1 月审议批准执行。《办法》规定凡属本市范围内的蔬菜基地，需严格控制征用或占用。对于确需占用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交纳新菜田建设基金，同时要新建蔬菜基地。由于《办法》的贯彻执行，1986 年至 1987 年全市征用菜地 2282.9 亩，新发展菜地 5900 亩，使蔬菜基地的占用初步得到控制。

从 1981 年开始至 1984 年，兰州市共有征地单位 123 个，共征用菜地 4341.4 亩。其中：交纳建设基金的有 75 个单位，占地 2560.6 亩，收回资金 352.3 万元；未交纳建设基金有 48 个单位，占地 1780.8 亩。1986 年 7 月，市政府将征地交纳基金，接近郊平川地、平台地和远郊地分为 9000 元、7000 元、5000 元每亩收费的标准，由市政府征地办公室代征，按 3:7 比例划市农牧局和市蔬菜局，由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统一管理。

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底征地单位 69 个，征用市郊菜地 2282.4 亩，应征收资金 1293.12 万元。其中：经市政府同意免征的有 13 个单位，其余 56 个单位，实收 678.78 万元，分别拨给市蔬菜局 470.4 万元；市农牧局 201.6 万元，征地办留手续费 6.78 万元。1981 年至 1987 年全市共征收新菜田开发建

设基金 1068.44 万元，共计支出 683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85.44 万元。审计调查认为，结余偏大，使用效果较差。在菜田建设基金的使用效益调查中，大部分资金支出比较合理，取得显著成绩。市农牧局给榆中县来紫堡乡刘家坪村投资建设经济林资金 4 万元，已种苹果树 1500 亩，共 48000 株，成活率达到 80% 以上；给榆中县和平乡和平村投资 19.5 万元，已建成塑料大棚 600 个，约 180 亩，建温室 92 间、60 吨水池两个，均已投入使用。

审计调查查出有问题资金 303.5 万元。1、该项基金拖欠严重。至 1984 年，有 48 个单位占地 1780 亩，没有缴纳基金，每亩按 1370 元计算，共拖欠 243 万元。2、挪用菜田基金 53.5 万元。其中：市农牧局将菜田基金 19.5 万元用于修建家属楼，市蔬菜局将 34 万元菜田基金分别借给局机关劳动服务公司 20 万元，蔬菜购销站 10 万元，借给七里河区和永登县各 2 万元。3、截留菜田基金 7 万元。由市农工商公司将农牧局拨入的菜田基金 7 万元，没有及时拨到县区，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审计调查报告提出几点建议：1、严格审批制度，1981 年到 1987 年全市征占菜地单位 182 个，其中减免和尚未收回的单位有 67 个，占应征单位的 36.8%。今后要严格审批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方能减免。2、建立健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不能以拨代支。3、注重投资效益。1981 年至 1987 年共征新菜田建设基金 1068.44 万元，结余 385.44 万元，占征收基金总额的 36%。今后应注意征收的基金及时下拨，随时检查投资效果。充分发挥资金投入的效益。

1988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永登县审计局对该县通远乡扶贫、水保、林草、抗旱等支农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表明自 1984 年至 1988 年 5 月，县政府给通远乡拨支农专项资金 42.61 万元。其中：扶贫资金 23 万元，水保、抗旱资金 16.57 万元，林果资金 3.04 万元。乡政府将这些资金分配全乡 10 个乡村和乡办集体企业，主要用于保护植被，“三田”建设，抗旱救灾，发展经济。审计调查人员采取三对口（即各主管局拨款数、乡林保站收款数、信用社存款数对口）的方法反复核对，并深入村社户，实地查看，发现支农资金的管理、使用上存在着挪用、乱支、滥用等违纪问题，共查出违纪资金 15.54 万元，占拨款总额 426133 元的 36.5%。如该乡水保会计用白条顶库 4.15 万元。陆续收回 1.18 万元，尚欠 2.97 万元无法收回，该会计还以工作之便，擅自作主借出资金达 1.3 万元。审计刚开始，信用社会计制造假帐，从乡装卸队帐户空转入乡林草帐户资金 1.27 万元，以堵塞乡水保会计

借出专项资金的窟窿，企图蒙混过关，为审计工作设置障碍。

调查认为：乡政府对扶贫资金缺乏可行性研究，造成资金使用不佳。如乡政府投资兴办地毯厂、食品厂、纺织厂，因无原料、缺知识、缺技术，生产经营管理不善，难以收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扶贫资金达不到扶贫目的。另有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差，财务手续不清；乡政府对支农资金管理不够重视，对资金的发放情况，不监督检查，任意被挪用和浪费。审计调查处理意见：挤占挪用的资金 5.41 万元，限期追回，存入林草专户使用；对借支的公款限期追回，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

1962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从 1962 年起，3 年内不准购买非生产性商品、设备和高级物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如购买控制范围内物品，省属单位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属单位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1964 年，社会集团购买实行指定商店，各单位编报年度购买计划，经审核批准后，凭购物证购买。

1968 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简称市革筹小组），对市属各单位购买控购、禁购商品作出新的规定，各单位购买禁购商品，应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革委会筹备小组生产办公室财贸组提出意见，转省财政厅报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生产办公室批准。商品在 500 元以下由所在区革命委员会批准，500 元～3000 元者由市财政局审查提出意见，报市革筹小组生产办公室财贸组审批。

1974 年，市革命委员会根据全市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数量、金额都有所上升的情况，要求各单位发动群众，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进行检查，并规定凡没有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手续的单位，商业物资部门拒绝供应禁购商品，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和进帐，单位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报销。

1978 年，省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简称省控办）对社会集团出省采购商品的手续再次重申：凡出省购买非生产性商品，必须携带购货证和省级商业部门开给的控制商品批准单。地区一级签发的批准单或证明不能到省外采购。同年 4 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为加强本市扭亏增盈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成立兰州市扭亏增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11 月 3 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向全市转发市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关于兰州市压缩社

会集团购买力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要求全市各界认真检查一次，本单位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情况。10月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文，解除对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的专项控制。对各类学校用于教学的录音机、多用机、电唱机，以及医疗单位用的电冰箱，不再实行专项报批手续。各单位购买药品及医疗器械实行统一扣减集团购买力指标，不再采取核销限额，凭证供应的办法。从10月份起，不再逐级向基层单位分配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购买力指标，一律根据职工人数平均限额4.50元，供应药品和医疗器械。

1979年2月，市计划委员会、商业局、人民银行、供销社、财税局联合通知，对药品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取暖用煤、非生产汽车用油、出国制装和国家体委统一分配的体育器材等5类商品，采用预扣指标，不再填证的办法供应，其他商品仍凭购货证购买。对办公费、购置费和业务费、其他公用经费支出的商品购置，继续实行限额凭证供应。本年控购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是行政事业单位平均每人全年标准，市级60元，县级40元；国营企业平均每人全年标准，省级24元（包括中央、省级、驻各县单位），市级20元，县级16元；集体企业按同级国营企业标准的一半核定，公社按照低于县级标准的原则确定。同年12月，兰州市财政局为贯彻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该细则详细规定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范围、划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原则，以及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具体范围和28种作为专项控制的商品。如：小汽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录音机、照相机、放大机、多用机、电唱机、收音机、电风扇、自行车、缝纫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200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单价200元以上）、家具（不包括学生用的课桌椅）、公用包、呢绒及其制品、绸缎及其制品、化纤布及其制品、毛绒及其制品、毛毯、毛巾被、高级针织服装、卷烟、各种酒。5类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劳保用布；取暖用煤；非生产汽车用油；出国制装和国家体委统一分配的体育器材，实行统一预扣指标，免登购货证供应。

1980年7月，由市财贸办公室组织，商业局、供销社、人民银行、百货公司、农副公司、财政局参加，共9名人员组成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检查组，从7月10日到月底，历时20天，对全市17个行政、事业、企业等购货单位和18个商业、供销、工厂等供货单位，进行检查。从检查情况看，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与管理工作的普遍偏松，违反控购规定的情况比较严重。

1、未经审批自行购买和供应专控商品。市建委事先未经审批，于3月用便函以客货两用车名义，购买菲亚特小轿车8辆分配给本系统各单位。据16个供货单位统计，未经审批擅自供应专控商品金额17.36万元，如酒泉路五金商店，未凭审批单向社会集团供应电唱机、录音机、两用机达26万元。三毛厂试销门市部向7个单位供应各种花呢3600多米，金额5.38万元。

2、购货证流于形式。在检查的10个单位中，实际购买1.23万元，其中填购买证的有51笔占实际开支的18.4%；未填证购买的有192笔，1.01万元，占实际开支的81.6%。市人行指标1290元，填证购买的10笔330元，未填证购买的37笔2200多元，占实际开支的78.5%。供应单位向社会集团供货普遍存在着只管卖货，不管填证；不开专用发票；开无抬头发票商店比较普遍。

对检查社会集团购买力情况中发现的问题，调查组提出整顿社会集团购买力商店；没收购买单位未经批准私自购买的专控商品，购货不填证的，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供货违章商店，扣减其违章所得的利润，给予经济制裁等处理意见。

1981年3月，兰州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根据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在全市各单位中开展控购工作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1、控购管理办法是否落实，非生产性商品购置前是否编制计划，辅助帐是否建立和健全，实际开支是否超过控制指标。2、专控商品（重点是小汽车）有无报批手续并擅自购买或加工、改制。3、定额供应是否按计划，有无超标准、扩大范围现象。4、各地控购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是否健全，控制指标是否认真核算下达和按期上报执行情况，大检查对组织领导、检查的方法和步骤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1982年6月，兰州市财政局转发全国控办《不再以“汽车生产供应证”作为控购审批依据的通知》，各单位申请购买小汽车和大轿车，必须有规定分配渠道的调拨单，以及准予配车的证明函件和正当资金来源，才能转市、省控办考虑审批。

1984年，省经委、计委、商业厅、统计局、财政厅、人行甘肃分行联合下达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取消控购指标，专项控制商品不再审批，兰州市社会集团购买力失去控制。

198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兰州市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市属各单位重新建立辅助帐,压缩办公费开支,市财政对行政超编人员不再核发经费。控办对17种控制商品,除新建科研、生产经营者外,一般都停止审批。由省控办批准购买的车辆,除新建单位外,购车款均由单位自行解决,财政不予拨款。同年开展社会集团购买力大检查,全市共查出违纪违控资金51.37万元。

1986年,市控办根据全国控购工作电话会议精神,特别对行政事业单位购买专控商品进行严格控制。国家规定的7种高档专控商品,一般不予审批,并对市级99个主管单位实行控购指标管理。

1987年,“双增双节运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全面开展,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强化指标管理,各级专控机构、人员都有增加和增强。市控办由2人增加到4人。

1988年5月,全市控购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全省控购工作会议精神,下达和分解各县及各部门、单位全年控购指标,确定一批专控商品供应商店。10月25日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调整了市政府控购领导小组,于11月16日领导小组听取市控办及个别单位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的情况汇报。年底,由市控办牵头,审计局、商业局、物资局、供销社、人民银行、公安局、车管所等单位参加,检查全市的控购工作。

1989年,市控办经对各县区控办和市级各单位1988年控购商品实际执行数的基础上逐个进行测算,将省下达本市的4503.9万元控购指标,按国务院文件要求,扣减20%后下达给各县区和市级各单位。同年,市控办根据省政府文件《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专控商品征收附加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对本市审批的专控商品按比例征收附加费155.85万元,其中:省控办征收返还市上116.4万元,市上征收33.93万元,县区控办征收5.52万元,这部分资金年底返还给市、县和区财政,以填补教育经费的不足。

1990年,市控办根据省财政厅、省控办《关于选点试行增设“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会计科目核算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的通知,选定17个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人员素质高,比较重视控购工作的行政、事业、工商企业和二个县区作为兰州市增设“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科目的试点单位,通过试点,以纠正过去设立辅助帐时容易造成少记或漏记的弊端,及时、准确地反映本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的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兰州市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控 制 指 标	实 际 执 行	占 指 标 %
1978	1469.3	2338	159.12
1979	6500	19727	303.49
1980	650	2064	317.54
1981	452	2172	480.53
1982	1763	2181	123.71
1983	1851		
1984	2049	2276.4	111.10
1985	2303	2557	111.03
1986	3080		
1987	3825	5035.9	131.66
1988			
1989	4503.9	6496.4	144.24
1990	7360	9789.1	1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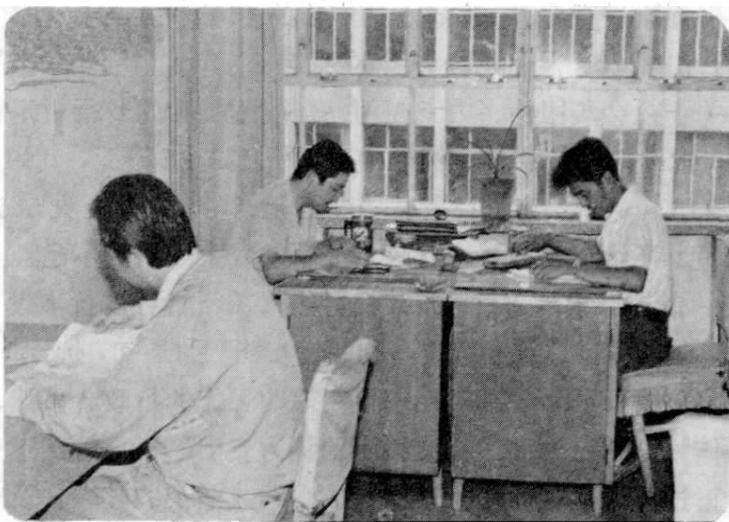


图 3 兰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处工作人员在核对审计报告（1992年摄）

第三章 工业交通企业审计

民国 31 年 (1942 年), 甘肃省审计处开始对兰州市工业交通企业进行审计。1949 年兰州市解放后, 工交企业的财务主要由财政、税务、专业银行进行监督。1983 年后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对所属工交企业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到 1990 年共审计工交企业 271 户, 查出违纪资金 7634.18 万元, 应上缴财政 1452.79 万元, 已上缴财政 967.69 万元。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

一、工交企业审计

民国 31 年 (1942 年), 甘肃省审计处成立, 开始对国家银行贷款建设的国营企业实行直接审计。

民国 32 年 (1943 年) 元月 27 日, 甘肃省审计处长何履亨, 呈文审计部部长称: “奉审计部训令, 飭职处派员约期前往西北公路运输局, 监验该局购置永泰公司轮胎 80 套, 即派员办理。但是, 西北公路运输局接运输统制局电, 已转请审计部派蒋稽察至西北公路运输局渝 (重庆) 处会验审核。另说, 该局购入轮胎后等候派员会验, 4 个月未到, 适值新省 (新疆) 车辆北上缺少备胎, 一时购置困难, 将该轮胎如数转让并代为装配余胎, 亦经顺便装运来兰转交新省等事宜, 恳祈监核指示。” 3 月 2 日, 审计部函致交通部, 就西北公路运输局购入永泰公司轮胎 80 套, 经转让新省已运兰转新, 验收事宜作出答复: “除准予免验外仍应补具领收证明及合约, 经审计部以凭核办, 查照转飭, 遵照为荷。”

民国 33 年 (1944 年) 3 月, 审计部陕甘区巡回审计组, 对甘肃酒精厂 32 年度上半年营业收支情况进行就地审计。该厂于民国 29 年 7 月, 由甘肃省建设厅定名为甘肃酒精工厂, 原址为徽县双石铺, 于民国 32 年与资源委员会投资合办, 易名甘肃化工材料厂, 并与甘肃兴陇公司化学厂合并, 迁移兰州市内。审计报告指出: 该厂资本核定为 130 万元, 由资源委员会及甘肃省政府

分别负担，资源委员会担负 90 万元，甘肃省政府担负 40 万元。甘肃省除拨交大蒸馏机一套，锅炉工具材料等计价 18 万元抵作投资外，拨付现款 11 万元，尚应续拨资本约 11 万元。该厂民国 31 年度亏损净计价 23 万余元，民国 32 年度亏损约计 15 万元，该厂 1 月~6 月份厂职员战时生活贷金 4.33 万元，于法无据，应予如数剔除。

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甘肃省审计处对前甘肃兴陇公司印刷厂 31 年度、32 年度的营业收支违法作弊行为，派员进行就地审计。审计后发现，该厂伪造凭证，浮支滥报，应赔偿剔除数目国币达 86.66 万元，经甘肃省审计处审核，决定除函请甘肃省政府对违纪违法人施行处分外，并追缴其赔偿损失。其主要违规违纪行为：

（一）该厂会计室 31 年及 32 年度日记帐、总帐及明细帐均用活页式，违反规定，并抽换原始传票伪造凭证，从中侵蚀公款，以致会计与出纳帐目两相不符，经审计复核认定属实。

（二）该厂收入款项或将凭证数字涂改短收或明属现金收入，以无关科目捏造事由转帐支出致使现金虚收，入私人腰包，违法赎职，侵蚀公款共计国币 10.96 万元，依法责令赔偿。

（三）该厂支出款项不依法处理，从中舞弊侵蚀，如勾结永和造纸厂单耀远，私刻图章伪造凭证，借用大隆商店戳印，滥开发票，并假借贾成玺、张仲宽、陆维学、王金城、冯实斋等名义捏造帐目及其他伪造浮报手法共支出国币 75.91 万元，依法应于剔除。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3 日至 18 日，审计部陕甘区巡回审计组，对甘肃煤矿局 33 年度下期资本支出及营业收支帐目进行就地审计，地点在兰州市王家庄。主要审计情况如下：该局 33 年度亏损 248.71 万元，前永登煤矿局累积亏损 186.87 万元，合计为 435.58 万元，尚未填补。该局 33 年度计划产煤 3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3600 万元，因阿干镇矿场遭遇水患，生产停顿，截至年底实际产煤 21206 吨，营业收入 2431.05 万元。该局以阿干镇矿场水患影响致使未能达到原定计划，到决算时营业收入计原矿品售价 2155.53 万元，营业外收入计财务收入 12.12 万元，营业支出计销原矿品采收成本 1808.78 万元，推销费用 637.89 万元，管理及其他费用 291.06 万元，其他支出 136.65 万元等，本年度共亏损 248.71 万元。经审计后剔除事项有：33 年度 7 至 12 月份共支职员战时生活贷金 72.89 万元，本年度共支职员子女费贷金 3.7 万元，于法无据，应予如数剔除。审计报告指出，该局营业计划预计

年产煤 3 万吨，但实际只产煤 21206 吨，使年度亏损达 248.71 万元，连同历年亏损共计 435.58 万元，显然是生产力减少，未能配合营业计划发展，提请注意改进。

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 19 日，兰州电厂加固扩充工程，需水泥 200 桶，就近与甘肃水泥公司订购，函请甘肃省审计处派员监订。甘肃省审计处即派本处办事员郑振锋前往监视。民国 36 年元月 31 日，甘肃省审计处发现兰州电厂于民国 1935 年 10 月 19 日在甘肃水泥公司订购水泥 200 桶，每桶价款 10.4 万元与河西工程处同时在该公司订购水泥的价款每桶 9.7 万元，彼此价格不一致，无法核定，特向兰州电厂发函究其原因。兰州电厂见函后，向甘肃水泥公司保管处发函要求做出答复。该公司根据兰州电厂和省审计处的要求于同年 2 月 12 日，就电厂订购水泥价格问题答复如下：“电厂订购水泥 200 桶，系在兰州交货时厂价为每桶 9 万元，另加窑街至兰州运费每桶 1.4 万元，合为 10.4 万元。所有同月 21 日订售河西工程处的水泥，系在永登交货，当时窑（街）永（登）段运费已比照公路局吨公里运费率调整为每桶 9280 元，连同厂价 9 万元共为 9.93 万元，因交货地点不同，运费数额亦有差别，故其订售价额自然不一。贵厂函转审计处称公司售与河西工程处的水泥，每桶价款 9.7 万元，当时我公司水泥售价并非此数，想属笔误所致，现将贵厂先后两次订购我公司水泥定单照抄，副本 2 份，随函送上，查照为荷。”后经审计处审核认为甘肃水泥公司售给兰州电厂 2 次水泥价格，符合规定。

民国 36 年（1947 年），甘肃省审计处在对公有营业及公益事业机关审计中，主要推行巡回审计与调查审计，按照审计部规定巡回审计的中央单位是兰州电厂、甘肃油矿局、甘肃水泥厂、永登煤矿局、甘肃化工材料厂、甘肃水利林牧公司联勤总部第二制呢厂、西北防疫处、西北公路管理局等 11 个单位。省级单位有甘肃省煤矿厂、西北毛纺织厂、甘肃省机器厂、甘肃省化工材料厂、甘肃省贸易公司、甘肃省银行印刷厂等 6 单位。经审计后查处主要违纪问题：

（一）西北防疫处 34 年度事业费内列有送军区署长地毯等不当支出 2.64 万元已予剔除。

（二）甘肃水泥公司 34 年度营业支出内列支送王多三婚礼等不当支出 212 万元已予剔除。

（三）兰州电厂 33 年度资本支出内列支职员战时生活贷金 1796 万元和 34 年度营业支出内列有职员战时生活贷金 1924 万元，职员子女教育贷金

1.51万元均于法无据已予剔除。

(四)西北公路局34年度营业支出内列有局长特支费192万元,捐助交通大学等款107.33万元,驿运处长特支费24万元,职员冬季煤炭费55.41万元,及捐交通杂志1万元,养路费支出内列支工务局员工米代金,1月、2月份共超支0.21万元,又伙食贷金180万元,局长特支费12万元均于法无据已予如数剔除。另外35年支出内列有聚餐费等款10272.26万元,经核与法令不合拟予审核决算时予以剔除。

同年,甘肃省审计处另奉令办理各类调查审计案18件,酌其情节,以法处分或纠正。

民国37年(1948年)11月25日,甘肃省审计处派股长张存俭等,前往兰州电厂进行巡回审计。审计报告指出该厂发电容量不足,发生故障时有停电之虑,在缺少燃料季节,更感困难,需迅速装备设备,以备急需。并对该厂35年度元至12月份增列资本支出,营业收支及资本支出情况进行审核。

(一)经审计发现:

1、35年11月16日第169号支出传票购生炭34340吨,列支422.17万元,同日第129号收入传票列收交通银行“透支户”422.17万元,未经主管长官及驻审人员签章,目无长官,藐视审计。请厂长查明责任严肃处理,以彰法纪。

2、同年10月1日记帐字第1号支出传票列支银行存款(交通银行)18249.41万元,31日第50号转帐传票借:材料库领55.46万元,贷:材料物科554.59万元,贷用品盘存759.39万元,第73号转帐传票推销费用2394.62万元,贷:用品盘存2394.662万元,均未经本处驻审人员核签,请厂长查明予以处分。

(二)审计报告决定剔除事项有:

1、35年11月16日第169号支出传票购生炭34340吨,列支42217.15万元,经查所附单据纸色多系相同笔迹,显然是伪造行为应予剔除。

2、同年1月18日第232号支出传票列支职员44人冬季2次炭费,每人1万元共44万元,工匠12人每人8000元共9.6万元,发电匠254人每人8000元共43.2万元,警勤14人每人8000元共11.2万元,以上4宗共计108万元,于法无据应予如数剔除。

3、同年2月9日第116号支出传票列支,借支第3期冬季燃煤贷款31万元,应于剔除,立即收回。审计报告还提出9条纠正记帐方法注意事项。

二、工交企业财税监督

1950年5月,兰州市政府建立财政监察机构后对工交企业的监督,主要是审核企业财务收支报表,监督财务决算,审查各种年季度会计报表,以及财政给企业拨款和现金使用情况。并对各企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大检查,对重大经济问题进行专项检查,以保证各项经济工作的正常运行。

1962年9月,兰州市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对大中型国营企业的财务税收实行由市财税部门派出驻厂人员,监督税收和利润上交,并设立国家金库监督制度,企业基本建设支出由建设银行进行专项拨款监督,以控制企业的非生产性开支。

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撤销财政驻厂员制度。1975年5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1980年8月再次撤销此项制度。1982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告,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对企业财务收支及上缴税利进行监督。

三、工交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1986年9月,市审计局对兰州汽车齿轮厂1986年上半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和1985年的帐目,进行了合规性重点抽审。共查出违纪和有问题的资金61.17万元,主要包括:多摊产品销售成本20.53万元;擅自调整基本工资,加大成本费用11.21万元;多摊预提费用,盈亏核算不实6.68万元;扩大企业管理费开支范围,增大了成本费用6.26万元;不及时处理帐务,收入挂往来帐2.98万元;资金管理不严,影响经济效益13.53万元。审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对多摊成品差问题,按规定调减生产费用,增加利润;增发工资额应冲减生产费用,应调减企管费,增加利润;对扩大企管费问题应作调帐处理;应上缴的税利尽快缴区财税局。

1987年县、区审计局的工作重点是保证县、区财政税收任务的完成。9月11日~20日,榆中县审计局对该县水烟厂1985年、1986年两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2119.2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97万元。主要是漏缴建筑税0.71万元,虚列房租费1.26万元,审计决定年底全部收缴财政。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还采用“重点抽查,个别追溯”的审计方法,发现财务人员以“应付工资”名义,在往来帐户上隐匿的21年前截留的应当上缴财

政的一笔收入，金额 1.26 万元。审计组通过对该厂的审计，体会到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具体审计方案，采取不同的审计方法，就会取得理想的成效。

1988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1 日，市审计局在兰州市机械局的配合下，对兰州蓄电池厂 1987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审计后认为：蓄电池厂由于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资金失控，导致经济效益下降。1987 年财务决算反映实现利润 13.07 万元，实际亏损 10.52 万元；定额流动资产盘亏和潜亏 83.66 万元，挪用生产资金搞计划外工程 56.94 万元，乱挤成本费用 7.01 万元，少缴漏缴建筑税 12.38 万元，少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费 1.56 万元，企业濒临破产。审计后，市机械局采取果断措施，改组该厂领导班子，限期整顿，改变企业面貌。同年 6 至 7 月间，市审计局先后两次对兰州蓄电池厂进行回访审计。该厂根据审计结论指出的问题，采取一系列的改进措施，一举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40.88 万元，企业出现生机。市审计局根据该厂审计后所发生的变化撰写《这份审计报告为什么会引起人们如此的重视》一文，论述了企业如何扭亏为盈问题，文章发表在《甘肃审计》1988 年第 3 期上。1989 年 8 月，市审计局第三次回访审计该厂。审计确认，该厂已对原亏损和潜亏的 63 万元全部消化。截止 1989 年 6 月底实现利润 124.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756 万元，销售税金 61.8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87.9%、163.4%、312%。职工人均浮动上升两级工资，厂领导高兴地说：“是审计监督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严格企业管理，强化经营机制，使企业由亏变盈，推动了企业的深化改革。”

1989 年，全市审计机关，抓紧举报案件的审计。“两院一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监察部）通告发布后，市审计局受理举报 5 件，基本查证落实 3 件。市化冶局所属兰州市有色金属冶炼厂从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5 月私设“小金库”共存入现金 27.88 万元，已开支 16.07 万元。该厂厂长等人为隐瞒真相，将部分收支单据销毁，金额为 6.79 万元，资金去向不明，查证后移送检察院处理。市机械局所属标准件厂厂长，以权谋私，构成贪污金额达 1 万元。1988 年底，该厂办福利时，该厂长个人拿走每张 50 斤大米购货券 71 张，共计 3550 斤。拿走每张 10 至 30 斤不等的购油票 70 张，共计 1520 斤，经厂长授意销毁 6300 余元的单据，审计后交主管部门进一步查证处理。

第二节 承包经营审计

1988年,审计机关对全市50户企业试行承包前审计,为企业承包前的资产核实提供依据。对79户企业开展承包经营审计,有效地防止企业承包后出现的各种问题。1988年3月,市审计局对兰州啤酒厂1987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期中审计。

经审计认为:该厂在一年的承包经营期内,均完成承包合同期各项指标任务,工业总产值完成805万元,销售收入完成1530万元,比合同计划指标分别增长11.81%;完成利润3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上交所得税131.3万元,比合同指标增长21.24%,经济效益创该厂历史最好水平。该厂主要经验和措施是:

1、依靠职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从节约一滴酒、一粒粮、一度电、一只瓶盖、一张商标开始,制定具体节约计划方案,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及个人,严格考核,节奖超罚。经一年的努力,1987年全厂增收节支76万元,增产啤酒3700吨,并在包装方面以塑、纸代木,节约木材7615立方米。

2、狠抓质量管理,推行“四严”(严格制度,严格操作,严格工序程序,严格工艺卫生)、“三精”(精心选料、精心配方、精心发酵)质量管理措施,从上到下形成较为系统的管理网络,产品质量稳中有升。1986年增加产品销售4360吨,增长率为28.02%。1987年,吨酒耗粮、水分别比1986年下降了2%和16%,企业管理费支出比计划节约17.9万元,车间经费节约14.77万元,实际资金周转天数比计划加快了13天。

同时审计中发现,该企业应转未转固定资产172.5万元,因下属企业内部承包核算有误少计利润3.36万元,不合理开支和增加费用挤占成本等违规资金11.63万元。对查出的问题审计报告均做了具体调整帐务,增加利润等处理意见,并提出完善企业内部承包经营管理办法,明确责权利关系等合理化建议。

1989年3月,经市政府同意兰州市审计局和市财政税务局联合发出《对市属重点国营承包企业实行必审制度的通知》,审计对象是:市属工业、交通、商业、粮食、外贸、基本建设等行业的承包经营重点国营企业。并在审计内容、程序、处理问题上提出具体的方案。根据通知要求,市审计局于1989年3月至11月底,分别对市属工交企业年利税在200万元以上的兰州啤酒厂、

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日用化工厂、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兰州锅炉厂、兰州搪瓷厂、兰州第二毛纺织厂、兰州皮革厂、兰州橡胶制品厂 9 户企业和兰州钢材改制厂等全民所有制重点企业实施年度必审制度。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做到把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与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审计相结合，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与经济综合效益审计相结合，必审制度与专项审计调查相结合，改变以往厂长、经理只在离任时审计的方式，扩大了审计范围，克服了企业在承包经营中的一些短期行为。审计后认为：被定为年必审的 10 户企业在 1988 年度承包经营中，有 9 户企业克服原材料涨价、资金短缺、货源不足等困难，充分发掘企业内部潜力，调动各种生产积极因素，认真履行承包经营合同，完成了各项承包经济指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审计中也发现一些违纪违规的问题，共查出各种违纪违规资金 828.93 万元，应调整帐务金额 548.64 万元，应上缴财政 175.92 万元。审计后市审计局根据 10 户企业承包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提出了 35 条整改意见和建议，引起了被审企业的普遍重视。

1990 年 2 月至 10 月，市审计局再次对年利税在 200 万元以上的 20 户企业进行承包期中审计。经过审计后认为，必审企业普遍重视了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违纪违规问题较去年审计时明显下降。据对兰州日化厂等 10 户工交企业统计，1989 年违纪资金 977 万元，1990 年违纪资金共 284.65 万元。通过年必审制度，部分企业效益明显上升。兰州搪瓷厂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紧缺，销售不畅，成本上升等困难，加强企业管理，积极研制开发新产品，出口创汇，不仅圆满完成了上年的承包指标，而且当年经济指标，提前完成。1990 年该企业被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

兰州铝制品厂 1984 年以前因无熔轧能力，只能将计划内购的铝锭，分别委托上海、青岛等地加工熔轧成半成品。为就地解决原材料供应问题，国家投资 349 万元，贷款 383 万元，在 1983 年底建成设计能力 1500 吨的熔轧车间，基本保证了生产需要。该厂从 1980 年至 1982 年期间，政策性年均亏损 32.93 万元。1983 年计划亏损 27.2 万元，由于厂领导和职工的努力，推行经济责任制，开辟生产门路，扩大对外业务，增加收入，并组织厂内剩余劳动力承担熔轧车间配套工程建设，节省工程费用开支，不但未亏损而且实

现利润 0.38 万元，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 1984 年上半年该厂各项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又有下降，第二季度报表反映亏损 6.34 万元。1984 年 7 月经审计分析再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984 年上半年没有签订承包责任书，责权利不挂钩，上年承包经济责任制应得的部分奖金没有兑现，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铝锭供应严重不足，熔轧车间的生产能力未能充分发挥，造成铝片成本大幅度升高，可供熔轧的铝锭仅占设计能力的 26.67%。另外产品销路不畅，技术力量薄弱等也是导致经济效益由盈变亏的因素。通过对该厂再度亏损原因的分析，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提出：

1、争取把生产所需铝锭纳入国家计划，适量增加铝制配件生产。

2、生产所需铝锭在未纳入计划前，应由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商，把兰州地区部分厂矿企业在外地加工的铝材，尽量交给该厂承担加工。并提出完善工艺设备，扩大对外加工业务，跳出传统产品的老框框，开发新产品等建议。审计后市审计局向市计委提出了《关于建议解决兰州铝制品厂原材料不足问题的报告》，引起上级有关方面的重视。

1986 年 7 月，兰州市审计局对兰州长新电表厂经济效益下降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该厂 1986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 8.77 万元，与历史最好水平 1984 年的 200.76 万元相比下降 96%，其它各经济指标也有下降。经审计认为，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电度表市场发生急剧变化，产品由畅销变滞销。截止 1986 年 6 月，成品库存占压资金 375 万元，比 1984 年同期上升 313.3 万元，销售总收入 33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1%。

2、领导班子调整频繁，影响企业的稳定和发展。该厂从 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两年内已先后调整 4 次领导班子，至审计时尚无厂长。由于厂级领导调动频繁，干部反复调整，职工人心浮动，新任领导各方面情况不明，无法制定长远规划，近期目标也难以实现。

3、财务核算制度不健全，市场信息不灵，造成资金周转严重失调。1984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电度表市场已呈现饱和，而该厂 1985 年至 1986 年又因产品销售积压资金 375 万元，使生产资金周转困难。

4、机构庞大，非生产人员过多。该厂行政及非生产人员占全厂职工的 43%，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增大了成本费用开支。审计后，市审计局向该厂上级主管部门就如何帮助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搞活经济，度过难关，提出了开发新产品，加强财务核算，压缩非生产人员三条具体建议。

1987年5月,市审计局对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经济效益下滑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是兰州市一家中型企业,职工2000多人,1968年从东北丹东迁到兰州,至1986年累计给国家上缴利税2841万元。1984年利税总额336.78万元,1986年下降到150.25万元。该厂经济效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产销失调,成品库存上升,利润率下降。国内同行业厂家增多,国外汽车大量进口,直接冲击国内汽车市场,该厂1986年实现产品销售利润133.68万元,比1985年降低52.8%,成品库存积压资金761.44万元,比1985年上升126.4%。再加其他研制车32台,年终库存积压资金273.84万元,影响了资金周转。

2、决策不当,企业受损。1985年全国出现汽车供求紧张,因信息不灵,在主管部门的决策下,当年下半年该厂组装解放车350辆,以求缓和供需矛盾,但大量进口外国汽车,冲击了国内汽车销售,又因组装汽车质量、性能都不好,造成该车滞销或调价处理,由一台原价3.85万元降到1.91万元,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达34.92万元。

3、外部干扰多,影响企业经营生产。该厂自1985年10月至1986年8月,不到一年时间内,先后接待省市5个工作组。30余人在厂进行各种检查工作,厂领导及中层负责人,大量精力忙于汇报接待及听候检查,使企业的生产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加上原材料涨价,增加工资补贴等因素导致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审计中对该厂的财务收支也进行了抽查,查出违纪资金3.86万元,应上交财政2887.84元,并根据审计情况,向企业提出搞好清仓利库,挖掘潜力,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两级核算制度等四条建议。

1988年,兰州市各企业执行中央“治理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加快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一些企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兰州日用化工厂属改革试点单位,改革前属微利企业。自1984年实行厂长负责制以来,主要经济指标逐年增长。1984年~1987年,总产值年均递增26.46%,上缴税金年均递增26.11%,平均利润递增82.38%,4年共实现利润1132.9万元,是建厂32年来利润总和的2.24倍。1988年6月市审计局审计后认为,该厂成功的主要措施和经验有:

1、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改全厂统一核算为分厂单独核算,改企业总负盈亏为各分厂自计盈亏,组建7个生产经营分厂,并将产值、产量、质量、成本、利润、资金指标逐一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确保各项经

济指标如期完成。

2、实行工资、奖金和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原则，定岗、定责、定分配奖励办法，把责、权、利紧密联系起来，增加治厂透明度，调动职工积极性。

3、制定企业领导、科室干部和职工的工作程序，考核标准，岗位责任制，工艺操作规程，及原材料、半成品核验标准，计量器具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程序，定期检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建立内部银行，使经济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位，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4、建立信息机构，搜集研究市场信息和同行业发展动态，为开发新产品和技术改造提供可靠依据。审计后，市审计局、兰州电视台等有关部门在兰州日用化工厂召开现场座谈会，向全市企业推广介绍该厂治厂经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果，1990年该厂晋升为省一级企业，国家二级企业。

1990年3月，永登县审计局对该县塑料厂1989年度，承包经营责任期中效益进行全面审计。县塑料厂企业管理健全，1989年生产的各种规格编织袋、洗衣机套和内衬袋，比1988年均有增加；实现工业总产值115.04万元，占承包合同114.95万元的100.1%；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39.20万元，帐面实现产品销售利润11.24万元，营业外支出3.93万元，实现利润7.31万元。经审计核实，应增加利润7.12万元，实际实现利润14.43万元，比上年增长69%，完成承包合同5.5万元的263.36%，销售利润率为8.86%，审计中共查出各种有问题资金10.67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0.12万元，占被审计资金126.19万元的8.02%，应上缴财政3.64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乱挤乱摊成本0.39万元，挤占挪用生产流动资金3万元，隐瞒利润，多转销售成本6.73万元，其他有问题资金5468元。

第四节 审计调查

1986年4月，市审计局根据兰州灯泡厂职工来信反映的该厂引进国外项目，资金不落实，给企业和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问题，进行审计调查。该厂引进普通灯泡自动装配线，是1984年中国经济代表团访问东欧各国时，商定的79个引进项目之一。整个项目（包括国产吹泡机）计划总投资1477万元，截止1986年一季度，国家经委、轻工部拨款183万元；甘肃省经委、省财政拨款122万元，省工商银行贷款15万元；市财政贷款60万元，企业自筹20万元，共落实资金400万元，尚缺资金1077万元。

审计调查确认该项目资金缺口大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省工商银行欠款 819 万元，理由是该厂过去贷款信誉不好，贷款用新增利税、折旧还贷，计划 7 年还贷期较长，加之产品价格不合理，企业效益差等因素，使银行信心不足，欠贷较多；其次是省经委按计划欠拨 258 万元，欠拨款原因不清。由于资金缺口较大，如在近期内资金不落实，项目投产至少推迟一年，经初步测算可造成经济损失为：每月支付银行罚金 3 万元，年均少实现利润 76 万元，税金 44 万元，少节电 4 千万度，损失 880 万元，共计损失 1027 万元（不包括进口设备超过期限的赔偿费用等）。

审计报告认为：该厂引进项目缺乏可行性研究，未综合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资金还贷能力，资金来源无保证，存在着“重引进，轻消化”的问题。根据审计情况，市审计局提出两条建议：1、请省、市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如果 1986 年仍不能落实，要求联系退货，停止项目建设；2、该项目客观上已给国家造成不可弥补的经济损失，建议主管部门在今后的项目引进中，能权衡利弊，综合考虑，注意吸取经验教训，并视发展情况，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988 年 10 月，兰州市审计局对市属兰州日用化工厂、兰州第二毛纺织厂、兰州红旗服装厂、兰州铝制品厂、兰州蓄电池厂、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兰州塑料二厂等 7 户国营工业企业 1986 年、1987 年的生产发展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表明：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不注重企业发展，拚设备、轻投资的短期行为比较严重。1986 年、1987 年两年 7 户企业共支出生产发展基金 261.56 万元。其中：资金使用情况比较好的有 53.79 万元，一般的 80.39 万元，比较差的 127.38 万元，分别占总支出的 20.57%、30.73%、48.70%。这些款项主要用于新增固定资产、上缴能源基金、转化流动资金、归还贷款、新建家属楼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1、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用于不属于发展生产的未完工程支出 8.35 万元；2、生产基金倒挂 5.13 万元；3、因新建项目资金没有落实，形成项目延期，挤占生产发展基金 83.89 万元，真正用于生产发展的资金仅占 26.06%。使企业没有发展生产的能力，缺乏后劲。审计报告认为，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管理监督不严；现行的企业管理制度不配套，与实际脱节，企业发展只重眼前利益，不注重长远效益。审计调查报告提出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纠正挤占的专用基金，加强企业综合效益审计，制止企业出现的缺期行为。



图4 兰州市审计局工交处工作人员在查阅被审单位会计档案

1989年底,市政府要求市审计局,对全市企业利润留成收支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市审计局先后对市第一轻工业局、市机械局、市第二轻工业局、市化学冶金工业局和市塑料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四局一公司)1986年至1988年的利润留成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四局一公司3年共集中所属企业利润留成613.19万元,共计支付各项资金为395.76万元。其中绝大部分资金投向合理,对促进企业改善设备、发展生产、提高职工素质和经济效益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将132.38万元资金用于非生产性开支的问题,占总支出的33.5%。

审计结束后,市审计局及时将审计结论报送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局、市计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并提出“设立专户管理,严格支出审批制度”的建议。报告发出后,引起市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的重视,该处协同有关部门根据审计调查结论制定《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集中预算外资金专户的管理和建立有关审批制度,使全市企业主管部门(公司)违纪使用留成资金的现象,得到有效的控制。

1990年5月,兰州市审计局对市属国营工交企业1987年至1989年欠交税利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并重点选择兰州酿酒厂、兰州二毛厂、兰州造纸厂、兰州长新电表厂、兰州仪表厂、兰州量具刃具厂、兰州汽车齿轮厂、兰州啤酒厂等8个企业进行专项调查。调查后认为:以上企业欠缴利税情况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止1987年底,8家企业累计欠缴各种税利1979.6万元;

1988年欠缴额上升到2597.9万元,增加31.23%;1989年欠缴3833.6万元,增加47.57%。主要原因是:1、产品滞销积压,资金周转缓慢;2、流动资金不足,影响正常生产;3、效益下降,资金紧缩;4、应收、应付货款逐年增加。对此,调查报告提出加强销售力量,以销促产,以销定产,并要大力清理“三角债”等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商业、粮食、外贸审计

民国 31 年（1942 年）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后，兰州市的商粮贸审计，主要是对兰州市商会、商号，以及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的日用品，包括粮油、食品价格进行的审计调查和对兰州市各县区田粮管理处，历年田赋征收情况进行的合规性定期审计。1949 年解放后，对商粮贸财务的监督，主要由工商管理、税务、物价等部门进行。1984 年，兰州市各级审计局，开始对商粮贸部门进行财务收支、承包经营、行业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单位和项目逐年增加，到 1990 年审计了 221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6386.92 万元，应上缴财政 693.76 万元，已上缴财政 394.64 万元。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

一、商贸物价调查、田赋征收审计

民国 32 年（1943 年）5 月 13 日，甘肃省审计处抽查永登县田赋征收实物情况。

（一）审计事项 1、征收方法及数额是否合规，有无浮收情况及衡量器是否经过鉴定；2、征收数量与仓库报表、帐簿凭证是否确实；3、保管机构、方法是否严密，收实物有无掺杂；4、配发转运有无亏损、损耗；5、征收手续有无故意拖延；6、纳税人应纳税额与实际税额是否相符，有无漏税、抗税情况等 8 项。

（二）调查事项 1、征收方法是否敏捷与健全；2、征收税率是否与人民负担能力适合；3、粮仓分布情况和粮仓容量储存数额及统计工作。

经审计后认为：该县征收数量与串票和仓库报表核对尚属符合，帐簿记录尚称确实。但各种凭证不全，在征实征购中，未使用财政颁发的新式簿记，所用旧式登记本，非常简略，而且各征收处各种报表也没按期报送田管处，手续不完善，造成发出粮 17269503 石没有登记等错误，审计处拟请飭令改进，其他未发现不法行为。

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 18 日，甘肃省审计处根据审计部部长林云陔

的要求，快邮代电呈报民国 33 年 10 月份兰州市日常用品价格调查审计情况，其中大米每市石 4500 元，清油每公斤 120 元，煤炭每千公斤 5200 元，条盐每市斤 27.20 元，市布每市尺 180 元。同年 12 月 30 日，甘肃省审计处又致电重庆审计部部长林云陔，次长刘××，报呈同年 12 月兰州市日常用品价格调查情况一份，由甘肃省审计处处长杨祥荫签发。价格调查分棉布、食粮等 7 大类，物品共计 47 种。（详见表 35）。

表 35 民国 33 年（1944 年）12 月份，兰州市日常用品价格审计调查表

单位：元

类别	物品名称	单位	金额	类别	物品名称	单位	金额	
棉布类	安安布	市尺	280.00	油肉类	猪肉	公斤	140.00	
	直贡呢	市尺	300.00		牛肉	公斤	90.00	
	俄国毯	条	20000.00		羊肉	公斤	100.00	
	雁塔布	市尺	160.00		清油	公斤	130.00	
	俄国土布	市尺	50.00		猪油	公斤	240.00	
	青斜布	市尺	260.00		牛油	公斤	200.00	
	棉布类	各色线呢	市尺	220.00	羊油	公斤	200.00	
		黑绒	市尺	800.00	砖瓦类	石灰	百公斤	250.00
		印度味叭	市尺	300.00		条砖	块	3.00
		毛巾	条	300.00		瓦	每百页	950.00
青市布	市尺	250.00	煤炭	千公斤		5000.00		
食粮类	各色线袜	双	360.00	煤砖	块	10.00		
	大米	市石	5500.00	方砖	块	9.00		
	黄豆	市石	1500.00	土墼	千块	700.00		
	面粉	市斤	16.00	毛编类	羊毛	公斤	180.00	
	条盐	市斤	27.20		驼毛	公斤	200.00	
	小麦	市石	1500.00		羊毛毯	条	3600.00	
	豌豆	市石	1200.00		羊毛衣	每套	2800.00	
铜铁类	扁豆	市石	1200.00	纸张类	官堆纸	每刀	4000.00	
	大铁锅	口	3000.00		白蔚纸	每刀	300.00	
	三号铁锅	口	1500.00		黑麻纸	每刀	130.00	
	小铜锅	口	500.00		白川孚纸	每刀	780.00	
	铁钉	市斤	1100.00		黄川孚纸	每刀	460.00	
				草纸	每刀	120.00		

民国 34 年（1945 年）1 月 10 日，甘肃省审计处致函兰州市布业、商业同业会，要求该会将本市 33 年度元月份，河南三八白土布每匹售价情况，送审备查。时至本年度 10 月尚未送达，审计处本年 10 月 6 日又复函该会，催促从速报送土布售价，直到次年（35 年）3 月市商会才函报送兰州市 33 年度元月份河南三八白土布销售价格，上等土布每匹为 400 元，次等土布每匹为 320 元。

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甘肃省湟惠渠（现兰州市红古区境内）管理局特种乡公所，函呈甘肃省审计处，请示对 35 年度 7 月至 11 月份员工食粮会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同年 7 月、8 月份员工食粮，因员工生活补助费提高如何发给，是否追加预算。次年 11 月，甘肃省审计处答复：“因本处无案可稽请省政府核准……。”同年 11 月 14 日，该所上报省政府田财处、财会处审核批准，规定该所 35 年 7 月至 12 月份员工食粮标准，照预算核定，职员 39 人，乡丁工役 9 人，警察 18 人，除已发给的 202 石 95 升外，连同元月至 6 月份共计补发粮食 217 石 95 升，依法填发领粮凭单，按月领发，并将核定后的粮食发放情况附件呈报审计处签核审计。

民国 36 年（1947 年），甘肃省审计处对皋兰县、永登县的田粮处，36 年度田赋征实征购情况进行稽察。皋兰县田粮处征实情况为，因灾田赋军粮奉命均按五成征收，预算数为 18855299 石，征起数为 17075581 石，其征实征借应依规定办理，欠征数额正在加紧办理中。稽察结果表明：征收划拨、仓储、保管和量器均符合标准，但帐簿帐未逐日记载，函令以法办理。永登县也因灾奉令按五成征收，预算数为 18196110 石，征起数为 16670014 石，小麦其征收划拨转运及量器等均未发现不法行为。稽察结果认为该田粮处，征课类帐簿登记齐全，只是征课月报表尚未送审计处，飭令速即送审。

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 21 日，甘肃省审计处佐理员马伟、林士杰接受处长王籍田签发的函令，到兰州市政府稽察民国 37 年度征收田赋情况。同年 9 月 16 日，甘肃省审计处审核永登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34 年度土地税总归户经费、土地税造册费、催征宣费、会计报告，业经审计处审核后，发给了核准通知，尚属符合，依照《审计法施行细则》第 32 条规定及附件 4 份，呈请审计部鉴核并发核准书。

二、商贸业经营监察

1949 年，兰州市财政局监察科审计股，商粮审计对象主要是商业系统企

事业单位及公私合营商号等。审计监察的主要任务是查处走私、漏税以及税务机关人员的贪污、浪费等行为。1954年至1958年，审计工作逐步由财政监察取代。

兰州协兴商号也称同兴斋，1949年前后是兰州地区主要经营百货零售批发的商号。1951年兰州市财政局监察科，对该商号1949年至1951年度营业收支及赋税情况调查审核发现，其财务管理混乱，经营收支在帐面上反映不实，经理郭春和为逃避税收，制造假帐，将改组前所有帐务单据凭证全部烧毁，企图蒙混过关。检查人员周密调查了解，在该号楼上搜查到埋藏在垃圾下的1951年度1月至9月份草帐1本，在货架抽屉内，查出1950年结存单据原始凭证1张，及原商号胶皮章1枚。经重点审核其1951年1月至9月营业收支纳税情况，与查出的草帐逐笔对照，表明：协兴商号通过制造假帐，贿赂税工干部，降低税收比例，隐瞒营业收入等手段，在1949年至1951年期间，共偷漏营业税33184.84万元。

1950年，兰州市文具商号同兴隆，开始经营百货零售批发业务，其经理张鸣岐，利用经济关系拉拢、腐蚀、贿赂10名税务干部，贿赂人民币共计117.2万元，毛袜7双，布匹2丈余，雨鞋1双，棉绒衫衣1件。经市财政局监察科对其1950年度、1951年度会计营业税等财务进行审查后发现，该商号会计帐务记帐不真实，有记假帐现象，1950年漏缴营业税2960.56万元。1951年1月至9月份代客买货未按进销货登记，漏缴营业税77.94万元，漏缴印花税77.93万元，共计偷漏各项税款3116.43万元。

兰州市税务局第四分局税工组长马培中，自1954年2月至11月期间，利用担任税工组长的职务之便，侵吞公款，经市税务局监察科审核发现贪污税款达90万元，并以互助会名义，贪污互助会会款及预存税款261.68万元，经查证落实马培中共计贪污旧人民币270.69万元，其贪污问题被审计揭露后，本人于1954年12月11日畏罪潜逃，1955年2月26日返兰时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开除公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事实判处该马3年有期徒刑。

三、商贸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1984年6月，甘肃省审计局向全省审计机关发出《关于对食品行业进行试审的通知》，兰州市安宁区审计局是较早进行这项试审的审计局之一。7月安宁区审计局对该区食品公司1983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试审。经查阅大量

资料、凭证,表明该公司1983年销售总额285.93万元,超计划20.65%,费用水平4.02%,比计划下降0.58%,实现利润22.71万元。但该公司违纪资金0.14万元,损失浪费0.03万元,帐务处理差错0.02万元。在肯定该公司成绩的同时,审计决定也提出了加强企业管理,严格财会制度,不断增加新品种的建议。这年全市共试审4个商粮贸单位,查出违纪资金2万元。

1985年,全市审计机关集中力量和时间,重点查处全市粮油供应中擅自平价转议价粮,变相涨价的问题。5月27日至6月15日,市审计局和永登县审计局、市粮食局内审人员共12人组成审计组,对永登县粮食局及下属城关、中堡、苦水3个粮管所和县面粉厂1984年度粮油购销、调存加工、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在销售收入等方面问题较多,查出各种违纪、违规和有问题资金共计48.94万元,主要是:

1、虚列商品销售成本,加大亏损金额。如城关中心粮管所通过虚增3个品种,虚增营业额1.12万元,查出销售461斤大米,每斤大米成本按规定为0.35元,而该所擅自将成本每斤提高到6.97元,实际虚增销售成本3051.82元。

2、将平价粮转为议价粮,造成国家不合理补贴。永登县城关中心粮管所,利用调拨粮食之便,违反规定将平价鸡饲料26160斤,单价0.09元,按议价0.136元,调拨给该县西槽、金嘴两个粮管所,这两个粮管所又以每斤0.142元销售,销售后共获得议价毛利1048.32元,直接列为议价利润。

3、将议价粮食转为超购粮,多得国家超购粮奖励款2.716万元。经反复审核调查发现该县粮食局违反财政部、商业部停止将议价粮转为超购粮的规定,钻国家政策的空子,在规定停止的期限以外,全县共议转超购小麦25.85万斤,列为超购粮加价奖励款共计2716.98元,虚列议价利润。

对永登县面粉加工厂及7个粮管所审计后表明:该单位年终决算不实,少报利润,平议价格的间接费用分摊不合理,增大了平价亏损,多列财产损失和待处理流动资金的损失,使企业增加亏损2.026万元,以及历年长期挂帐,占用生产资金等9项违纪违规问题,审计小组依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粮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该局虚列平价商品销售成本不实的21.197万元,其中的平价商品粮虚列的17.29万元按规定调整帐务,增加存贮,减少财政补贴,对平价粮转为议价销售多拿国家不合理补贴的部分,应减少议价收入,退回国库0.16万元。对1984年3月以后,议价转超购粮,不符合政策规定补回超购粮加价奖励款2.12万元,应全部退回等处理决定,并

针对该县粮食局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 4 条整改审计意见。

1987 年对商粮贸的审计突出偷漏税问题。全市审计 26 个商粮单位，查出偷税和截留收入达 51 万元。6 月，市审计局对市糖酒副食贸易中心，1985 年～198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隐瞒其他收入、截留应上缴国家收入、漏缴税金和有问题的资金共计 305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17.8 万元，应上缴财政 3.4 万元。审计报告发出后，该中心对报告决定其中的 1986 年该中心将结余管理费 4.19 万元，挂“应付款”帐户，视为隐瞒收入有异议，提出 4 条具体意见，要求重新审议。市审计局认为原处理决定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本应照章纳税，但是根据该中心生产经营的实际困难及当时主管部门没有明确做出具体的规定，同意此款留用企业，并指出今后管理费收入结余部分，应纳入当年决算，不得跨年度使用。

1988 年，企业“承包经营”进入高潮，审计机关采取“一审、二帮、三促”的工作方针，促进承包经营工作的发展。8 月，市审计局对市物资回收公司 1987 年度承包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该公司经理与市供销社签订了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4 年的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济形式是：经理负责，集体承包，所得税基数包死，递增包干，超额全留，差欠自补，一定 4 年。

经审计认为：该公司在 1987 年度认真落实和不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内部实行“费用”、“利税”包干，超奖欠罚超利分成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在销售回收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不利情况下，通过加强销售工作，增加销售收入，发挥公司在资金、人员网点和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对废塑料和其它废旧物品的收购利用和加工工作，增加收购物品和种类等措施，提高经济效益，承包的 9 项经济指标中有 8 项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中纯销售收入完成年度指标的 132.2%；实现利润完成年度指标的 123.4%，使企业留利和职工收入都有增加。但是审计中发现该公司 1987 年留利分配少转生产发展基金 7.2 万元，多分配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 23.3 万元，公司金属业务部，结算不及时，错误记帐等使库存明细帐发生赤字 100 万元。

审计决定对该公司 1987 年挤占成本费用的 23.2 万元，应及早组织力量清理调整帐务；对金属业务部库存发生的赤字，应全面清查，如实反映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少提的生产发展基金 7.2 万元，在任期内把少提的部分全数提齐，并建议该公司加强各部门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对废旧物资的核算制度，尽快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1989年,市审计局对重点单位和利税大户实行定期审计制度,以促进被审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减少违纪资金。10月,市审计局对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实行定期审计。经审计认定,该公司在家属楼基建工程中,用商品流通费列支工程师工资、职工奖金和职工分清油款,列支网点建设贷款利息等1.79万元;漏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基金和工资调节税2.12万元;隐瞒销售收入19.07万元,查出该公司利用调拨彩电、风扇等便利条件收取差价款和一次性经营镍获利款共计10.42万元,全部挂在“应付款”的帐户下,做为“小钱柜”,并随意支付职工奖金3.83万元。审计决定:对乱挤乱摊商品流通费1.79万元,分别冲减费用,增加利润;对漏缴的能源基金、工资调节税共2.12万元,全额上缴财政;“小钱柜”10.42万元,其中已支付职工奖金的3.83万元,并入1988年该公司工资总额,计征工资调节税,余款6.59万元如数上缴市财政审计专户;该公司酒泉路五金商店隐瞒营业收入的问题,责成该公司负责处理。

1990年,市审计局对新建企业采取及时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办法,以帮助企业解决在初建时遇到的各种困难。9月24日,市审计局对新建的兰州市工贸商场1988年10月1日至1990年8月30日试营业期间财务管理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后认为,该商场试营业期间,在资金不足人员素质较低条件下,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扩大商品销售,成为本省内商品种类比较齐全的新型商业零售企业之一。商品销售收入由最初的日销售额222.02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427.86万元;利润由日创1.16万元提高到15.51万元;职工月收入由124元提高到166元。各项经济指标呈上升趋势,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在审计中发现企业留利基金和福利基金入不敷出,具体反映是截止1990年8月底,福利基金发生赤字23.59万元;奖励基金发生赤字5.69万元,挤占了企业其它资金,削弱了企业发展后劲。1989年漏缴能源建设基金和调节基金计2.67万元,审计时企业已无力承付职工浮动工资和福利性补贴。审计报告决定:该商场漏缴的2.67万元的税金属于以前年度收入,应在年底前如数补缴市财政有关专户;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发生赤字的29.28万元,在企业留利尚无积累之前,应停止发放浮动工资、书报费和液化气补贴。

第二节 承包经营审计

1987年，市审计局把承包经营审计与审计调查结合起来，对承包经营企业在承包前没有严格进行资产核实的情况，配合企业主管部门，做好补救工作，为承包期满分清责任，打好基础工作。同时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承包经营中的短期行为。12月10日市审计局对胜利宾馆经理（1986年2月至1987年12月）承包经营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认定：该经理在任职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市商业局下达的各项经济责任指标，总销售额、商品零售额、利润总额，分别完成计划的111.90%、98.50%和111.60%，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由任期初的243.06万元，增至期末的283.2万元，财务收支基本合规合法，未发现本人有违纪行为。同时审计发现，该宾馆财务工作基础薄弱，管理不善，基本建设财务没有纳入财务管理轨道，造成内部往来结算频繁，帐务处理错误多，如将应摊销的家具用具和预提固定资产折旧，应减少“家具用具”和减少“更新改造基金”科目，误作为“应付款”科目共计57.17万元。共有14笔业务处理不当，需调整帐户，增加利润66.65万元，查出白条子报销11.36万元，其中一笔报销7.35万元，及查出欠缴能源交通基金7.67万元，应缴建筑税109.89万元。审计报告要求该宾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一级核算总帐，加强二级核算工作。对基本建设帐目进行清理，做出决算，减少不必要的往来结算环节，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

同年8月20日至25日，兰州市七里河区审计局对区日杂公司经理自1984年10月至1987年3月任职期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离任审计。经核实，截止1987年3月末，企业自有资金13.7万元，与1984年相比增长近7万元，增加1倍，固定资产扩大3倍多，上缴利税23.50万元，其他各项指标也逐年完成并有所增长。审计中查出：1、商品盘盈12.73万元，其中8.73万元调作财产盘盈处理增加利润，余留4万元要求限在年底以前对商品购销业务中债权、债务问题清理落实后再行划转。2、乱摊乱列成本费用10.48万元。3、违反现金管理制度，假造用途，从银行套取现金达1.98万元。该经理违反制度规定领取加班工资395.45元，要求从工资中扣回。

1989年，为促进企业不断完善承包经营，商粮企业利税在200万元以上的利税大户，也实行年必审制度。这项制度引起企业承包人普遍重视，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避免事后算总帐，造成不应有损失，同时克

服了企业承包经营中的短期行为。

1990年,兰州市审计局,加强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经理承包经营情况的审计。通过重点审,独立审,联合审等审计办法,对承包经营到期的企业普遍进行审计。对承包经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为下期承包核实资产,提供保证。兰州百货大楼是兰州大型商场之一,该企业1987年承包经营以来,承包人只重视完成指标,忽视企业管理。8月市审计局审计时,该企业实际潜亏184.28万元,违规资金达56.28万元。主要违纪行为是,少计费用,虚增利润70.2万元,包括应摊未摊的挂帐费用47.24万元,少提固定资产折旧16.65万元,少提固定资产修理费6.31万元。截止1990年6月底,库存有问题商品达193.37万元,按预计削价幅度40%计算,损失达77.35万元。又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6.88万元。并少缴能源基金2.93万元,少提承包风险基金9.89万元。另外该单位于1988年10月将其大楼4楼营业场地1780平方米租给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在承包期间少收服务公司租金26万元。更为严重的是由于缺乏相互制约机制,财务管理松弛,该单位五金柜台收款员,从1988年11月1日至1989年7月8日,将柜台交来的部分销货款压票不报,用白条和假转帐单顶帐等手段做案,历时9个月窃取现金29.85万元竟未被发现;致使此人伺机携巨款潜逃,给企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审计决定对该企业少计费用虚列利润的70.2万元和库存商品待处理损失84.23万元,应在第一轮承包期剩余时间和延长承包期内消化处理;对漏缴的能源基金2.93万元属以前年度收入,上缴市财政局预算处有关专户;对少提取的承包风险基金9.89万元,应调整留利分配,待承包期末按规定补足上缴入库数后结余部分可转增企业留利,对少收取服务公司的租金26万元,在承包期内应做出还款计划,收回全部欠款,增加企业利润。巨款丢失问题,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查处。主管局和兰州百货大楼领导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强化财会制度,加强营销管理,待案件查实后要进一步追究有关人员和当事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节 行业审计

1985年,兰州市各审计局重点突出粮食行业利用平议粮食差价,空摊成本,获取利润情况的审计。10月皋兰县审计局对该县7个粮管所1984年至

1985年9月间执行粮油政策的情况进行审计。共发现各种违纪违规金额56.04万元。主要违纪事实：议价粮转超购粮多报领国家的超购奖励款28.97万元；采取空收空支空摊成本截留利润10.89万元。减少平价粮经营毛利加大议价利润2.5万元，漏缴议价粮经营税款1.73万元。审计决定：收缴财政34.07万元。

1986年，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局下达了对物资行业进行审计的计划，要求对物资行业纳税及上缴利润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同年10月29日，市审计局会同城关区财税局，对兰州机电设备公司和兰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1985年财务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对市物资行业其他4家公司先通知自查，然后由市审计局进行复审。经对兰州市机电设备公司进行审计，查出该公司纳税清理不及时，漏缴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共计5.7万元。物资差价收入不转销售帐户，隐瞒销售收入3.5万元，以及专用基金开支挤占商品流通费2.1万元等违纪资金共计17.7万元。特别是审计中发现该公司为了多完成销售任务，采取弄虚作假的办法，对同一经销物资相互重复开票，造成重列销售收入，使经济指标严重不实。审计决定：对违规违纪资金进行帐务调整，并收缴漏缴税款5.7万元。

1987年1月，兰州市审计局为贯彻落实1986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安排1987年行业审计工作任务计划，举办全市审计业务人员培训班，并制定外贸审计的具体实施方案。4月8日，市审计局第一次对市外贸局1985年和1986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合规性审计。查出该局在1984年，由于对市场预测不准，盲目和广东省东山服务公司搞联营，成立广兰公司，1985年从中国银行贷款50万元，以豌豆款的名义汇给广兰公司作为联营资金。而广兰公司却从50万元中垫支了与其它公司交易的2笔生意款，除1985年6月收回贷款10万元，追回17台彩色电视机款3.06万元之外，尚欠36.9万元，长期挂帐，还要支付该款银行贷款利息，使国家和企业蒙受损失。同时还查出乱挤乱摊费用1.72万元，滥发奖金3.62万元，不合理经营亏损7.64万元，漏缴能源交通重点基金、批发营业税2.27万元等违纪违规行为。审计决定：补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批发营业税及奖金税5.63万元，调增企业收入1.1万元，对盲目联营资金被长期占用的36.9万元，应尽快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函告市审计局。

1988年，国家审计署发出《关于对烟酒企业加强审计监督的通知》，要求审计部门对上年各种名烟、名酒价格调整后的销售情况进行审计，防止一些

烟酒部门，乘调整名烟名酒价格之机乱涨价。8月安宁区审计局对该区烟酒公司和日杂公司两个批发部的名烟名酒库存、购销情况进行审计。截止1988年11月底，两公司批发部在7月28日名烟名酒价格放开后，共销售名烟357条，名酒862瓶，获取差价外利润0.62万元。审计决定：责成两个批发部作转入流动资金帐目处理。

1989年7月，市审计局对市粮食局及7个直属企业（小西坪粮库、土门墩粮库、焦家湾粮库、王家庄粮库、花庄粮库、饲料公司和油脂化工厂等）1988年度平价粮油经营亏损和财务包干情况进行行业审计。发现这些粮食部门转移议价粮油销售成本，隐瞒利润，加大亏损问题十分严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达552.81万元，而企业申报自查违纪资金188.9万元。上述单位主要违纪形式有：不合理加大平价粮油经营亏损80.89万元，其中乱挤多摊平价费用和营业外支出31.74万元；市粮食局在平价费用中，列支1987年平价亏损财政剔除的违纪资金30.66万元；应冲减平价亏损的挂帐收入17.59万元；自行加大平议品种兑换价格增加平价毛利0.9万元；多转议价粮油销售成本，隐瞒利润217万元；审计查出隐瞒议价利润147万元（自查申报70万元）；经审计核实：市直属3个粮库均采用多转议价销售成本，降低库存商品价值的做法，隐瞒1988年度议价利润。其中：花庄粮库多转8万元，小西坪粮库多转160万元，焦家湾粮库多转48.7万元。议价粮油经营损失和潜在亏损96.5万元。经查实王家庄粮库将平价菜油8.2万公斤转为议价销售后，因市场行情变化，议价油品价格上涨，为归还平价库存加大议价亏损达13.2万元。市油脂化工厂在1988年议价借销外单位代存油品45.4万公斤，因与外省原订油料购进合同落空和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潜在亏损67.2万元等。该厂还以职工集资和代加工销售为名，挖议价油品利润11.62万元，为职工多发钱物，扩大消费基金。其做法是：该厂以资金困难为由，在1988年11月未转入职工集资款14.6万元，经测算可获利润2万元，而该厂却将价值74.4万元的议价油料作为集资购料在厂内加工，从中获利10.14万元，转为集资利润，并将5.1万元作为红利和股息发给职工个人。剩余的5万元转入企业福利基金。并以代加工形式为科室和车间提供企业流动资金35万元，收购油料15万公斤，兑换油品5.52万公斤，自行销售获利3.46万元，全部由科室私分。以上两项销售均挂往来帐户，偷漏应缴营业税和所得税。经对各单位违纪资金核实显示，共漏缴各种税金及能源建设基金13.23万元，多报省内调拨经营费7.17万元。

审计报告决定：对漏缴的税款和多报调拨经费 20.39 万元上缴市审计局审计专户。对不合理加大平价亏损的 80.89 万元，从 1988 年平价亏损中剔除。对其中多摊、乱挤平价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应调整帐表，从规定的支出渠道或从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其余违纪违规资金应按现行财务制度进行帐务调整；对转议价粮油销售成本，隐瞒利润的 216.86 万元，在帐面上要如实反映；对王家庄粮库和市油脂化工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和潜在损失以及违反国家粮油供应政策，变相多发钱物等其他违纪违规问题，建议该局组织专案组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审计局。

1990 年 6 月，针对物资行业任意扩大挂差价提取范围的问题，市审计局对市金属材料公司 1989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认定，该公司截止 1989 年，各种违规资金 174.24 万元，违反规定任意扩大差价提取 415.2 万元，违反规定自行挂差价 42.8 万元，需进行清理后使用的差价 372.3 万元。另外该公司乱挤乱摊成本费用 40.48 万元，其中金属回收公司将物资流转费用及钢差价 32.74 万元，计入物资销售成本，又假借兑现差旅费和业务活动费的名义，在 1989 年费用中给职工发现金 6.87 万元。还查出该公司下属部门白条子抵帐、漏缴税金、截留收入等严重违纪问题。

审计报告决定：对金属材料公司帐面挂存的部分差价款按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文件规定调整帐务，上缴市物资局作为资源开发基金；对其中计划内物资转计划外销售指标差价 372.38 万元，因涉及 1990 年度弥补计划内核定的库存和均价销售等政策，同意由市物资局和公司共同清理后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对该公司跨行经营非法收入，多环节提取差价共计 8.68 万元及乱列罚金截留联营单位利润，下属部门上缴公司的管理费工资等收入 6.05 万元，调增当年利润，缴纳所得税，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4.01 万元，足额上缴市财政局预算处。对漏缴奖金税 2.49 万元和非正当理由发给职工的现金、好处费 0.1 万元及应缴工资调节税 3.78 万元，均上缴市财政局入库。并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呆滞帐务，下属部门套取坐支现金支付回扣，白条子入帐，违反票证管理制度自制收据代替发票，大量使用现金结算等违纪行为，建议由主管局和公司组成专案组，做进一步的查实和整顿，对其中严重违法者，查实后应移交检察部门处理，并将核实情况处理意见报市审计局备查。审计报告认为，该公司在企业经济活动中自行制订的一些内部分配和经营管理措施，违反有关财经法规，致使企业核算不实，财务管理混乱，乱支乱用企业资金问题严重，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希望公司按现行国家法规正确核算当期经营

和财务成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查处利用物资购销从中渔利等不正之风，以保证企业正常合法经营。

第四节 专项审计调查

1984年11月22日至12月15日，永登县审计局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审计署文件通知精神，开展制止滥发服装检查。县审计局召集县级行政、企事业经济独立核算单位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参加会议，传达有关文件，提出调查工作意见和要求，下发《给职工制作发放服装、钱、物统计表》，要求各单位、企业要认真自查，如实上报。经自查后，县审计局重点对数量多、标准高、质量好、发放高档毛料的单位抽查了4户，检查发现：1、发高档毛料的县粮食局等6个单位，每人最高金额110元，最低为72.40元；2、超标准和无标准发放工作服实物的有工交、商业下属15个单位，其金额每人最高51.45元，最低35.43元；县体委无规定给自行车教练发防寒飞行服5套，每套241元。

1985年10月，中共兰州市委指示市审计局，对兰州旅游公司1984年至1985年8月期间，滥发奖金及漏缴税款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经审计发现，该公司自1984年10月成立以来，开拓经营范围，提高经济效益。但由于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首先在分配关系中，违反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规定，提成工资比例偏高，没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关于经批准实行提成工资的集体企业在费用中提取的工资总额，最多不得超过实行分成人员标准工资30%的规定，将靠级工资、浮动工资、技术津贴、职务津贴等全部在费用中列支，超过30%。加大费用支出，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其次违反财务规定，滥发奖金和实物。经审核该公司自1984年1月至1985年8月共发奖金、实物折价计18.84万元，超发6.26万元。按职工总数283人计算，人均发奖金665.8元。按职工标准工资计算，人均多发2.25个月的奖金。应补缴奖金税和漏缴各种税款共计4万元。此外1984年12月突击发奖时给部分公司领导人多发奖金和补贴共计401.12元。审计决定：应缴纳的各种税款，按规定办理补税手续，多发的奖金应缴纳奖金税，给领导多发的奖金应全部收回，并给予批评教育，市政府办公厅对此事表示关注，批示同意市审计局的处理决定和意见。

1986年7月至9月省审计局指示，市审计局及市属各县区审计局派出审

计组，分别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检查站 1985 年度，“两费”收支（罚没收入，规定收费收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有：该局在工商罚没收入项目中，违反财务预算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及时上缴入库，拖欠并挪用其中部分款项；在该局基建项目中，资金来源不当，在计划投资 40 万元的基建项目中就垫支 16 万元，从“规定收费”收入中转入 19 万元，视同自筹基建资金使用；违反“规定收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自行支付固定资产购置费 4.1 万元，支付职工购买液化汽瓶、购买食用油 1440 斤，共计 0.61 万元；并查出该局检查站违反财务规定，在 1985 年办理追退帐案件中，自行决定收取有关单位“管理费”0.44 万元，挪作他用。审计后认定该局 1985 年应从“规定收费”收入中，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0.65 万元。

审计报告决定：市工商管理总局应上缴市财政拖欠的罚没收入款 21.53 万元，补缴 1985 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0.65 万元；对该局检查站擅自收取的“管理费”0.44 万元，如数上缴市财政有关帐户。并要求该局按有关文件规定，划清“规定收费”使用范围，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挪用资金，扩大使用范围。对自筹基建项目的资金应首先落实资金来源，按正常程序进行。审计后对该单位的财务工作提出了批评意见和改进要求。



图 5 兰州市审计局商粮处审计人员在审阅审计报告（1993 年摄）

第五章 基本建设审计

民国时期,兰州市基本建设资金审计由甘肃省审计处第三组(稽察组)负责审计。市属单位实行三级审核,本单位、部门审核后交市政府审核,然后转送审计处核准。中央及省属在兰单位则直接送审计处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基本建设资金审计,由市财政监察部门和专业建设银行负责监督。1983年各级审计机关成立,开始对基本建设资金试审,1984年建立常规审计制度。到1990年,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基建和建筑安装企业共计124个,查出违纪资金6374.03万元,应上缴财政815.98万元,已上交财政88万元。

第一节 城市建设资金审计

一、营缮工程稽察

民国5年(1916年),北京政府审计院第三厅第一股,依据《审计法》有关条款,由终审委员杨文濂,审查内务部所管甘肃省城警察厅主管黄河铁桥,民国3年8月、4年6月费用支出计算书,共支金额451元,经审计尚属相符每月各支41元,比较支付预算均无增减,只是每月漏贴印花费共44分,除另案咨令如数补送贴外,准予先行核销。

民国32年(1943年)7月,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对兰州市立实验中心学校民国31年度,临时修缮费预算支出款10013.20元,进行合规性事后审计,经依法审核尚属符合,并相应填写核准通知单1件。

民国33年(1944年)6月,兰州市政府施政计划总预算及施政报告决议案中提出修筑民国路(今武都路)事宜。经市临时参议会审查,民国路原工程预算为268.8万元。经招标最高标价为614.34万元,最低标价为447.07万元,按最低价计,尚超出原预算价178.27万元。为压缩工程开支,经与甘肃省审计处监标人共同洽商,积极与最低标高核减估价,以法核算标商愿减少标价29.07万元,并对该工程青砖人行道,下水井设备,碎石路面等单项工

程进行施工方法更改、裁减，共减去工程款 17.07 万元。最后核就标价为 400.93 万元，仍超出原定预算 132.13 万元，超出原预算的部分款项，遵照省政府公布筑路收费章程由沿路两旁受益户负担 60%，由政府负担 40%。

民国 34 年（1945 年）3 月 18 日，兰州市函送 33 年度科员杨明验收各校修设工程旅膳费（动支调查费）报告，经民国 35 年 6 月 22 日，甘肃省审计处依法进行合规性审核，实付数与审核数符合，均为 13.06 万元。由甘肃省审计处处长王籍田签发核准书 1 份。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8 月，黄河暴涨，水位超过 50 年最高纪录。为确保兰州市区沿河安全，市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人力、物力，在沿河市区用沙包筑堤堵压抗洪。市府共购备抗洪毛袋 3844 条，其中：外借、调用田粮处旧麻毛袋 700 条，盐务局旧布袋 3000 条，购置石块 60 公方，木枕 3 座，在抗洪抢救中临时需要物资，随时由审计人员依法比价验收。由于是临时性抢救工程，事前无法编造预算。本年 9 月上旬黄河水位下降复位，各段险情沙包筑堤开始拆除。经审计核查表明：抗洪抢险所用沙包均已拆除，所装沙土移作铺垫市区各马路路面用料，沙袋除盐务局 2000 条尚未动用，另 100 条装沙后还能用，已送还该局，剩余 1784 条毛袋，其中：装沙被水冲毁、腐蚀的 684 条，市府所购毛袋装沙后能用的 130 条，拆除倒沙后，破烂不堪不能用的 970 条，整个抗洪抢救工程共花费用合计 458.92 万元，并将具体抗洪及费用支付情况，呈报省政府。同年 10 月经省政府核准，此款准予在整修黄河堤岸工程款内动支。

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 29 日，甘肃省政府会计处呈文甘肃省审计处称：省政府大门中门及中山堂油漆色彩，年久剥落污暗，颇不雅观，拟照原花彩招工油绘，共需工料费 300 万元。另外改修西边卫兵宿舍墙壁大门，东西卫兵室西便门及裱糊中山堂顶棚，油漆五福楼等，共需工料费 303.12 万元，省预算临时各款均已支用殆尽，存余无几。为争时效，免受工价上涨影响起见，由财政厅保管，应行解部之本省公营事业机关预缴盈余款内照数拨还垫付 603.12 万元，兹查本省下半年预算所列工程费业经分配，增列 1103.12 万元，上述财政厅垫拨 603.12 万元，应由该项增列工程费款内照数拨还归垫，以资清结，请贵处查核。同日，甘肃省政府呈文甘肃省审计处，甘肃省参议会咨送建修新迁会址房屋工料费支出预算书计，需国币 1963 万元，本年度省预算所列工程费业经用罄，无款拨付，惟该会动工在即，急需用款，须提交省府委员会第 1349 次会议照数通过，由财政厅在保管应行解部之本省公营事

业机关缴盈余款内先行垫付，审计处旋准该会称：原预算所列数目不敷，编造追加预算需款 440 万元，两次建修费共 2403 万元，编造下半年度省预算时，照数列入经常门临时部分省议会主管款内，自应如数提还归垫，请查照备核。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至 10 月间，兰州市区中街子、井儿街官井，因靠近路旁，年久失修，危险甚巨。为防意外，市政府于 8 月 27 日用青砖浆砌井口围墩，并加做木盖共支出工料费国币 6.2 万元。同时在益民路（今庆阳路）经招商比价，当众开标，装换条石人井盖 22 副，支工料费国币 1.08 万元。两项工程分别于 8 月 29 日和 10 月初经驻市政府审计室审计验收。

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 28 日，国立兰州大学校长辛树帜致甘肃省审计处函：经报请教育部准予拟在萃英门内建筑文、理、法各学院，教室及办公室和附中教室宿舍、饭厅等工程，并附设计单图 4 份，施工细则 1 份，工程概算 1 份以备核查。甘肃省审计处接函后，8 月 6 日和 9 月 5 日，分别两次以公函，催促该校将修建办公各项房屋工程图表及自备材料拟购数量，限接文后 7 日和 5 日内报送审计处审核，以明了购料情况，并附空白自购材料表 1 张，要求按实填具，一并送审。9 月 12 日，根据审计处具体要求，国立兰州大学函送审计处，将本校建筑办公房屋及工程的设计图表和开标时价目表和依式填具的本校建筑工程自购材料数量表 1 份送审备查。于此同时各单项工程、中山堂、学生饭厅、三山堂油漆等工程实行当众招标比价的程序，均函请审计处派员监视审核，并报送有关资料，根据资料，国立兰州大学 36 年的各项建筑工程招标比价工作延续到民国 36 年 11 月份。

民国 37 年（1948 年）1 月 20 日，甘肃省水利局代电皋兰湟惠渠管理局建设厅，移送甘肃省审计处，关于民国 34 年追加修理冲毁渠身经费及补充水文仪器等费用报告预算数额共计 22.83 万元，甘肃省审计处对此依法审计，核准数额与实付数额、预算数额均相符合，于民国 37 年（1948 年）1 月 6 日以公函签发核准通知。

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 11 日下午 4 时，兰州电厂在厂长办公室召开订购块石议价会议，商讨该厂郑家庄新厂厂房建筑工程需用块石数量、规格、运价等事宜。会议邀请甘肃省审计处马鸣禧、史家骥两人到会参加审验，并于承担购运人贺敬之进行具体商榷。审计处马鸣禧在会上发言：“希望承运人，站在辅助公用事业立场，将运价减至最低限度。”会议决定：限于经费紧张，本年度内先购 500 立方公尺石块，新厂基建工程暂先局部开工，石料选择兰

州近郊徐家湾所产石块，要求石质坚硬、个体匀称、对径在 20 公分以上，40 公分以下。运价每立方公尺，金圆券 6.8 元。运至兰州电厂郑家庄工地，包括垒石及所有费用在内，每日至少运交 20 立方公尺，限 25 天运清。先预付 80% 的款项，余款待全部石料运完后经验收一次付清。双方签订合同事项，条文均报送甘肃省审计处备核。

二、基本建设工程监察

1950 年，国家尚未颁布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部门将基建拨款分配到基建单位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项目编制出月、季用款计划，报省财政厅核准后，按货币管理制度，监督使用。

1951 年，兰州市建设局工程师李某乘国家对基建工程核算制度未健全之机，在叶家坝水利工程预算中粗估冒算，偷工减料，贪污工程款，由他经手的滹沱街水池、滹沱街城根水池及广武门外水池 3 项工程，经市财政监察科审计股审计调查核实，该李直接贪污工程款近 3000 万元。另外经他设计负责施工的叶家坝工程，因工程质量太差，河堤未满 1 年，全部工程被雨水冲毁，给国家造成 100 多万元的经济损失。

同年 8 月，兰州市政府决定修建握桥工程，市建设局一次性拨给中建公司 40 亿元工程备料款，以后又陆续拨付工程款 25 亿元，共计 65 亿元。1952 年 3 月至 12 月工程全部竣工，经市财政局对工程审核后发现，中建公司拿到工程款后，挪用 20 多亿元，用于购房屋开砖窑，工程决算及结余外欠材料款无人过问，没有清算。经审计整个工程只花 39 亿多元，结余及外欠材料 25 亿元，使资金长期积压。同年 5 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发布《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并监督使用的临时试行办法》，确定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由交通银行具体监督管理，并参与竣工验收，审核决算工作。11 月交通银行甘肃省支行在兰州市两个省级建设项目进行试办。1952 年 7 月 1 日，交通银行甘肃省支行由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划出，归甘肃省财政厅领导，办理地方建设项目的拨款工作，并实行监督管理。

1954 年，甘肃省对地方国营企业技术措施费、购置费、新产品试制费，在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业务范围内进行。并成立建设银行兰州铁路专业分行，办理铁路建设拨款。从此，甘肃省对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由财政部门管理预算和决算，建设银行管理基本建设拨款、使用、结算及施工企业短期信贷等中间环节的监督。1954 年后，审计工作学习前苏联经验，逐步由财政监察取

代。

1955年3月,市财政局监察科会同市建设银行、建设局审核1953年跨年度及1954年已完成的市政建设崔家崖木桥,庙滩子土路等17个工程决算总支出1598959.79万元,经按规定核实共剔除工程款6.02万元,剔除数占原决算总数的3.76%。查出的主要问题是:1953年部分工程高估冒算,预算不实;甲乙双方材料帐记载不详,相互混淆,如部分材料本来由甲方支付,而乙方在决算时仍当乙方材料款列入决算;在就地取材计价中,违反财务计价规定,没有按实际发生额计价,而是按原估价额反映在工程决算里,造成工程决算严重不实。

1956年,兰州市财政局、市计划委员会、市建设银行及部分工程甲乙双方代表组成基本建设预算审核小组,对市区道路桥梁、洪道等市政建设及工业基本建设74项工程的设计预算进行审计。经审计,核减部分高估冒算的项目开支,增添个别漏项支出,增减相抵共减少工程预算开支107.94万元。通过审计对工程甲乙双方,严格贯彻执行工程预算制度,厉行节约,防止在建设项目中高估冒算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1957年上半年,市财政监察科,分别对1个建筑企业和其他6个单位进行财务管理综合检查审计。经审核发现由市房管局房屋维护队承建的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的会议室、车配房、厕所共计1491.46平方米,以及翻修办公室210.50平方米的工程中,在利用旧料的情况下,包括管理费用,花费2万元,比按定额计算新建相同面积房屋的造价还要高,经审核部分材料表明,仅返工浪费、窝工损失2550元。该维护队还在修建伏龙坪宿舍工程中,工程预算还没有出就盲目运料,结果多运城砖17287块,椽子3492根,造成返工和多付运费共计0.19万元,上述查出的问题已作处理。

1958年,“大跃进”期间,各项工作要“相信群众,大搞群众运动”,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权下放,经费实行总包干,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失去控制。

1963年至1965年,甘肃省对基本建设资金实行按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程序,按财政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拨付的原则,统一管理各种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对全省11个地、州、市(包括兰州市)国营工业企业小型技术改造措施贷款,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至3年,由企业用超计划利润归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被当作“管、卡、压”受到批判。1969年起全省建设银行并入各级人民银行,基建财务出现“拨款大撒手”,“投资大开口,花钱不报帐”的混乱状

况。1972年下半年全省陆续恢复建设银行机构,1979年兰州市开始在基本建设投资中试行以拨款改贷款的办法,对有偿还能力的更新改造工程支出,交由省投资信托公司实行有偿供应。

1981年后,预算外资金逐年增多,国家要求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调整投资方向,财政部门对自筹基建投资来源加强审查,实行“先存后批,批后再用”的原则,除推行更新改造资金和经营性的基建项目拨款改贷款外,对地方基建项目为下年度储备设备,全部实行以拨改贷的办法。

三、城市建设资金审计

1984年初,市政府对首次审计工作非常重视和支持。1983年12月15日,市长王道义召集第35次市常务会议,讨论1984年城市建设维护费计划安排意见,并要求由市审计局会同市计划委员会、市财税局、市城乡建设局,对1983年兰州市城市维护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市审计局向市属有关单位,下发《关于开展城市维护费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4条具体审计要求,并召开专门会议,确定兰州市房产局、市热力公司和市市政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3个单位为被审计单位。由市审计局组成3个审计小组,会同市财税局、市建委,自1984年元月至5月底,分别对上述3个单位的城市维护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及预算外资金进行审计。各审计小组以国家财经法规为依据,严把审计质量关,把单纯的财务审核和实地考察、了解情况结合起来,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反复研究,认真核实,如对兰州市热力公司试审报告经8次修改后定稿,做到客观公正,以理服人。经审计3个被审单位,共发现各种违纪违规资金524.2万元(核实后可收回和复活使用资金314.88万元)。其中:兰州市房产局集资占国拨工商资金、建房亏损、收过渡房租金进入“小钱柜”等违纪资金391.8万元;市公用局热力公司,自行向受热单位收取建点费、欠热费转入亏损,任意提留专用基金等66.80万元。特别是市政公司第二工程队承建的兰州市天水南路等15项工程,在当年施工,当年结算工程总造价278万元中审计查出,该工程处通过定额消耗、材料单价粗估冒算、变人工施工为机械施工、虚列工程外运土方费用、高估工程量等多种弄虚作假的手段,多列工程费用多达70万元。问题查清后对市政公司第二工程处震动很大,一些吃惯“大锅饭”的领导人员,大吵大闹,通过某管理站写了1封30多页的万言书,到市委要求对审计结论给予纠正。市委、市政府在深入调查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肯定了审计结论,

认为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是实事求是的，并严肃地批评他们的错误做法，持续 10 个月的审计风波才算结束。市委还根据审计结论于 1984 年第二期《情况反映》中就兰州市市政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承建兰州市天水路工程中违纪问题向全市施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1986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兰州市审计局对全市 1986 年城市建设维护费征收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城市建设维护费征收是两部分组成，一是由市财政局征收的城市维修费建设税和预算外城维费附加；二是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的市政公用设施增容费和配套建设费。1986 年兰州市计划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0 万元，同年 9 月底包括征收预算外城维费收入为 5386.7 万元，市建委征收配套增容费累计净额 3577 万元，1985 年各项城维费资金结余 10996.2 万元；1986 年城市建设维护费，预算外城维费附加和配套增容费 3 项共计划安排 8142 万元。到 9 月底实际到位资金 5018.9 万元，为年度计划的 61.64%。

通过审计发现：城维费工程项目的计划进度完成缓慢，维修工程资金投入少，一些应及时维修的公园、塔院、路基因缺少资金未能及时维修。同时，审计发现新建的工程质量差，设计可使用 8 年~10 年的路面，只能使用 3 年就要大面积修理、罩面，造成很大的浪费。审计报告指出：要合理统筹使用有限的城维费资金，加强对城建资金的检查和考核，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浪费的直接责任者要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1987 年，兰州市政建设有很大发展，重大工程相继竣工。金昌路拓建工程和西关什字交通枢纽站的建成，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全市交通不畅和停车难的问题。9 月，市审计局对这两项重点工程进行审计。审计小组把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设计，预决算是否准确，以及拆迁安置方案是否合规结合起来，根据工程的特点把工程投资包干的基数和拆迁安置用房等关键性问题结合起来，通过大量内查外调工作，核实工程全部概算和拆迁安置方案，对工程所属的 448 户拆迁安置户，逐户登记造册，采取对号入座的办法，核实实际购房面积和拆迁安置面积，有无占用工程拆迁用房的问题。经审计发现：金昌路拆迁和西关什字交通枢纽站两项工程，甲方利用工程包干的便利条件，以多计算工程概算做为投资包干的基数，从乙方多购置拆迁用房、占用工程拆迁安置用房 72 套，价值 141.39 万元。审计报告责成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清理、处理。

1988 年，国务院、国家计委联合发出《国务院关于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

所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对楼堂馆所进行停缓建审计。1989年3月，国家审计署办公厅，发出《关于对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如何搞好楼堂馆所的跟踪审计提出具体的意见，即：对决定停缓建的建设项目是否停止拨款；是否停止材料设备订货；施工队伍撤离现场以及停缓建后的善后处理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接通知后市审计局迅速根据审计署和省审计局的指示精神，对全市停缓建项目进行摸底了解，并拟定具体的审计时间和方法，专门发文统一布置安排。同年3月至5月，7月至11月，对市属第一批13个停缓建项目和第二批59个停缓建、取消立项项目分别进行跟踪审计。这次审计，市审计局集中人力、物力和时间，各县区审计局点面结合，市审计局逐项复查验收，两次审计累计7个月，对每个停缓建项目跟踪负责到底，确保审计质量。截止1989年9月底，在72个停建缓建项目中，停建项目36个，建筑面积7.07万平方米，总投资19096.80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额3567.86万元；取消立项36个，建筑面积4.99万平方米，总投资15547万元。共计压缩基本建设投资31265.79万元。审计中还发现，兰州铁合金厂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以及漏缴建筑税，资金来源不正当等违纪违规问题。对查出的问题，审计报告决定由市计划委员会酌情处理。至审计结束时，市政府下达的72个停建、缓建和取消立项项目，均已停建。在指标规定的部位，未发现私分国家财产和贪污现象。

1989年，为促进企业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经市政府同意，市审计局决定对全市20个重点国营承包企业实行年度必审制度。8月1日至6日，市审计局对市自来水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审计前要求该公司先行组织自查，市审计局进行全面的复审，重点对该公司1988年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审计后发现违纪违规资金97.4万元，包括将专用基金利息收入63万元，转入企业基金往来帐上，违反会计帐务处理规定；其次是该公司二分厂往来帐不按规定及时结清，直接影响15万元利润不实。公司在自查中还发现，漏缴工商税、乱挤乱摊成本、截留罚款收入、擅自购买专控商品和用大修理基金支付保险公司职工养老金等违纪问题。

审计报告决定：对专用基金利息收入的63万元，应分别归口入帐，扣除其中大修理基金存款利息8.4万元后，补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共计13.6万元；对长期挂帐，影响15万元利润不实，应增加1989年利润总额。对自查中的其它违纪问题也分别予以处理。

1990年,市审计局为坚持推行重点企业“年必审制度”,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7月再次对市自来水公司及其下属单位1989年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检查了1988年审计决定执行的情况。

审计报告认为:市自来水公司,认真落实和执行1988年的审计决定,财务管理较去年有所加强和改进,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也已建立。但是经过审计发现1989年各类违纪违规资金206.98万元,违纪行为主要表现为:

1、跨年度结转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年底隔月挂销售往来帐,不及时结转,造成企业成本结算不实,影响66.07万元利润核算不实。

2、该公司违反财务制度,为其下属单位安装工程处(单独核算单位),支付各种补贴,并将管理费计入公司成本。

3、将不应在成本中开支的公司领导成员多发加班工资等7.34万元,以及超发奖金和公司自查中查出的“小金库”0.35万元,收取备用水费92.69万元,计100.38万元挂在其他往来帐上。

审计决定:对公司不符合规定的销售收入,不及时结转的销售挂帐收入,应在1990年底以前进行帐务调整;对查出的多摊入成本的开支应坚决冲减成本,增加公司利润;对超发的奖金应按《奖金发放管理条例》补缴奖金税。市自来水公司1990年补缴税金和各种基金共计4.86万元。

第二节 房产、建筑、建材企业经济效益审计

1986年7月,市政府指示对兰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进行审计。由市审计局与市建委共同组成7人审计小组,对该公司成立10年(1976年至1986年)来的经济效益进行8个多月的审计。

该公司成立于1976年,1985年改为以土地开发和房屋建设为经营内容的,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10年中由于公司领导变更频繁,经营管理混乱,财务力量薄弱,导致经营成果不清,帐务反映混乱。审计人员进点时,公司部分领导及财务人员对审计工作抱有偏见,认为审计就是找麻烦,他们采取“不理解,不热情,不主动”的观望态度。时至严冬审计办公地点缺少暖气,寒气袭人,审计人员为了解经营财务情况,要求公司提供会计资料,也不予积极配合。面对重重困难,审计人员并没有气馁,而是从帮助公司改善管理的愿望出发,用半年多的时间,帮助该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彻

底清理公司 10 年来的债权债务和会计帐务，清理各种投资和集资建房款 10389.83 万元，清理外单位多占用商品房款 62.6 万元，以及尚未结算的商品房工程款 1245 万元等 5 笔“糊涂帐”，使公司家底基本澄清。另外还查出该公司经营成果长期挂帐，不办理结帐手续，造成隐瞒净盈利润 693.93 万元的严重违纪问题。对此市审计局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通过审计人员艰苦不懈的工作，使该公司部分领导和群众改变原来的态度，对审计工作由冷漠、观望变为积极主动配合，宣传了审计工作，树立了审计信誉。

1987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皋兰县审计局会同县财税局、县经委组成联合审计组，对皋兰县水泥厂扩建改造工程投资的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皋兰县水泥厂扩建工程是省“扭财”（扭转财政赤字）重点项目，省计委、省经委于 1983 年批准总投资 720 万元，从 1984 年开始到 1986 年用 3 年时间建成，竣工决算实际支出 719.42 万元。通过审计核减基建成本费用 10.39 万元，对于因中途改变设计方案，致使工程单体项目停建造成价值 38.04 万元的设备闲置问题，建议变卖处理，收回资金。审计认为，县水泥厂扩建工程项目的论证缺乏最佳方案的选择，由于后续资金的制约和技术人才缺乏等原因，致使设计方案变更频繁，漏项补充较多，不是停工等资金，便是停建再计算，个别项目半途而废，给扩建改造工程带来工艺不配套，衔接不均衡，先天不足的后遗症，受建设速度影响投资回收年限推迟两年，而且在试产过程中发挥的效益不甚理想。

1988 年，永登县审计局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在县财税局的配合下，于 7 月 4 日至 8 月 4 日对县建筑材料厂基本建设投资和 1986 年至 1988 年 6 月底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经审计认为县建筑材料厂的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基本合规合法，但也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结转销售成本多转少转现象。主要反映在：基本建设项下的建设单位管理费、职工的培训费、负荷试车费等 3 项累计支出 104.66 万元；1987 年支付厂区道路款 0.45 万元，支付一车间安装费 5.7 万元，两项合计 6.15 万元，全部由建设工程列支后，转入帐外资金使用；专项应收款项下的职工食堂周转金 1.41 万元；1986 年帐面实现利润 8.03 万元，经审核应增加利润 0.62 万元，减少利润 0.86 万元，实际实现利润 7.79 万元；1987 年帐面实现利润 1.29 万元，经审核应增加利润 0.38 万元，减少利润 0.44 万元，实际实现利润 1.24 万元；1988 年元月至 6 月发生亏损 3.48 万元，经审核应减少利润 0.15 万元，实际发生亏损 3.65 万元。

1990年5月和8月,市审计局先后两次派出审计小组,对兰州市市政工程公司进行第二次重点企业年度必审,并对1989年公司财务决算进行重点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结合施工建筑单位摊子大,涉及面广,施工工期长,财务管理复杂等特点,抓住直接影响公司利润形成的材料设备供应站的材料价差、周转材料等重要环节进行核实认定:该公司材料供应站的材料核算办法,是50年代以来一直沿用至今,依当时的经验而约定俗成的。材料差价,以“应付购货款”科目余额直接转利润,不符合国家现行财会制度,具体是将工程未办理的决算,建设单位未签证认可的沥青价差和钢材价差14.27万元,列转为利润,还将大宗周转材料,重新估价4.5万元,通过实地抽查公司下属3个工程处,其钢模板数量与公司帐面数量相差共182块,估价数与实际库存数不符也无准确的价格数字为依据,就将上述重新估价的4.5万元列为利润。以上2笔,既不设材料成本差异帐户,又无具体材料明细帐目,还直接通过“应付购货款”科目,无具体明细科目,将地方材料价差的51.46万元做为利润。

审计报告指出:市政公司材料站的这种核算办法,首先是运用科目不正确,更重要的是违反了材料成本核算的规定,属违纪行为。审计报告要求该公司材料站,限期建立材料成本差异帐户,整理历年来混乱不清的明细帐,严格按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标准进行成本核算,杜绝随意更改会计核算内容的错误做法,保证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经审计认定,兰州市市政公司1989年实际实现利润为172.18万元,虚列利润27.26万元。通过两次年度必审,公司财务管理逐步走向正规,特别是材料供应站的各项材料核算和科目运用趋于正确合理。

第三节 基本建设审计调查

1986年3月至4月,市审计局对市属企业1985年度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工程项目是否列入计划,建设资金是否落实,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等。审计调查的重点是:兰州日用化工厂、兰州铅丝厂等19个市级企业的自筹基建项目和职工住宅工程。经过30天对19个单位进行逐个摸底调查,收集原始资料、核实计划指标、进行实地勘查后表明:1985年兰州市列入计划的自筹基建项目建筑面积为67943平方米,资金813.3万元,实

际完成 672.81 万元,占市计划的 82.73%。自筹基建所需的资金基本落实,规模控制在计划范围之内。但是在住宅建设中,个别企业用借款、贷款和其他生产资金搞住宅建设。如市化轻公司、市印刷厂等单位,用借款和其他资金搞住宅建设,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困难。多数企业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不合规,在自筹的 1315.64 万元资金中合规性资金仅为 479.28 万元,占自筹资金总数的 37.87%。

审计报告指出,今后新建自筹资金住宅项目,原则上从企业结余的福利费、奖励基金中筹集,做到专款专用。市计划部门在安排自筹基建项目时,应量力而行,注意落实资金来源和数额,资金不落实的不安排计划。并建议市财政对企业普遍存在无力解决职工住宅资金的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1987 年,永登县审计局根据甘肃省审计局通知精神,从 3 月份开始,与县计委、建行组成联合审计小组,对该县 1987 年申报自筹基建 13 个项目中的 8 个企事业单位进行事前审计调查。审计小组首先掌握和摸清自筹基建资金存入建行的实际数额,结合 1987 年主管部门和县计委批复的自筹基建计划指标,重点审核自筹投资是否落实,后续投资有无来源,缴纳建筑费有无保证,资金来源是否正当,有无挪用流动资金,挤占成本费用截留国家税利,挪用各种专项资金和乱摊乱派集资的情况。审查的 8 个项目中受审资金 247 万元,占全县应审自筹投资 332 万元的 74.4%,共审计出资金不落实的有 18.11 万元,来源不正当资金 5.3 万元。对查出的问题,针对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对资金无来源的督促尽快落实,对资金来源不正当的建议另行筹集。

1988 年 5 月至 6 月,市审计局根据省审计局的工作计划,对本年度市列基本建设计划项目自筹基建资金来源、使用状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的重点是自筹资金 4524 万元的窑街水泥厂、兰州日化厂、兰州四毛厂、兰州煤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等 10 个单位的 14 个工程项目。

审计发现:自筹基建资金不落实,工程投资严重超计划开支,乱发建筑津贴、奖金、防寒服等各种有问题资金 2110 万元。其中材料大幅度涨价,超计划资金达 820.6 万元,资金尚不落实的有 1284.8 万元,其他 4.6 万元。对查出的问题,审计报告分别提出处理意见:超计划工程项目,必须由市计委重新审定,待审定后施工;自筹资金有缺口的单位应积极筹措落实,并根据资金落实情况及时调整计划;对煤气管理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由煤气工程指挥部自行纠正,并将结果报市审计局。

1989年6月,市审计局对市列1989年兰州煤制气、市公路建设管理处等单位11个基建项目进行合规性审计调查。审计发现,被审计的11个项目,基建总投资超计划173万元,建筑面积超1635平方米;个别工程项目资金缺口严重,共达3663万元。西固劳动服务公司新建的西固宾馆,将基建款84万元存入工商银行,违反基建投资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的规定;市公路建设管理处用生产发展基金35万元,筹建住宅楼,违反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的规定。

审计决定对超计划投资和超面积建筑的项目,应由各建设单位申请补列计划,否则对超出部分按计划外工程项目处理;对市公路建设管理处用生产发展基金35万元筹建住宅楼的问题,审计中考虑到新建单位的实际困难和具体情况,可以续建,但必须经市财政补办资金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并对其他问题做了相应的处理决定。

1990年,兰州市基本建设项目共列24项,均为续建项目,总投资为70720万元。1990年计划投资17101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848万元。7月11日,市审计局根据市政府指示,重点对甘肃电石厂年产9万吨电石和兰州市窑街水泥厂扩能22万吨水泥工程项目进行审计调查,两项工程总投资为17070万元,计划自筹1598万元,占全市基建自筹资金的86%。

经审计调查表明:甘肃电石厂9万吨电石生产线总投资9644万元,自1989年10月正式批准开工建设到1989年底共完成投资额3700万元,1990年计划投资5500万元,其中省市建行贷款3500万元,市级自筹1000万元,至审计时市建行贷款正在办理担保手续,市级自筹资金尚无着落。兰州市窑街水泥厂扩能22万吨工程项目,总投资7426万元,1990年计划投资1589万元,其中市建行贷款1000万元,现已拨入700万元;市级自筹计划安排589万元,已落实100万元,尚有489万元未落实。截止审计结束时,两个项目已落实建设资金1100万元,占当年计划投资额的15.5%,自筹资金只落实100万元,仅占自筹计划数1598万元的6.26%。

审计报告认为自筹基建资金来源正当,资金使用合理,但是资金缺口较大,直接影响国家投资效益的发挥,希望有关部门协助企业抓紧资金落实工作,如建设资金长期得不到落实,应及时调整计划,防止建设工期无限期延长,给国家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图6 皋兰县审计局人员在被审单位审查帐目资料（1990年摄）



图7 西固区审计局领导深入张家台水利工地审计水利工程效益（1993年摄）

第六章 经济责任审计

1986年，兰州市审计局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对厂长（经理）在任期间的工作成绩做出正确评价，为有关部门考核厂长（经理）工作提供依据。

第一节 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审计

从1986年起到1990年底，兰州市审计机关对31个单位的厂长、经理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其中27位厂长、经理因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被免职或调离。

1986年6月，市审计局第一次对兰州酿酒厂、兰州玻璃仪器厂、兰州皮鞋厂进行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从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财务收支到企业资产状况经济决策，经营管理，执行财经纪律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审计后认为：

1、有关部门对以上三厂厂长、经理在任职期间考查不全面，企业领导干部任职前，主要由上级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提名、考查、审定，考查中多侧重于政治思想方面，对政绩考查重视不够，对任职后的管理考查办法不完善，致使厂长（经理）调离时，移交手续不全，新旧领导责任不清。出现企业领导“前帐不管，后帐不问，升迁调离，一走了之”的状况，影响经济责任的考查和评价。如兰州酿酒厂前任领导在职时，用中短期贷款301万元对白酒生产线进行改建、扩建，计划形成年产白酒1500吨的生产能力，并从1984年起，用3年内新增税金归还全部贷款。1984年底，该任厂长调离时，基建项目未全部竣工，多项工程因质量、造价等因素，没有通过验收，预计的生产规模没有达到，基建管理混乱，贷款全部花完。到期贷款100万元不但没有归还，而且又欠贷款利息24万元。白酒积压达1000吨，成品资金占用180.4万元。但主管部门对该厂长未进行任职期间的效益、责任、考察、评价，未办理任何移交手续，使其一走了之，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新任领导面对混乱局面，虽然对未完基建工程的预决算进行部分清理，但由于有“前帐我不管”的思想，使遗留问题基本上没有得到解决，并在自己任

职期间，又重蹈复辙，对前任少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作法，不但不纠正，反而继续少提折旧 3 万元，12.2 万元基建资金去向不明，使企业包袱越背越重。

2、对专业技术干部使用不当。兰州酿酒厂厂长以前系兰州日化厂工程师，十几年来为原厂的生产、技术进步做出一定的贡献。1984 年被提拔为兰州酿酒厂厂长后，由于管理经验不足，加之遗留问题较多，任职 1 年多，企业变化不大，也影响本人技术专长的充分发挥。根据审计建议又调回兰州日化厂任总工程师。现任兰州酿酒厂党委书记，原系兰州玻璃仪器厂厂长，在仪器厂任职期间，使该厂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84 年实现利润 30 万元，创该厂历史最好水平，1984 年、1985 年该厂连续两年被评为市一轻局先进企业。成绩显著，本应继续担任厂长，但任期未完，上级部门又决定她任该厂党委书记。

兰州皮鞋厂厂长，任职期间厂容厂貌虽有较大的改进，在质量管理上也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但由于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产品质量低下，积压损失严重。经该厂抽验，因全鞋变形等质量问题，造成降价处理，损失约 35 万元。根据审计情况，审计报告提出 4 条建议：

1、必须认真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

2、进一步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要把对上级负责和对职工负责一致起来，把企业的短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制止上届领导“扒窟窿”，下届领导“难填平”的问题发生。

3、建立健全内审机构，加强内审监督。

4、必须对厂长（经理）的任期目标责任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把企业效益与个人利益挂起钩来。对模范遵守财经法纪，为国家做出贡献的干部要委以重任，对不称职的干部要就地免职，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要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严肃处理。

1987 年，兰州市执行企业领导任期审计公证制度，进入第二年，主动申请离任审计的单位增多。市审计局按不同情况，分期分批进行离任审计公证，并认真总结责任审计经验向全市推广。3 月，市审计局对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等 7 个单位进行厂长离任审计。

在审计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中发现，该厂厂长在任职期间利润、产值都有所增加，利润增长幅度大于产值增长幅度，但由于多转销售成本，造成隐匿利润 30.77 万元。在国家资财的管理、使用上存在固定资产净值率偏低，而

且有逐年下降的趋势（经查阅历史资料1977年60%、1980年52%、1983年47%），低于同行业1986年平均数的57%的水平，设备老化，亟待更新。产销不协调，产品积压严重，其中成品资金增加85.3万元，为1984年初的3.52倍。材料核算混乱，帐实不符，帐面出现赤字64.95万元。还从厂属铆焊厂（属集体企业）提取利润5.99万元，并采取隐蔽手段，挂在该厂“应付款”帐户上，随用随支。审计报告认为：该厂长在任期内各项经济指标均完成较好，但对企业设备的更新认识不足，削弱了发展生产的后劲，给企业经营造成隐患，建议主管局负责追究其经济责任。

同年7月，兰州市安宁区审计局开始对厂长、经理离任进行审计。在对该区桃海食品厂经理进行离任审计后，查明企业亏损44.82万元，债务176.01万元，且有偷漏税金56.82万元，私分商品34.85万元等问题。该经理被免职，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988年，兰州市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进入高潮，各企业主管局纷纷要求对所属企业进行审计，为企业承包经营提供依据。5月，兰州第二毛纺厂新厂长上任，坚决要求审计局对前任厂长的经营成果及遗留家底进行审计，核实现有资产状况，为本期承包经营确定合理指标。兰州第二毛纺厂是市属中型全能粗纺织厂，固定资产原值3348.86万元，工业周转借款2760万元，能生产70多个品种，250多个花色毛呢和毛毯，产品出口34个国家和地区。

原厂长在1984年6月至1988年5月4年任职期间，1987年工业产值3260万元，比任期初1984年5月净增67.18%，产品税4年累计实现1977.35万元，年平均上缴494.34万元，比任期前1年223.39万元净增1.21倍。扩大改建工程2372.5万元，使厂貌有所改变。但是，由于企业管理不够完善，领导工作作风不够民主，频繁更换4个库房管理人员38人次（其中负责人17人），并且交接手续不清，使部分购进的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水分回潮问题一直没有合理解决，造成库存盘亏385.39万元，虚列利润404.39万元，导致分配上挤占流动资金，严重影响了生产正常进行，加重了企业的利息负担，产品质量明显下降。1986年投资兴建的48套1176平方米家属住宅，因质量较差变成危房，所住职工由于安全无保障只得全部搬出。该厂还私设“小钱柜”15处；原厂长未经上级批准，为自己两次晋升两级工资；为自己的儿子私自更改年龄，伪造学历，将实际年龄为14岁半的孩子招工学开车，结果造成5人死亡，毁坏进口丰田车一辆的重大责任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73

万元。原厂长在任职期间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优秀政工干部”、“好厂长”、“好经理”、“全国首届经济改革人才银杯奖”等荣誉称号。

审计报告决定：应追究二毛厂原厂长的经济责任，将非法所得资金全部缴回，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对虚列利润 404.39 万元，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在现任厂长承包期内逐步转销，新任厂长仍按其原承包期 4 年目标利润 917 万元进行考核。然后调减 404.39 万元计算还贷，上缴所得税及企业留利。因调减影响企业 5 项提留资金 181.98 万元，厂内自行消化 121.98 万元，兰州市一轻局从其所辖企业上缴的返还收入中给二毛厂补贴 60 万元，分 4 年补足。在审计处理过程中，市审计局始终坚持尊重事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使审计结论及处理决定赢得了新任厂长及广大职工的拥护。《甘肃日报》专题报道，并发表评论。

同年，皋兰县审计局、榆中县审计局、红古区审计局和西固区审计局都开始对本县、区各企业厂长、经理分期分批进行离任审计。皋兰县审计局在对该县试验林场 1987 年前承包经营情况审计后，发现场长与副场长、会计 4 人，在林场发生潜亏 16.11 万元的情况下私分奖金 1.07 万元，另有虚列收入，滥发奖金、实物 2.77 万元等问题，该场长被免去场长职务。

1989 年，兰州市部分国有企业由于产品落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经营亏损，承包失败。同年 2 月兰州市机械局要求对所属企业兰州无线电厂审计，并中止承包合同。经审计，该厂 1987 年实行承包经营原定 4 年。原任厂长在承包期取得一定成绩，为部分职工解决住房困难，任职初期实现利润 95.4 万元，占计划利润的 108.4%。后因市场疲软，老产品收录机滞销，而新产品彩电开发工作滞后，没有达到预期结果，又发生 50 万元的待摊费用，无法及时摊入成本，资金占用过大，给后任领导承包及企业生产都带来一定困难。

1990 年，兰州市一些企业盲目引进“洋”设备，而不注重“消化”和加强管理工作，使企业亏损负债，濒临倒闭。兰州地毯总厂主要生产高级出口羊毛地毯，各类艺术挂毯，年生产地毯能力为 3 万平方米，可创汇 150 万美元。1986 年底该厂从英国引进了一条化纤簇绒地毯生产线，投产后该厂年生产地毯能力可达到 105 万平方米。同年 1 月，经市审计局审计，该厂少报亏损 174.11 万元；库存产品按现行售价出售，预计潜亏 38.20 万元；帐外资金达 143.41 万元。1987 年 3 月引进设备投产后，由于供电、供水等方面的原因而不能正常生产，导致 1988 年 1 月，该厂再次搬迁，占用总厂流动资金 91 万

元,仅两次搬迁费就损失48万元。审计表明,该厂承包经营两年多来,由于羊毛涨价、产品质量下降、贷款多、利息负担重,致使生产成本急剧升高。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在扩建和引进项目上急于求成,决策中有失误,导致引进的生产线和8万米改造工程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又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生产成本严重不实,造成经营性亏损294万元,资不抵债达510万元。针对该厂上述情况,市审计局经责处处长张守仁在《甘肃经济报》上发表了题为《他们的承包为什么失败》的报道。通过用统计原理对该厂的经济指标、成本费用,进行分析评价,指出承包失败的主要原因是:1、承包指标不合理,决策失误,造成该厂出现严重的亏损局面。2、“在经济过热”的现象影响下,不考虑本厂实际生产能力,盲目引进所致。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

第二节 涉外资金审计

1987年后,市审计局外资审计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省审计局的计划安排,搞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1988年4月中旬,市审计局分别对8个外资贷款单位(甘肃教育学院、甘肃电视教育学院、兰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兰州师范、永登师范、榆中师范、永登碳素厂、兰州制胶厂)进行摸底调查,由省审计局和兰州市审计局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对中外合资西北彩色胶袋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这是兰州市外资审计工作的开始。

1987年,世界银行为支持甘肃发展教育事业,向甘肃教育学院、兰州高等师专、兰州师范、甘肃电视教育学院等学校贷款,以扩建完善学校教学设施。1990年3月,为审查世界银行贷款使用情况,市审计局分别对上述学校进行了审计。

兰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是世界银行贷款甘肃开发项目,发展基础教育的一个执行单位,项目执行期8年,其中世行贷款185.47万元,国内配套资金198.3万元。经审计认为,该校扩建项目进展顺利,没有发现计划外工程。但是,工程的前期及决算、财务收支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其中3项工程未按省教委工程造价一次包死的要求承包。工程竣工决算实际执行的是预算加签证的办法,合同没有约束力,使工程承包造价188.46万元提高到决算数226.71万元,造成超出承包工程造价38.25万元。另外,该校虽对世行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独立设帐核算,但会计出纳由1人承担,工程价款的结算只有发票,没有工程价款结算单,家具购置、咨询培训等实际支付在校财务处

报销，内控制度不严、乱列项目、超计划购置等，违纪资金总额为 29.37 万元。审计报告提出 3 条建议：

- 1、要加强工程项目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要独立。
- 2、工程要严肃认真贯彻上级指示，招标议标后方能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3、签订合同需经职能部门审查、签证，决算按合同条款办理。

1990 年 8 月，市审计局派出工作组，对兰州制胶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扩建年产 750 吨明胶生产线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审计。

兰州制胶厂是甘肃省唯一从事骨胶生产的厂家。1988 年省计委批准该厂年产胶 750 吨扩建工程，明胶生产线总投资 1750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960 万元，工行贷款 790 万元，项目建设期计划 2 年。经审计该项工程，发现几个较突出的问题：

1、项目超投资严重。该项目 1984 年 10 月，省计委批准总投资为 1000 万元以内。1985 年 10 月，市经委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为 1068 万元，土建面积由原 6000 平方米调增为 13162.6 平方米。由于引进设备的外汇无法解决，1987 年省计委将该项目列为世行贷款项目，1988 年 8 月批准该项目的修正概算，总投资增为 1750 万元，1989 年正式施工。从立项到正式施工拖延达 5 年之久，投资一增再增。本来是基本建设，后改为技术改造项目，致使建设周期延长，成本加大。最后，项目由初期的 1000 万元增至 2595 万元，超原投资计划 159.5%，超修正概算 48.3%。

2、违章设计问题突出。该厂前后两次委托无证设计单位招揽社会上的技术人员设计，从项目初步设计到形成施工图有 8 个单位参与设计，出图有先有后，整体性不强。由于多家设计，质量不好控制，出现了局部工程返工及与甘肃省乡镇企业设计院的合同纠纷。工程总投资 1750 万元，也不是汇集各单项工程施工的设计预算编制而成，是在初步设计概算 1068 万元的基础上，将各类单项工程概算分别乘以 1~2 之间的系数形成的，已经批准的概算，由于不是按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设计编制，在整个设计、施工中造成违纪资金 40.73 万元，其中挪用项目资金 3.50 万元，购买复印机 1 台；未经领导审查同意，由经办人员开出一张 15 万元购买铸铁管的转帐支票，擅自以预付工程款名义支付给安装公司。根据上述问题，审计报告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 1、对购买的复印机应补办控购手续，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 2、对支付的工程款 15 万元，应积极收回；
- 3、对有关经办人员擅自作主，在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预付工程款，

应加强教育和资金管理，保证不再有此类事情发生。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调查

1988年初，兰州市政府为了解企业在租赁承包后的经济状况，及承包租赁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由市审计局组织力量对全市工交系统中5个租赁企业：兰州皮鞋厂、兰州水泵厂、兰州文化用品厂、兰州轻工机械厂和兰州酿酒厂进行审计调查。上述企业为市属中、小型国营企业。租赁前，企业生产不景气，租赁后，除兰州皮鞋厂亏损外，其余4个厂的经济效益都有明显提高。其中：兰州文化用品厂承包当年完成利润计划的137.92%；兰州酿酒厂利润总额比承包前增长了470%，销售收入比过去增长107.29%，销售税金、企业留利分别比承包前增长131.68%、352.91%。调查表明，中、小型企业实行租赁后，实行层层承包责任制，从上到下逐级签订承包合同，分解生产任务，指标落实到人，工资、奖金与效益挂钩，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奖勤罚懒，调动了多数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调查中发现，租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普遍存在着如下问题：

1、承租人与企业主管局（出租方）的矛盾主要表现为：对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不一致，责任不明确；对利润基数的确定争执较大。如兰州皮鞋厂租赁后，有一批以前年度的积压产品急需处理，租赁厂长决定以较大的幅度降价打开销售渠道，尽快复活资金，并与商业部门初步达成包销协议。主管局认为削价太多，必须经过评估、验证，方可定价。而评估定价后的价格商业部门又不能接受，导致产品继续积压。

2、承租人与国家税收的矛盾。经调查发现，有些企业对租赁企业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原则认识不清。如兰州文化用品厂的租赁合同规定：租赁后利润指标每年增加2~3万元，而上缴国家税金每年都是4.5万元，4年不变。实际是，企业盈利后，国家税收不能得到相应的增加。市财政至今未予认可，影响了企业租赁承包。

3、承租人与职工的矛盾。企业租赁后，利润增长，而职工收入有的却得不到相应的增加。如兰州水泵厂合同规定，租赁期间以1987年工资总额为基数，不得突破。职工普遍有意见。由于实行层层承包，每个企业都有一些被车间、班组筛选出来的工人，无人招聘，使这部分人实际收入有所下降。据调查，各厂对这部分人都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文化用品厂动员这些工人

中的老龄职工提前退休，工资待遇低于国家规定退休工资的 5%。对年轻职工则先集中起来，由厂部统一安排工作，视其表现再动员车间招聘。暂时没有工作安排，则每人每月发给基本工资 30 元。大家认为这部分人人数虽少但影响较大，处理不好会使矛盾激化。



图 8 兰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人员集体讨论审计结论（1990 年摄）



图 9 兰州市城关区审计局审计人员在核对审计报告（1990 年摄）

4、承租人（经营者）与企业发展之间的矛盾。调查中发现多数承租人只注重眼前利益，很少考虑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多数企业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上交租金，影响企业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和企业的技术进步。

5、承租人与前任厂长的矛盾。前任厂长由于要离任，往往只注重眼前利益，完成本期生产任务指标，不考虑以后的生产，给租赁人造成了困难。如：兰州皮鞋厂1987年1月租赁后，由于前任厂长在1986年未考虑1987年的生产，使该厂1987年第一季度因原料不足，造成生产脱节，影响了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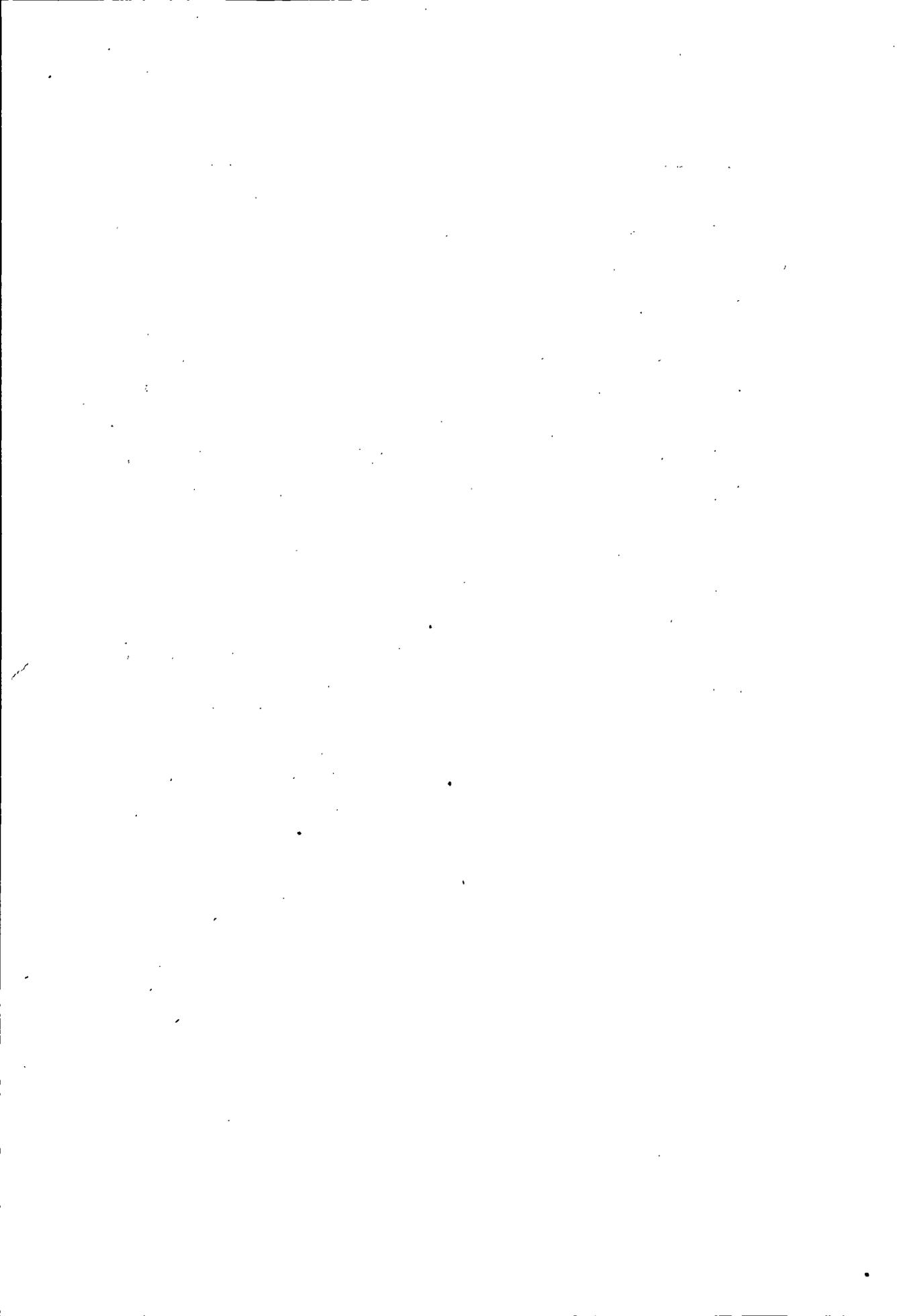
在被调查的5个企业中，只有兰州酿酒厂租赁后，进行了资产清查核实并认真履行了财产交接手续，其余4厂均未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甚至没有进行财产盘点，只按帐面数签订了合同。根据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向市政府和有关局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1、企业租赁前，必须认真清产核资，租赁时必须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2、合同要力求准确、完善，以体现合同的严肃性，并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要写清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力、义务、主要经济责任指标、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利益分配和归还贷款目标、遗留问题的处理以及合同变更、解除和其他事项。

3、对租赁企业的个人所得能否突破规定工资总额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若控制太死，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4、对租赁企业必须加强审计监督，帮助企业解决租赁过程中存在着的矛盾，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确保合同的履行和国家资产的完整。





兰州市志

审计志

第二篇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民国时期兰州市在财政税务、金融部门设有监察、稽核机构，监督内部资金的收支情况。民国 28 年(1939 年)4 月，省政府公布《甘肃省省立中小学经费稽核委员会规程》，令各学校成立经费稽核委员会，稽核校内一切收支帐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都设有内部监察、稽核机构，以监督资金的收支情况。1985 年后，兰州市各级部门、单位，根据国务院和审计署文件规定，先后成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审人员，开展了财务收支、经济效益、承包租赁经营责任等多种审计监督工作。内部审计从无到有逐步发展。

1980 年国家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为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注册会计师制度在全国各地建立。

198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公布，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成立，后改为兰州审计事务所。至 1991 年兰州市共成立了 9 个审计事务所，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案件鉴定、注册资金验收和清理债权债务等多种审计业务。

第一章 内部审计

民国时期，兰州市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是在银行、学校和从公库支取资金的国营单位、企业内进行的资金稽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到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兰州市各部门、单位逐步设立内审机构或配备内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一节 内部稽核

民国3年（1914年）10月，兰州电报局将督署及各衙门，自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至民国2年（1913年）6月止，积欠电报费上报兰州电报局主计处呈请监核，旧帐款项下欠旧洋53490.164元；新帐款项下，自民国2年（1913年）7月至民国3年（1914年）11月底止，欠洋28519.08元。收款项下：自民国2年7月起至民国3年11月底止，共收洋30036.582元；以上除收洋外，共欠洋51972.662元。

民国23年（1934年）1月24日，据榆中印花烟酒分卡卡长章道成呈报，榆中煤厂抗拒贴花，经查该煤厂销售煤炭从未开条贴花，经严重交涉后该厂称：“因本县教育局长年抽收煤捐洋60元，故未开条贴花”等语，而终不贴印花。又查榆中县各家油坊逐日销售清油，无论零整从未开条贴花，一并呈文请榆中局监核，榆中局当即派员复查，经审核与具报实事无误后，转呈省印花烟酒局并乞令饬榆中县政府派员协助，务令该煤厂及各油坊遵章执行贴花规定。

民国25年（1936年），甘肃省府先后在榆中县及各县设置专门教育稽核委员会、财政整理委员会、整顿公教委员会，对财政收支开展内部审核业务。

民国28年（1939年）7月，西北区军毯制造合作社在兰州开办分厂，专门生产军用毛毯。总厂和所属分厂均设财务监事会，监督财务收支情况。民国30年后，该厂明确规定在会计股下设稽核司，负责全厂的财务收支稽核及

监督稽查本厂不合规范之事务，并向上一级部门负责。特制定具体防范管理办法：1、各地购运站会计员必须逐日以邮戳为凭填写物价行单，以防止单价以少多报行为；2、各地购运站会计员必须逐日以邮戳为凭，填报订购物料单，以防止物价日涨，廉价买入高价报帐的行为；3、各处材料股或仓库严格执行入库的验收手续，以避免质料舞弊行为。

民国 32 年（1943 年）8 月，复兴商业公司西北分公司呈本公司总经理：查前西北运输处兰州站会计郑志方，短发 91 号、92 号车队盐运订增费，共计 5316.16 元后潜逃无踪。经商定由该两队车户将其遗留家具什物作价抵还，并转报在案，电告贸易委员会，该委员会转奉财政部指令：郑志方短发盐运订增费的行为应迅予转请当局通缉归案法办，并将此案具体情况转呈监察院甘肃、宁夏、青海监察区监察使署备案。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榆中县文慕亮代理县长卸任，县政府电呈省政府，请核查任期内财务手续。省政府派财政科长金从政负责办理交代，经查文有违法舞弊行为，查有实据，文慕亮即被撤职法办。

民国 33 年（1944 年）3 月 21 日，兰州交通银行派驻兰州电厂稽核岳剑寒，对兰州电厂业务需款、人事变动、业务状况、期内动态、财务状况及借款运用等 6 个方面进行审核后，提交给甘肃交通银行《关于兰州电厂业务稽核报告》中指出：兰州电厂于民国 3 年（1914 年）至民国 33 年（1944 年）2 月底，实收资本计国币 835.13 万元，其中资源委员会出资 703.7 万元，甘肃省政府出资 130.83 万元；在审核该厂业务状况及期内动态时，该厂因奉资源委员会训令，所有业务和有关卷宗表册对外均绝对保密，致使审计工作殊多棘手，无法进行。经与上级单位（资源委员会）交涉，毫无效果。在无财会资料的情况下，只能对该厂自借款以来逐月用户数字进行分析，认为：该厂业务在不断扩大，但是电力供应对象没有超出“灯户”的范围，用于工厂电厂极属有限，不能适应将来发展的需要。在稽核借款运用情形时指出，该厂全部借款 350 万元，经查核其作用尚属正当，符合规定。根据其运用性质，分为购运燃煤费用及购运维持器材费用，均属所必需的。在审核质押品监管及期内进出情况时报告指出：本厂借款均以全部资产为担保，除一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外，主要是为发电、输电、配电及用电等设备，已全部做业务利用，并无进出变动等违规情况。

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 15 日，兰州交通银行派驻甘肃机器厂稽核余恺源对该厂财务状况等进行稽核。稽核报告认为：甘肃机器厂自成立至今，在

人员组织上均能按照预定计划进行。但技工工资比厂外其他工资较低，致使人员流动频繁，工作生产受到影响。建议该厂用年功奖金或工作奖金制度来满足技术人员需求，减少人员流动，有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业务上该厂产量有限，成本较高，战时运输困难，外来货物缺乏自易销售，一旦战争结束，交通恢复，难与竞争，设法增加产量以减少成本。在精益求精原则下，提高产品质量，争取他日市场。在财务方面审核表明，该厂以原料运输费价值高昂，资金周转困难，预定产品生产速度未能与高涨的物价相适应，致使民国33年度营业决算亏损达1351.71万元，超出预算1137.59万元之巨。营运资金虽然经资源委员会拨付创业经费，但到民国34年度仍感资金周转不灵，经审核分析认为：由于物价迅速高涨，造成生产成本超过售货收入的13%，管理及间接费用增加十分之七，致使本年预算（虽计划盈余500万元，就当前情况下）恐怕不易完成预算任务，报告建议该厂今后应筹措周转资金，使原料供应无缺口，减少定货时间，节省管理费，压缩费用开支，降低成本，扩大推销，使财务状况有所好转。

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市银行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反映：经核查发现兰州市银行出纳员贾天忠，亏短行款1523.19万元，除已由保证人归垫500万元外，尚欠亏款1023.19万元。该员已由警局缉获移送法院依法办理，所短之款限期赔缴。

民国37年（1948年）1月12日，甘肃省银行永登办事处，呈甘总行称：银行稽核检查帐务人员报告本处业务不合各点，飭遵照纠正，奉此指示即刻逐更正如下：1、库存现金因找5000元溢出一节已飭主办人员注意；2、库房钥匙已分由主任、出纳各执一把；3、存款印鉴没设副本一事，是民国36年上期未完善所致，同年下期已分别予纠正；4、查本处因无自建仓库，放款押品未能遵照规定入仓，现正在寻觅较殷实的商号为特约仓库，具体接洽事宜另案报核；5、本处目前放款多以贴现为us，没办理保险手续之必要，请总行准予免做；6、永登县政府前借经费500万元，经一再洽收后已以永字第86号专案报核；7、县库民国35年度帐册已遵照清结完毕；8、库务核表已遵照规定随时登记；9、活页帐已遵照规定由主任会计加盖印信；10、惠临医院前借透支40万元，已于民国36年10月11日本息清收，并以永字第76号文报请核备在案；11、本处存款利率已参照实际情形酌量提高并与存款较大的军牧场等户密取联系，期增灵活，以上各项请总行鉴核。

同年1月22日，甘肃省银行稽核室、审核课就该处具报事项做出答复指

出：年来经济激荡各地金融市场动荡不安，放款安全应时予注意，所有各种放款应侧重短期质押形式，该处放款虽多为贴现，但必须领取得押品，并依照规定一律办理保险手续以防意外。

第二节 内审监督

1985年至1990年，全市内审工作全面推开。各内审机构开展各项审计业务，纠正违纪资金641.51万元，10人受到党纪处分，2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财政部门监察工作

1984年5月9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情况和进一步严肃财经法纪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当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十分严重，乱摊成本、截留利润、偷税漏税、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等问题，年年查，年年犯，已成为‘常发病’、‘多发病’，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已经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一定要按国家规定严肃处理。”

1984年10月，市财税局重新设立监察科，1986年11月该科改为监察处，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当时全市专职内审干部12人，永登县、榆中县、城关区、七里河区设监察内审股，皋兰县、西固区、安宁区各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监察审计干部，结合财税监察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985年9月，市财税监察部门，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在财务、物价、财税等部门的配合下，进行全市范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历时5个月，经过自查、互查、重点检查和总结验收3个阶段，共检查企业和单位3175户，查出各种违纪金额3096.4万元，其中：国营企业违纪金额2299.4万元，集体企业违纪金额548.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违纪金额213.3万元，其他35.4万元。通过重点抽查，又查出违纪金额1376.4万元。应补缴财政3353.2万元，已补缴入库3041.7万元。查出的问题主要是：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截留利润、将国家资产转为集体资产、偷税漏税、产品成本核算虚假、违反物价政策乱涨价、乱收费等违纪行为。如：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在1984年、1985年期间，任意挤占成本20笔，违纪金额达17.68万元，仅在1984年就一次性虚列成本122万元，用开假发票的手段预付所属厂加工费183万元挤入成本。市自来水公司在1985年动用大量专用基金，滥发奖金、实物、服装，通过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22.9万元，并在

1985年擅自将其基层单位的外加工收入、外营业工程收入，转入自来水开发公司帐面达76万元，同时还查出其违纪金额43万元。

二、金融部门内部稽核

1986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组建稽核科兼内部审计职能，配备专职干部4人。1990年11月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红古区支行组建稽核金管股（兼内审工作）。截止1992年底全行系统配备各类专职审计、稽核人员20人，其中包括副县级总稽核师1名，科级、副科级总稽核师3名，高级会计、经济师2名，中级会计、经济师4名，助理会计、经济师7名。主要对兰州市人民银行及所辖三县一区支行、办事处和各级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802家金融机构，在信贷计划、现金收支计划、货币发行管理、外债管理、各项贷款、存款业务、金融信托投资、资金市场及证券发行等方面实行内部审计和稽核监督。

1986年，市人民银行稽核科根据总行、省分行的安排，采用现场练兵，边学边干，逐步提高的办法，开展专项稽核审计活动。从4月3日至5月14日，对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12个业务组和工、农、建3个专业银行所属24个行处，1986年第一季度部分业务进行重点稽核，并协助市分行会计科对1985年人民银行联行往来业务，1986年一至三季度各项利息收支、专业银行代理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本息收回划转等情况进行审计。

通过稽核审计，揭露各行在执行金融方针政策、违规、违纪等现象17类，558笔。涉及工、农、建3行的26个基层行处。例如：查出工行七里河办事处等4个单位，1986年一季度，少向人民银行划缴财政性存款、一般性存款20次，金额233.3万元；工行城关办事处，1986年1月，以先出库、后记帐方式在人行透支8万元；工行西固办事处4月23日至28日占用报解回库款1786.8万元；工行营业部10月11日积压结算凭证20笔，金额1050万元；工行红古办事处，违章给单位凭空盖回单和帐折不见面，只记帐不记折，造成经济纠纷，商品被骗10起，金额达56万元。

三、行政事业部门内部审计

1986年至1990年，兰州市房产管理局内审小组对局属14个单位中的13个单位进行专项审计（不包括定期报送审计），并对原兰州公司（联营单位）进行债权债务审计。审计资金共计257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70.5万元，其

中：违反承包合同非法所得 8.7 万元和非法经营 7 万元，乱摊成本 31.7 万元，不合理支出 6 万元，乱支专项资金 17.1 万元。审计决定追回欠款 40 万元（包括实物）。

兰州市教育局内审工作开始于 1986 年，该局根据本系统内审人员少、审计对象分散、任务大的实际情况，采取“联合审计，分片包干”的方法，把本系统内 15 名内审人员编为 4 个组，分头对市属 43 所学校按季进行定期审计。1987 年度第一季度审计 40 所学校，查出违纪资金 6.1 万元，有违纪问题的单位 26 个；第二、第三季度查出有违纪问题的单位 10 个，主要是一些单位扩大福利范围、自费药品报销、设备专款转入预算外暂存、未经审批购买专控商品、白条支付工程款等违规违纪资金 6.16 万元。如兰州市第二中学从预算外资金中支付各种奖励 1.75 万元，比文件精神规定的超支 0.4 万元；兰州市第八中学以白条支付室外电线杆款 0.06 万元；兰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出借帐户套取现金为省教育厅违规支用 0.14 万元等。

兰州市卫生局规定内审小组每月 12 至 15 日集中工作 4 天。1990 年该局内审小组查出一家医院超标准多提成业务服务酬劳费 16.49 万元；另一家医院将 0.9 万元行政经费拨给工会给职工搞福利。审计决定：多提成酬劳费如数退回。行政费用拨作福利费，责成该医院处理，并上报结果。

永登县民政局于 1987 年成立内审小组，负责对县辖 22 个乡镇的民政事业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从 1987 年至 1990 年，共审计了七山、连城、坪城、古山、金嘴、红城、龙泉、大有、城关、武胜驿、树屏等 11 个乡（镇）的民政事业费 5907.25 万元，共走访抽查 36 个村、124 个社和 627 个救济户，进行了核对。查出的问题有：1、有的乡（镇）主管人员调换时帐目交接手续不全，甚至无交换手续，救济款收支不记帐，发放使用经常发生差错。2、不少乡（镇）救济款平均使用，一户签名，几户用款，救济款随救济粮走，又把救济粮分摊到人。3、1990 年内审人员与县监察局共同查出金嘴乡民政干部贪污和克扣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一案，此案已移交县监察局查办。

四、工业交通部门内部审计

1990 年以前，市轻纺工业局、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市化学冶金工业局和市交通局只配备了兼职审计人员，主要配合国家审计部门开展工作。1990 年，市政府要求各经济主管局加强内审工作，兰州市交通局、机械电子工业局、轻纺工业局，各县、区经济主管局及全市大中型工交企业先后建立内审机构，配

备专兼职内审人员，制定内审工作制度和办法，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承包经营、厂长（经理）离任、经济效益等进行审计。

1990年，兰州市轻纺工业局审计人员，分两个专案小组，分别对年利税在200万元以下的23户承包企业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审计后发现承包经营企业中普遍存在着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如多转成本、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截留利润、少提折旧资金、呆滞帐较多等问题。兰州服装厂1989年将93.97万元的销售利润未及时反映，一直挂应付款帐。兰州铅丝厂将新建综合楼的174万元投资专款转为固定资产，少提折旧6.38万元。其综合楼部分楼层由该厂所属集体企业华西大酒家经营使用，一直未向厂部缴付租金，并且占用厂部流动资金9.66万元一直未付利息。另外该厂所属集体企业厂劳动服务公司占用部分厂房及流动资金10.19万元，亦未缴付租金及利息。兰州铝制品厂将利润、税金还贷的22.67万元挪用流动资产内占用，一直挂其他应付款。通过审计，为下一轮承包经营，提供了依据和保证。

兰州第二毛纺厂监察内审科，有重点地开展内审工作。1988年至1990年进行4个项目的审计，总金额77.6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0.2万元。该厂幼儿园对幼儿学杂费的管理极为混乱，从学杂费中支付教师加班费、午餐费、奖金及奖品。审计决定对滥支费用全部扣回，责任人作书面检查。

兰州蓄电池厂内审小组于1989年2月，对所属兰州摩托车蓄电池厂进行审计。经审计发现，该厂资金管理混乱、帐实不符，由于领导变动频繁，财务核算不实，基建投资过大，资金周转紧张，1988年亏损3.86万元，主要问题有：乱列待处理财产损失26.82万元；财会人员业务不熟，自有资金严重失控，如专用基金超支24.78万元。审计小组提出加强经营管理，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素质等建议。

五、商业、粮食部门内部审计

1987年，市商业局内审小组在市审计局指导下，实行《企业领导任期审计公证制度》，明文规定局系统22个县级单位、135个科级单位的经理（厂长）离任时，必须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主要依据。同年该局对所属兰州食品厂、兰州胜利宾馆进行离任审计，对张掖路糖酒副食商店、酒泉路糖酒副食商店、安宁食品厂3个单位的经理（厂长）进行任期责任审计。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1、结算资金占用过大，且不合理。如酒泉路糖酒商店应付款余额达2.57万元，没有按规定及时转帐和清理，仅1987

年上半年就出现应收款悬帐 15 笔, 金额达 2.44 万元。靖远长征“春蕾”小批发部欠张掖路糖酒商店货款达 7 万多元, 商店没有及时清理。安宁食品厂 1987 年 1 至 8 月份发生有问题资金达 2.56 万元; 2、盲目采购, 使库存逐年上升, 积压商品 19.46 万元, 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25%; 3、管理制度不健全, 把关不严。如张掖路糖酒副食商店, 1987 年 2 月间发往安西裕通货栈藜郎川曲 200 件, 数量栏内却写成 100 件, 财务托收亦按 100 件价款办理, 保管员却按 200 件发货, 对方单位说只收到商品 100 件, 与托收凭证相符, 造成了 100 件藜郎酒价悬案。安宁食品厂由于对产品质量把关不严, 发出的大板瓜籽在途中发霉变质, 致使货主退货, 拒付货款, 蒙受损失 4.48 万元; 4、违反财经纪律的事时有发生。如安宁食品厂 1987 年 1 至 8 月份白条报帐金额达 1.99 万元, 乱列费用增大成本 0.11 万元, 并违反市场管理法规, 擅自派人到黑市用现金收购粮票一次共 5783.7 公斤。通过审计督促上述有关单位对本单位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1989 年, 兰州市七里河区蔬菜管理局内审小组, 对本局 11 家公司机构变更进行复审, 5 月根据群众举报对王家堡门市部 1987 年、1988 年的经营数据进行审计。查出该部截留营业收入达 3.36 万元, 并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 具有贪污性质, 影响极坏。审计处理决定: 分别给予当事人开除公职和记大过处分。

1985 年 8 月, 兰州市粮食局集中培训本系统内所有兼职审计员, 并对本系统财务收支开展全面审计。审计以自查、互查为主, 重点抽查为辅。通过审计对小西坪土门墩粮库平价转议价销售问题及时作了处理, 使平价转议价而未销售的粮食 99931 公斤, 退还平价库存, 又补交了黑粉少计差价 18.29 万元。

1985 年, 永登县粮食局只有 1 名兼职内审人员, 1986 年成立 3 人审计组, 开展财务收支、财经法纪、经济效益和专项审计。1986 年审计组对局属 12 个基层粮管所进行审计, 查出有问题资金 6.65 万元, 粮油 32118 公斤。其中: 粮油征购方面的问题 3 件金额 0.21 万元; 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方面的问题 17 件, 金额 62576 元; 税收方面的问题 1 件, 金额 0.19 万元, 同时查处贪污盗窃一案, 金额 1268 元,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985 年, 皋兰县供销部门成立内审机构。6 月该县供销社审计股在对该社所属中心供销社进行财务检查中, 发现该社九合分销店负责人, 从 1982 年~1984 年 5 月, 利用职务之便, 以偷拿商品和贪污销货款价值共计 4770.80

元，该负责人置国家财经法规于不顾，擅自赊销货款，对经管商品物资长期不盘点、不核对，造成短款 12602.25 元的重大经济损失。犯罪事实被揭露后，不主动交待罪行，反而畏罪潜逃，县公安部门经过 3 个月追捕，于当年 9 月 12 日，将其捕获归案并以贪污、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1988 年，兰州市供销社开始有内审工作。至 1990 年底，全社共审计了 303 个项目，审计出有问题资金 1139.3 万元，受党政纪律处分的 7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1 人，培训审计干部 197 人次。

1988 年，市供销社所属市农贸中心，在对下属畜产品公司的审计中，发现该公司帐实不符，应收款 24.8 万元长期收不回来；由于管理不善黑瓜籽一次霉烂变质 1 万多斤，损失资金 1.9 万元。同年，市供销社在对七里河八里窑供销社东果园门市部化肥供应情况审计调查时，发现该部负责人以搭配燎原烟为条件，售给东乡县达板乡一农民硝酸铵 12 袋（计 480 公斤），被当地群众阻拦，造成极坏影响。为维护党的政策，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生产积极性，防止化肥外流，七里河区联社对该部负责人进行了严肃处理，责成当事人书面检查，赔礼道歉，扣发 3 个月的奖金，罚款 100 元外，在全区和全市供销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六、基本建设部门内部审计

1985 年，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市建委）在计划财务处设两名兼职审计员，到 1990 年 6 月，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正式设审计处，编制 4 人，副县级建制。市建委所属企业兰州市自来水公司、市政公司、市建二公司、市建材工业公司等单位先后设置审计科。截止 1990 年底，市建委系统共设 5 个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12 人，兼职 9 人，开展工作时不定期聘请临时审计人员。

1986 年，市建委审计处开始对全市 1.6 亿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全面的审计调查。在对永登县城建局、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卫所、绿化所等单位 1985 年至 1988 年城维费领拨、支出、结转等情况专题审计中，从 3232.06 万元的城维费中，发现违规资金 320.72 万元，其中：挪用 146.2 万元，虚列支出 27.19 万元，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 147.33 万元。审计决定：限期纠正挪用款，调正虚列支出、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帐务，加强财务资金管理等。

1988 年初，市建委审计处为促进市建委系统第一轮经营责任制的落实，

表 36

续

项 目	分 类	已审单位(个)			促进 增收 节支 金额	损失 浪费 金额	已纠正 违纪 问题 金额	万元以上 贪污贿赂案		受处分人数		在审 单位 (个)
		合 计	其 中:					件	金额	受党 政纪 处分	移交 司法 机关 处理	
			审 计 机 关 委 托 项 目	定 期 审 计								
物资管理企业		2			35.30		0.27					
行政事业单位		1										
财政税务部门		1										
金融保险机构		57										
其 他												
合 计		91			38.69		23.46			5		

表 37 兰州市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

1987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分 类	已审单位(个)			促进 增收 节支 金额	损失 浪费 金额	已纠正 违纪 问题 金额	万元以上 贪污贿赂案		受处分人数		在审 单位 (个)
		合 计	其 中:					件	金额	受党 政纪 处分	移交 司法 机关 处理	
			审 计 机 关 委 托 项 目	定 期 审 计								
工业企业		2		2	0.78	0.8						
交通企业												
商粮企业		1				0.1						
外贸企业												
农林水企业												
城市公用企业												
建筑安装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物资管理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		6		6		0.10	0.15					
财政税务部门												
金融保险机构												
其 他												
合 计		9		6	3	0.88	1.05					

表 38 兰州市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

1989 年

金额单位：万元

分 类 项 目	已审单位 (个)				促进 增收 节支 金额	损失 浪费 金额	已纠正 违纪 问题 金额	万元以上 贪污贿赂案		受处分人数		在审 单位 (个)
	合 计	其 中:						件	金额	受党 政纪 处分	移交 司法 机关 处理	
		审计 机关 委托 项目	定期 审计	承包 经营 审计								
工业企业	41	35		6		10	2					
交通企业											1	
商粮供企业	45	1	28	7	9		604			2		
外贸企业												
农林水企业	14	11	2	1	6							
城市公用企业												
建筑安装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物资管理企业	5			5	26							
行政事业单位	92		92									
财政税务部门												
金融保险机构	46		46				2			1	1	
其 他	44	4	38	2								
合 计	287	60	26	21	41	10	608			3	2	

表 39 兰州市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

199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分 类	已审单位(个)			促进 增收 节支 金额	损失 浪费 金额	已纠正 违纪 问题 金额	万元以上 贪污贿赂案		受处分人数		在审 单位 (个)
		合 计	其 中:					件	金额	受党 政纪 处分	移交 司法 机关 处理	
			审计 机关 委托 项目	定期 审计								
工业企业		56		56								
交通企业		1		1								
商粮供企业		79	6	73	25		7			2		7
外贸企业												
农林水企业		11		11								
城市公用企业												
建筑安装企业												
文教卫生企业		4		4								
物资管理企业		4		4								
行政事业单位		28		16	12		2					
财政税务部门												
金融保险机构		25		25	2							
其 他		29		29		2						
合 计		237	6	45	186	27	2	9		2		7

第三节 中央、省属在兰单位内部审计

1986年,兰州炼油厂(简称兰炼)设立厂审计室,有以“三师”(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为主体的7名内审专职人员。该审计室根据中国石化总公司的安排,1986年至1988年对本厂下属6个生产分厂、9个机关处室进行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共完成审计项目36个,其中:财务收支17项,经济效益审计4项,二级单位厂长经理离任审计5项,实行定期审计的单位21个,审计调查10项,查出各类违纪资金853万元,增收挖潜金额2480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47条。

1988年,该厂审计室对本厂13个全民所有制单位下属14个集体所有制单位的282份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所属炼油一厂、储运厂、仪表厂、供应公司厂长经理进行离任审计;对劳动服务公司及其下属3个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违纪资金324.7万元;审查投资联营和生产经营合同72份,代理经济纠纷和诉讼案件3起,收回资金20.03万元;对溧阳疗养院的转让,从信贷调查、谈判、签约公证及履约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收回转让价款175万元。

1989年初,该厂审计室对7个生产分厂承包经营进行兑现审计。依照承包规定和政策,在合同双方做好承包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参与承包方案制定,合理确定承包基数,依法订立合同。原承包利税基数为34992.5万元,经审计调整基数为32569.5万元,实际计算完成数为36433.3万元,利税增长幅度为11.86%。按照规定的工效挂钩比例,工资总增长幅度为8.27%,符合工效挂钩的基本原则,拉开了承包单位之间的差距,因效益好使工资总额增长较大,与效益差而使工资总额增长较少的比例是1:0.58,承包单位较为满意,并发给《内部承包责任制审计结论通知书》作为兑现依据。

1990年三季度,兰炼审计室对公司供应科的在途料款、预付款和购料挂帐情况进行审计,对256笔2010万元的挂帐问题,组织有关人员逐笔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对责任人通报批评。李文成厂长作出批示,并责成总会计师直接组织,全厂物资供应和财务部门协作配合,积极进行清理,截止年底清理大数额的长期挂帐款47笔1043万元,占有挂帐资金52%。通过审计清理,在途料款由年初的1620.69万元,下降到914.93万元,预付款由年初的902.40万元,下降到20.1万元。资金周转天数,盈亏率,库存结构合格

率都好于往年。

1985年7月至1988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审计室,主要对该公司财务收支、财务决算、经济效益、自筹基建项目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和专题审计。1985年在对公司所属化肥厂、研究院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化肥厂修建公司违反国家“三材”(钢材、木材、水泥)管理规定,向没有支付能力的单位出售钢材46.84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1万元。研究院等4个单位加价出售内供产品牟取非法收入,并查出20个基层单位违反控购规定,乱摊成本,任意扩大开支范围等违纪资金11.4万元。

该公司审计室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把审计重点转向经济效益审计,先后开展了对橡胶厂、化肥厂、动力厂、化纤厂、机械厂的经济效益审计。如1986年7月,公司审计室对合成橡胶厂经济效益的审计,通过审查1986年上半年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历史最好水平和1985年实际水平,在核实大量基础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审计报告提出:调整产品结构,节能降耗,寻求新的经济效益途径的具体建议,并科学分析预测当年利税总额可达到1亿元以上,比1986年计划指标增加1000万元,并给厂领导提供了决策依据,增强了信心,看清了企业潜力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带领全厂职工发挥有利因素,克服不利因素,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管理,当年实现利税1.2亿元,突破亿元大关。

1985年8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成立审计监察处。1988年底全省15个地、州、市中14个局成立审计监察机构,配备审计人员69人,其中专职内审人员33人,同年10月各级审计机构在原有基础上,与监察分开,重新组建,初步形成了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

1985年8月至1989年,全省邮电内部审计,在本系统行业开展了专项会计决算审计、自筹基建资金、基建项目、市话专业的经济效益;部分地、市局财务收支;企业经济效益;第三产业,以及事业单位经费的定期审计。截止1988年底共审计482个单位或项目,审计总金额2.7亿元,审计出违纪资金280万元,占审计金额的1.01%。其中:截留收入21万元;乱挤乱摊成本42万元;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81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87万元,偷漏税金0.82万元;其他违规资金49万元。经审计为企业增加利润163.25万元,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186条,被采纳155条。

1985年至1988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审计处对13个地、州、市的41个县局及7个省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的年度会计决算进行审计,查处违纪金

额 49.11 万元，增加利润 10.42 万元。与此同时连续两年对市话经济效益和资金管理进行审计，包括 11 个地、市局，15 个县（市）局的市话专业。审计表明：国家“六五”期间市话固定资产净增 922.57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13.9%；市话业务收入净增 252.55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13.42%；市话业务支出净增 240.9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22.82%，收入与支出相比，收入比支出递减 9.4%，为改善市话经营管理提供了具体数据。

1986 年、1987 年，管理局对全省邮电系统 22 个基建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 760 万元，主要问题是基建项目资金来源，占用“三项”资金严重（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资金和生产发展资金）。例如该系统 1987 年自筹基建项目安排 11 个，投资额 374.96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资金占 41.74%，大修理资金占 2.67%，生产发展资金占 21.41%，福利基金占 40.16%，专用资金 4%，其它资金 19.47%。1988 年对应收应付帐款进行专项审计，共清理审计了 21 个地、州、市局及直属单位 3224 笔帐，其中应收帐款 1672 笔，应付帐款 1552 笔，金额达 2272.84 万元。经审计发现，有的应收款长时间收不回来，有的因做帐差错而长期遗留挂帐，有的应列入营业外收入而未列入，共 82 笔金额达 56.49 万元。

1988 年，省邮电管理局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精神，对 27 个县级以上单位和两个科级单位，承受各种名目摊派的问题进行摸底调查。从 1986 年元月到 1987 年 6 月底，上述单位承受摊派款总数达 22.76 万元，其中：属社会摊派的 21.89 万元，邮电内部摊派的 0.87 万元，直接挤入企业成本的 6.77 万元，审计监察处写出专题调查报告。同时对涉外经济技术合同进行审计，如兰州市万门程控电话设备的引进、安装工程，从项目的确立，投资渠道，以及签约国的考察与谈判，合同签订和执行等方面均进行了跟踪审计。该项设备引进是以邮电部计划局为代表，联合 13 个省市共同引进 33 万门程控电话设备，与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达成一个总的商务统一条件。经审计认为：设备价格合理，交货与合同相符，无以劣充优，结算金额与合同一致，在整个对外经济技术活动中，未发现泄露商情机密和索贿受贿的行为。

1986 年 4 月，省属西北铁合金厂内审机构成立。截止 1990 年，共审计 23 个项目，其中：财务审计 8 项，专项审计调查 4 项，专项审计 6 项，法纪审计 2 项，其他审计 3 项。实行定期审计的单位 12 个，实行抽查审计的单位 5 个。调整帐务金额 231 万元，纠正金额 2.7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37 条。具体

作法是：

1、对所属 12 个二级核算单位的会计凭证、帐表进行巡回报送审计，共调帐款 47.06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0.98 万元，上缴财政 0.49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14 条。

2、对本厂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主要针对经济合同管理中合同履约率低、条款责任不明、期限不清等问题进行审查，抽审合同 541 份，发现问题合同 16 份。针对合同中的问题，制定《经济合同管理补充规定》和《关于我厂经济合同实行审计的通知》等制度。提出举办经济法学习班的建议，针对厂内原材料、备件等内部结算价格不统一、结算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提出统一内部结算价格，完善材料物资管理制度的审计建议。在查阅 13000 多份价格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 7 大类 11206 个规格和品种的《材料价格目录》和实施细则。

3、在开展财务收支巡回审计过程中，对其他有关信息进行审计调查。编发《内部情况反映》期刊 12 期，减少或节约支出 34 万元。对原材料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每年约有 2 万多吨焦粉不能充分利用，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审计处向厂部提出了“提高原材料回收利用，加快焦粉入炉试验，以降低产品成本”的审计建议。

4、承担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自查工作，自 1986 年到 1990 年，共自查出违纪资金 184 万元。

5、与厂供销、财务人员配合对本厂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形成 4 级审核 3 级汇总，整理出拖欠资金 7148.23 万元和有争议的债权资金 182.93 万元。对其原因进行调查分类，并对每一笔原始材料单据和合同进行鉴定，将清理结果上报厂部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真实依据。

1985 年，省属连城铝厂审计机构成立。1990 年，该厂审计监察部重点对电解分厂管理费用进行审计，查出该厂管理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 23.87%。其原因主要是材料消耗增长较大，在材料的控制上有潜力可挖，审计后电解分厂根据审计意见开展了“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提前一个多月超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第二章 社会审计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

1985年12月,兰州审计事务所受甘肃省国防工办委托,对其所属兰州贸易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鉴证。审计小组查阅大量原始凭证和帐目,理顺历年帐务,细致核算,找出了问题根源:该公司领导经营思想不端正,盲目进货,冒险经营。如签订的3项合同:四川玉米1.5万吨,新疆牛皮200吨,四川硫化镁块750吨,总计购货款915.5万元。签订合同时,不考虑货源销路和资金等问题,结果交易落空,损失预付购货款12.52万元,业务费、差旅费2.69万元。造成企业经营混乱、负担加重。国防工办对兰州审计事务所的审计结论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非常满意,于是又请该所对其第三产业公司进行审计鉴证。

1986年10月,兰州审计事务所受甘肃省丝路穆斯林经济开发公司和市审计局委托,对永登县古兰水泥厂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鉴证。甘肃省丝路穆斯林经济开发公司(简称甲方)与兰州市永登县古山乡达梁村农民宋福财(简称乙方)合资兴建永登县古兰联营水泥厂(简称厂方),为独立核算集体企业。1984年8月,甲、乙双方签订了为期10年的联营合同(未经公证)。按合同规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董事会由联营双方共同组成。厂长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该厂从建成到审计,未向甲方公司上交任何费用和报表,甲方在投资后也未派人参加管理,而乙方又单方拒不接受董事会和公司的领导与监督。由于工厂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管理混乱,生产效益不高,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甲方要求对企业进行全面审计。经审计该企业1986年10月已拥有固定资产52.1万元,流动资金24.7万元,其中包括甲方投资30.7万元,银行贷款8.5万元,企业基金5万元,企业利润32.6万元。根据厂方反映乙方投资为34万元,审计发现厂方财会人员在会计处理和计算方法上均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乙方采用:

- 1、双重记帐,掩盖实情。所谓乙方投资额其来源是由“应付款”部门借款和银行贷款的帐面余额相加而来。此数本已列入各科目之内,但又重复列

为“乙方投资”。

2、有数无据，弄虚作假。在上列数字中其基数本身也不真实，兰州市七里河建筑公司“部门借款科目”1985年底估算器材3万元，以“待摊费用”列支，当时单方面粗估入帐无实据，而在1986年10月份实际结算时只有4760元，实际上根本无此户此数，而是由几个帐户拼凑而成。

3、只增不减，以无为有。在上述重复虚构的数额中，许多款在1985年内已偿还清了。其中除银行贷款列应付款和部门借款原列入乙方投资额为28.84万元，现帐面为虚数1358元。但会计处理上却又一反前例，由双重记帐变为单一记帐，会计只在各帐户内作了反映，但乙方投资额又分文未减。到审计为止，乙方投资额重复计算的基数都没有了，但帐面还保持着虚假的投资数额。

4、借来贷去，反入为出。乙方投资中重复列入七里河轮胎翻修厂的6.08万元实际上只有5.08万元，其中1万元为虚构数，为乙方投资重复记帐拼凑数据。

5、基本建设方面，建厂投资50万元，既无计划控制，又无有效的财务监督，在整个基建过程中概、预、决“3算”均无资料。料、工、费3项无定额。单项工程不作核算，大量综合费用摊入工程成本，造成实报实销的局面。如1984年11月19号凭证，借用材料总值1.32万元，仅凭自制的明细表作帐，12月36号凭证工人工资1.22万元，也用自制的分配单作帐，均无原始凭证。运杂费、材料费等支出大部分是白条子作帐，形成虚实无考、真伪难辨的情况。货币资金方面帐实不符，坐支严重，弄虚作假套取现金等问题成堆。审计报告提出立即整顿企业，履行公证手续，组建领导班子，限期付清欠款，加强财务管理等5条合理化建议，该公司对审计结论，无任何意见，并表示谢意。

1987年9月，兰州市第一轻工业局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该局所属建安公司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该企业虽完成总产值1308万元，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已扭亏为盈，但违纪问题也比较严重：1、财务成本不实，漏交税金78.78万元，用以抵补以前年度亏损；2、挤占成本，将应付贷款利息1.37万元列入企业管理费开支；3、由生产发展基金项下支付6.6万元购买客货两用丰田车一辆，挤占其他资金5.02万元；4、另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资金，使财会人员对企业资金心中无数，造成财务管理混乱。针对存在的问题，审计建议企业应立即纠正财务管

理中的一些错误做法，撤销“资金管理办公室”。对于弥补亏损的税金，企业应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减、缓、免的原则处理。并要求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审计后该企业部分人员认为审计结论不公，没有查出企业领导的经济问题，由此上诉国务院纠正不正之风办公室（以下简称纠风办），并诉审计人员在审计中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国务院“纠风办”责成兰州市政府尽快处理。市审计局按市政府指示组成审计组，对建安公司进行认真详细的调查复审，时间长达3个多月。审计后认为兰州审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正确无误，建安公司部分人员所反映的问题均查无实据。市审计局向市长柯茂盛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国务院赴甘肃省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工作组作了专题汇报。市委书记王金堂、市长柯茂盛听取汇报后认为：审计报告“事实清楚，论据准确，定性合理，处理得当，是一份有水平的报告。”至此，轰动兰州市的这一案件方告结束。

1988年5月，永登县龙泉铁合金厂亏损严重濒临倒闭，县水电局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该厂进行全面审计。该厂由县农电站和兰州电力实业总公司联合筹建。工程总投资236万元，年设计硅铁产量为2000吨，工业总产值186万元。经审计该厂财务和企业管理混乱，材料出入库无手续，帐实不符。查出违纪资金124.7万元，占被审资金总额1070.4万元的11.7%，追回上缴财政10.4万元。主要违纪手段如下：

1、化公为私。采取“杀鸡取卵”、“分光吃尽”的分配方式，将企业盈利全部分掉，非法占为己有10.4万元。

2、监守自盗，侵吞国家资财4220元。1986年10月14日和1987年4月，县电石厂机修车间主任给龙泉铁合金厂安装冶铁炉时，将自己管理的车间铜接头和1.5厘米薄板、电极桶分两次偷卖给龙泉铁合金厂，得款4220元与他人私分。

3、严重违反现金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乱摊成本费用。该厂出纳员无视现金管理制度，库存现金最高时达到6万多元。职工股金28万多元，收取现金不交银行，长期坐支挪用。出售给河南省安阳的上万元硅渣全部用现金交易，更为严重的是该出纳员和厂长两人共管一个保险柜，致使库存现金长款近4000元无法说清。

4、材料管理混乱，既不验收入库，又无出库领料手续，致使1987年8月份库存盘点时，材料盘亏10万多元。

审计决定：根据有关规定，追回国家资财3万元硅铁以冲减股金。没收

非法所得入股红利款 2.1 万元。其他责任人分别处以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追回私分公款。

1989 年，拥有 2832 人的国营省一级建筑施工企业市建一公司决算报表反映，利润亏损 245 万元。因此该公司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公司及其 14 个内部独立核算单位，1988 年至 1989 年度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经审计发现该公司各单位漏记、错记帐调整后，净增加利润 15 万元。1988 年与 1989 年调整后亏损相减净亏损 230 万元。另有多年遗留无法收回应收工程款 81 万元，在未完施工，待摊费用挂帐无法处理 68 万元，无法收回价差 61 万元，共计 210 万元。总计 1988 年至 1989 年末亏损 440 万元。亏损的主要问题：

1、施工机械重使用，轻保养，部分机械老化，急待更新换代，管物单位与财务部门长期不对帐，报废审批不及时，造成帐与物不一致的现象。如公司财务科固定资产原值 726 万元，其中属于行政管理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93 万元，经核对行政科固定资产原值为 674 万元，相差原值少 19 万元。

2、材料重供应，轻管理，材料帐簿记载不及时。出入库，现场退料不及时办理验收与出库手续，影响成本的准确性。1989 年该公司报表中各类材料库存 635 万元，经审计核定实有材料 617.07 万元，净盘亏 17.93 万元。

3、国家控制基建规模，甲方欠大量工程款，多年遗留无法收回的款项总计 209.8 万元。造成贷款增加，利息负担加重，影响企业经济效益。此外，建筑市场竞争激烈，工程标价低，物资供应不足，建筑材料涨价，以及按国家规定应收取的几项独立费用，难以全额收回，企业劳保负担沉重，资金占用多，利息负担加重。经营管理不善及缺乏必要的自我约束机制等多方面因素，致使该公司 1988 年经济效益不佳，1989 年出现亏损。

第二节 经济案件鉴定

1986 年 10 月，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兰州长城橡胶机带厂，1983 年至 1986 年 9 月以前的基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定。经审计该厂 1983 年搞改造，共筹措资金 218 万元。1986 年各项主要工程已完成，实际支出资金 233.3 万元，超支 15.3 万元。但该厂申请验收报告中所提超支 73.73 万元（原报实际执行 246.73 万元，与原计划投资 173 万元）请上级补助资金，不论在时间及金额上与实际均有出入。该厂各项工程无预算、决算，

仅凭双方商谈订立协议，其工程量及定额无法核对。如新建硫化车间 1584 平方米，由西果园工程队承包。大包干协议为 40 万元，但实际付款达 53.8 万余元。车间已投产使用，审计时仍未结帐。在财务处理上，技术改造专款管理混乱，施工单位领款大部分无发票，仅凭厂长批示的收据或白条付款，有的甚至连收据都没有。如 1983 年 6 月至 1984 年 8 月，给湖滩工程队民工费 4 笔共计 17098 元都无收据，财务失去监督控制作用。该厂还违反财务纪律多发工资，加大成本：1985 年元月 15 日该厂由银行提现金 9350 元，名义是发元月份工资，实际是欺骗银行，每人发了 3 个月的浮动一级工资，共发出 4842.59 元，全部计入成本。该厂 1984 年度发奖金 6.43 万元，1985 年度发奖金 6.65 万元，都已超过 4 个月标准工资。均计入成本不纳奖金税，用转帐支票倒换现金 1.2 万元作为发放职工奖金使用，逃避财政监督。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该厂以开红发票的方式冲减销售，然后向财务领取现金，付给有关人员 6.35 万元，经查该项目回扣由厂长审批支付，大部分由业务经销人员具领。以上明显漏税问题已建议七里河区财税局查补入库。

1988 年 9 月，群众举报西固区福利路第二粮站部分营业员贪污问题，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该粮站有关粮票、黄豆、菜油、兑换鸡蛋和面条加工等 4 个问题进行审计鉴证。结果：该单位 3 人贪污粮票 59306.5 斤，现金 3952.36 元。主要有以下几种犯罪手法：

1、虚增数字，在收回粮票中，由于销售结帐单更改，增加收回地方粮票 21950 市斤。乙种票 2594 市斤，由于粮票收据与粮票收支日记帐较销售结帐单多记，而增加收回地方粮票 10250 市斤；乙种粮票 17440 市斤，合计虚增 52234 市斤。

2、在发出粮票中，采取涂改结帐单粮票发出数字而增加出库粮票，多支粮票 109540.5 市斤和虚增收回粮票 50234 市斤，两者相抵后，实际多出库粮票 59306.5 市斤，多出粮票全被冒领贪污。

3、粮食兑换鸡蛋中收款 2462.40 元，手续不全，收购款被冒领，从帐上无法鉴别，由其共同承担。

4、黄豆按议价销售，按平价交款，少缴差额 808.96 元。加工面条费 555 元，面粉兑换大米款 126 元，都装入个人腰包。以上贪污人员已受到法律制裁。

第三节 清理债权债务

1985年9月,兰州审计事务所受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委托,对武汉市双菱拉丝厂购铝款被骗一案进行审计。兰州审计事务所受托后,组织力量进行清收,查证了兰山贸易公司、兰州旅游公司友谊商店等10多个单位,仅用一个多月时间就追回17万元货款。受到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的好评,并送“兄弟情谊,无私支援”锦旗一面表示感谢。

1985年10月,甘肃省日野汽车维修站综合贸易经销部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该公司购货款被诈骗一案进行审计。经查甘肃日野汽车维修站综合贸易经销部与内蒙古巴盟联矿供销公司贸易货栈,于1985年5月26日和6月1日,先后签订了购销8号镀锌铅丝200吨、195型四轮拖拉机150台的购货合同两份(未经公证),计金额105.5万元。合同规定,甘肃省日野汽车维修站综合贸易经销部,必须在同年6月10日前向对方预付货款25.6万元,供货方须在7月份供完货,违约者按购货总金额的5%罚款。本年6月18日,甘方向对方电汇付款25.6万元,因对方违约双方于同年8月1日终止合同。

经兰州审计事务所调查,内蒙古巴盟联矿供销公司贸易货栈,是由郑玉茂等几个社会无业人员组成,该公司是既无资金,又无办公地址的“皮包公司”。经理郑玉茂6月26日,将汇入的25.6万元,其中12.5万元电汇河北省定县,余款13.1万元被郑玉茂在3个月内挥霍一空。同时,电汇河北省定县沟里桥农机门市部的12.5万元,经查此款被个体户张继荣所占用。此人于同年7月份出走,下落不明。银行存款全部支出,帐户取消。兰州审计事务所建议甘方单位依据法律程序对郑、张2人提请起诉。

第四节 专项审计

1988年,国家财税物价大检查,要求各部门通过自查、互查,财税、物价、审计部门组织抽查,以检查各部门纳税和执行物价政策情况。9月农牧渔业部畜牧局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该局所属中国畜牧医药器械公司兰州服务部1987年至1988年8月纳税物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经查,该部未发现擅自提高物价情况,会计核算方法正确,资料完整,符合规定。同时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流动资金运用状况不正常，国拨流动资金 70 万元，库存商品 149 万元，由于大量超储占用流动资金，致使无力清偿应付款和应上交利润。

2、截留利润 2.1 万元，1988 年 7 月 27 日第 115 号凭证从营业外科目列支，预拨归还基建贷款 1.5 万元，同年 109 号凭证从利润科目列支预提房产税 6000 元，因为固定资产帐项没有房屋，新建营业楼尚未验收。

3、现金管理，国家规定营业款于次日交银行不得坐支，而在 7、8 两个月坐支现金 9000 元，1987 年末欠缴利润 38.6 万元。财务未能发挥控制与监督作用。

1989 年 10 月，兰州市政府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决定对兰州市畜产公司、市工业品供销总公司、兰州仪器仪表供销公司、全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技术服务网兰州供应公司、甘肃烟草公司企业公司、兰州陇原贸易公司进行审计。这次审计，以兰州审计事务所为主，组成 5 个审计小组，有 27 人参加。审计发现违纪违规资金 227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24 万元，主要问题是：

1、注册资金不实。5 个公司注册资金共计 249 万元，经审计实际资金只有 138 万元，比注册资金短少 111 万元，实有资金占注册资金的 55.42%。

2、超越经营范围。市工业品供销总公司经营两年多来的销售收入为 1142 万元，超越经营范围获得的销售收入就达 8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05%，如市工业品供销公司经营彩电 73 台，转手经销石油、铝锭、镍、橡胶、高压聚乙烯等生产资料 7415 吨，漏缴税金 2.5 万元。

3、法律观念淡薄，违纪违规问题突出。兰州陇原贸易公司由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制度不健全，公款私用、损失、丢失等违纪违规金额达 229 万元。

1990 年，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市“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和市审计局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兰州陇原贸易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主要问题有：

1、该公司财务无核算，管理无制度，乱用会计科目，借贷不清，收支帐目不平衡；现金管理极为混乱，收支无任何审批手续，违反财经纪律，用转帐支票兑换现金 3.5 万元，自立章程提取信息费 44 万元。

2、固定资产帐面反映严重不实，帐面反映仅有 1.64 万元，经审计固定资产为 4.20 万元。

3、货款短失严重，金额达 6.26 万元，其中个人占用 8000 元，私分公款 1600 元，漏缴税金 13 万元。

4、公款私用，拖欠款项问题突出，1990年3月底帐面反映债务金额为386.42万元，债权金额482.19万元，虽然债权大于债务，但拖欠外借问题严重，其中102名个人拖欠公款261.49万元，24个单位欠款220.7万元。

1986年至1990年，为使兰州市社会审计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标准化，先后共计制定各类书、表、录有23种之多，主要内容有：

- 1、委托审计协议书；
- 2、社会审计情况表；
- 3、资产评估汇总表；
- 4、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电器，其主要设备作业分析表；
- 5、流动资产及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6、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 7、在用低值易耗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 8、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 9、长期短期投资资产评估表；
- 10、递延资产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
- 11、各类货币资金清查评估明细表；
- 12、产成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 13、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 14、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 15、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评估明细表；
- 16、房屋建筑物评估作业分析表；
- 17、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明细表；
- 18、房屋建筑物评估作业现场勘验记录；
- 19、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电器、其它设备评估价值明细表；
- 20、流动资产及其它资产评估价值汇总表；
- 21、应收帐款、其它应收款和预付帐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22、负债部分清查评估汇总表；
- 23、负债部分——评估明细表。

表 40 兰州市社会审计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别 时 间	审计机关委托				接受其他部门单位委托							
	审计 事项 (项)	已审单位 资金总额	违纪 金额	应上缴 财 政	查证事项(项)				查 证 总金额	提供 咨询 服务 (项)	已被 采纳 建议 数 (项)	采纳 建议 增收 节支 金额
					合 计	鉴 定 事项	鉴 证 事项	其 他				
市局管理												
1985	1	17			7		7		273.4	24		
1986	4	273.5	71.95		17		17		572.73	37		
1987	12	3227.81	88.4	78.28	54		21	33	2268.71	62		
1988	40	7098.52	35.85	2.79	114		114		5959.22	51		
1989	42	26519	649	128	50		31	19	6585	50	7	
1990	15	37024	223		15		15		21273	62		
县(区)局 管理												
1988	3	397.1			9		1	8	1497.6	3	2	
1989	34	7463.92	497.10	25.88	687	13	602	72	43249.57	2	13	200
1990	12	1961.82	142.22	2.32	62	10	23	29	12925.31	50	35	5.52
合计	163	83982.67	1707.52	237.27	1015	23	831	161	94604.54	341	57	2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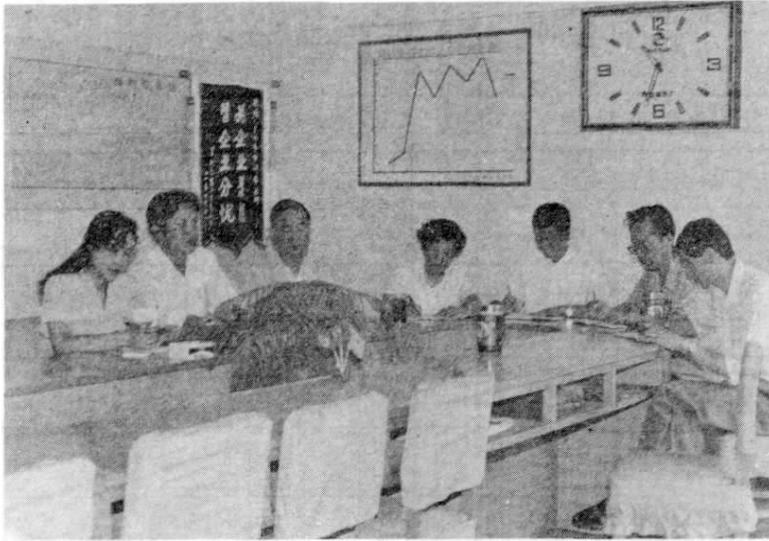


图 10 兰州审计事务所领导班子讨论审计报告决定。
右三为刘书堂所长（1993年摄）



图 11 兰州审计事务所聘请的老会计师们在审计算帐务（1993年摄）



兰州市志

审计志

第三篇 审计管理

民国 2 年（1913 年），北京政府在甘肃设立审计分处。中央正式预算不能成立，政令不通，审计难以实行，机构形同虚设。民国 31 年（1942 年），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并设派驻机构，依照民国《审计法》，行使审计职权，监督各部门财务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财政监督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审计管理由各级财政进行。1983 年，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成立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审计署的法规，重视审计管理，坚持依法审计，加强法制观念和建设，完善审计程序，订立各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机构 人员

民国时期，各省审计机构，由中央政府直接派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兰州市财政局内设审计科。1954年后精简机构，审计科归口合并，以后由财政监察取代审计。1983年，兰州市、县、区国家审计机构成立，内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开始建立。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构、人员

一、民国时期兰州审计机构、人员

民国元年（1912年）9月，北京政府国务院成立审计处，审计处在各省设立审计分处，掌理全省会计审查事务。

民国2年（1913年）6月，甘肃审计分处在兰州成立，北京政府呈请大总统任命吴炜炳为甘肃兼新疆审计分处处长。11月15日又任命梁玉书为甘肃审计分处处长（吴炜炳辞职）。审计分处按规定设处长1人，总核1人，分核2人，核算员2至4人，缮写及庶务、书记6至12人。

民国31年（1942年）4月，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审计处下设4个组，分管甘、宁、青、新4省中央及地方各机关审计事务。该处职员，由政府委派和临时雇员两部分组成。审计、协审（包括稽察）、佐理员，按资历由国家铨叙部铨叙，政府委派。审计为简任，协审为荐任，佐理员为委任。办事员、书记、工役人员均属临时雇用。第一任处长何履亨为审计部驻外审计。

民国32年（1943年）1月，甘肃省审计处驻兰州市政府就地审计人员办公室成立，王远林（佐理员）、马维翰（办事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同时成立的驻外机构有：协审办公室、驻国库甘肃分库审计人员办公室、驻甘肃田粮处审计人员办公室、驻西北卫生专员办事处审计人员办公室、驻甘肃银行办公室等11处审计人员办公室。甘肃省审计处在册人数57人。其中处长1人，第一组8人，第二组15人，第三组7人，总务组19人，会计室2人，雇员5人。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甘肃省审计处驻外审计机构调整到 10 个:驻国库甘肃分库就地审计办公室、驻省田粮处及储运处就地审计办公室、驻兰州市政府就地审计人员办公室、驻皋兰田粮管理处兰州市田粮处就地审计办公室、驻国库兰州市库就地审计办公室、驻甘、宁、青直接税局兰州分局审计人员办公室、驻甘、宁、青货物税局审计办公室、驻甘肃银行就地审计办公室、驻兰州市税捐稽征处就地审计办公室、驻卫生署生物化学药品实验处西北实验厂审计办公室。甘肃省审计处职员工友共计 85 人,其中驻外审计人员 13 人。7 月审计处第二任处长杨祥荫(1933 年到任)调往陕西,王籍田接任第三任处长。

民国 38 年(1949 年)审计处实有职员 92 人,工役 20 人。其中简任处长 1 人,秘书、主任、协审 6 人,女佐理员 17 人,男佐理员 44 人,雇员 15 人,书记 9 人,工役 20 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兰州审计机构、人员

(一)“财审合一”时期。

1949 年 8 月、9 月,榆中、永登县设财政科,科内设经费会计、粮食会计、审计、被服等科员;区设财政助理,办理区上财经工作。

1950 年 5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通令: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下设审计股,股长 1 人、审计 2 人。10 月 12 日,中央政务院公布《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设置财政监察机构办法》,规定各级财政机关分别设置监察机构或监察员。兰州市政府财政科内设检查股,永登、榆中、皋兰县都配备了监察干部。榆中县财政科设预审股。

1951 年 8 月,市人民政府奉省人民政府令,将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下设各科室,其中设审计科,共计 3 人。榆中县政府财政科设预审股,有股长、审计共 2 人。

1952 年 4 月 25 日,中央政务院发出《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草案》,市财政局根据文件精神,对内部机构进行调整。审计科改为审核科,仍有 3 人。

1953 年 3 月,兰州市财政成为一级财政,6 月 6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财政厅通知,为加强财政监督,市财政局增加 4 名审核干部,审核科 7 人。其中科长负责全科工作,科员 1 人任总负核,1 人负责经建事业费审核,1 人负责行政经费审核,1 人负责临时事业费审核。另 2 名办事员 1 人帮办经建费审核,1 人帮办行政经费审核。

1954年2月24日,《人民日报》社论《精简行政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发表,全国各地行政机构先后开始精简整编,市财政局审核科改为行政财务科,人员归口。

1958年10月,为适应生产建设“大跃进”形势,精简机构,市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保险公司4个单位合并为兰州市财政局,内设7科1室。其中督导科有7人。主要负责监督各项收支任务的完成,财政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以及干部违法乱纪的检查处理等。各县财政监察机构撤销。

1959年11月,市财政局督导科改为财政监察科,人员编制10人。1965年监察科撤销,人员调剂到其他科室。“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监察工作被批判取消。

1979年6月,市财税局恢复财政监察科,人员编制5人,实有3人。三县六区(包括白银区)共配备专职监察干部7名。1983年9月,市财政局撤销监察科,人员移交市审计局。

(二) 新时期兰州市各级审计机构

1982年12月1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1983年9月1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加强对组建审计机构的领导,结合机构改革争取在年底前把各级审计机构建立起来。各地行署、州、市政府审计机构应即抓紧先行建立。

1983年9月29日,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成立兰州市审计局,并任命王崇乾为兰州市审计局局长。11月10日,市审计局向市编委提交了《关于市审计局科室设置意见的报告》,根据兰州市审计对象及业务量,拟设6个科室: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科、工业交通审计科、基本建设审计科、商粮外贸审计科、农林牧审计科,人员暂配备70人。11月12日,市编委同意市审计局内部机构设置意见报告。11月15日,市审计局正式启用印章。办公地址设在西关什字市规划局大楼一楼。

1984年2月22日,兰州市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城关、七里河、西固区可先按8至10人配备;永登、榆中县、白银区先按7至9人配备;安宁、红古区、皋兰县可先按6至8人配备。1983年市编委批准市审

计局人员编制 40 名，年底实有 12 人。

1984 年 4 月，兰州市辖各县（区）审计局全部成立并开始工作。县、区审计局受县、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兰州市审计局领导为主，对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局双重领导，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年底市审计局编制 40 名，实有人员 35 名，全市审计人员共计 67 人。

1985 年 10 月 25 日，甘肃省编制委员会（简称省编委）、省人事局、省审计局、省财政局联合发文给兰州市审计机关增加 60 名编制。其中市审计局增加 42 名，共有编制 82 名，实有人员 46 名。全市共有审计人员编制 154 名，实有人员 88 名。

表 41 兰州市各级审计局成立时间表

机 关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兰州市审计局	1983 年 9 月 29 日
永登县审计局	1984 年 1 月 21 日
榆中县审计局	1984 年 3 月 2 日
皋兰县审计局	1984 年 4 月 3 日
城关区审计局	1984 年 2 月 9 日
安宁区审计局	1983 年 10 月 28 日
西固区审计局	1984 年 2 月
七里河区审计局	1984 年 2 月
红古区审计局	1983 年 9 月

1986 年 4 月 21 日，市审计局农林水牧科更名为行政事业科，同年 10 月增设综合审计科。县、区审计局内部机构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商粮股、工交股或设组。10 月市审计局又根据中心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将 6 科 1 室，归并为 4 处 1 室即办公室、综合审计处、财政金融审计处、工交审计处、商粮外贸审计处。以上处室的正职由副县级干部担任，副职由正科级干部担任。

1986年6月27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由王崇乾、李永远、康永禄3同志组成，王崇乾任党组书记。

1987年3月18日，兰州市编委根据省编委、省人事局、省审计局、省财政厅联合通知精神，再次给市审计局增加10名人员编制，市审计局共有编制92名，实有人数64名，全市共有审计人员136人。

1988年3月4日，市审计局为适应审计工作发展的需要，在原4处1室的基础上，新增设行政事业处、基本建设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6月4日又增设信访处。7月13日，市编委又给兰州市审计机关增加事业编制67名，主要是充分加强城市和经济发达县（区）的审计力量，编制分3年使用。其中兰州市审计局增加40名事业编制，三县五区审计局共增加27名。同年12月市编委给市审计局又增加2名招干编制，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各增加1名。5名增加人员均为行政编制。年底市审计局共有编制134名，实有人员85名，全市共有审计人员174人。

1989年底，市审计局人员编制134名，实有人员96名，全市审计人员196人。

1990年6月19日，市审计局为配合《行政诉讼法》在全国实施，将原信访处更名为法制处。全市审计人员编制262名，实有人数216人，其中市审计局106人。

表 42 1983年9月至1990年底兰州市审计局负责人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王崇乾	局 长	1983年9月~	男	1934.2	中共党员	中 专	注册会计师
李永远	副局长	1984年2月~	男	1943.5	中共党员	中 专	

（三）市审计局各处室主要工作职能

1、局办公室：负责工作计划、报告、总结的草拟、组织各种会议，政治、业务学习，职工教育及各项集体活动；管理局机关人事调配、文书档案、文件收发、打印及印章使用；负责全局财务、财产、车辆、职工生活福利、计划生育、环境卫生的管理及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2、财政金融审计处：负责对全市财政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财政决

算的执行结果，财政、税务、金融部门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相应报告。

3、工业交通审计处：对市级工交行政、企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相应报告。

4、商粮外贸审计处：对市级商业、粮食、外贸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基本建设预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相应报告。

5、行政事业审计处：负责对市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含城建公用、农林水、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行政、事业经费及预算外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相应报告。

6、基本建设审计处：负责对市级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门，包括国营工交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合法性、计划编制、财务计划、基建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建筑安装企业、市政建设部门和基建、施工单位的基本建设计划、财务计划、施工合同、基本建设工程的预决算，建筑安装企事业的财务决算、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相应报告。

7、经济责任审计处：负责全市工业、交通、商粮、外贸、城建系统全民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或期中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间的互相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责任审计，并提出相应的报告。

8、信访处：负责受理单位和群众的检举揭发材料，接待来信来访并调查处理有关问题；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执行情况；承办外地有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处理的有关审计事项。1990年信访处更名为法制处，负责监督检查审计法规的贯彻执行，提高审计执法水平，做好地方审计法规建设工作；承担复核、复议、复审事由；负责有关审计案件的诉讼事务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承办单位及个人的来信来访、审计协作等事项；受理单位及个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并进行调查处理。

9、综合处：负责全市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实施；统计汇总上报各种审计资料数据；收缴市属单位违纪罚没资金；编发审计信息，组织审计工作会议；管理全市内审、社会审计工作。

市属三县五区审计局各股室工作职能，类似市局各处室，但县、区审计局人员少、股室少，工作职能比较集中。

表 43 兰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人员编制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编制数			实有人数				职工结构										年龄结构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总 计	机 关 行 政	事 务 所 事 业	总 计	机 关 行 政	事 务 所 事 业	其中		总 计	局 长	副 局 长	主 处 长 (股)	副 主 处 长	主 科 任 员	副 科 任 员	科 办 员	工 人	党 员	团 员	总 计	35 岁 以 下	36 岁 ~ 45 岁	46 岁 ~ 55 岁	56 岁 ~ 60 岁	60 岁 以 上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以 下	总 计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男 性	女 性																										
1983				12			10	2	12	1		4	2	2	2	1	5	2	12	5	4	3			2	5	5							
1984	40		10	35			23	12	35	1	1	10	5	6	10	2	16	10	35	15	11	8	1		6	12	17							
1985	82		10	46			12	31	15	46	1	1	12	9	6	14	3	18	15	46	23	11	11	1		7	17	22						
1986	92		10	50			15	29	21	50	1	1	15	12	9	8	4	18	17	50	30	8	11	1		10	20	20						
1987	92		10	64			21	33	31	64	1	1	17	15	13	12	5	19	20	64	40	13	10	1		16	25	23			1			
1988	134		30	85			19	45	40	85	1	1	1	14	17	14	32	5	22	21	85	60	14	10	1		34	28	23			1		
1989	134		30	96			24	51	45	96	1	1	16	18	15	39	6	25	24	96	64	17	10	4	1	40	35	21			1			
1990	124	84	40	106			26	57	49	106	1	1	16	22	20	40	6	25	24	106	73	17	10	5	1	47	38	21			1			

注:此表年龄结构中包括离退休职工。

表 49 安宁区审计局行政事业人员编制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编制数			实有人数				职工结构										年龄结构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总 计	机 关	事 务 所	总 计	机 关	事 务 所	其 中		总 计	局 长	副 局 长	主 任 长	副 主 任 长	主 任	副 主 任	科 员	办 事 员	工 人	党 员	团 员	总 计	35 岁 以 下	35 岁 ~ 45 岁	45 岁 ~ 55 岁	55 岁 ~ 60 岁	60 岁 以 上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以 下	总 计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男 性	女 性																										
1983	5	5		2	2		1	1	2	1						1			1	1	2	1						1	1					
1984	5	5		3	3		2	1	3	1						2			2	1	3	1	1	1			1	2						
1985	7	7		5	5		4	1	5	1						4			2	1	5	2	1	2			1	4						
1986	7	7		6	6		4	2	6	1	1					4			2	1	6	3	1	2			2	4						
1987	7	7		5	5		3	2	5	1	1					3			2	1	5	3	1	1			3	2						
1988	11	7	2	6	6		4	2	6	1	1					4			2	2	6	4		1	1	1	2	3						
1989	11	7	2	7	7		4	3	7	1	1					5			2	2	7	4	1	1	1	3	2	2						
1990	11	7	2	8	7	1	4	4	8	1	1	2				4			2	6	8	6	1	1		4	3	1						

三、甘肃省审计局概况

1、内部机构设置。1983年9月成立，当初设置有：办公室（包括人事业务）、财政金融审计处、工业交通审计处、商粮贸审计处、农林牧企事业审计处。

1984年7月增设人事教育处，成立局党组。

1986年1月增设基本建设审计处。

1986年设机关党总支，11月成立纪检组。

1986年10月增设中央单位审计一处、二处、综合处。

1989年6月设监察室；3月撤销纪检组。

1990年6月增设农林水审计处。

2、下属单位：1985年12月成立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县级事业单位）。

1988年8月成立省审计事务所（县级事业单位）。

1989年3月在省直13个部门设立审计派出机构（行政处级建制）：

省审计局驻省冶金工业厅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轻纺工业厅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交通厅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水利厅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物资局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粮食局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农业委员会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机械总公司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审计处。

省审计局驻省电子工业公司审计处。

3、甘肃省审计局人员情况表（1990年底）

表 52 甘肃省审计局人员情况表

年 度	编 制 数		实 有 数
	行 政	事 业	
1983	50		
1984	52		29
1985	102		46
1986	152	17	90
1987	168	17	125
1988	169	217	171
1989	176	217	172
1990	183	217	195

4、分管审计工作的省、市领导

(1) 省政府领导：

1983年5月~1984年12月，葛士英副省长；

1985年1月~1987年5月，侯宗宾副省长；

1987年6月~1988年2月，贾志杰省长；

1988年3月~1990年底，张吾乐副省长；

(2) 市政府领导：

1983年11月~1985年12月，安琨康副市长；

1986年1月~1986年12月，马金荣副市长；

1987年1月~1988年12月，柯茂盛市长；

1989年1月~1990年底，马金荣副市长；

(3) 甘肃省审计局领导：

1983年8月，张培中、杜玉璋任副局长；

1984年7月，张培中任局党组副书记，11月杜玉璋、周三民任局党组成员；

1986年6月，庞一娟任副局长，5月任党组成员；

1987年10月，史成祝任局党组书记，11月任局长；

1987年3月，周三民任局党组纪检组组长；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

民国时期，兰州市一些行政机关、单位设有经费稽核机构，对本单位内部经费收支进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机关单位内部都不设内审机构。直到1985年后各部门、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设立内审机构，配备内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一、部门、单位内的稽核机构、人员

民国23年（1934年）1月，《甘肃印花酒税局工作概要》记载：该机关内部组织设稽核课，配备3人，下设考核股、统计股。稽核课办理税收之比较盈亏及旬月报告事宜。该局直属机关下设稽查，查验印花烟酒事宜。

民国28年（1939年）4月19日，颁布《甘肃省立中小学校经费稽核委员会规程》，规定中小学校内应成立经费稽核委员会，由不兼任会计职务的专任教员中互推5人任委员，对学校经费收支进行监督。

民国32年（1943年）1月1日，《甘肃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归编分室职掌规则》规定：总会计室设帐务、稽核二组各配2人，其职掌为检查本公司及各厂矿帐务事项。

民国33年（1944年）2月，兰州交通银行、甘肃银行设置稽核室（始设时间不详），开展稽查业务。兰州交通银行并向兰州电厂、甘肃机器厂、西北制药厂、甘肃化工厂等在兰州企业派出稽核人员，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民国37年（1948年）7月，《西北区军毯制造厂工作报告》该厂管理组织设会计股，司（管理）稽核、登记、出纳业务。甘肃机器厂会计课下设编审股，监督会计业务。

二、内部审计机构、人员

1949年后，兰州市财政部门内设立监察机构，金融机构通过经费收支监督，对各部门、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1984年2月22日，兰州市政府根据省政府1月8日《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精神，向全市各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各企业主管局及企事业单位，根据经济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1985年8月29日,《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大中型企事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同年12月24日,市审计局召开全市内审工作会议,学习国务院规定,以加快成立内审机构工作的步伐。

1986年,兰州市各经济主管局、大中型企业应成立内审机构313个,其中大中型企业应建内审机构87个。年底全市共成立50个内审机构,有内审人员212人,其中大中型企业34人。如兰州市教育局,1986年8月设置内部审计小组,1990年7月27日根据市编委文件精神,设置审计处,并配备了处长。

1987年,兰州市各部门、单位内审机构发展到130个,其中处级37个,科级18个,其他75个。内审人员186人,略有减少。

1988年,兰州市内审机构因编制问题难以解决,原有内审机构仅存55个。内审人员303人,多以兼职为主,专职人员只有22人。

1989年,因精简机构、压缩编制,兰州市原有内审机构减少,内审人员减少到220人,其中专职42人。内审工作受到影响。10月市审计局召开全市内审工作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重视加强内审工作,年底内审机构又增加到100个。

1990年,为促进内审工作的发展,市审计局对全市内审工作做了调查并会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市属各单位,审计任务比较大的经济主管部门,设立审计处(科)编制一般3至4人,人员编制自行解决;内设机构比较多,单设机构确有困难,可以归并设置,加强财务部门的力量,将财务处(科)更名为财务审计处(科)或挂靠在其他业务相近的部门。审计任务比较小的部门,要确立1名领导同志负责审计工作,必要时组成临时性审计小组,承担本部门的审计工作任务。市属大中型企业设置审计科(室),人员编制由企业自行确定。12月市审计局经市编委同意,将本局10名人员指标,划拨给市轻纺局、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各2名编制。划拨给市交通局、市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市粮食局、市物资局、市水电局各1名编制,以加强上述部门的内审工作。年底全市内审机构恢复到112个,内审人员增加到260人。其中专职机构27个,专职人员46人。

第三节 社会审计机构、人员

1985年,兰州市先后成立9个社会审计机构,在各级国家审计机构管理和指导下,承办审计查证、鉴证、咨询服务、帮助建帐建制等业务,具有法人资格。

一、兰州市各级审计事务所

1985年6月28日,“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和“兰州市黄河会计事务所”成立。两个机构合署办公,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10人,实有12人,其中招聘会计师8名,康永禄、潘晋为正副经理,均为科级,办公地点设在张掖路人民饭店。

1986年5月12日,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由人民饭店迁至城关区北园一号市建材总公司8楼办公,公司实有人员15名,其中招聘会计师10名。

1987年10月20日,“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更名为“兰州审计事务所”。该所为独立承办审计业务的事业单位,隶属市审计局领导,所长按审计会计师或副县级干部配备。

1988年7月26日,兰州审计事务所扩大编制30人,并规定正式职工占编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余缺编人员可从社会上招聘会计师和有实践经验的财会人员。年底事务所实有人员19名,其中招聘人员11人。同年8月,兰州市七里河区审计事务所成立。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和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审计事务所相继成立。县区审计事务所人员,以县区审计局人员兼职为主。

1989年,兰州审计事务所业务量增加,人员达24人,其中招聘中级以上会计师13人,初级会计1人。10月,兰州市西固区审计事务所成立。

1990年,兰州审计事务所审计人员实有26人,其中中级会计师14人。10月兰州市红古区审计事务所成立。

二、社会审计机构职能

1988年8月,兰州审计事务所内部机构按业务性质设办公室、咨询鉴证科、社会审计科;县、区审计事务所设股或组。

(一) 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全所行政、人事、劳资、文书档案、文字打印、财务会计、车辆管理等事务工作；

2、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年度计划的完成；

3、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和调查处理。负责处理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 咨询鉴证科工作职责

1、负责全所业务咨询服务，经济案件的鉴证；并接受司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经济案件的查证鉴定事项；

2、接受工商企业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为各单位、各部门建帐建制、核实资产、提供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3、协助委托单位，培训审计人员，发行审计信息资料，承办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社会审计科工作职责

1、接受政府和审计机关的委托，承办财政经济审计监督业务；承办部门、单位和个人委托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审计查证事项；

2、指导派驻各单位审计师、会计师顾问的工作；

3、承办领导机关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表 53 兰州审计事务所机构人员编制表

项 目 年 度	建 制	编 制			实 有 人 员 情 况										内 设 机 构 名 称	
		合 计	行 政	事 业	合 计	所 长	副 所 长	科 室 领 导	一 般 干 部	打 字 员	司 机	勤 杂	招 聘 人 员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1985	科	10		10	12	1	1		1		1			7	1	
1986	科	10		10	15	1	1		1		1	1		9	1	
1987	副县	10		10	21	1	1		2	1	1	2		12	1	行政办公室、 社会审计科、 咨询鉴证科
1988	副县	30		30	19	1	1		2	1	1	2	1	9	1	行政办公室、 社会审计科、 咨询鉴证科

表 53

续

项 目 年 度	建 制	编 制			实 有 人 员 情 况										内 设 机 构 名 称	
		合 计	行 政	事 业	合 计	所 长	副 所 长	科 室 领 导	一 般 干 部	打 字 员	司 机	勤 杂	招 聘 人 员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1989	副县	30		30	24	1	1		4	1	1	2	1	11	2	行政办公室、 社会审计科、 咨询鉴证科
1990	副县	30		30	26	1	1	3	1	1	1	3	1	12	2	行政办公室、 社会审计科、 咨询鉴证科

表 54 1990 年兰州市县、区审计事务所人员编制表

单 位	事 业 编 制	实 有 人 员 情 况				
		合 计	所 长		工 作 人 员	
			专 职	兼 职	在 职	招 聘
榆中县审计事务所	7	2	1		1	
皋兰县审计事务所	2	2		1	1	
永登县审计事务所	4	2		1	1	
城关区审计事务所	5	3		1	2	
七里河区审计事务所	5			1	3	2
安宁区审计事务所	2	3		1	1	1
西固区审计事务所	4	2		1	1	
红古区审计事务所	4	2		1	1	

第二章 审计制度

民国 31 年（1942 年），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后，在执行审计部法规的同时，也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制度、章程。1983 年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相继成立，随着审计工作的发展，相应地加强了法规、制度、审计程序和规划等方面的建设。

第一节 任务、职权

一、国家审计的任务和职权

清朝时期都察院赋予科、道以建议政事、监察行政、考察、弹劾官吏等权力。其中有检查会计权，无论中央和地方官厅，凡经费出纳，皆受都察院的监督，各官厅的会计报告，皆付都察院检查。

民国 3 年（1914 年）10 月，民国北京政府审计处《修订各省审计分处章程》规定：各省审计分处隶属于审计处，按照审计条例掌理全省会计审查事务。各省行政公署暨直隶于中央各机关及军队之岁入岁出，其审查事项均由审计处办理。

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 1 日，甘肃省审计处依《审计法》规定行使职权。即中央各机关及其所属机关财务之审计由审计部办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审计处或审计办事处办理。各省政府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属机关财务之审计，由审计部在各省市所设审计处办理。审计机关应派员赴各机关执行审计职务，但对于县或有特殊情形之机关得由审计机关通知其送审，仍应每年派员就地进行抽查之审计。

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 17 日，甘肃省审计处规定，该处就地审计人员稽察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务职权范围如下：凡营缮工程造价在 5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购置变卖财务价格在 3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由就地审计人员办理。在此以上者由本处办理。

民国 33 年（1944 年）12 月 25 日，甘肃省审计处驻兰州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审计处办理各机关就地审计事务规则》，规定：就地审计范围应包括驻在机关之岁入岁出及其经营各种基金或其他收支。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办理者，须由就地审计人员呈审计机关核准。驻在机关应将各日报，逐日送就地审计人员，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与一切凭证及现金财物等核对。

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甘肃省政府公布《各县市预算执行补充办法》规定：各县市年度分配预算表应呈省政府核定后转甘肃省审计处。各县、市经临费之间移动应由县市事先呈经本府核准。但以移用于教育、卫生、建设等项有积极性之事业支出为限至，同款临费间移用在牵动原定计划范围内得由县（市）政会议决定，并汇编月报表 3 份，呈报本府转审计处。凡在县市预算总筹科目内之开支如警服费、印刷费、建设费、调查费、旅运费等由县（市）政会议决定并经会计主任会签后送审计处。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甘肃省审计处公布驻公库就地审计人员职权：公库所列各款之记帐凭证，连同原始凭证全部送驻库审计人员核签，非经核签不得记帐。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下设检查股（1950 年改为审计科），行使财政检查、审核职权。

1950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计划》规定审计工作的任务职权，要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1、各项决算应逐月编造，经常费、生活费必须按照批审标准，计算临时费必须先预算，经核准后再行领款。2、加强核审工作，各单位人员调动必须有调动介绍信一份，经民政科或编制机关转送，没有介绍信，一切都不供给。3、未经规定超编人员马匹不核。4、一切超规定之供给标准开支不批。5、减少与紧缩不必要之开支，对各单位不必要开支一概不批或少批（如赠送锦旗等）。

1952 年，市财政局审计科改为审核科。其职权范围，审核市属各级财政部门预决算的编造及决算执行，各种收支情况，为配合增产节约运动，必须加强对各单位财务部门预算编造执行，决算编造进行监督和检查。

1953 年《兰州市第一次财政会议总结》指出：要加强审核、监察工作，凡事业费开支，首先由各单位做出计划报市长及直属上级业务部门批准，再根据计划造送详细分配预算表，经批准后领款动工，并按规定报销不能积压。工程开支要一个工程一个决算办理报销验收，除财政部门加强审核外，要共同做好监督。

1958 年，实行财权下放，投资包干。市财政审核科撤销，审计的任务与

职权逐步被财政监察和业务管理部门取代。审计职能变为财政管理性质的监督和检查。这种管理监督形式延续到 1983 年。

1983 年 10 月，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先后成立，在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并按照国务院 1983 年 8 月 20 日批转的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行使审计职权：1、检查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各种帐目、资财以及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或隐匿。2、参加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审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3、责成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纠正和制止一切不正当的收支，限期改进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4、通知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的予以经济制裁，包括依法追缴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扣缴款项等。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可采取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和冻结银行存款等紧急措施，通知有关部门执行。有权建议依法惩处。5、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和冻结资财等必要的临时措施，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6、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部门、单位和个人。

1985 年，兰州市审计机关开始执行国务院 8 月 2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审计局的主要任务是：1、对财政计划、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进行审计监督；2、对国营企业事业组织、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3、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有资金或接受国家补助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4、对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及其它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5、对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建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6、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参与拟订重要的财政经济法规。

主要职权是：1、检查被审单位的帐目、资财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或隐匿；2、参加被审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3、责成被审计单位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严重的损失浪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4、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单位，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作出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扣缴款项、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等处理决定，通知和监督

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5、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单位，必要时可以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6、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还规定被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在15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审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审并做出结论和决定。

1986年9月，兰州市审计局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报送审计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开始对本市6个主管部门试行报送审计。通知规定：凡由市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及从主管部门领取财政拨款的二级事业单位，均实行定期送审。凡确定实行定期送审的单位，其上月帐表未经审计机关审计的，财政部门不予核发下月经费。经过审计发现违反财经纪律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收支，视不同情况采取以下纠正办法。1、调整帐务；2、限期追回不合理开支；3、扣减当年的预算指标；4、没收违纪资金或商品；5、暂停财政拨款；6、冻结银行存款。

1988年4月8日，甘肃省审计局《转发国务院领导对扶贫支农资金所作批示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审计局，将扶贫、支农资金开支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检查专款是否专用，有无挪用、损失浪费等问题，对查出管理不当，特别是挤占挪用等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

1988年9月12日，经市政府同意，市审计局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的基本精神，及时制止摊派行为。对有关收费部门当时征收的各种费用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合乎规定征收的费用，应当立即停止收取。审计机关在收到各单位和个人关于摊派行为的控告、检举揭发时，应当要求其提供证明属于摊派行为的材料。对控告、检举揭发的摊派行为及移送的摊派案件，要同财政、监察部门配合共同调查处理。对摊派单位所得摊派财物，在使用中又违反财政法规的，审计机关除按规定对摊派的财物进行处理外，应视其情节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理的暂行规定》对摊派单位和负责人进行处罚。

1990年11月23日，兰州市审计局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家审计署《关于审计机关办理行政诉讼的暂行规定》，做好应诉工作，制定《兰州市审计局行政诉讼工作试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审计机关

接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后，立即成立应诉小组，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规范性文件，由诉讼代理人根据上述文件，向人民法院写出答辩状。

二、内部审计的任务和职权

民国时期，兰州市一些金融、行政部门曾设有稽察内部资金收支机构。直至1985年，兰州市各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才逐步建立起来，内部审计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时期。

民国28年（1939年）4月17日，甘肃省政府为使全省中小学实行经济公开，统一各校经费稽核组织，制定《甘肃省省立中小学校经费稽核委员会规程》，该规程对稽核委员会的任务、职权作出规定：1、委员会由各校不兼事务、会计等职的专任教员中5人组织之；2、委员会负责稽核校内一切收支帐目及单据，遇有疑义得请列席人员说明，倘说明不能满意时得请教育厅解决之。如有滥支浮冒等情况查明属实者由教育厅责令负责人照数赔偿。其情节重大者，要依法办理；3、各校经费计算表及单据，未经委员会开会稽核通过者，不得报请核销；4、稽核委员会于每次开会后，利用其他公开集会机会报告稽核情况，使全校明了学校经费状况。

民国34年（1945年）5月4日，兰州市政府奉省政府训令，通令各机关，为肃清贪风整饬吏治起见，特刊准《惩治贪污办法四项规定》，其主要内容有：1、严格执行惩治贪污条例。2、厉行检举贪污，不拘匿名具名有保无保均予受理。3、主管长官对其所属职员有关贪污案件如纵容庇护应受相当之处分。4、惩办贪污案件得随时宣布社会，使其发生示众作用。

1949年至1984年，兰州市财经部门的内部稽核、监察工作，如税务机关监交企业利润，金融机构通过信贷、基建拨款、支农资金和外汇收支进行监督。财政监察机构派出财政驻厂员，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这些监督检查工作，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国家利益，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发挥作用。

1985年1月，兰州市审计局制定《兰州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草稿）。该办法对兰州市各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职权有16条规定，并说明“本办法在国家没有新规定前，可先试行”。12月5日，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颁布，该文件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1、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2、对财务收支计划、经费预算、信贷计划、外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经济

效益进行审计监督；3、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对会计报表、决算的真实、正确、合法，进行审计并签署意见；5、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6、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制定或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规定制度；7、办理本单位领导、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单位进行的审计。文件规定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是：1、检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决算、资金、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资料；2、参加有关的会议；3、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4、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事项的意见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5、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向领导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6、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要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7、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单位的应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部门的应向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三、社会审计的任务和职权

1985年，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兰州审计事务所前身），初期主要工作任务是接受省内外各单位的委托，帮助委托单位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建帐、建制和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1989年后，兰州市各级社会审计机构执行国家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各级审计事务所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1、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查证事项；2、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3、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4、基建工程预决算的验证；5、建帐建制、资产评估，清理债权债务；6、经济管理咨询服务；7、培训审计、财务、会计和其他经济管理人员；8、担任审计咨询顾问。

国家机关委托审计事务所办理审计、查证、鉴定、验资等事项可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授予审计事务所以下权限：1、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帐目、文件、资料，核查资财；2、参加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议；3、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索取证明材料。

其他委托人委托审计事务所办理业务，应在委托书或书面协议中约定有关查阅帐目、文件资料和核查资财的权限。

第二节 审计程序、方式、方法

审计程序与方法，随着审计对象和审计种类的变化，逐步发展、定型。

一、审计程序

民国3年（1914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审计条例》规定：“各地方官署每月支付预算书，先经主管长官核定后，送由民政长官转审计分处备案。”“各官署每月经过后，应编造上月支出计算书连同凭证单据送审计处或审计分处查核。”

民国3年（1914年）5月，国民政府审计处改组为审计院，撤销各省审计分处。所有政府机关收支计算、决算、特别会计收支计算、官有物之收支计算经主管长官审核后报送审计院审查。并对于指定国债项下支出时，应将拨款命令连同领款单据送审计院稽核，如有疑义或不正当者，审计院叙明理由，拒绝签字。未签字之发款命令国库不得支付。政府工程及财产物品之买卖贷借，依《会计条例》，应公告招人投标，由审计院派人监视。

民国3年12月7日的《审计法施行规则》规定：各地方之官署，应以前月5日前，将次月支付预算书送由财政厅查核发款后，由财政部转送审计院备查。各官署应于每月经过15日以内，编成上月收入计算书及支出计算书送审计院审查。其有该管上级官署，应于每月经过15日以内编成上月收入计算书、支出计算书，送由该管上级官署核阅加具按语，转送审计院核定。

民国24年（1935年）11月后，兰州市各机关审计项目报送陕西省审计处审核。规定：1、事前分配预算之送请审查，在一级机关单位、主管机关，应先由其长官核定，二级以下各机关单位，先由该上级机关核定，然后送审。事前支付命令之送签，其所填领款机关名称、年度月份、领款用途、金额等与预算或法案相符，审计机关自收受之日起，不得超逾3日。如有不当支出，审计机关应予拒签。支付命令经核签后，即送还填发机关，分别转发付款公库与领款机关。2、事后送请审计，各机关之计算，属于常时部分者，应经过15日内送审，属于临时部分者，应予期间经过3个月内送审。所送会计报告，有超过预算者，应呈准追加，俸给费所列职员名额，与公务员任用期限及其支給薪俸办法相符，加俸应照考绩法及其它规定，不能兼职兼薪及超过俸给费预算。购置费新增之财产应列入财产增加表，大量购置，应经稽察程序。各

机关送审书类，审计机关给予处分、剔除、查询、补送、发还、更正、注意等事项，即以“审核通知”送达送审机关。送审机关自接到审核通知后，应于30日内声复，如逾期不声复，或经一次声复而理由不充分者，审计机关，得径行决定，剔除款应赔偿缴库。各机关决算之审核，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送审计机关审核，各级政府总决算，应于年度终了后7个月内送审计机关为最终之审定，审计机关对各级政府编制之年度总决算，经最终审定后，出具审查报告，由审计部汇呈监察院，转呈国民政府。3、送请审计属于稽察部分，为对各机关财务的监视、调查、检查、盘查与参加。

监视：各机关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如超过规定价额者，应公开招标或比价，其开标、决标、订约、验收等均要通知审计机关派员监视。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之招标，要有厂商3家以上投标，方得开标。地方情形特殊得采用比价方式办理。

调查事项：税收、捐款解缴及支用情形、公债认购及推销、公有财产及基金数量、物价变动及公务员兼职兼薪等，审计机关均应派员分别调查。

检查及盘查事项：各机关现金、票据、证券及财物，审计机关随时派员检查或盘查。

参加事项：凡各机关有关财务之会议或组织，应通知审计机关派员参加，所订章程如与审计法令抵触时，审计机关参加人员，应提请修正之。

民国32年（1943年）1月后，兰州市政府机关所有事前、事后、稽察等审计事务，均由甘肃省审计处驻兰州市政府审计人员办公室审计人员办理。

（一）事前审计部分

1、核签收支凭证。市政府岁入岁出收支凭证经初审、复审后送驻府审计人员核签，未经审签者，不得收付款项。

2、核签记帐凭证。市府记帐凭证，依照会议方式及手续连同原始凭证送驻审人员核签，记帐发生错误或其它原因不能核签时，驻审人员将原件退回有关部门。

3、核签收入命令及审核收入报表。市府所有收入款项均依照预算及税率规定，其有预算外收入，如暂付款、代收款、保管款、保证金、解缴节余经费或剔除经费等，有不符规定者，由驻审人员负责查明。

（二）事后审计部分

驻府审计人员对事后审计事项，参照事前审计及稽察结果，审核其有无

超过预算及流用。然后列造报告，签发核准通知或审核通知。

（三）稽察部分

市府机关之稽察，其监视、调查、检查及盘查与检查，均按送请审计规定办理，营缮工程及变卖财物之监视，由驻审人员参加酌情而定。

市属各单位经常、临时各费会计报告由本单位初审，再送市政府复审后，报送审计处及省政府依法核销。

民国时期甘肃省审计处审计程序见表 55。

1950 年，兰州市政府财政科审计人员，按照审计程序坚持没有预算不批决算的做法。各单位经常费根据财政厅核准数，经审计通知会计股依据上月决算一次拨付各单位。临时费事先经审计，通知会计股暂行借出，待决算后汇报财政厅。一切开支单据，均经过主管负责人签章，财政审核后付款。干部调动须有供给介绍信，医疗费用凭医院收据实报实销。

1952 年 1 月 3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转发省人民银行制定的《甘肃国家银行监理财政预算暂行办法草案》，规定：甘肃省各级人民银行为办理各级财政之出纳机关，各级预算单位收支监督机关，其一切货币收支，必须全部通过人民银行监督执行，不经人民银行，不准支用与报销。

1953 年 5 月 20 日，市财政局第一次财政工作会议就审计程序作出规定：凡事业开支，首先各单位作出计划，报请市长及直属上级业务部门批准，再根据计划造送详细分配预算图表，经批准后领款动工，并按规定报销。用人报经人事部门按手续审查批准。工程开支按一个工程一个决算办理决算报销验收，未完工程按月旬造送进度表，工程完毕即决定验收。

1983 年至 1984 年，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一般采用如下工作程序：先确定被审单位，拟定工作计划，向被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然后组成审计小组，下点实施审计，提出审计中的问题，产生审计结论报告，下达审计处理决定，整理审计资料，建立审计档案。

1985 年 10 月 4 日，国家审计署公布《关于审计工作试行程序》，兰州市各级审计局各类审计，均按该程序执行。

（一）审计准备阶段

首先确定被审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审计项目；确定审计小组和审计人员，拟定审计方案，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提前 10 天向被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实施阶段

审计小组下点后，向被审单位说明审计的目的和要求，听取被审单位有关财务收支方面情况的介绍。审计人员认真审查财会凭证、帐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编制审计工作记录，认真客观、全面、可靠地复制证据。凡有文字记载和数据等必要的资料，审计结束后，都加以整理，附于《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刑事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审计处理阶段

审计小组完成实施审计方案后，就审计情况与被审单位交换意见，对数据核对落实，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后，由审计小组集体商定，提出审计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本单位领导审查和审计会议审议。作出审计结论和审计处理决定后，通知被审单位执行。被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级审计机关在接到复审申请报告后，一般在 30 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仍应执行。

（四）审计终结阶段

审计结论和决定执行期限结束后，审计机关应对被审单位进行回访，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情况，也应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结束后，审计小组应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考核。审计项目完成后，主审人员认真整理审计档案，按规定期限保管，不得任意销毁。

1985 年 10 月 5 日，国家审计署又发出《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兰州市各级部门单位，依照规定中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审工作逐步趋向程序化、正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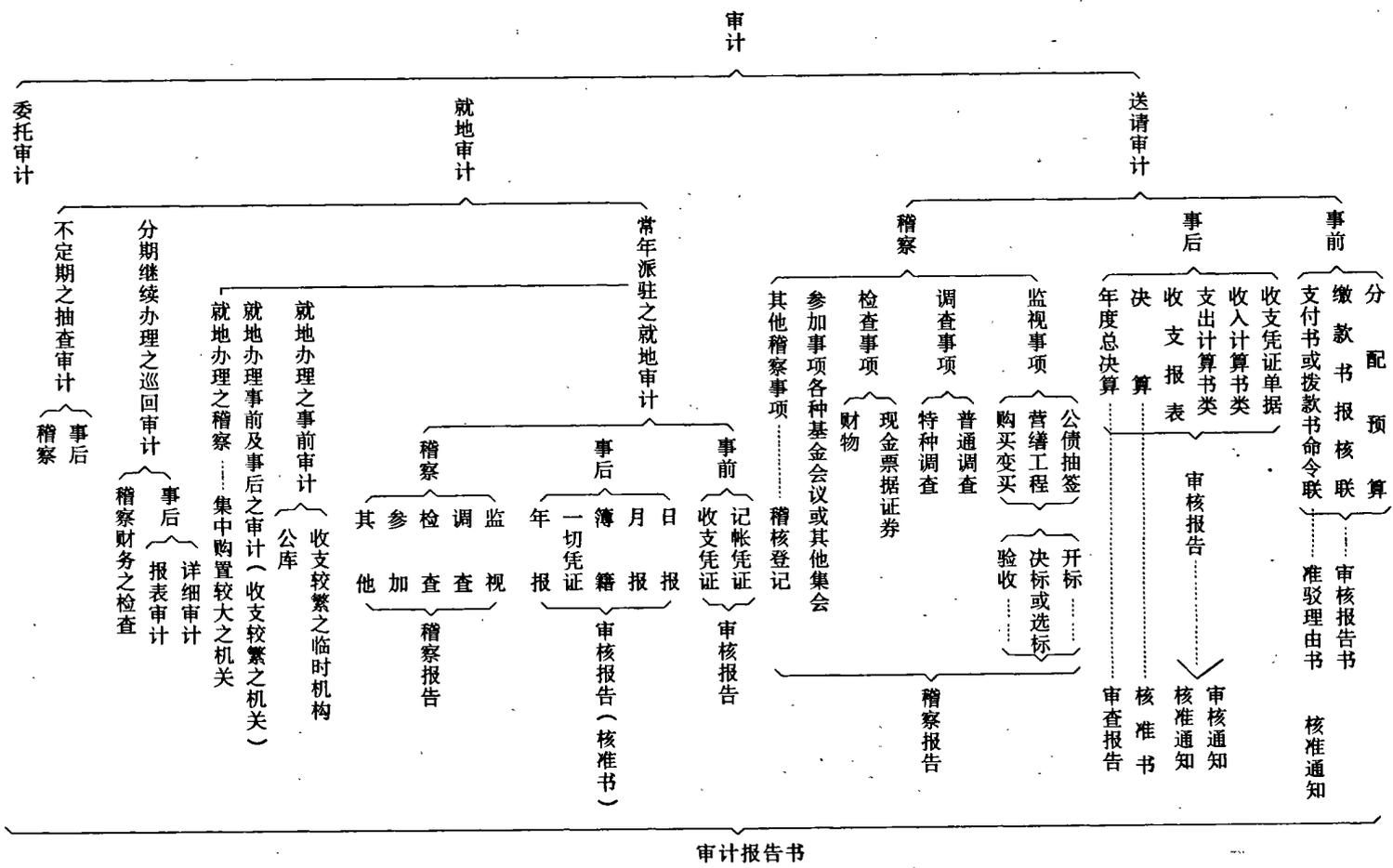
二、审计方式、方法

（一）审计方式

民国初至 27 年(1938 年)5 月，《审计法》修定之前，大体上均沿用送请审计方式，以事后审计为主。兰州市各机关计算书类经主管长官和省政府审查后，报送审计院审查。民国 24 年(1935 年)后，报送审计部陕西省审计处审查。

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兰州市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除送请审计项目外，由甘肃省审计处派出审计机构，驻市政府和其他重要部门，实行就地审计。其种类包括：

表 55 民国 37 年(1948 年)甘肃省审计处审计程序



审计报告书

1、送请审计，包括事前审计，事后审计与稽察（含监视、调查、检查、参加事项）；2、就地审计，包括有常年派驻就地审计（分事前审计、事后审计、稽察）；分期办理巡回审计（事后审计和稽察）；不定期抽查审计（事后审计和稽察）；3、委托审计（委托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分事前事后）。

1950年，兰州市各级审计工作，一般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方式进行。各项决算逐月编造送审。经常费、生活费按照审批标准批准，临时费先预算，经核准后再领款。造送各项预决算表及报表，由各单位首长签盖印章始生效用。编造决算期限至迟于每月终了批审，供给标准发到后3日内造报送核，属于临时性质应于月度终了5日内送核。

1951年至1952年，兰州市财政工作贯彻中央统一财经决定，统一财政收支管理，制定统收统支标准。从1950年10月执行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现金管理办法后，现金即存入银行，政府只留少数零用周转金，同年11月起又奉令实行经费转帐制度，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经费使用同时受到银行监督。1958年后审计监督完全被财政监察取代，其主要方式为事后检查。

1983年后，兰州市审计工作一般以事后审计为主，常采用下列审计方式：1、报送审计；2、就地审计；3、委托审计；4、联合审计；5、审计调查。但对不同的审计对象和内容也采用其他方式，如基本建设项目，则以事前鉴证和事中审计为主；对部分专项资金、承包经营经济责任、中外合资项目兼用事前、事中、事后审计方式。为向各级政府提供宏观决策依据和咨询，常采用事后调查方式；对社会热点问题、重大事件和审计中发现的重点、难点事项采用跟踪审计调查。对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常以就地审计（包括巡回审计、检查抽查）及报送审计为主（包括定期和不定期报送）；对财政预决算审计和重大审计项目，各级审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计。

1986年，兰州市审计局根据省政府通知，经市政府同意，对兰州市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试行财务收支定期报送审计。

（二）审计方法

民国3年（1914年）3月公布的《审计条例》规定，各省审计分处得抽查上月支出计算书连同凭证及单据，派员监视偿还内债之抽籤；派员监视政府工程及财产买卖，公告投标工作；派员赴各地官署实地调查。

甘肃省审计处成立后，采用的主要审计方法有：

1、全部详细审计与报表审计：全部详细审计即对一定时期内收支事实发生的原始记录及其最后产生的会计报告表，全部详细进行审计。报表审计，即

对各机关在一定时期所编制报表,就其所列资力及资产负担和负债加以审核。

2、特种审计:即对监察院和审计部部长之命令,某些机关单位执行情况,施行全部或一部分审计。

3、逆查法与顺查法:逆查法,即先从会计报表查对总分类帐各科目,复依原始帐簿中之记录及原始凭证进行追查。顺查法,即先检查所有收支事实发生后之原始凭证单据,并以原始凭证单据核对记帐凭证,再对序时帐簿,总分类帐簿及各种分类帐簿,并核查其过帐合计额及结数,与会计报表核对。

4、抽查法与精核法:抽查法即抽取某时期内一部分会计记录进行审查,根据抽查结果,有不符事项,再扩充审查范围。

5、现金票据证券检查:审计机关对于各机关现金结存的检查,确定帐簿所载之数额与应存现金是否相符。

6、财物盘查:凡政府机关一切动产与不动产皆在盘查范围内。普通支用机关,在一定时期内关于财产增减表于年度终了时,对于财物数量原价之静态,检查时将上述两种会计报告与财产明细分类帐簿逐一核对,并实际盘点或抽查一部分,即可验收该机关之财产是否与报告相符,是否真实存在。

1950年,兰州市各级审计工作,一般采用送达审计方法(也称室内审计)。各单位经费领拨,经审计后通知会计股,根据上一个决算拨付各单位。临时费经审计后暂行借付,待决算后汇报财政厅。

1951年至1957年,市财政监察工作常用的方法有:

1、召集各单位主管首长及财经部门负责人开会,做好财经纪律检查时的思想工作。

2、各级财政部门建立月报制度,定期将收支情况报送检查部门审核。

3、普遍了解,重点检查,检查时调阅被查部门的财务计划、帐务表册、原始单据、库存情况、有价证券、各项实物文书案卷及一切有关证明。

4、发现被检查部门违反财经纪律、政策法规,责成被检查部门提出书面说明,提请财政主管部门缓拨、减拨、停拨或追回预算经费。对违法行为通知被检查部门及时处理,情节严重者应受刑事处罚。

5、发现现行法令和预算与实际不适合,应向上级机关提出建议,对检查执行财政计划的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检查机关。

1958年,实行财权下放、经费包干,在基本建设管理方面,发动群众,从实际出发,在一季度内实现包干化,同时经常深入现场,加强监督,防止浪费,及时解决包干中存在的问题。

1963年,市财政监督检查,采取室内审核和现场检查紧密结合的方法,对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及时处理,对好的单位进行表扬。

1971年至1982年,市财政监察工作主要采取开展财政纪律大检查,利税大检查方法,开展工作。同时采取各单位自查、互查、监察部门重点抽查等办法,以加强财务管理。

1983年11月,兰州市各级审计局根据不同的审计对象采用不同的审计方法,常用的基本方法和技术方法有:

1、实事求是地根据客观存在的各种会计凭证,查明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查明经济问题发生的原因和它的性质。

2、依靠群众,查清一些经济工作中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检查帐目和凭证时,到群众中去调查了解,取得证据。

3、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审计工作的根本保证。

4、核对法:即核对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帐、卡、物、现金等是否相符。

5、审阅法:即仔细审查阅读凭证和帐目是否合理合法。

6、查询法:即通过查询包括面询函调来证实问题。

7、分析法:即以数字、单价、金额以及百分比的增减变化,从中找出矛盾,分析存在的问题。

8、推算法:即用逻辑推理的方法判断、推测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可能产生的结果。

9、精查与抽查:精查也叫全面审计,由于精查难度大,因此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10、顺查和倒查:即根据记帐的先后顺序来查帐的方法。此外还有常用的证实客观事物的方法有:盘存法、调节法、观察法、鉴定法等。

第三节 审计法规

民国时期,甘肃省审计处在执行国民政府有关法规时,还依法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规定。1986年后,兰州市审计局为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结合本市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地方性审计法规。

一、甘肃省审计机关法规

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 1 日，制定《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组织暂行规程》，该规程共计 11 条。其主要内容有：

（一）本处直属于审计部，依《审计法》第 4、5、11 条各条规定行使职权。

（二）本处设处长 1 人，由审计兼任，承部长之命综理处务。协审 2 人，稽察 1 人，秘书 1 人均为荐任；佐理员 30 至 50 人，委任。按事务之繁简酌用办事员、书记若干人。

（三）本处分下列四组，第一、二组掌理本省内中央及地方各机关之事前审计。第二组掌理本省内中央及地方各机关之事后审计。第三组掌理中央及地方各机关之稽察事务，总务组掌理本处文书、统计、出纳、人事及其他各组交办事务。

（四）第一、二组主任以协审兼任，第三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部派，总务组主任以秘书兼任。

民国 32 年（1943 年）9 月 8 日，甘肃省审计处公布《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驻甘肃省银行办理就地审计事务暂行办法》，该办法共计 26 条，主要内容有：

（一）驻行审计人员暂以审核该行全部之收支为范围。

（二）省行应于年度开始将核定之岁入岁出营业预算送经本处核转驻行审计人员备查，并应将年度分配预算随即编送本处核转。上项核定预算遇有不敷支用预备金或各科目经费流用或因实际需要另案呈请追加预算时，经核准后应由核定机关、将准支法案及追加预算通知本处，转知该行就地审计人员。

（三）省行应将原始凭证编列字号，加盖收支科目戳记，连同其它证件送就地审计人员核签，上项收支记帐或付款凭证，非经驻行人员核签省行不得收帐或付款。

（四）驻行审计人员审核各项收支应依预算目分别登帐并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编制上月份各项收支月报呈处。分别存转备核。

（五）驻行审计人员对于省行之各项簿籍每月至少查核一次，并与原日报月报等表核对。

（六）凡营缮工程价额在 5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购置变卖财物价额在 3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者，省行应派员会同审计人员赴各厂商询取估

单比价，并于工竣货到时通知审计人员监验，价额在上项规定以上者由本处办理。

(七) 驻行审计人员对于省行各处室之现金及票据证券每年分上下两期分别检查。

民国 33 年 (1944 年)，甘肃省审计处公布《甘肃省 34 年度拨粮拨款办法》，该办法共计 10 条，其主要内容有：

(一) 会计处应于 1 月 15 日以前，将省级各机关学校应支 1 月至 6 月经费食粮及县市预算所列 1 月至 6 月应分配之国税，分款分月汇列总表，送由财政厅作一次填发支付书，并分函审计处备核。

(二) 各机关学校粮食生活补助费应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编造月报送审计处核销。

(三) 财政厅会计处接到总清单后即会同清算，如有不合规定，都即签报主席剔除，并函达审计处。

(四) 各机关学校之生活补助费薪俸加成及食粮如有节余，应一律缴回国库或田粮处并随时呈报备查，不得擅自流用，违者从严惩处。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 月，甘肃省审计处公布《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八补给区会计分处与审计部甘肃省审计稽察工作联系办法》，该办法共计 6 条，主要内容有：

(一) 各军事机关、学校、及部队购置变卖财物及营缮工程，凡在规定稽察金额以上者，事前应依《审计法施行细则》第 37 条至 41 条及《修正审计机关稽察各机关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办法》规定，分别通知第八补给区会计分处及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派员监视。

(二) 大批财物须零星采购或情况特殊不及招标者，应捡具 3 家以上不同商号之估单，分别送由会、审两处审核，经审计处决定通知后举办之。

(三) 关于办理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在决算后应送有关文件各须尽速办理，最迟不得逾两星期。遗误事情应由主办机关负责，事后并依法不予监验。

(四) 凡在国营机构大批购置其财物，单价原有规定者，得由各该机关随时报请会、审两处派员监验，如非规定者，仍应按照稽察程序办理。

(五) 凡经会、审两处会办之案件，填发验证时依据，当时验收记录，填发验证并应由双方监验人员会同盖章，由会计分处转报。

(六) 会、审两处办理稽察事项因特殊情形一方不能派员办理时，得备文委托其他一方办理之。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甘肃省审计处第 79 次审核会议通过《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驻公库就地审计暂行办法》，该办法共计 13 条，其中主要内容有：

（一）驻库审计人员核签记帐凭证及收支凭证，以总存款、普通经费存款、特种基金存款、保管金暨其他公款为范围。

（二）公库所在地之各机关，除驻有就地审计人员者外，应将本机关岁入岁出、分配预算、变更预算、流用预算及收支法案等另缮一份，呈送驻库人员以便核签。

（三）各机关除驻有就地审计人员者外，应将本机关收支凭证连同其他证件，送驻库人员核签，非经核签不得收付款项。

（四）各机关签发暂付款类之公库支票，应填明详细用途，其金额不得超过预算科目之分配数，于必要时驻库审计人员仍得拒签之。

（五）公库所送各项日报、月报表，驻库人员应就业经核签之各项凭证与库帐核对后报审计处查核。

二、兰州市审计机关法规

1986 年后，市、县审计局在审计实践中，相继制定一些地方性审计法规。

1986 年 5 月 12 日，兰州市政府根据市审计局建议，向全市发出《关于在全市实行企业领导任职期审计公证制度的通知》，主要内容有：

（一）从 1986 年二季度起，凡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市属工业、交通、商业、建筑、农林等部门的全民、集体所有制的厂长（经理）在调离更替工作前（包括提拔、调转、免职、离退休等），企业上级机关、组织人事主管部门，应事先通知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与同级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力量，对其所在单位审计公证，待取得审计机关的审计公证证件后，方能决定是否调离更替。

（二）审计内容 企业领导在任期内该企业的会计报告、财务决算、鉴定企业经济效益、企业有无盈亏不实、潜亏挂帐、帐目不清和违反财经纪律、法规等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处理意见 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根据审计证明办理调动手续。对审计中发现有严重问题的负责人，要待问题查清并作出处理后，再确定是否调离更替。如果问题涉及党纪政纪，要移送纪检部门处理，对未经审计办理调离更替手续的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的责任。

1986年10月15日,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税局、市审计局共同协商制定了《兰州市国营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共计8条。主要内容有:市属各行业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在任期届满或调离工作前,由审计机关对其任职期内的经济目标、会计报表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审计结论提供的情况确定厂长(经理)调离、任免和使用事宜。

1987年12月15日,榆中县审计局、县农业委员会共同制定《榆中县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暂行办法》,共计12条,主要内容有:

(一)县农村经济管理站成立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组,各乡(镇)由分管财经工作的副乡(镇)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员、农村财务管理员和基层信用社人员成立审计小组,同时聘请政策性强,业务熟悉的村、社财会人员开展工作。

(二)农村集体财务审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审计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现金收支预算、会计报表的真实性、会计凭证、农村集体财产和现金的完整性,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三)农村集体财务审计人员有权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当地政府提出通报批评、纪律处理,有权参加被审单位的有关会议,索取有关证明。

1989年3月4日,兰州市审计局、市财税局共同发出《关于对兰州市重点国营承包企业实行必审制度的通知》,该通知决定从当年起,对市属工业、交通、商业、粮食、外贸、基建等行业重点国营承包企业实行一年一审的必审制度。

1989年12月18日,兰州市财政局,向全市各县区财政局、各企业主管局发出《关于对全市国营企业审计中违纪资金处理办法的通知》,该通知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全市国营企业在审计中被查出应调整利润而增加的所得税、漏交的各项税款、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等,应按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监督交入各级国库,不得由任何机关征收,存入专户,再转缴财政。凡违纪的罚没收入,一律由企业自有资金负担,按执法机关规定收缴执法机关的专户,再集中上缴财政。

1990年3月24日,兰州市政府公布《兰州市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共计12条,主要内容有:

(一)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1、资产、债权债务、盈亏；2、承包经营目标的实现状况及企业经营者的经济责任；3、国家资产的维护和增值；4、专项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是否合规、有效；5、有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重大损失浪费；6、有无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7、本级政府交办的有关承包经营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 承包经营审计分承包前、承包期和承包终结后的3个阶段进行。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是：1、承包前审计，主要是监督核实资产和债权债务，查清盈亏是否真实，分清经济责任；2、承包期中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规合法性、国家资财的完整性及上交利税、超收分成额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审查年度决算，考核合同中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监督合同双方履行承包经营合同。3、承包终结审计，主要对合同双方和企业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考核。

(三) 审计的组织分工 1、对市属全民所有制年利税在2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由市审计局负责进行；2、市属全民所有制其他中、小型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由经济主管部门的内审机构负责进行；3、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结果，应报同级政府审计机关备案。政府审计机关必要时可对其进行抽审或复审。

(四) 审计程序 1、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对承包经营企业实施审计前，应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2、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帐务整理、资产盘点、债权债务清理等项准备工作，并按通知规定，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3、国家审计机关、内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对承包经营企业实施审计后，应做出审计结论或决定；4、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处理决定如有异议要求复审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第23条、第24条有关规定办理。

(五) 企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兑现承包经营者个人及承包经营集体的奖、罚款项。财政部门应依据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核定企业年终财务决算。

(六) 审计机关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被审单位，按照《审计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除按《审计条例》和《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外，审计机关认为应给予行政处分的，可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承包期

内遵纪守法，经济效益显著，成绩突出的企业及其经营者，有权建议组织、人事部门和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图 12 兰州市审计局法制处人员在学习审计法规（1992年摄）

第三章 审计业务管理

1983年后,兰州市审计机关为保证审计业务有效进行,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业务管理,使审计业务管理逐步实现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一节 计划与统计

民国31年(1942年)后,甘肃省审计计划统计工作根据审计部规定,按时统一向上呈报。

1983年至1984年初,兰州市各级审计局边工作边摸索计划统计工作。到1984年6月,根据国家审计署和省审计局安排,各审计局正式制定年度计划和统计报表。经过多年实践总结,至1990年计划统计工作已形成一种制度。

一、计划

民国31年(1942年)8月19日,甘肃省政府决定自31年9月1日起,甘肃省审计处开始抽查县市财务,规定各县市送审之案件经审核后,审计处计划每年派员赴县市抽查一次或两次。

民国33年(1944年)后,甘肃省审计处各项工作按预定计划进度办理。该处32年度办理就地审计仅3个单位,33年度增办7个单位,多属国营事业机关及征收税务机关。财务审计,县属机关报送会计报告达340余个单位。该处奉部令原定计划抽查15个县,截止10月已查竣14个县,余一县正在办理中。计划抽查8个县田赋征实及征购粮食情况,截止10月已查竣9个县。

民国35年(1946年)11月,兰州市政府36年(1947年)度施政计划决定加强会计工作,派员视导计政。民国14年(1925年),兰州市各学校增加会计人员,至25年(1936年),因经费困难,各校裁撤会计人员,自行办理会计业务。所有会计人员,业务生疏,技术不精,不利计政。市政府施政计划要点:1、分区、分期派员查核各机关、学校帐目。2、核查各机关、学校财产保管及计政业务推进情况。

民国36年(1947年)12月,《甘肃省审计处36年度工作报告》记述:本

年度之中心工作为加强县财务抽查，岁入直接征收机关就地审计及推行巡回审计。全体同仁于物价波动剧烈、生活异常艰窘之中皆能不怕困苦，不辞劳苦，用心一致，奋力迈进，全部工作超计划完成。

(一) 会计报告之审核原计划 1 月~12 月 40500 件，实际各月合计办理为 67610 件。

(二) 调查事项依照工作计划分 4 种

- 1、即奉部令指示及人民检举案件之调查。
- 2、调查各机关组织概况及收支情形。
- 3、调查日常用品价格。
- 4、公教人员兼职兼薪之调查。

(三) 推行巡回审计 办理巡回审计中央机关 11 个，省级单位 6 个。

(四) 县财务之抽查 本年度县财务之抽查部令规定为 18 个单位：武威、古浪、永登、皋兰、定西、陇西、渭源、会川、临洮、洮沙、成县、徽县、两当县、康县、西和、礼县、武都、西固（现碌曲县）等分别抽查完竣。

(五) 就地审计 本年度元月份奉令增设国库青海分库就地审计事务，5 月份依照工作进度，派员筹办甘肃省财政厅及国立兰州中央医院两机关就地审计事务。除青海分库，于本年 7 月份移交青海省审计处办理外，本年度就地审计工作共办理 16 个单位。

(六) 事前审计

1、监督预算之执行：甘肃省 36 年度岁入岁出总预算原核定数为 2420764.8 万元，后又奉令核减为 1991164.5 万元。上列岁出各项科目均由甘肃省府遵照各核定数额编列分配预算送处审核。

2、收支法案之审核：本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共计审核支出法案 2322 件，随时办理，年底无积压情况。

3、分配预算之审核：本年度共计审核各机关之分配预算 2631 件。

4、支付书之核签：甘肃省 36 年度总预算共列为 1991164.5 万元，后因物价不断暴涨，现原核定数额不敷甚巨，数经甘肃省府呈请追加，截止 12 月底共计核签支付书 6893 件。经常费 459311.2 万元，临时费 5647567.46 万元，事业费 177382.5 万元，未列省预算部分 9557.29 万元。

(七) 稽察 本省境内国营事业机关，并学校军事机关部队所有营缮工程及购置变卖财物等案件，凡达于稽察限额者，无不依照法定程序派员监视办理。基本省外县及宁夏新疆两省，因限于人力财力及交通之阻塞，仍照前例

依法委托各当地司法机关团体代为监视办理，其结果均送该处核定。办理调查事项 402 件，监视事项 920 件，检查稽察事项 3602 件，外勤次数计 1284 次，其它事项办理 1121 件。

1950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计划》对审计工作的计划要点是：

(一) 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

1、各项决算均应逐月编造。经常费、生活费，必须按照审批标准计算。临时费必须先预算，经核准后再行领款开支。

2、造送各项预决算表、应付单据，必须有签盖印章始生效。各项预决算分别备文造送，不同科目混列一表者不批。

3、一切借领款须经主办会计签章后生效。编造决算于每月月度终了批审，供给标准发到后，3 日内造表送核。临时性开支每月末 5 日内送核。

(二) 加强审核工作

1、各单位人员调动须凭介绍信，经民政科转送财政科审批供给。超编人员，马匹不核、超供给标准开支不批。

2、各单位帐目、财物调阅审核，对地方开支、收入严加审核，有怀疑处决不审批。

3、减少不必要开支，临时开支不批或少批。在其他单位从事生产者，不得在本机关领支经费。以上各项自 1950 年 4 月份起，贯彻执行。

1952 年，市财政局监察科工作计划主要有：对市属各级财政部门预决算的编造及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监督各项收入，防止偷漏税收。严格执行预算，防止贪污、浪费现象。各单位财务资金统筹统支，专款专用。本年计划完成的监察工作任务是：检查企业单位，配合市财委完成初步了解企业工作；普遍了解各单位财政收支情况，下半年完成重点检查较大的 3 个财政部门；继续完成上年遗留的清理工作。

1954 年 5 月 15 日，兰州市财政局工作计划中的中心任务是增加收入，节减支出，加强财政监督与审核。在支出方面，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应放在基本建设和企事业单位，并适当地抽出力量检查行政单位。查处铺张浪费、贪污分子，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做坚决斗争。同年 6 月 3 日，省财政厅批复：财政检查应拟出进行步骤与方法，如何开展增产节约，亦应提出切实可行之办法。

1984 年至 1986 年，兰州市审计工作计划，为短期计划。1987 年至 1990 年分为经常、定期、常规审计计划。审计任务和目的是根据国家审计署、甘

肃省审计局年初提出的当年审计工作重点，结合兰州市的实际情况和工作中心，拟定当年的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

1984年兰州市审计工作计划，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为重点，制定城市维护费审计；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企业扭亏情况审计。并要求县、区审计局对所属城市公用、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农林水牧行业进行审计。

1985年，兰州市审计局根据甘肃省审计局指示精神拟定全市审计工作计划，主要项目是对皋兰县、永登县粮食行业的审计；兰州市交通系统1984年养路费征收使用情况的审计；永登县卫生系统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市属工业、商业企业等单位用公款制做服装情况的审计调查。并要求已经成立机构，配备审计人员的县、区审计机关，结合本县区工作中心任务和实际情况进行审计。

1986年3月17日，兰州市审计工作计划安排了10大类共86个审计项目（单位）。其中：大中型企业1个，自筹资金基建项目8个，财政部门4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2个，银行信托机构4个，教育部门16个，行政事业单位3个，执法机关24个，其他城市维护费、房产、房建、粮食、区属工业物资企业等24个。

1987年5月9日，兰州市审计工作根据国家审计署“抓重点、打基础”的工作方针，以搞活企业，制止侵犯企业合法经济权益和揭露严重损失浪费的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拟定工作计划。计划共分为4大类，174个审计项目（单位）。

（一）必审项目19个。其中：盈亏大户2个，外贸企业1个，行政事业支农专项资金审计1个，自筹基建项目10个，财税部门1个，金融机构3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1个；

（二）选审项目9个。其中商业企业2个，城市公用企业1个，建筑安装企业1个，民政事业费审计5个；

（三）两项经常性审计项目120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100个，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0个；

（四）自定项目26个。其中：工业企业13个、商粮企业2个，建安企业1个，基建项目2个，其他项目8个。到年底共完成361个审计项目（单位），占计划的207%。

1988年5月20日，兰州市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通过审

计监督、狠刹奢侈浪费之风，为进一步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做出贡献。全年计划分5大项，共319个审计项目（单位）：

（一）必审项目20个。其中工业企业3个，商粮供应企业2个，财税部门4个，金融保险1个，自筹基建10个；

（二）选审项目2个均为行政事业单位；

（三）经常性审计项目270个。其中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5个，行政事业定报送审计261个，利用外资单位审计4个；

（四）专题调查项目13个。其中工业企业3个，商粮供应企业1个，行政事业单位1个，其他部门8个；

（五）自定项目14个。主要是对工业企业、租赁承包情况的审计。这一年全市审计项目范围扩大，业务量增加，审计机构逐步健全，人员逐步充实，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基础工作日趋完善，年底共完成审计项目474个，占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148.6%。

1989年6月18日，兰州市审计工作计划以贯彻中共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把审计工作的重点放在基本建设跟踪审计、地方财政审计、信贷资金审计和骨干企业的审计方面。同时遵照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加强对城市建设维护费、支农资金和教育经费等专项资金拨款的审计。全年计划分5大类共385个审计项目（单位）。

（一）必审项目53个。其中工业企业20个，商粮供应企业12个，基本建设项目8个，财税部门4个，金融保险机构9个；

（二）选审项目6个。主要为专项资金审计；

（三）经常性审计296个。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290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审计5个，联合国贷款执行单位合资及合作企业审计1个；

（四）审计调查10个；

（五）自定及政府交办项目20个。年底共审计了575个单位，超额完成计划的49.40%。

1990年5月28日，兰州市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署和甘肃省审计局提出的抓好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工业、商业企业承包经营审计；大中型重点企业的定期审计；流通领域经营活动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及支农专项资金审计等重点项目。拟定12类共390个审计项目（单位）。即：工交企业23个，商粮供应企业8个，城市公用企业1个，物资企业6个，行政机关225个，事业单位65个，财税部门4个，金融保险机构9个，基本建

设项目 14 个，利用外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5 个。审计调查 10 个（其中：支农资金 9 个，集体企业及劳动服务公司 1 个）。政府交办及自定项目 20 个。年底实际完成全年审计计划 155.9%。

二、统计

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审计部统计室搜集本部及所属各机关统计资料办法》规定：1、本部所属各审计处，及驻审人员办公室之工作情况及审计结果，应按月编造报表呈核外，其余各处室每半年编制报表 1 次（每式 2 份）呈部核办，并送统计室登记汇编。2、本部各单位应于每半年过后 1 个月内（7 月及 1 月份）将上月审核结果，编造报表送统计室参考，每年终了后 1 个月内，统计室得派人至各单位抄录总登记簿之资料，以供汇编各项统计。

民国 32 年（1943 年）6 月 30 日，甘肃省审计处审计甘肃酒精厂负债情况，其负债表统计内容：1、资产类：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亏损、合计。2、负债类：流动负债、递延负债、资本公债、其他负债、各项准备、资本、盈余、合计。

民国 32 年（1943 年）7 月，甘肃省审计处事后审计月报表，主要统计项目有：机关名称、年度、科目（包括门别、款别）、预算款、计算数、核准数、备考。

民国 32 年 8 月，甘肃省审计处岁出类事后审计月报表，在原有项目内，核准数项目之后增加剔除或更正数项目。

民国 34 年（1945 年），《甘肃省审计处工作实况》统计：

（一）就地审计 本年度办理 11 个单位。

（二）事前审计 本年度截至 11 月止核签数为 111745.32 万元，尚存库数为 10203.79 万元。办理收支法案 1280 件，审核分配预算案件 495 件，核签拨款书 9364 件，拒签拨款书 139 件。

（三）事后审计 该处事后审计组主管事务为甘肃省各级机关，驻甘、宁、青、新 4 省，各中央机关经临各费计算决算之审核与财务抽查，甘肃省级及县市政府总决算之审核等。本年度已送审机关达 2094 个单位。审核各机关会计报告原计划今年度审核 29500 件，1 月至 10 月份为 27000 件，实已审核 58345 件，计超计划 31345 件。本年度工作计划原定抽查甘肃省各送审机关 8 个，实际抽查 13 个机关。原定抽查驻外中央机关 8 个，已抽查 17 个机关，原定抽查省县市公营事业机关 5 个，实已抽查 3 个机关，抽查结果除应纠正改

进事宜，其余均经提请会议决议分别通知办理。

(四) 该处本年1月至11月份稽察案件分类统计：1、调查事项75件；2、监视事项522件；3、检查及稽核事项1212件；4、参加事项14件；5、其它事项113件，合计1936件，外勤项数达754次；

(五) 经费情形：该34年度经费预算原核定每月仅支93250元，物价日涨，处处不敷支配，下半年度由部案代请追加方可敷用。

民国37年(1948年)2月，甘肃省审计处根据《审计法施行细则》第28~31条规定，制定各机关送审报表详细表，作为审核和统计的依据：

(一) 普通各机关 1、岁入类现金出纳表；2、经费类现金出纳表；3、岁入类平衡表；4、经费类平衡表；5、岁入累计表；6、收入凭证簿；7、经费累计表；8、支出凭证簿；9、财产增减表；10、以前年度岁入应收款余额表；11、以前年度岁出应付款余额表；12、全年度岁入类现金出纳表；13、全年度经费类现金出纳表；14、结帐后岁入类平衡表；15、结帐后经费类平衡表；16、财产目录表。普通机关第1至11种报表应每月送审，第12至第16种报表于年终送审。

(二) 主管公库机关及代理公库银行 1、现金出纳表；2、票据出纳表；3、证券出纳表；4、资产负债平衡表。第1至第3种报表应于每日每月及年终送审，第4种报表应于每月及年终送审(代理公库银行每日送第1~第3种报表，其余免送)。

(三) 主管公债机关 1、关于债券之发行抵押收回清偿销毁等事实编制报表；2、资力负担平衡表；3、公债现额表。第1种报表应于每月送审，第2、3种报表应于年终送审。

(四) 经理财物机关 1、关于所经理不动产物品及其他财产之增减保管后，集累事实编制报表；2、财物目录。第1种报表应于月及年终送审，第2种报表，应于年终送审。

(五) 经理特种基金机关 1、基金收支累计表；2、现金出纳表；3、票据出纳表；4、证券出纳表；5、财物增减表；6、固定负债增减表；7、资力负担资产负债综合平衡表；8、财产目录表；9、固定负债目录表。第1至第7种报表应于每月及年终送审，第8、9两种报表应于年终送审。

1949年至1953年，统计以清查接收物资和查处违纪资金为主。1984年后，各级审计局审计统计工作才正式开展起来。

1984年6月17日，兰州市审计局转发了国家审计署5月17日《关于建

立审计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通知决定从1984年第二季度起，建立审计情况统计报表制度。报表要求按季汇编，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于每季度终了后20天内报署。兰州市审计局要求各县区局，于每季度终了后的5天内报送统计表。审计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违法违纪金额、效益问题金额、帐目差错金额、被审计单位数、已开展审计的审计局数、应上缴财政金额数。审计的对象有：工业交通、农林水牧、基本建设、商粮贸、行政事业、财政金融、利用外资等。金额单位为万元。

1986年，国家审计署下发1~3号《审计情况统计表》。其中：1号表审计项目有：审计单位（个）、违纪金额（万元）、百万元以上违纪案（件）、万元以上贪污案（件）、效益问题（万元）、受处分人数（人）、投入审计力量（日/人）。审计对象：工业企业、交通企业、商粮企业、外贸企业、农林水企业、文教卫生企业、城市公用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物资管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财政税务部门、金融保险机构、利用外资项目、其他。

2号统计表统计项目：乱挤乱摊企业成本费用、虚列和隐瞒销售收入、偷漏或随意减免税收、提高留利专项基金比例、截留应交国家各项收入、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乱拉资金搞基本建设、乱开减收增支口子、违反规定乱贷款、以贷谋私、虚报冒领财政补贴、滥发奖金补贴实物、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倒把、其他违纪金额等。审计对象同1号表相同。

3号表为《内部审计情况统计表》，项目分为：审计单位（个）、违纪金额（万元）、效益问题（万元）、百万元以上违纪案（件）、万元以上违纪案（件）、受处分人数（人）、投入审计力量（日/人）、内审机构组建情况等。审计对象同2号表相同。

1986年12月26日，国家审计署下发了《关于加强审计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加强审计统计工作，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综合性定期统计和统计分析，统一管理并通报审计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应配备专职审计统计人员；地、市、州审计局应配备专职审计统计人员或兼职统计人员；县审计局设兼职审计统计人员。审计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通知还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内审统计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应按时间向同级审计机关编报审计统计资料。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从1987年起，审计统计实行月报、季报、年报制度。

1987年4月16日，兰州市审计局向全市审计机关转发省审计局的《审计

情况月报》，要求各局于每月 27 日填报。同年，审计署下发了《违纪金额分类报表》（季报）、《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情况报表》（季报）、《企业经营责任审计情况报表》（季报）、《基建项目审计情况报表》（季报）、《财税审计情况报表》（季报）、《外资运用审计情况报表》（季报）、《专项资金审计情况报表》（季报）、《内部审计情况报表》（季报）、《社会审计情况报表》（季报）等 9 种报表。审计局要求市属各审计机关，要按时保质保量上报审计报表，以便汇总上报。以前下发的 01、02、03 号表式暂停使用。

198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统计局下发关于《统计法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统计部门有效地组织统计法规检查工作，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和其它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

1989 年 3 月 10 日，兰州市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颁发〈统计法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建立〈统计法违法案件通知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局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切实搞好统计法规检查和建立统计违法案件通知制度等工作。

第二节 信访工作

民国 31 年（1942 年），根据《甘肃省审计处组织暂行规程》的规定：群众举报信函，呈处长阅示后，由第三组调查、审计并提交该处审核会议讨论处理意见。

1949 年后，兰州市人民政府审计股仅存在 1 年多时间，主要业务是审计各部门单位的财务用款情况，信访审查由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

1984 年 2 月，市审计局收到市政府转来两封群众来信，1 封反映省文联基建问题，市局转该单位纪检部门处理。另 1 封信要求查处市热力公司（以下简称市热司）有关经济问题。市局派人调查审计，情况属实，并作了相应处理：

- 1、查清该单位违纪提留专用基金 7.83 万元。鉴于市热司经济上确有困难，对于职工福利部分资金不再追回，只对 1983 年底的帐面余额 6.38 万元转回“利润分配”帐户，冲减供热经营亏损；

- 2、对该司自行决定收取的建点费余款 20.63 万元，应加强管理，列入改造更新资金，专项使用；

- 3、停炉期间的工资费用缺额 13.18 万元，建议全数给予弥补；

4、拖欠的供热费、气费，积极组织力量清理收回，确属收不回的部分，应报市财政和其主管部门审批后，列作亏损处理。

1985年，市审计局接到群众投寄和上级转来信件16封，其中13封反映本单位财务、基建等方面的问题，占来信的81.2%。市审计局对情况属实的来信及时处理，调查情况不符的，回函予以说明。1985年11月，市结核病院群众写信，反映该院财务科长去北京接车游山玩水，全额报销。市审计局派人调查后，认为部分举报与事实不符，对绕道去临潼的停车费等要求医院财务进一步落实，提出处理意见。

1986年，市、县、区审计局共收到群众来信9封，其中6封信反映本单位经济问题。七里河区审计局接到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检委）转来举报区环境保护局各种违纪问题的信件。经区审计局审计后，查出违纪资金6.08万元，其中乱发补贴2.86万元，违纪用专用款购房2.2万元，截留上缴罚没收入1.036万元。区审计局向区纪检委提出没收截留罚没收入的建议，并追究乱发补贴有关领导的责任。

1987年，兰州市和城关区、榆中县审计局共收到群众来信23封，其中20封信要求查处本单位领导以权谋私、乱收学费、挪用公款、公款吃喝、基建资金不清等问题。均进行了处理。

1987年4月，兰州水泥厂职工来信反映该厂基建问题严重。经市审计局派人调查，该厂原为西固区建材厂，有职工287人。1981年至1985年省上投资1748万元新建水泥生产厂。该厂投资多，工期长，效益差。企业管理混乱，资金帐据不全，收支不符，销售无记载，初步匡算违纪资金108万元，帐实不符205万元，问题十分严重。市审计局建议与西固区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彻底查清问题，再做处理。

1988年，市审计局共收到群众来信35封，接举报电话2次。七里河区审计局接区纪检委电话通知1次。主要内容有：1、要求对本单位领导进行离任审计；2、反映本单位领导春节前突击花钱和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问题；3、反映本单位领导贪污受贿行为要求审计；4、关于对审计结论的申诉；5、上海卢湾审计局、四川洪雅审计局、山西大同煤炭工业学校等单位要求协助调查经济来往案件。上述信件、电话审计局均派人调查、落实、处理。1988年6月，七里河区审计局，根据区政府纪检委电话通知，查清了阿干镇群众反映，阿干镇前镇长携家属等4人，利用北京接车机会，公款游山玩水，弄虚作假，报销金额2004.27元，占报销费用总额42.54%。七里河区政府，根据审计调

查结论，给予阿干镇政府 4000 元罚款，前镇长记大过处分。

1989 年，市、区审计局共收到和转来群众来信 32 封，来信反映本单位领导公款吃喝、挥霍浪费、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方面的问题信件 22 封，占群众来信的 68.7%。1989 年 11 月，市审计局信访处配合市纪检委，对兰州市冶炼厂群众举报厂领导私设“小金库”问题进行调查。该厂自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小金库”私存现金 27.88 万元，已支出 16.7 万元。厂长公款私存，并销毁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5 月单据、帐表。该厂长被撤销职务，党内给予警告处分。

1989 年 10 月，市审计局信访处、市监察局根据市委常委会、市政府会议决定，对兰州友谊饭店某经理 14 个问题，做为重大案件进行查证落实。经审计人员认真查帐，问题全部查清，有些问题纯属编造、虚构，有的问题是不了解情况，道听途说，还有些问题是扩大事实，所提问题基本否定，澄清了事实，支持了饭店经理工作。

1990 年，市、县、区审计局共收到和转来的群众信件 29 封，来信有 26 封是反映本单位领导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方面的问题，占来信总数的 89.6%。1990 年 1 月 4 日，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群众写信给市审计局，反映本单位领导倒卖汽油私存“小金库”。经市局信访处调查，该院自 1988 年 4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将已作支的 8.5 吨汽油，分几次卖给白塔山公园，收取现金 5497 元，未入财务帐，私存“小金库”，用于请客吃饭等。审计后鉴于该院对问题有一定认识，态度端正，决定给予书面警告处分。单位按违纪金额 10% 罚款，院长、副书记、总务科长每人给予 50 元罚款。

1990 年 9 月，榆中县农机站群众反映，该站领导财务不清。经县审计局审计证实，该站私设“小金库”、乱收费、帐外保留大额公款、将预算内专项资金转预算外、超标购发劳保用品等违纪资金共计 7.5 万元。为严肃财经纪律，县审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经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有关条款，全部收回违纪资金 7.5 万元，并处以单位违纪金额 10% 的罚款 7534 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经济处罚 879.75 元。

第三节 情况反映

兰州市审计局于 1987 年开始编发《审计简报》，后发送量扩大，范围达全国 55 个城市，于 1988 年改名为《审计信息》。

一、《审计信息》

1987年2月,兰州市审计局编发《审计情况》,分送省市领导机关及市辖三县五区审计局。同年8月《审计情况》改名《审计简报》共发5期。12月接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清理改革有关文件印发办法的通知》,《审计简报》停止编发。

1988年1月,重新编发《兰州审计信息》,至7月共发12期。主要内容是宣传国家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审计工作经验、重大审计案情、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其中《如何看待功过交织的干部》(1988年第5期)等6篇信息,引起政府重视,受到表扬。交流单位由13个增至125个。同年8月《兰州审计信息》更名《审计信息》,由市局综合处张林专事此项工作。期间,市局要求各县、区局、市局各处指定一名信息通讯员,经过培训,规定每人每月报送信息1篇。1988年共出32期,其中5篇稿件被《兰州晚报》、《甘肃经济日报》采用。

1989年市审计局制定《信息员工作计划》,信息被报纸、电台采用的数量逐渐增多,这年共出《审计信息》30期,有些信息得到上级领导好评。1989年第14期《信息》反映的《假公济私 镇长带家属游山玩水,执行纪律 违纪者受到应有处罚》被甘肃省审计局的《审计简报》(1989年14期)转登后,国家审计署崔建民副审计长阅后批示:“这项审计很好,不合理费用退回情况怎样?纪委、监察局处理情况如何?”为此市审计局又专门做了补充调查,在《审计信息》上再次反映。同年市审计局对报送信息较好的通讯员给予了表彰。

1990年《审计信息》共出31期。同年9月,市审计局开始参加,由湖北省襄樊市审计局发起组织的全国30个城市审计信息联网活动。和全国55个城市审计局建立了交流关系,每期《审计信息》印数达120份。

《审计信息》发送兰州市单位:甘肃省审计局、省审计局科研培训中心、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市纪检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监察局、兰州晚报社、兰州电视台、兰州电台、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办公厅、市政府综合处、秘书处、商贸处、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市政协办公厅、市审计局特邀审计员、市辖三县五区审计局。

《审计信息》外埠交流城市:(以建立交流时间先后为序)南昌、福州、成

都、牡丹江、齐齐哈尔、平顶山、铜陵、湛江、襄樊、安阳、秦皇岛、常州、邵阳、锦州、西宁、银川、西安、乌鲁木齐、上海、石家庄、太原、合肥、贵阳、济南、郑州、杭州、三门峡、鞍山、长春、呼和浩特、昆明、南宁、长沙、广州、重庆、苏州、绵阳、大连、四平、开封、晋城、宜昌、浑江、芜湖、株洲、厦门、安顺、十堰、衡阳、南京、天津、哈尔滨市审计局。另有北京市崇文区、房山区审计局、海南省审计局。

二、信息人员

兰州市各审计局信息员：榆中县审计局白树杰、皋兰县审计局张绍仁、永登县审计局郭昱、城关区审计局阎震、七里河区审计局马振华、西固区审计局马镇、安宁区审计局牟欣欣、红古区审计局彭刚、兰州市审计局工交处张瑾、行政事业处马爱香、财政金融处陈国忠、商粮处康宁、经济责任处马兵、信访处代乃昌、基建审计处强刚、综合审计处张林、办公室张大军、兰州审计事务所陈精权。

1990年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七里河区审计局、城关区审计局、皋兰县审计局、市审计局经责处、财政金融审计处、综合处。

优秀信息员：

城关区审计局孙美、西固区审计局马镇、红古区审计局彭刚、皋兰县审计局张绍仁、市审计局张大军、张林、马兵。

(以上信息先进单位、优秀信息员均为兰州市审计局评定)。

第四章 审计工作研究

兰州解放后,审计工作研究多以财政监督和监察工作经验交流形式进行。1983年后,兰州市各级审计局曾多次组织局与局之间或省、市之间审计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并成立审计学会,开展审计工作学术研究活动。

第一节 审计经验交流

1986年,经兰州、西安、西宁、银川、乌鲁木齐五省区省会、首府城市审计局协商,决定建立西北五市审计协作联系制度。同年4月22日,在兰州召开首次审计协作联系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35人。除西北五省区市审计局外,兰州市所属三县五区审计局负责人也参加了会议,会期共计5天。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交流审计机关成立以来对财政、金融机构、公有制经济实体,开展审计监督工作的经验和体会;研究探索审计工作在维护财经纪律,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审计工作人才培养的做法和经验。兰州市审计局在大会上介绍了自建局以来开展各项审计工作的经验体会。大会决定每年轮流在西北地区五省会(府)市审计局召开一次例会。

1987年9月,甘肃省审计学会年会在兰州召开,兰州市审计局在年会上,提交了《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实践》和《发挥审计监督在“双增双节”运动中的作用》2篇审计论文。

1988年4月12日,由平顶山市审计局发起召开全国13友好城市审计工作交流会。兰州市审计局应邀派员参加了大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进行审计学术交流、经验介绍、商讨成立审计研讨会等事宜,召开审计研讨会理事会。兰州市审计局被接纳为该理事会成员单位,并提交大会经验交流材料《关于1987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工作要积极为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服务》及《积极开展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3篇论文。同年5月,兰州市审计局应邀参加了在济南召开的“部分省会城市审计横向联系年会”,并向大会作了题为《贯彻“一审、二帮、三促”方针,积极为经济改革服务》的经验介绍。

1989年8月28日~9月2日,由太原、济南、成都市审计局发起的全国19省会城市第四次审计工作交流会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长沙、长春、太原、乌鲁木齐、石家庄、西宁、合肥、成都、杭州、郑州、昆明、呼和浩特、南宁、贵阳、南昌、济南、银川、福州和兰州等19省会城市审计局的代表65人,特邀上海、广州、西安、沈阳、武汉和重庆6城市审计局代表参加。会议共收到各地审计交流材料42份。兰州市审计局在会议上做了题为《贯彻治理整顿方针,积极开展审计监督》的经验发言。大会围绕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加强专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审计监督;强化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审计机关廉政建设;探讨开展承包经营审计工作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1990年5月9日至13日,全国19省会城市第五次审计工作交流会议在杭州市召开。兰州市审计局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长春、成都、长沙、福州等19省会城市审计局的代表68人,大会共收到各类专项审计和加强审计机关建设等方面的交流经验论文44份。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探讨在治理整顿期间审计工作的任务和作用,把省会城市审计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兰州市审计局代表在大会上作了题为《贯彻治理整顿方针,积极开展审计监督》的经验交流发言。

1990年9月21日,湖北省襄樊市召开“全国地域中心城市审计信息联网工作会议”,参加的城市有重庆市、苏州市、襄樊市、厦门市、大连市,兰州市审计局应邀派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30个审计信息联网单位今后如何开展审计信息工作;将全国30个城市划分为6片,兰州市作为西北中心城市,分包5个城市,包括西宁、郑州、三门峡、晋城。并通过了《审计信息联网章程》。该章程的主要内容有:30个城市的审计信息不定期交流,中心城市负责摘编送发各片的重要审计信息内容;6个审计信息片定期召开中心片会议;30个城市审计信息大会定为3年召开一次。同年12月13日,西宁、郑州、晋城、三门峡和兰州5城市审计局审计信息联网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传达了“襄樊会议”精神,讨论了《审计信息联网章程(草案)》,与会代表交流了各城市审计信息宣传工作情况和经验体会,对审计信息如何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为地方党政领导机关服务等课题进行了讨论。会议对审计信息工作,今后应抓好以下几项工作取得一致意见:1、增强信息意识,加强对审计信息工作的领导;2、明确信息工作职责,把信息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3、加强信息力量,提高信息人员素质;4、围绕经济工作重点

开展信息宣传；5、提高信息宣传的“命中率”，促进审计监督更好地为宏观调控服务。

第二节 审计学会

1985年7月16日，兰州市审计学会成立。基本任务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组织会员开展审计学术研究活动，为提高审计科学水平，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服务。学会由41名理事，包括教育界、学术界人士，长期从事财政经济工作，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有关经济主管部门领导人员组成。会议拟定了1985年学会工作计划，主要内容有：1、开展审计宣传活动，汇编审计学习资料；2、组织学术研究，在1985年末举办一次审计学术研讨会；3、筹备成立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接受审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办理审计咨询业务；4、加强国内省市城市之间的联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兰州市审计学会自成立后，开展了4项工作：

1、首次西北五省区省会、首府城市审计局联系协作会议于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在兰州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35名，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交流审计机关成立以来，对财政、金融机构、公有制经济实体开展审计监督的经验和作法。交换审计论文16篇，讨论通过了《西北省会城市审计协作联系会议章程》和《西北省会城市首次审计协作联系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第二次审计协作联系会议于1987年在乌鲁木齐市召开。

2、1986年11月19日，召开兰州市审计学会首届审计年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50人。会议通过学会一年的工作报告和1987年工作计划，收到审计学术论文10篇，年会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在审计实践中应注意政策界限，并对如何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社会审计进行了研讨。

3、1985年7月16日，成立兰州市审计学会所属的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和兰州市黄河会计事务所，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司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至1987年3月，审计和提供审计咨询的单位有39家，查出违纪资金282万元。其中协助委托单位清理收回贷款34万元。受聘任常年会计师顾问4家。

4、从1986年开始，克服各种困难，筹办了两年制审计电大教学班，培养39名学员，加强了兰州市审计力量。

兰州市审计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王崇乾	兰州市审计局局长	会长，常务理事
李永远	兰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副会长、常务理事
赵从显	兰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	副会长、常务理事
魏从度	兰州市人大财经城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常务理事
刘璐珩 (女)	原兰州市建设银行副行长	常务理事
程生清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常务理事
史文献	兰州市财税局副局长	常务理事
汤正英 (女)	原兰州市一轻局副局长	常务理事
铁自强	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常务理事
康永禄	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经理	常务理事
魏煜依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局长	常务理事
王义先	兰州市城关区审计局局长	常务理事
李克佳	皋兰县审计局局长	常务理事
李菁茗	兰州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常务理事、秘书长
潘晋	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副经理	理事、副秘书长
王承璠	兰州市经委企业管理处副处长	理事
姚懋仁	兰州市人民银行金融调研室负责人	理事
吴隆徽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长	理事
耘秀华 (女)	兰州市第二毛纺织厂财务科副科长	理事
王敏生	兰州市工商银行会计师	理事
侯振基	兰州工业学校校长	理事
包强	兰州商学院教师	理事
刘振华	兰州市商业学校教员	理事
周富春	兰州市财税局调研员	理事
吴量	兰州市财税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处 长、总会计师	理事
冯宗伟	兰州市财税局总会计师	理事
张济民	兰州市财税局税政计划会计统计处处长	理事
黄礼泉	原兰州市公用局财计科副科长	理事

刘贵生	原兰州市针织厂会计师	理事
代兆秀 (女)	兰州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	理事
谭卫	兰州市审计局商粮外贸审计科科长	理事
牛进福	兰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理事
张守仁	兰州市审计局基本建设审计科科长	理事
王世忠	兰州市审计局工业交通审计科科长	理事
赵怀振	兰州市安宁区审计局局	理事
杨振声	兰州市红古区审计局局长	理事
吴锡章	永登县审计局局长	理事
陆立礼	榆中县审计局局长	理事
张学仁	兰州市七里河区审计局局长	理事

(个别理事根据本单位推荐予以调整)



图 13 兰州市《审计志》编纂工作会议

第五章 审计机关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甘肃省审计处根据国民政府审计部有关规定对机关实施管理。1983年以后,兰州市各级审计机关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署和市政府的指示,通过制定具体规定对机关事务进行管理。

第一节 机关管理制度

1983年以后兰州市各级审计局先后制定岗位责任制、机要文书、考核制度等各种管理办法和制度,保证机关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兰州市审计局管理制度

(一)《兰州市审计局岗位责任制》

1984年2月8日制定并执行,主要内容:

1、全局职责范围、各科职责范围(略)。

2、局长、副局长职责范围:

(1)局长:负责全局工作,召集和主持审计会议,审查、决定重大审计事项。听取各方面工作汇报、协调各方面工作,向上级汇报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指导审计工作的开展。

(2)副局长:协助局长研究、决定重大的审计活动及其他事项。分管工交、商粮、外贸、农林、水牧等方面的审计工作。

3、科长、副科长职责范围:

(1)科长:负责执行局务会议决议和局长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本科承担的审计工作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搞好调查研究,指导全科同志搞好工作。

(2)副科长:协助科长工作,并负责分管工作。

4、审计人员职责:

(1)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和各项制度,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

(2) 学习掌握财经政策、法规、经济管理知识、财会、审计业务，胜任本职工作。

(3) 作风正派，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秉公办事，不以审谋私。

5、职工考核内容：

(1) 考核出勤。是否坚持 8 小时工作制，不缺勤。

(2) 考核工作成绩。是否按时、保质、完成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考核组织纪律。能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保守秘密，服从组织决定。

(4) 考核政治思想。能否在工作中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兰州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

1984 年 2 月 5 日制定，主要内容：

1、财会人员必须按会计制度规定记帐、算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会计有权要求本单位职工遵守财务制度，对违反制度者，会计有权拒绝报销、付款。

2、私人不得借用公款。因公出差，返回单位 5 日内结清财务手续，不得长期拖欠公款。

3、因公挂长途电话，经本科科长同意后，送财务主管审批；因私未经审批者，财务人员拒绝报销。因病，须到指定合同医院就诊，凭收据报销；外购药品，需有医院证明。出差人员医疗费及特殊原因就医，要有财务主管签字，方可报销。

(三)《保密守则》

1984 年 3 月 27 日制定，主要内容：

1、全体职工要严守国家机密、遵守保密纪律。不该问、不该说、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说、不看。

2、不在公共场合、子女、亲属、好友面前谈论机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传达机密事项。

3、不携带机密材料游览、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机密文件要妥善保管，凡丢失、泄露机密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机关增收节支奖发放意见》

1984 年 6 月 15 日制定，主要内容：

1、奖金发放水平，按市级行政机关 1983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 84 元计发。

考勤奖占 60%，完成任务奖占 40%。

2、增收节支奖在每季度末发放，指标分到各科室，依据干部出勤和岗位责任制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核定，办公室汇总计发。

3、考勤奖：一个季度事假 7 天之内，病假 15 天之内，奖金照发。超过以上天数，按超过天数扣发考勤奖。考勤表每季末前 15 天报送。

完成任务奖：分三个等级，每级级差、每个季度控制在一元。

4、不发奖金人员：在外学习进修人员、带工资全脱产去大专院校学习的学员、犯严重错误受行政处分人员、已享受其他奖金的人员等。扣发的奖金，用于干部加班加点奖励，一个工作日不超过 8 角。由办公室统一掌握使用。

(五)《关于职工参加各类学校学习的有关规定》

1985 年 8 月 17 日制定，主要内容：

1、参加各类学校学习的职工，年龄在 40 岁以下，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或有同等学历，专业对口，本人书面申请，科室领导同意，局领导批准均可报名。

2、凡报名参加一年以上各类专业学校学习的职工，由单位支付学费的，毕业后除组织决定调动者外，其余在本机关工作满 5 年后，方能调出，否则应扣回单位支付的学费。

3、按上级分配名额指定学习的职工，单位预先付 50% 的学费，学习期满，成绩及格者，学费全部报销，不及格者，除机关已支付部分外，其余自理。一年以下专业对口的培训班，学费由单位支付。

(六)《兰州市审计局文书处理暂行办法》

1987 年 3 月 5 日，市审计局为提高办事效率，使文书处理达到准确、及时、安全，制定该办法。分：收文、承办、时限、发文、打印、封发、归档、印章、其它，共 9 款 52 条。主要内容：

1、凡送达本局和外出带回的一切公文、信函、电报一律由办公室机要员签收、启封、登记、编号后再行处理。个人“亲启件”，由收件人自拆自理。

2、文档室收到的文件，登记编号后，经办公室主任阅批，分送领导批示后，交有关处室办理。承办人员按时办理，不得延误。

3、凡属传阅文件，一般文件限阅二天，不得积压，传阅完后，退交文档室。文件涉及几个处室，由主办处室牵头，与有关处室会办。紧急文件应及时传达，需向上级汇报结果，由有关处室提出报告并办理。

4、档案室收到的文件，办公室主任签发，局领导阅批后，由有关处室及时办理。紧急文件随到随办，复杂事项不超过一个月，有问题及时向领导请示汇报。

5、文书处理人员，负责文件的催办工作。一般文件按要求时限催办，紧急文件及时检查催办，防止漏办和延误。

6、发文稿件，要符合国家关于公文种类、格式、行文关系的规定，公文和报告要保证质量，情况确实、观点明确、符合政策、文字精炼、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标点符号正确，草拟稿字迹整洁，不得使用铅笔或圆珠笔。

7、印发文稿，须经处室领导审签，办公室核稿后送局领导签发打印。特殊情况，根据授权，可由办公室主任代签。

8、凡是上级党组织和政府的文件、领导同志的讲话，未经批准，不得复印、翻印和编发简报。

9、经签发的文稿，由办公室安排打印。做到文稿不积压，打印、校对无差错，改动文稿须经办公室批准。打印、校对无误时签字备查。

10、打印好的文件由办公室负责装订、盖印、封装，按时送发，急件及时送达。机密文件，应在信封上加盖戳记，登记后送机要室发送。

11、处室办结或阅毕文件，应及时向档案室清退。个人或处室不得保留应清退的文件。机要档案人员，要在次年3月底前，将上年全部公文分类整理，立卷归档。需销毁文件，经办公室审查批准后，统一处理，处室和个人不得自行销毁各种文件、材料。

12、局的印章由市委、市政府刻制颁发，由办公室派专人管理，领导批准使用。处室印章和业务专用章由办公室刻制，处室专人保管。

13、便函、介绍信，办公室统一印制，处室领用。严格控制介绍信使用，重要事项加盖印章，须经领导签字。

14、外出未使用的证明、介绍信，返回机关后交办公室、附存根备查。任何人不得携带盖有印章的空白便函或介绍信。

15、统计报表须经办公室审核、必要时经局领导批准，处室不得滥发统计表。

二、兰州市县、区审计局管理制度

兰州市所属三县五区审计局，除制定岗位责任制外，也制定了一些有本局特点的规章制度。

(一)《机关廉洁制度》

1987年12月5日，榆中县审计局制定，主要内容：

1、审计人员不准以权谋私，借工作之便，拉关系、搞交易，为机关和个人捞取好处。不准徇私舞弊、贪赃枉法，行贿受贿。

2、不准用公款游山玩水，不准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不准以独资、合资入股和兼职取酬的形式经商办企业。

3、坚持“一审、二帮、三促”的审计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以平等态度待人，反对蛮横作风。

(二)《永登县审计局考核制度》

1985年1月，永登县审计局制定，1990年再次修改，继续执行。主要内容：

1、设立四簿

(1) 出勤登记簿，按月考核，出全勤10分，请假3天扣1分。

(2) 政治、业务学习登记簿，政治学习情况，实行10分制。业务学习，每半年由考评小组命题测验一次，集体阅卷评分。

(3) 学习雷锋事迹登记簿，被公认为好人好事记100分。

(4) 信息报道登记簿，编写投递稿件记5分，采用刊登后记10分。

2、设立一袋（业务档案袋），记载内容：

(1) 参与审计项目、时间、查出违纪金额、应上交财政金额。

(2) 提合理化建议及被采纳情况，可增收节支金额及减少损失浪费金额。

(3) 发现重大违纪案件，如1000元以上贪污，100000元以上损失浪费，1000000元以上违纪单位。

以上材料经主审或主管领导签字证实，交考评小组审定后装入个人业务档案袋。根据上述内容民主评议，考查工作成绩。

(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具体措施》

1990年1月，皋兰县审计局制定，主要内容：

1、实行审计公开制度。公开审计处理依据、原则，避免随意性；公开审计结果，虚心听取被审单位意见，处理宽严适度、客观公正。

2、实行反馈意见制度。审计结束时，由被审单位根据审计人员表现，填写征求意见书，作为考核审计干部的依据。

3、实行审计回访制度。审计项目结束后，由局长深入到被审单位，检查审计人员执法情况。

4、设立举报箱，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审计人员违纪问题的人员一次奖励100元。

三、机关档案、文书管理

1984年8月1日，兰州市审计局制定《兰州市审计局文书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各处室承办的审计资料指定专人签收、登记、整理，要求当年审计资料务于次年2月底前，全部交局文档室归档立卷。各处室需要调阅公文档案，办理借阅手续，阅完后及时归还，任何人不得私存文件。借阅审计档案，需经处室负责人同意，登记后调阅。外单位查阅档案，需持单位介绍信，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后查阅，非特殊情况，不得将案卷带走。并规定各处室业务便函由文档室统一编号、发放，用完后交文档室存查。涉及政策性问题及有关重大事宜的便函，需经主管局长审核签字。同年市审计局又制定《兰州市审计局查阅档案、资料有关规定》对查阅档案资料做出详细规定。

1986年5月，市审计局向各县、区审计局转发国家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关于审计档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印发《甘肃省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试行办法》，供各县、区审计局，市局各处室学习执行。12月2日审计局印发省审计局《关于建立审计机关档案工作统计制度的通知》确立“谁审计，谁立卷”的审计档案立卷工作原则。

1988年底，市审计局召开全市档案和统计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市审计局向各县区审计局印发《关于做好审计业务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的几点意见》，对审计资料归档原则、归档范围、立卷归档方法做出具体规定。市审计局还组织全市审计档案管理人员，参加省审计局举办的全省审计档案工作会议和培训班，对审计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高专兼职档案人员的业务水平。兰州市审计局及各县、区档案、文书管理（见表56~表64）。

1988年至1990年，市审计局每年召开一次审计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研究布署审计档案工作，解决档案管理存在的具体问题，检查评比档案管理工作。

1990年3月，市审计局召开全市审计系统审计业务档案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19名人员，对参加评选的1987年至1989年审计业务档案，按有关规定逐一进行评定。通过评定发现：1、审计业务档案本身内容不完整、不系统，签字署名不完备；2、有些审计项目未能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程序，审计业务不规范，造成审计档案立卷困难。会议提出进一步规范审计档案管理5条具体

措施。通过评比、打分，档案管理较好的单位和部门是：榆中县审计局、皋兰县审计局、安宁区审计局、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行政事业处。



图 14 兰州市审计局被省档案局评为省一级管理单位

表 56 兰州市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	1		2			
1984				1	12	9	13	38	21	
1985		17		1	6	10	13	30	45	
1986	30	2	7	1	4	10	12	106	10	8
1987	64	28		2	5	7	12	73	33	12
1988	50	17	8	1	4	7	12	83	38	31
1989	61	22		2	5	8	12	86	24	30
1990								91	40	27
合 计	205	86	15	9	37	51	76	507	211	108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57 永登县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984	1			1	11		5	2	6	1
1985	3				11		4	6		
1986	7				8		5	8	5	
1987	4				8		1	14	3	
1988	10				11		2	12	6	
1989	9				8		2	12	2	
1990										
合计	34			1	57		19	54	22	1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58 榆中县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984				4						
1985	3			4	3	2		4	1	
1986	7			9	4			14	4	
1987	12			7	6	1		25	4	
1988	12		1	10	7	3		32	4	
1989	19			19	8	3		49	4	
1990										
合计	53		1	53	28	9		124	17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59 皋兰县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984						2				
1985	2					2	7	2		
1986	7	2				6	12	26	2	
1987	7	3			3	10	12	24	2	
1988	4	3	6	1	3	6	12	45	3	
1989	1	10	3		3	5	12	40	3	
1990	1	10	5		2	2	10	42	2	
合 计	22	28	14	1	11	33	65	179	12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60 兰州市城关区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984	1			10			7	4	9	
1985	5			9			14	8	28	
1986	8			11			14	8	32	
1987	25			5			14	20	12	
1988	18		7	9	6	3	14	18	14	
1989	16			3	1	1	14	16	47	
1990							14			
合 计	73		7	47	7	4	91	74	142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61 兰州市安宁区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2				2	
1984				1					1	
1985				1	3				4	1
1986		1		3	4			1	7	2
1987		2			3			2	3	2
1988	5	18	5	1	1	1		28	3	
1989		8		6	2	1		8	9	
1990		5	3					8		
合 计	5	34	8	12	15	2		47	29	5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62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984				5	1	3		1	2	
1985	6			4	5	5		9	10	
1986	3			7	1	5		14	8	
1987	8			7	7	5		21	8	
1988	8			4	3	6	6	20	16	
1989	10			4	9	4	6	17	9	
1990	4						4	7	3	
合 计	39			31	26	28	16	89	56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63 兰州市七里河区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984	1	1		1	1	12		4	12	
1985		1		1	2	11		10	5	3
1986		1			4	12	2	27	10	1
1987	4	21	1	1	1	13	5	75	19	1
1988	2	5	2	1	3	6	3	85	18	1
1989	5	7	3	2	4	8	5	93	25	2
1990							3			
合 计	12	36	6	6	15	62	18	294	89	8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表 64 兰州市红古区审计局机关档案、文书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审计档案 (卷)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件)	审计档案 (件)	管理文书 (件)	审计简报 (件)
	永久	长期	短期	永久	长期	短期				
1983										
1984				1	1	1		16	12	
1985				1	2	2		7	16	2
1986		1		2	2	1		19	8	1
1987	4		2	2	2	2		28	9	1
1988	2	3		2	1	2		33	10	1
1989	3	2	5	1	2	2		44	6	1
1990	1	4	8	2	4	2		37	14	1
合 计	10	10	15	11	14	12		184	75	7

注：①审计文书指的是审计项目中形成的审计决定、审计通知等，

②管理文书指的是不属于审计项目方面的公文。

第二节 国家审计经费管理

一、甘肃省审计机关经费收支

民国 34 年 (1945 年), 甘肃省审计处经费预算, 原列职员 82 人, 限于核定公粮预算实际 71 人。该处 34 年度经费预算, 原核定每月仅支 93250 元, 但物价日涨, 处处不敷支配, 下半年度由审计部代请追加, 已可敷用。

民国 36 年 (1947 年) 4 月, 甘肃省审计处核定职员 92 名, 工役 20 名。兰州系三类地区, 生活补助费支給标准为基本数 110000 元, 加倍数 750 倍, 工役照职员基本数的 6 成支給。本月俸给费节余, 应移作员工福利费核计数为: 本月俸给费预算数 $21345 \times 20\% = 4269$ 元。本月生活补助费节余移作福利费核计数为: 5241000 元。

表 65 民国 36 年度 1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俸给费
及生活补助费节余移充员工福利费核计表

科 目	本月份 预算数	本月份 实支数	本月份 节余数	移充员工福利费核计数		本月结余 应缴库数
				本月份 核计数	截至本月份 止累计数	
俸 给 费	21345	10017.52	11327.48	4269	4269	7058.48
生活补助费	26773750	17677112.52	9096637.48	5241000	5241000	3955637.48
合 计	26795095	17687130.04	9107964.96	5245269	5245269	3962695.96
处 长	印	会计员	印	人事管理员	印	制表: 印

民国 38 年 (1949 年) 1 月, 甘肃省审计处有职员 92 人, 工役 20 人。该处本月部分经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 66 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收入传票

中华民国 38 年			
日 期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额 (元)	凭证
38 年 1 月 5 日	经常费：收国库 88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	297.00	
38 年 1 月 9 日	经常费：收国库 88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 37 年（1948）下半年度办公调整金	5880.20	
38 年 1 月 11 日	薪饷：收国库 25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38 年 1 月份薪饷。	51852.00	
38 年 1 月 11 日	薪饷：收国库 25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38 年（1949）2~6 月薪饷	259260.00	
38 年 1 月 18 日	经常费。收国库 88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 38 年（1949）1~6 月经常费	1185.00	

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至 3 月，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表 67 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收入传票

中华民国 38 年			
日 期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额 (元)	凭证
38 年 2 月 28 日	薪饷：收国库 41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37 年 11~12 月份薪饷（金圆券下同）	1200.00	
38 年 2 月 28 日	薪饷：收国库 25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 38 年 2~6 月份薪饷	596298.00	
38 年 3 月 1 日	收国库 25 号拨款通知单到本处 38 年 3~ 6 月份薪饷。	4515000.00	
38 年 3 月 31 日	收国库 88 号通知单到本处 38 年 2~6 月 份经常费。	1103012.00	

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 30 日，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致函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张治中，将该处本月现有人数薪饷公费基数及实需经费预算数，分别依式填表送请鉴核。（见表 68~72）

表 68 民国 38 年 4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实需经费预算数

职 级	编 制 数	现 有 数	薪 饷 基 数	实需办公经费
职 员	92 人	92 人	8406.00	59465000.00
公 役	20 人	20 人	800.00	
主管人员			478.00	
合 计			9684.00	59465000.00

表 69 民国 38 年 4 月甘肃省审计处职员薪俸明细表

职 级	人员编制	现有人数	薪俸额	折实基数	合 计	备 考
简 任 处 长	1	1	680.00	146.00	146.00	计算方法以 60 元为基数超过 60 元至 300 元者以 2/10 计算, 300 元以上者以 1/10 计算
荐 任 书 任 主 协	6	6	2400.00	708.00	708.00	秘书、主任、协审 6 人每人月薪 400 元, 共计以上数
荐 任 佐 理 员	17	17	4760.00	1768.00	1768.00	荐任佐理 17 人每人月薪 280 元, 共计以上数
委 任 佐 理 员	44	44	8800.00	3872.00	3872.00	委任佐理员 44 人每人月薪 200 元。
办 事 员	15	15	2400.00	1200.00	1200.00	办事员 15 人每人月薪 160 元, 共计以上数
书 记	5	5	800.00	400.00	400.00	书记 5 人每人月薪 160 元, 共计以上数
书 记	4	4	600.00	312.00	312.00	书记 4 人每人月薪 150 元, 共计以上数
合 计	92	92	20440.00	8406.00	8406.00	

表 70 民国 38 年 4 月甘肃省审计处主管人员公费明细表

职 别	现有人数	支給数	折实基数	合 计	备 考
处 长	1	200.00	88.00	88.00	计算方法以 60 元为基数超过 60 元以上至 300 元者以 2/10 计算共计折实以上数
秘 书 及主任	5	500.00	340.00	340.00	秘书及主任 5 人每人月支 100 元, 共计以上数。
协 审	1	50.00	50.00	50.0	
合 计	7	750.00	478.00	478.00	

表 71 民国 38 年 4 月甘肃省审计处工役饷项明细表

职 级	编 制	现有人数	饷 项 数	折实基数	合 计	备 考
工 役	20	20	800.00	800.00	800.00	每人 40 元, 20 人共计以上数
合 计	20	20	800.00	800.00	800.00	

表 72 民国 38 年 4 月份审计部甘肃省审计处实需经费预算明细表

科目款项名称	实需(金圆券)经费预算数	备 考
办 公 费	59465000	查本处本年度经费核算卡未核定到处, 此系按照 4 月份物价情况实需经费
其中: 文具	13340000	约估预算如左数(依统计每月约需银币百圆以上)
邮 电	4000000	
消 耗	19125000	

表 72

续

科目款项名称	实需(金圆券)经费预算数	备 考
购置	5000000	
印刷	10000000	
修缮	2500000	
旅运	500000	
杂支	5000000	

二、兰州市审计机关经费管理

兰州市审计机关经费，主要款项分两大类：一是行政经费，二是审计事业费。

1983年底，市审计局开始筹建，市财政拨该局开办费支出43582.52元，其中增加固定资产27331.31元。

1984年，市审计局编制40人（以下不包括审计事务所人员），全年实有职工35人。1、行政经费支出121816.32元，其中专项支出76639.34元（人员工资支出24166.08元，补助工资5571.40元，职工福利费614.91元，公务费10670.14元，设备购置费79080.14元，修缮费550元，职工教育费1163.65元）。2、审计事业费支出20999.60元。3、固定资产基金117530.8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电视机2台，收录机1台，照相机1台，日产六座丰田车1辆，北京吉普车1辆，公用自行车6辆。

1985年，市审计局编制82人，全年实有职工46人。1、行政经费支出117846.26元，其中：专项支出43000.00元（人员工资支出43642.86元，补助工资5512.97元，职工福利费2765.08元，公务费19099.28元，设备购置费43608.60元，修缮费1178.22元，职工训练教育费2039.25元）。2、审计事业费支出206932.93元，其中：专项支出163000元。3、固定资产基金163813.6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复印机1台。

1986年，市审计局编制92人，全年实有职工50人。1、行政经费支出110187.88元，其中：专项支出9355元（人员工资支出59215.52元，补助工资10985.05元，职工福利费4065.75元，公务费24435.32元，设备购置费

1094.63元, 修缮费 6288.61元, 职工教育费 4103元)。2、审计事业费支出 432043.91元, 其中专项支出 382000元。3、固定资产基金 274110.85元(行政 164814.94元, 事业 109295.91元) 其中: 固定资产增加电教设备电视机 2台, 收录机 1台, 上海桑塔纳小轿车 1辆, 公用自行车 13辆。

1987年审计局编制 92人, 实有职工 64人。1、行政经费支出 120136.99元(人员工资支出 77601.00元, 补助工资 17572.55元, 职工福利费 5315.59元, 公务费 18516.95元, 设备购置费 691.80元, 职工教育费 439.10元)。2、其他支出职工住宅楼翻建补助费支出 299000元。3、审计事业费支出 499994.47元, 其中: 专项支出 404178.24元(含基建费 405000元)。4、固定资产基金 277704.55元(其中: 行政 165447.74元, 事业 112256.81元), 增加录像机 1台, 自行车 2辆。

1988年市审计局编制 134人, 全年实有 85人。1、行政经费支出 169807.09元(其中: 人员工资支出 94558.25元, 补助工资 31324.42元, 职工福利费 6142.85元, 公费 30300.73元, 设备购置费 437.70元, 职工教育费 713.14元, 主要副食品价格补助 6330.00元)。2、审计事业费支出 140997.89元(其中: 专项支出 71585.06元)。3、固定资产基金 373062.90元(其中: 行政 209689.59元, 事业 163373.31元), 增加复印机 1台, 东风大卡车 1辆。

1989年市审计局编制 134人, 全年实有职工 96人。其中: 行政编制 75人, 事业 24人。1、行政经费支出 192042.60元(人员工资支出 91635.90元, 补助工资 36697.18元, 职工福利费 8882.15元, 公务费 24513.81元, 购置费 9682.56元, 修缮费 11150.00元, 职工教育费 951.00元, 主要副食品物价补贴 8530.00元)。2、审计事业费支出 224000.37元(人员工资支出 26951.75元, 补助工资 10588.20元, 职工福利费 2603.31元, 公务费 68796.70元, 修缮费 4320.00元, 业务费 107670.41元, 主要副食品物价补贴 3070.00元)。3、城市维护费(附加款) 58220.00元(购买微机 1台及软件)。4、固定资产基金 450264.17元(其中: 行政 234246.25元, 事业 216017.92元) 增加微机 1台, 汽水两用锅炉 1台。

1990年市审计局编制 124人, 全年实有职工 106人。其中: 行政编制 84人, 事业编制 40人。1、行政经费支出 325362.98元(其中: 人员工资 107167.80元, 补助工资 47262.27元, 职工福利费 6458.34元, 退休经费 2487.80元, 公务费 64818.32元, 设备购置费 87318.45元, 修缮 110元, 职

工教育费 800 元, 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 8940 元。) 2、审计事业费支出 187892.71 元 (其中: 人员工资 33785.75 元, 补助工资 13379 元, 职工福利费 2136.15 元, 公务费 46022.88 元, 修缮费 310 元, 业务费 89018.93 元, 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 3240 元)。3、审计返还补助费, 用于基建支出 358000 元; 固定资产基金 510926.30 元 (其中: 行政 293479.88 元, 事业费 217446.42 元) 增加自行车 4 辆, 计算器 60 台, 办公家具 (软椅 126 把、写字台 56 张、茶几 5 个、书柜 3 个、沙发 4 套、档案柜 12 套、石英钟 2 个、会议桌 1 套, 2000M 电热器 1 个, 衣架 35 个)。

第三节 社会审计收费管理

兰州解放前经济不发达, 社会委托审计很难开展。1985 年, 兰州市社会审计机构相继成立后, 开展各种社会审计业务, 实行独立核算, 自收自支管理。

一、委托审计业务收费管理

民国 36 年 (1947 年)《审计法》规定, 委托审计工作的实施可分为委托审计机关及委托其他团体或个人两种。中央、省、地审计机关, 均可互为委托。审计机关因人员缺少或交通不便, 或对于审计上监视鉴定等事项, 得委托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办理。如稽察案件分散在各地者, 可委托当地法院办理, 及有特殊专门技术人员始能稽察者, 可委托其他机关或个人监验或鉴定。其办理结果, 仍应由委托的审计机关处置。其收费则根据委托审计工作量的大小和繁简程度决定。

二、兰州审计事务所业务收费管理

1985 年 8 月 2 日, 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 (1987 年 1 月更名为兰州审计事务所), 为开展审计咨询活动, 提供有偿服务, 参照外地经验, 制定了《兰州市审计财务咨询业务收费暂行标准》。该标准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委托单位规模、业务繁简、时间长短, 并分别国内、国际, 按照计件、计时计算, 收取人民币。

(一) 国内计件收费标准, 按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人数分类计算, 集体所有制企业按全民所有制企业 70% 计算, 事业单位按 60% 计算, 行政机关按

50%计算。国际计件收费标准，按注册资本分类，比照国内职工人数计算的计件收费标准收费。中外合资企业按国内收费标准加1倍收取；外资企业按国内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其他中外合作企业按国内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二)国内计时收费标准，按全民所有制企业订，每日以6小时计算，规定如下：注册会计师（国内部分）20元，稽核员（国内部分）16元。集体所有制企业，按上述标准70%计算；事业单位按60%计算；行政机关按50%计算；国际计时收费标准，中外合资企业按国内标准加1倍收取，外资企业及其他中外合作企业按国内标准加1.5倍收取。

1986年1月3日，兰州市审计咨询公司，就公司收益分配比例，向市审计局提出报告。报告提出公司收益分配比例的办法为：

净收益、季度预提预分、年终汇总分配、本季累计净收益额×固定分配率－已分配额＝本季度应分配额。

各项分配比例为：1、事业发展基金45%；2、福利基金（含5%医药费）11%；3、奖励基金23%；4、后备基金6%；5、经费基金15%。

1987年1月14日，国家审计署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审计事务所承办业务可以向委托单位收费。收费办法可参照本地区会计事务所的规定，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办理。

1988年9月5日，兰州市审计局根据市物价委员会的通知，对兰州审计事务所社会审计业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清理整顿。合并压缩了一些不必要的项目，调整补充了个别项目。调整后的收费项目25个，比以前的收费项目减少16个，减少了39%。经清理，收费标准绝大多数是切实可行和符合实际的，（详见表73）。收费标准普遍比上海低50%左右，个别项目低100%，主要是依据西北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的，所收费用仅占单位固定资金的万分之一左右。

表 73 兰州审计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

		1988年8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费依据(职工人数或固定基金与流动资金总额)	500人以下或500万元~1000万元	501人~1000人或1001万元~2000万元	1001人~2000人或2001万元~5000万元	2001人~3000人或5001万元~1亿元	3001人~5000人或1亿零1万元~2亿元	5001人以上或2亿零1万元以上	
1	设计会计制度	750~1000	1000~1500	1500~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4000	
2	辅导建帐、记帐、结帐	5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4000	
3	担任常年审计、会计顾问	100	2200	3400	4200	5000	7000	
4	讲授审计、会计业务课	按课时计算,每节课收费5元。						
5	验证资本(含承包、租赁资金查证)	500~1000	1000~2000	2000~4000	4000~6000	6000~9000	9000~19000	
6	常年查帐出具报告书	1000~1500	1500~2500	2500~4500	4500~6500	6500~9500	9500~19500	
7	单项查帐出具报告书	500~700	700~900	900~1100	1100~1300	1300~1700	1700~2300	
8	经济纠纷查帐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按债权债务全部金额的5%~10%计算收费,每件收费起点为500元。						
9	经济效益审计出具报告书	1000~1500	1500~2500	2500~4500	4500~6500	6500~9500	9500~19500	
10	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物资管理提出书面意见	500~700	700~1000	1000~1400	1400~1800	1800~2300	2300~3300	
11	帮助企业参加有关经济业务谈判进行可行性分析	500~1000	1000~3000	3000~4000	4000~5000	5000~6000	6000~12000	
12	代理申请企业所得税	100~150	150~200	200~400	400~600	600~900	900~1200	
13	代理申请个人所得税	按应纳税额的5%计算收费,但每件起点为20元。						

续

表 73

序号	收费依据(职工人数或固定基金与流动基金总额)	500人以下或500万元~1000万元	501人~1000人或1001万元~2000万元	1001人~2000人或2001万元~5000万元	2001人~3000人或5001万元~1亿元	3001人~5000人或1亿零1万元~2亿元	5001人以上或2亿零1万元以上	
14	代办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专利权、特许权申请	300~400	400~600	600~800	800~1000	1000~1200	1200~1400	
15	代拟章程、合同、协议书等业务	50~100	100~150	150~250	250~350	350~450	450~650	
16	代办各种领证签证和其他登记联系手续	50~100	100~150	150~250	250~350	350~450	450~650	
17	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	每个工作日收费 24 元						
18	助理审计师、助理会计师、审计员、稽核员、会计员	每个工作日收费 18 元						
19	对集体所有制审计	按以上各项目标准 70% 收费						
20	对各种事业单位审计(含学校)	按以上各项目标准 60% 收费						
21	对行政机关、团体审计	按以上各项目标准 50% 收费						
22	对中外合资企业审计	按以上各项目标准加一倍收取费用						
23	对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按以上各项目标准加一倍半收取费用						
24	基建工程审计	一般按核减金额 5% 收费,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对复杂的以及装潢修理等工程另行商定。						
25	发行股票、债券鉴证审计	500~1500	1500~2500	2500~4500	4500~6500	6500~9500	9500~19500	



兰州市志

审计志

附录

一、1991年~1995年兰州市审计工作纪略

兰州市审计局近年来围绕党的经济工作中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保护、指导、评价、公证、帮促的功能，锐意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 审计管理

1、兰州市审计局党组织机构

1991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任命陶会元为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

1992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任命宋玉华为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成员。

1993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免去李永远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

1994年6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任命陶会元为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免去王崇乾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书记职务。

附表1 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名录

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党 组	书 记	王崇乾	1983年9月~1994年6月
	书 记	陶会元	1994年6月~
	副书记	陶会元	1991年1月~1994年6月
	成 员	李永远	1984年4月~1993年4月
	成 员	康永禄	1984年8月~
	成 员	宋玉华	1992年7月~
	成 员	宋应中	1994年11月~
	成 员	杨增玉	1998年2月~
	成 员	牛爱珠	1994年11月~

1994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任命宋应中、牛爱珠为中共兰州市审计局党组成员。

1995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审计局机关总支委员会,下属4个支部。宋玉华任总支书记(兼),杨桂兰任总支专职副书记。局机关总支归市直机关工委领导。

2、兰州市审计局行政机构

1991年1月,中共兰州市委提议,兰州市政府决定,任命陶会元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1992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提议,兰州市政府决定,任命宋玉华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1993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提议,兰州市政府决定,免去李永远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1994年6月,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陶会元为兰州市审计局局长,免去王崇乾市审计局局长职务(离休)

1994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提议,兰州市政府决定,任命宋应中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附表2 兰州市审计局历任局长、副局长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局 长	王 崇 乾	1983年9月~1994年6月
局 长	陶 会 元	1994年6月~
副 局 长	陶 会 元	1991年9月~1994年6月
副 局 长	李 永 远	1984年4月~1993年4月
副 局 长	宋 玉 华	1992年7月~
副 局 长	宋 应 中	1994年11月~
副 局 长	杨 增 玉	1998年2月~

3、派驻兰州市审计局机构

1993年3月,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设立中共兰州市审计局纪律检查组,为市纪检委的派驻机构,设组长1名(副县级),副组长1名,

纪检员 1 名。

1994 年 11 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任命牛爱珠为中共兰州市审计局纪律检查组组长（保留牛爱珠的正县级待遇）。

4、兰州市审计局机关处室设置

1991 年至 1995 年，兰州市审计局机关设有 9 个处、室。各处、室的职责范围较之以前发生了变化。

办公室：负责草拟重要文件；负责机关文书、档案和财务工作，负责同甘肃省审计局、市直各部门、县区审计机关进行联系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综合处：负责编制局机关和县、区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计划，汇编上报全市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统计报表；划分审计范围，协调各业务处审计事项；负责检查反馈各业务处和县、区审计局执行审计计划情况；收集整理审计资料，综合研究、编辑审计信息；负责指导全市内审工作；通过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导、监督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工作。

法制处：负责草拟审计规章制度；复核重大审计事项决定，审核审计结论和决定是否合规合法；负责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全市审计机关的执法检查、监督和审计法规宣传。

财政金融审计处：负责审计市级财税部门、县区的预算收支和预算外财政资金的收支及其使用效益，以及地方财税管理情况；负责审计地方金融机构和授权审计国家金融机构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工业交通审计处：负责审计全市工业、交通部门和所属企事业、经济实体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上级安排，对工业、交通部门所属的企事业组织进行专项资金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商业粮食外贸审计处：负责审计市属商业、粮食、内外贸易经济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上级安排，进行某些行业、专项资金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事业审计处：负责审计市级党政、公检法、群众团体、人大、政协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对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科研、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和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

基本建设审计处：负责审计市级各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施工企业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对市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授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处：负责审计市上借用的国外资金和使用的国外援助资金；根据授权对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对市上的外资企业进行审计。

机关党总支：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组（兼）：负责办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任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考评、职工离退休等手续；编制全市审计系统干部教育规划，开展干部培训工作。

5、人员

附表3 兰州市审计局人员结构、变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人员结构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县级	科级	其他	本科	大专	其他	会计师	助理 会计师	党员	团员	无党派
1991	103	4	17	82	6	49	48	3	10	32	30	41
1992	110	7	18	85	15	49	46	3	10	35	32	43
1993	113	7	49	57	14	49	50	3	10	32	26	55
1994	111	9	49	53	14	49	48	3	10	32	26	53
1995	115	11	52	52	15	54	46	42	1	42	13	60

6、局属单位

兰州市审计局下属2个审计事务所。其职能主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承办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查证事项；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基建工程预、决算的验证；建帐建制，资产评估，清理债权债务；经济管理咨询服务；培训审计、财务、会计和其他经济管理人员；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以及国有企业的审计查证等业务。

兰州审计事务所：副县级建制，下设4个科室，1995年底实有35人。其中副县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4人；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23人；聘用人员12人。

兰州市第二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4月，副县级建制。1993年成立

时配备审计人员 3 名，到 1995 年底增加到 5 人。其中科级干部 1 人；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 2 人。

7、规章制度

1991 年度由兰州市审计局制发、修定的规章、制度：

(1) 行政类

《民主生活会制度》

《四公开一监督制度》

《对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处理制度》

《审计回访、回避制度》

《特邀审计员制度》

《文书处理工作暂行办法》

《审理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试行办法》

(2) 审计类

《关于审计工作方案规范化的意见》(试行)

《关于审计取证规范化的意见》(试行)

《关于审计报告编写、审定规范化的意见》(试行)

《关于审计结论与处理决定规范化的意见》(试行)

《关于审计项目立卷归档规范化的意见》(试行)

(3) 档案类

《档案保密制度》

《档案保管制度》

《档案鉴定工作制度》

《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审计业务档案归档制度》

《文书档案归档制度》

《声像档案管理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资料借阅制度》

《档案统计制度》

《兼职档案员职责》

1992 年由兰州市审计局制发、修定的规章、制度：

(1) 行政类

《信访工作规范化实施办法》

《内部检查制度》

《法制检查制度》

《审计复核制度》

(2) 审计类

《关于审计工作方案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关于审计取证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关于审计报告编写、审定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关于审计结论和决定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关于审计项目立卷归档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1993年度由兰州市审计局制发、修定的规章、制度：

(1) 行政类

《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

《关于领导干部廉洁勤政的规定》

《“德、能、勤、绩”考核制度》

(2) 档案类

《文书档案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

《档案保密保管制度》

《档案借阅登记制度》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责任制》

《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文书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统计制度》

《档案鉴定、销毁制度》

1994年度由兰州市审计局制发、修定的行政类规章、制度：

《文明办公制度》

《考勤制度》

《工作岗位责任制度》

《目标管理量化考核试行办法》

《分级负责制度》

《法规审理制度》

1995年由兰州市审计局制发、修定的行政类规章、制度：

《廉政建设七条规定及保证措施》

《兰州市审计工作人员守则》

《兰州市审计工作纪律》

《领导分工责任制度》

《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8、审计信息

1991年度共编发《审计信息》36期。其中：被兰州市委、市政府采用12条（次），甘肃省审计局采用1条（次），报刊采用6条（次），外地城市采用5条（次）。

1992年度共编发《审计信息》34期。其中：被上级信息刊物、省市报刊采用20条（次）。

1993年度共编发《审计信息》50期。其中：被兰州市委、市政府采用34条（次），省委办公厅采用2条（次），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用2条（次），审计署采用6条（次），报刊采用6条（次）。被市政府领导批示的3条。

1994年度共编发《审计信息》43期。其中：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用1条（次），市委、市政府采用24条（次），报刊采用11条（次）。被省、市领导批示的3条。

1995年度共编发《审计信息》50期。其中：被市委、市政府采用15条（次），省审计局采用3条（次）。被市领导批示的2条。

（二）财税、金融审计

1991年，市、县（区）两级审计局对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市支行，1990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金融企业1990年度的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合规。但也发现交通银行兰州市支行在专用基金超支后，挤占国家信贷资金49.05万元，审计后要求其逐年归垫；1990年度漏交能源交通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及营业税、城维税、教育费附加等计1.5万元，审计后收缴审计专户。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有关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增强自我约束机制。

同年3月和6月，市审计局先后对城关区、七里河区财政局及七里河区西湖信用社的财政信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城关区财政局企财

科将企业技术改造周转金 206 万元挪用于房屋翻建扩建, 30 万元挪作流动资金, 并有 31 万元贷款项目不明确, 17 万元贷款手续不全; 七里河区财政局农财股发放的用于新建兰州冷冻厂的 70 万元周转金, 由于企业效益差而无法收回等问题比较突出。审计后市审计局建议财政、信用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 坚持信贷工作“三查”(贷前调查、贷中检查、贷后复查) 制度, 努力做到资金投向合理, 避免风险贷款, 杜绝“人情贷款”。并要求财政部门各职能机构的周转金帐户应集中于总预算管理。

同年 3 月至 7 月, 市审计局先后对城关区和七里河区 1990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及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对城关区土地管理局截留违章建筑罚没收入 83.23 万元, 并将其中 12.10 万元挪用于购买摩托车、对讲机、收录机的问题; 城关区市容中队截留罚没收入 13.76 万元, 七里河区物价所截留、转移罚没收入 29.70 万元的问题, 决定被截留、挪用的资金全部由区财政收缴入库。对城关区政府虚列 2.5 万元, 城关区城建局虚列 2 万元, 七里河区城建局虚列 52.60 万元的问题, 决定分别由财政抵拨 1991 年度经费。对城关区市容监察中队擅自以“治理费”名义收费 31.37 万元并当年支用 30.38 万元的问题, 决定由区财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清理、整顿。对城关区土地管理局人均着装费 0.12 万元共计 6.5 万元, 七里河区土地管理局人均着装费 0.20 万元共计 5 万元的问题, 决定对个人按 40% 扣缴着装费用, 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其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扣缴的费用和罚款, 通过审计专户收缴市财政。此外, 对于城关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贷款中的 284 万元有问题资金, 要求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清理。在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中, 查出城关区 3 个单位漏缴各项税金 190.95 万元, 七里河区 3 个单位漏缴各项税金 36.94 万元, 审计后决定将漏缴税金通过审计专户收缴财政。

1992 年, 市审计局根据国家审计署工作安排, 结合兰州市具体情况, 向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下发了《关于要求对 1991 年度地方财政收支进行自查的通知》, 主要自查财政预算的安排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 有无违反规定减免税收、扩大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隐瞒、截留、转移财政收入等问题, 以及财政支出是否合规、有无乱开减收增支口子而导致消费基金过快增长问题, 并要求各部门将自查、自纠结果书面报市审计局。同年 4 月至 5 月, 市审计局对西固区、榆中县 1991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分别进行了审计, 共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77.15 万元, 其中应上缴财政 60.75 万元。问题主要是私设“小金库”、截留罚没收入、虚列财政支出等。

同年8月,根据省审计局安排,市审计局先后对榆中县、西固区、七里河区、城关区税务局1987至1991年度各项税收分成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各县区通过提取税收分成,改善了办公条件,加强了税收力量,促进了税收工作,但在分成收入的提取和使用上问题比较突出,如西固区税务局通过扩大集贸税收范围,多提分成收入14万元;城关区税务局从超收分成收入中发放奖金39.90万元,审计后市审计局建议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可行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税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用好管好各项税务事业费,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税收征管工作。

1993年,市审计局对永登县、红古区、安宁区1992年度的财政收支决算进行了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421.12万元,其中上缴财政64.23万元,主要问题是虚列财政支出、截留罚没收入、挪用税金、私设“小金库”、乱发补贴等。

同年,市审计局对永登县和红古区1992年度,安宁区和西固区1993年1至9月的税收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漏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159.39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142.49万元。审计后要求被审单位限期将违纪资金通过审计专户上缴财政。

同年,市审计局分别对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1991年至1992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市工商银行用融资网络信贷资金购买国家投资债券4000万元、市农业银行6820万元拆借资金超过期限的问题进行了处理,分别处以9.15万元、4万元、2万元的罚款,并限期通过审计专户上缴财政。

同年,市审计局对永登县财政赤字情况、兰州市信贷资金投向情况、西固区199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就永登县财政赤字形成的原因及解决的途径、兰州市信贷资金投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分别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汇报,就西固区1993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省审计局作了专题汇报。

1994年,市审计局继续加强对财税金融部门的审计,重点审计了城关区、七里河区和榆中县1993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和税收计划执行情况。通过审计,对三个县区截留罚没收入14.24万元、挪用罚没收入和专项资金218.40万元、虚列财政支出99.10万元、漏缴各种税金263.51万元及其他一些不合理支出等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了处理。同时,选择22家纳税大户进行了延伸审计,查出漏缴各种税金608万元。

同年,市审计局对城关区、七里河区和榆中县1993年度的财政信用资金

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财政信用资金的投放对支持国有企业技术改造,扶持乡镇企业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如兰州黄河纸箱厂在濒临停产之际得到七里河区财政10万元周转金的扶持后,企业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当年实现利税25万元。但其在管理、使用和监督方面的一些问题也比较突出,如部分信用资金投向受到干预、资金回收率低、部分项目选择不准、资金投放后缺少必要的监督检查等。这些问题不仅使资金效益的发挥受到限制,而且有的成了滞呆帐,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对此,市审计局向财政部门提出了加强财政信用资金的合理化建议,要求对财政周转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要突出重点,明确权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95年,市审计局对皋兰县、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1994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和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了审计,第一次达到了国家审计署规定的年度财政“上审下”50%覆盖面的要求。在审计中主要突出了财政收支决算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未经国家批准将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基金”形式转到预算外搞“体外循环”等6个方面。审计结果表明,被审县区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虚列财政支出、截留挪用罚没收入、挪用专项基金等问题,共查处违纪违规资金225.84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184.33万元。在税收情况延伸审计中,发现被审计的31个单位中有15个单位存在漏税问题,金额达78万元。对此,市审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如对安宁区农牧局挪用农业专项资金6.4万元用于办实体的问题,在责成单位将资金返还原渠道的同时,处以挪用金额20%的罚款,维护了国家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同年,市审计局对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和中国银行兰州市支行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将重点放在信贷资金的效益上,促其遵守财经法规,改进管理措施,强化宏观调控。如对市建行信贷资金延伸审计中,发现兰州炭素厂截止审计时应还贷款2799万元,实际到1994年底欠市建行本金1965万元,欠息2025万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兰州照相机厂、兰州铁合金厂均存在类似问题,造成银行经营困难、效益逐年下降。在对市中行进行审计的同时,对该行1994年度的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送有关部门和上级金融单位,为加强宏观调控,制定扭亏增利措施提供了决策资料。

同年,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省审计厅^①安排意

^① 注:甘肃省审计局于1995年更名为甘肃省审计厅

见,对1996年兰州市同级财政审计工作进行了准备。是年8月下旬,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支持下,市审计局组织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同级财政审计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并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协调。之后,根据《审计法》和《甘肃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制定《兰州市审计局关于对兰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本级财政审计的范围、对象、内容、重点、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等具体问题。

附表4 1991年~1995年兰州市财政、税务、金融、保险审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指 标			审计单位 (个)			违纪金额			应上缴 财 政			应追还侵占 挪用资金			罚款金额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件)			移送监察等 部门处理 (人)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1991	26	10	16	519	446	73	357	349	8	16		16												
1992	19	6	13	232	230	2	94	94																
1993	51	11	40	940	686	254	202	196	6	44	31	13	15	15										
1994	25	9	16	1531	1039	492	638	638		4		4	2.02	1.3	0.72									
1995	54	16	38	545	339	206	234	163	71	72	71	1	1.52	1.28	0.24									

(三)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91年,市审计局对市属74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兰州鸡场1991年产品积压、成本大幅度上升,使企业由盈变亏的问题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报告,有针对性提出6条整改建议。市政府就此召开专题会议,商定了扭亏增盈措施,促使企业在半年多时间里便扭亏为盈。

1992年,兰州市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市、县(区)审计局分别对1990年至1991年度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审计发现两项基金的管理制度不严,财务比较混乱,查出挤占挪用待业保险金374.42万元,一些企业拖欠养老保险基金208.50万元的问题。审计后建议主管部门应尽快研究制定强化两项基金收缴、管理、使用制度,搞好基金统筹工作,确保基

金发挥应有效益。

同年,市审计局对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及红古区1990年至1991年支农资金到位及财政占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结果发现省财政两年内为三县一区下达的支援农业生产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指标2827万元,实际拨付到位1926万元,被县区财政占用900万元,占应拨指标的30%,严重影响了农田水利建设、商品粮基地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后劲。1991年全市要求建设的12个乡农技站,因资金不到位均未建成,试验所需的农药、化肥、农机具等也未能及时购置,使大面积农技示范、推广研究项目及一些贫困乡村的脱贫直接受到影响。审计后市审计局就上述问题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汇报,并建议市政府组织市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专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1993年,市审计局重点抓了对管理农业资金、科研教育经费的部门和使用专项资金较多的单位及养老保险、职工待业、环保、医疗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同年5月在对皋兰县1991、1992年度农业资金总体投入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中,查出县财政占用农业专项资金271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经费开支;县财政支农周转金沉淀88万元,占周转金总额468万元的18%;县农牧局将发展农业专项资金3.2万元挤占挪用,用于弥补行政经费。审计后建议县政府应高度重视,认真解决随意占用农业资金的问题,使占用的资金尽快还原渠道,保证专款专用。

1994年,市审计局根据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将审计重点放在有预算外收入、有罚没收入、有资金分配权的单位和部门,主要查处有无乱收费和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通过审计,对兰州市交警支队设施科将预算内18万元资金转入预算外,市科委1992年至1993年占用科研经费105万元用于家属楼建设等问题分别进行了处理。

1995年,市审计局继续加强对政府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完成计划审计项目10个。在审计中由以往侧重审计财务收支的合规、合法性向在财务审计基础上进行“两个延伸”(向经济效益审计延伸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延伸)转变,帮助被审计单位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国家资金。并先后配合省审计局对市、区公检法系统办案经费、预算外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全年审计总金额达83174万元,查出应上缴财政违纪违规资金68.71万元。

同年,市审计局对兰州市的农业资金进行了审计,重点检查执行农业投入政策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农业发展基金,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资金是否

逐年增长,是否按规定投入使用,有无挪用农业资金平衡财政预算等问题。经对市财政、市计委、市农建指挥部、西固区财政、市农行 5 个单位 1993 年至 1994 年农业投入资金审计表明,兰州市的农业投入在不断增加。各部门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发挥监控职能,使有限的资金得到合理使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比较好。

同年,根据国家审计署安排,市审计局对兰州市管理的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市容监察代运押金,“121 集水工程”捐助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还根据市政府领导的安排,对永登县、红古区的抗震救灾资金和教育单位乱收费问题进行了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了有关领导和交办单位。全年共完成领导交办的审计项目 9 个,查出并上缴财政违纪资金 56.02 万元。

附表 5 1991 年~1995 年兰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指 标			审计单位 (个)			违纪金额			应上缴 财 政			应追还侵占 挪用资金			罚款金额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件)			移送监察等 部门处理 (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1991	295	52	243	495	342	153	133	58	75	114	112	2	1.19		1.19									
1992	238	41	197	350	281	69	170	88	82	118	95	23	0.20	0.07	0.13									
1993	106	14	92	188	50	138	41	13	28	56		56	0.19		0.19									
1994	77	10	67	1065	603	462	463	411	52	46	46		0.38		0.38									
1995	77	13	64	1807	57	1750	147	57	90	47		47	2.53	2.2	0.33									

(四) 工业交通审计

1991 年,兰州市工业交通审计的重点是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结合“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帮助企业增强内部“造血功能”,创造外部发展环境,促进搞活大中型企业。同年,市审计局将兰州日用化工厂作为联系点,开展经常性审计,帮助企业推行现代化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核算,促使该企业在

幅减利因素影响下依然保持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并晋级为国家二级企业。

同年,市审计局对永登铁合金厂进行承包经营审计,查出企业将3年销售收入计25.50万元存入“小金库”,其中购房一项用去22.70万元,请客送礼用去2.5万元,剩余0.30万元。问题比较严重,本应严肃处理,但鉴于购房安置职工住宿,属福利事业,加之企业工作环境艰苦,情况特殊,决定调整帐务,增加企业固定资产;对请客送礼费用和剩余部分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1992年,市审计局对兰州佛慈制药厂等10户“年必审”企业进行了承包经营期中审计,审计中着重向企业内控制度和经济效益延伸,重点解决了虚盈实亏、负债及潜亏额度加大、债务清理不及时、呆坏帐损失严重、内控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薄弱、企业收入严重流失等问题。

同年,城关区审计局对区属13户国有企业进行了承包经营期中审计。经审计发现国有承包企业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现象较为普遍。上述13户企业从1986年至1991年底,累计挤占、侵蚀生产发展基金385万元,用于抵顶福利基金超支、奖励基金赤字和弥补经营亏损、购买债券、支付赞助、罚款等费用,严重影响了企业发展后劲。审计后区审计局依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了处理,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1993年,市审计局在进行承包经营审计的同时,加大审计调查的力度,先后对10户市属国营工业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兰州佛慈制药厂等8户国营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10户国营工业企业落实14项经营自主权、1992年底定额流动资产状况、新产品开发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兰州钢材改制厂和兰州皮革厂经营真实性等6个项目进行审计调查。其中对10户市属国营工业企业落实14项经营自主权的审计调查社会反响强烈,调查报告上报后引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甘肃日报》、《兰州日报》均在头版头条进行报道。

1994年10月,市审计局针对国有资产增值缓慢,流失严重的问题,选择兰州三信鞋业集团等11户企业进行了社会调查。审计发现造成国有资产增值缓慢,流失严重的主要原因是合资项目效益不好,对投资项目效益清收不及时,对外联营投资损失大,企业所属经济实体长期无偿占用企业资金,经销部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却缺乏监督以及化大公为小公,损害国有企业利益等。对此,市审计局向市政府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题汇报的同时,建议企业应注意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认真整顿所属

经济实体，严格区分资产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应加强对所属经销部的经营管理和审计监督，完善内控制度，防止企业资金体外循环。

同年，皋兰县审计局在对该县型沙厂进行承包经营审计时，发现承包人在3年承包期内，不但各项指标均未完成，还给企业造成高达180.94万元的亏损，并违反规定列支业务招待费27.54万元，超标准24.08万元。对此，审计后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0.3万元罚款，对承包人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对其他责任人处以适当罚款。之后，市审计局编发了题为《严重亏损的企业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问题不容忽视》的信息，魏其仁副市长阅后批示：“企业严重亏损，超标巨额花钱，令人难容，应当严肃处理才是。难怪企业周转金奇缺。各级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强化审计监督。”

1995年，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审计，着重检查资产负债与损益是否真实、合法；有无偷税、漏税和税务征收部门应收不收，造成国税流失等现象。3月在对兰州铅丝厂1994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的审计中，查出企业少计成本费用48.44万元，应计未计当期收益3.2万元，帐外资产189.17万元，应缴未缴税款13.77万元等问题。审计后通过审计专户补缴税款4.86万元，并要求企业加强财务核算，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杜绝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

同年9月，市审计局对兰州黄河造漆厂、兰州水泵总厂、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兰州簇绒地毯厂、兰州建筑机械厂、兰州第二通用机器厂等6户企业驻外经销网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抽样审计调查，涉及经销网点33个。经审计发现，虽然各企业驻外经销网点对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扩大产品销售、拓宽占领市场、提供售后服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一些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使经销网点的工作运行和管理问题较多。审计后，针对普遍存在的财务管理混乱、偷漏税金、乱提回扣、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等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企业要切实加强内控制度，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对于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以免国家利益受损。

附表6 1991年~1995年兰州市工交企业审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审计单位 (个)			违纪金额			应上缴 财 政			应追还侵占 挪用资金			罚款金额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件)			移送监察等 部门处理 (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1991	58	13	45	373	245	128	60	39	21				3.09		3.09	3		3	2		2
1992	57	9	48	408	209	199	41	13	28	89		89	0.13		0.13	1		1	3		3
1993	39	7	32	744	489	255	88	84	4				0.63		0.63						
1994	39	10	29	1357	220	1137	132	83	49	27		27	1.67		1.67						
1995	33	9	24	962	680	282	98	81	17				0.54		0.54						

(五) 商业、粮食、外贸企业审计

1991年，对商业、粮食、外贸企业的审计重点是承包经营审计。10月，市审计局对市糖酒副食公司第一轮承包经营情况进行期末审计。审计后针对企业管理不善及利润低、效益差的问题，建议企业应加强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并要求主管部门和企业对承包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重大损失，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同年7月，市审计局分别会同永登县审计局和榆中县审计局，对两县食品公司1990年度的生猪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审计。审计发现两县在生猪经营过程中均有不同程度的亏损，共计亏损29.41万元，平均每头生猪亏损20.47元。针对存在的问题，审计建议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切实实行经济责任制，使职工收益与企业效益挂钩；有关部门应采取措施改善外部环境，改进征税办法，使国营企业与个体经营者在平等条件下竞争，并适当减免生猪收购产品税，减少收购环节。要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992年，兰州市商业、粮食、外贸企业审计主要是对企业经济效益进行审计，摸清企业实情，进行综合分析，找出企业中普遍存在的财务管理薄弱、

虚盈实亏、潜亏及呆坏帐损失严重等问题的根源，提出改进意见。如市审计局在对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 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8 月期间财务收支及经营情况的审计中，发现企业由于新增产品损失、资金损失及库存产品价格倒挂等因素潜亏 378.87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潜亏累计 1176.37 万元。对此，审计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使食品工业同其他工业一样，执行《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将潜亏“单独列帐，原来享受的政策待遇不变，银行不加收利息，鼓励企业对 1991 年底以前的潜亏如数列入决算并作出处理计划，以有效抑制和杜绝虚盈实亏现象的发生”。建议食品工业行业统一核算，以强化公司对基层单位的管理和宏观调控手段，并集中资金，加速还贷，减轻企业包袱。

同年，市审计局根据市政府要求，对兰州市果品茶叶公司 1990 年经营中发生潜亏的问题进行审计调查。经审计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盈亏不实虚列利润 11.47 万元、漏缴税金 21.90 万元、个人收入超规定多发 27.60 万元、基本建设挤占商品流通费 85.62 万元、潜亏 481.67 万元。针对该企业承包期间销售增长，利润减少，所得税完成不足三分之一，企业资金向个人利益倾斜，潜亏严重，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发展的状况，审计建议企业要增强经营决策意识，完善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妥善处理现有债权债务。并建议今后要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办法，对于第一轮承包中造成的损失，市供销社和企业应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责任，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审计后市审计局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汇报。

1993 年，在对商业、粮食、外贸企业进行承包经营审计、离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的同时，市审计局加大了审计调查的力度。是年 4 月，市审计局对兰州民百大楼、兰州机电设备总公司、兰州化工轻工总公司、兰州煤炭工业公司、兰州交电采购供应站、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兰州市果品茶叶公司等 8 户国有商业、物资企业 1991 年度的盈亏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经审计盈利企业 3 户，亏损企业 4 户。其中交电采购供应站亏损 130 万元，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果品茶叶公司和食品工业公司虽报表反映利润 361 万元，但潜亏金额却达 2812.92 万元，盈亏相抵亏损 2451.92 万元。市审计局审计后建议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切实完善承包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并要求企业建立和强化内部审计制度，提高自我约束能力，确保企业的采购、销售和其他经营活动有规则地运行。

同年，红古区审计局对红古区蔬菜公司进行经理离任审计，在审计中发现原公司职工炭洞沟蔬菜门市部承包人采用欺骗手段，在1989年利用公司提供的担保，先后数次从工商银行骗取流动资金贷款11万元，至审计时人赃尚未追回，使公司形成呆帐损失13.88万元。对此区审计局建议主管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制约机制，并且选用承包人须慎重，承包人应有一定的经济担保或资产抵押。

1994年，全市对重点商贸企业进行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通过审计发现一些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效益低下，亏损增大，资金紧张的问题。如兰州百货大楼因是老企业，包袱沉重，加之经营方式和结构同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管理工作薄弱，导致发生库存积压、坏帐及其他损失累计近1000万元。

同年，市审计局对兰州市商业局所属糖酒公司、肉联厂和胜利宾馆等8户企业1993年至1994年6月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表明，截止1994年6月底8户国有企业资产总值与1992年底相比增加了633.60万元，但从企业总体资产结构分析，存在着企业包袱沉重、国有资产明增暗失、国有资产无效益、企业改制中部分国有资产流失等比较突出的问题。对此，市审计局将审计情况向市政府作了专题汇报。

1995年，市审计局重点搞了2项审计调查。5月，市审计局对市粮食局及所属永登、皋兰、七里河、城关4个县区粮食局，土门墩、王家庄、焦家湾3个直属粮库1993至1994年度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及费用补贴、粮食定购任务及执行国家政策的情况、财政欠拨亏损挂帐及粮食库存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对局机关及市粮油总公司进行了延伸审计。经审计发现市粮食部门在粮油购销中亏损挂帐17014.46万元，将更新改造资金220.54万元未转入实收资本而转入其他应收款，用平价麸皮转议价销售获取的差价收入351.02万元购置固定资产。金都大厦资金缺口2359.29万元，局机关未经批准挤占省级储备粮费用补贴105.31万元用于补充机关经费等问题。审计后市审计局对存在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同时，建议粮食部门应加强内控制度，挖掘潜力，减少亏损。要加强资金管理、清理内部三角债，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并要求采取措施，想方设法解决粮源紧缺问题，确保兰州市场的粮油供应。

同年11月，市审计局对市第二商业局所属8户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及联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虽然市二商局系统在对外投资及联

营中利用现有资金扩大经营渠道,开拓市场。但投资联营双方资金到位率低、个别合资项目半途而废,投资效益低、潜在损失大,缺乏必要的财务监督的问题亟待解决。对此审计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应完善对外投资和联营方面的有关规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本行业投资联营特点,制定科学的管理办法,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对外投资和联营时,预测要准确,决策要科学;出资企业对投资联营企业的财务活动和经营状况,要积极主动地了解 and 掌握;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同年4月,根据省审计局安排,市审计局会同三县五区审计局对全市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公司进行专题性行业审计。经审计,市、县区9个农资公司截止1994年末,资产总额为5242.09万元,1994年完成销售收入7175.36万元,报表反映利润为亏损36.42万元,审计核实亏损为31.4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54万元。审计后,针对化肥供需矛盾突出、缺口较大,农膜政策性亏损以及刘家峡化肥厂集资供肥合同未兑现,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等问题,市审计局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应进行协调,适当调整对市属各县区的化肥供应计划,以缓解供需矛盾;省、市政府应对刘家峡化肥厂协调,促使该企业按集资合同规定及时如数兑现集集资化肥,并分期偿还集资款,切实维护农民集资户的合法权益;市及县区有关部门应内部解决因政策性形成农膜亏损的问题。

附表7 1991年~1995年兰州市商粮贸企业审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指 年 度	审计单位 (个)			违纪金额			应上缴 财 政			应追还侵占 挪用资金			罚款金额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件)			移送监察等 部门处理 (人)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1991	36	14	22	998	864	134	110	81	29	35	10	25	28.33	25.69	2.64	1		1	2		2
1992	28	15	13	243	182	61	29	25	4	1	0.50	0.50	0.14		0.14						
1993	18	7	11	279	199	80	44	36	8				2.00	2.00							
1994	18	10	8	242	400	106	106								1		1	1		1	
1995	18	11	7	97	86	11	45	40	5												

(六) 基本建设审计

1991年7月,市审计局对1991年省列兰州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中自筹资金的来源和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并重点对甘肃电石厂、窑街水泥厂和兰州煤制气3个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3项工程投资严重短缺。3个项目总投资为57985万元,其中1991年计划投资11969万元,自筹资金4119万元。而截止7月底,仅落实资金682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落实1300万元。为此,市审计局提请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企业抓紧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促使国家投资尽快产生效益。如果资金得不到落实,各主管单位必须及时调整计划。

同年,市审计局对兰州市1990年度的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违规违纪资金952.58万元,欠缴城建资金1413.80万元。如安宁区、七里河区的土地管理局在城建资金配套费收入中,支付购置职工住宅、扩大机关奖金及服装费等共计22.65万元。审计后市审计局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欠缴、外借的城建资金必须如数追回。并建议政府召集市财政、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加强城建资金管理的问题,以管好用好城建资金。

同年,市审计局受省审计局委托,对甘肃省种鸡场基建项目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核减基建投资51.43万元,对一些不合规帐务及时进行了调整。

1992年,市审计局重点加强开工前审计。共对总投资为3201万元的17个基建项目进行审计,发现有问题的单位(项目)6个,查出不合规资金718万元,超投资196万元,超面积1299平方米。审计后,市审计局按有关规定对资金来源不正当的项目,坚决压缩;对超投资和超规模项目,要求被审计单位补报计划,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再行开工。通过开工前审计,对控制投资规模,减少盲目开工和损失浪费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年,市审计局对兰州啤酒厂年产4万吨啤酒生产线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中超概算521.84万元,超计划建设3个项目计46.16万元,挤占建设成本22.91万元,高估冒算多计工程造价16.33万元,损失浪费设备、材料53.75万元。针对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要求被审单位对超概算部分应尽快向有关部门如实反映予以调整;超建项目应报告有关部门补列计划;挤占的建设资金应从流动资金中返还冲减成本;多计的工程款应由施工单位如数退还建设单位冲减成本;损失浪费的设备、材

料应按有关规定调减库存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内核销。

1993年,全市完成开工前审计项目128个,发现总投资未落实2578万元,当年投资未落实4159万元,超投资154万元,挤占银行资金30万元。

同年,市审计局对10项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在审计中注重对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投资效益的审计。如通过对兰州市蔬菜瓜果集散中心基建项目审计,削减概算投资45.60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13.20万元,发现不合规核算112.90万元。在对兰州酿造厂酱油车间技改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查出超概算投资222.84万元,多计工程项目费用10.42万元,挤占建设成本0.33万元。对此,市审计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处理。

1994年,市审计局对15个基建项目进行开工前审计。主要检查建设单位的资金是否落实,是否有超规模、超投资的问题。审计后对资金缺口比较大的3个项目未同意开工。

同年,在竣工决算审计中,市审计局主要检查了建设单位有无超规模、超投资和施工单位是否有高估冒算、重复计算及多列材料差价等问题。如通过对兰州市安宁食品厂酱菜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审计,查出建设单位侵占挪用技改资金73.92万元超规模、超投资、超标准翻建家属宿舍,导致生产线安装工程和配套工程停建,并漏缴各种税金21.37万元。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多计材料差价、变更签证等费用计39.03万元。审计后市审计局在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处理的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尽快采取措施落实资金,确保生产线早日建成,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和项目负责人因挪用技改资金致使工程不能按期完工而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

1995年,市审计局重点选择甘肃电石厂9万吨电石建设项目、五泉广场及立交桥项目、榆中氮肥厂技改项目和兰州煤气供应处市内管网铺设工程4项建设投资较大,各级组织比较关注,有一定影响的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进行期中及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后对甘肃电石厂漏征投资方向调节税52万元、建设期投资借款利息不实、部分科目总帐与明细帐不符的问题;五泉立交桥及广场工程项目少计投资完成额136万元,拆迁安置工作把关不严造成部分住户安置面积明显过大及冒名顶替安置住房、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的问题;榆中氮肥厂挤占建设成本1.5万元、核算不合规1.29万元的问题;兰州煤气供应处漏缴各种税金67.77万元、虚增建设费用9.87万元、多计工程造价5.18万元、施工单位多计取费用8.45万元的问题等分别进行了处理,并对以后的工作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同年7月,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市审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成审计小组,对市建委系统1992年至1993年度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14项城建资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发现该系统城建资金项目之间相互挤占及外借达3417.25万元;用城建资金存款利息弥补办公经费7.80万元、业务费及设备购置费59.74万元、购置桑塔纳轿车21万元;市政工程管理处截留东岗立交桥通过费25万元;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土地房屋综合开发公司、商品房开发公司3个房地产开发公司欠缴小区配套费2311万元。针对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在按规定处理的同时,建议市建委应改革现行城建资金多头管理的方式,按国家规定建立完善统一的管理制度;必须加强对城建资金的监督管理,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城建资金依法征收和合理使用;要切实搞好财会人员培训,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增强政策法制观念,管好用好各项城建资金。

附表8 1991年~1995年兰州市基建企业审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审计单位 (个)			违纪金额			应上缴 财 政			应追还侵占 挪用资金			罚款金额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件)			移送监察等 部门处理 (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合 计	市 局	县 区	
	1991	35	7	28	50	2	48	11	9	2	4		4									
1992	49	15	34	126		126																
1993	90	47	43	177	126	51	74	73	1	9	4	5	0.12		0.12							
1994	70	24	46	165	136	29	48	43	5	21	20	1	1.66		1.66							
1995	11	7	4	175	36	139	154	58	96													

(七) 经济责任审计

1991年,市审计局根据省审计局安排,对甘肃电视教育学院、兰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兰州制胶厂、榆中师范学校、永登师范学校及永登碳素厂等6个单位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审计。经审计发现兰州制

胶厂违反规定将扩建明胶生产线项目以 9 万元的设计费，委托给无设计证书单位中国明胶协会，将锅炉房、厂区管网、软水站工程以 4.90 万元的设计费委托给无设计证书单位兰州市锅炉安装公司设计。对此，市审计局根据规定移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市场管理所进行处理。其他各单位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财会制度办事，帐务处理合规。

同年，市审计局根据省审计局安排，对七里河区和西固区等 4 个商品房开发公司 1988 年至 1990 年度商品房建设情况进行重点审计调查，同时延伸调查 11 个购房单位。审计发现商品房市场存在着无计划或超计划购房、商品房价格混乱、漏缴国家税金 408 万元和欠缴国家税金 192.53 万元等问题。对此，市审计局建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商品房开发企业的管理，并对商品房价格加强指导和监督。

1992 年，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依然是对世界银行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是年 5 月，市审计局受省审计局委托，连续第三年对甘肃教育学院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单位的内控制度基本完善，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同年，受市审计局委托，永登县审计局、皋兰县审计局和榆中县审计局分别对本县教育委员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进行审计。经审计永登、榆中两地的贷款项目发挥作用快，效果较好。而皋兰县由于县财力紧张及个别学校重视不够，利用世行贷款问题比较多，对此皋兰县审计局建议主管部门增加经费，经常性检查监督；各学校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设备管理，尽快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工作，使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1993 年，全市共对 5 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进行了审计。其中市审计局对兰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兰州制胶厂扩建明胶生产线工程、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永登县和榆中县审计局分别对本县世界银行贷款的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进行了审计；皋兰县和榆中县审计局分别对本县世界银行贷款的传染病与地方病控制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表明，各项目执行单位均做到了专款专用，财务收支真实，资金核算正确。

同年，为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的宏观管理和调控，市审计局对兰州市 8 户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0 年至 1992 年的开发经营、财务管理、各种税金的缴纳及 1993 年新开工项目的开工前审计等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查出 8 户企业少缴、漏缴各种税金 233.42 万元，审计决定收缴其中 173.34 万元上缴国

家财政。对于其他方面的一些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年,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对在兰州的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三资企业)的投资状况进行抽样审计调查。经审计发现集体企业的合资项目上马快、效益好,高科技合资项目优势明显。如甘肃兰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开发的“多功能水质环境保护剂”于1992年5月通过省级鉴定后,被列为甘肃省火炬计划新产品,潜在市场巨大。同时在审计中发现兰州市的一些合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部分合资项目资金虚置、缺口大。对此市审计局建议有关部门应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必要措施,确保“三资”企业有序发展。有关单位在引进项目时应注意选择技术先进,具有市场开拓价值的项目,同时要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以解决目前“三资”企业管理混乱、人员素质低的问题。

1994年,全市对6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进行了审计。其中市审计局对兰州制胶厂扩建明胶生产线土建工程、兰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在建工程、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基建工程及设备采购、市邮政管理局利用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引进程控电话交换机设备和数字微波传输设备项目”进行审计;永登县审计局对永登县世界银行贷款的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进行审计;全市所属三县五区审计局分别对本县(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控制传染病与地方病项目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各项目执行单位帐务处理基本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

同年,市审计局根据市政府安排,对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1992年至1993年的财务收支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发现区管委会管理费超支85.40万元,行政支出占用税收返回资金2173.30万元,虚构成本173.70万元,投资失误未收回本息73万元,多列工程款13.5万元,已完工程量计算不实多计10.76万元以及公车私挂等。审计后市审计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作了汇报,并针对开发区存在的管理体制不顺,产业基地环境差,投入成本高、见效慢,资金投入量严重不足,筹措资金办法少,人员结构不合理及部分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差等问题,提出5条改进建议。10月中旬兰州市副市长史振业召集会议,专题研究了开发区存在的问题,认为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开发区的财务收支状况,指出开发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建议帮助开发区理清思路,应引起管委会的高度重视。

1995年,市审计局对兰州制胶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年产750吨明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

于资金、外汇、设计及项目性质变动等原因，从立项至开工历时5年之久，加之建设期比计划施工期拖长1年半，致使工程造价由最初的2760.22万元增加到4016.52万元，不但使建设成本增加，而且贻误了市场机遇，给企业造成沉重的债务负担。在项目试生产阶段累计产量226吨，仅达到设计计划的30%，加之质量等因素到1994年底亏损43万元。对此，审计建议企业应从加强质量管理入手，切实搞好技术攻关，加快培训和引进技术人才，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尽快摆脱负担。

同年，三县五区审计局继续对本县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控制传染病与地方病项目进行审计。永登县审计局对本县世界银行贷款的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进行审计。经审计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

同年4月，市审计局经市建委配合，对14户外地在兰施工企业1993年至1994年度的纳税情况分3批进行审计调查。经审计查处漏缴的营业税及附加费36.80万元，漏缴税金企业占被审计对象的70%，并对企业财务核算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作了相应处理。

附表9 1991年~1995年兰州市经济责任审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指 标			审计单位 (个)			违纪金额			应上缴 财 政			应追还侵占 挪用资金			罚款金额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件)			移送监察等 部门处理 (人)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合	市	县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计	局	区
1991	99	33	66	242	146	96	32		32	80	80													
1992	84	14	70	496	396	100	43	43		324	324													
1993	63	9	54	1141	364	777	91	52	39	53	33	20												
1994	51	8	43	391	231	160	91	80	11	107	102	5	0.37		0.37									
1995	38	8	30	830	12	818	14		14															

(八) 内部审计

1991年，全市设置内审机构184个，其中专职机构81个，配备内审人员

710人，其中专职人员198人。共完成内审项目711个，查出损失浪费资金725.2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金额67.79万元，纠正违纪违规资金1211.45万元，移送贪污贿赂案1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人。

同年10月，市审计局组织市属各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26名内审业务骨干赴南京审计学院参加了一期内审培训班。

同年，市审计局结合兰州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市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1991年，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是围绕搞活大中型企业开展审计。为改进企业管理、搞活企业、堵塞漏洞、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发挥作用。如市第二商业局审计处通过对市食品工业公司下属4个食品厂和市糖业烟酒公司下属3个批发部共7个单位的审计，查出有6个单位程度不同地存在企业管理混乱、库存不实的问题。并有5个企业虚盈实亏，潜亏额达500万元，而百万元以上单位就有4个。审计报告引起商业局领导的重视，当即决定在全系统开展清仓查库，共查出有问题商品488万元，及时进行了处理，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1992年，全市有内审机构131个，其中专职机构79个；内审人员596人，其中专职201人。全年对608个单位（项目）进行了审计，查出损失浪费资金35.90万元，纠正违纪违规资金19769万元。主要开展了承包经营审计、定期审计、基建审计和审计调查等。

同年，兰州市建委对所属市建一公司1991年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发现由于企业工程成本中人工费超支过大、管理费用严重超支、贷款利息支出大、材料管理不好、劳保支出过大、机构臃肿及大量使用民工等，造成企业经济效益连年下降。对此，审计建议企业必须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和财务监督，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搞好企业综合经济核算，特别要改进和加强材料管理工作，精减管理机构和非生产人员，增强市场竞争意识，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同年，市教育局对兰州市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和使用中征收渠道不畅、以拨代支、挪作它用及拖欠拨付等问题比较严重。为此审计建议政府部门应尽快制定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促进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管、用工作。

同年，市审计局再次选派各部门和单位的23名内审业务骨干到南京审计

学院参加学习和培训。市商业局、物资局分别组织部分内审人员到外地参加了承包经营审计、股份制审计学习班。

1993年,全市有内审机构203个,其中专职机构73个,内审人员496人,其中专职人员215人。全年共对86个单位进行了审计,纠正违纪违规资金31092万元。全年的工作重点是围绕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进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同年,兰州市物资局对兰州化轻总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审计,通过对企业利润、销售、费用水平、周转天数等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资产的增减及使用情况的审核,发现企业在3年承包期间由于行业不景气和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潜亏415.80万元,财务管理中漏洞较多,尤其是下属单位东岗供应站以白条子入帐,核算不实,财务和业务管理混乱,给企业造成了很大损失。对此审计建议企业在新的承包期内,要切实完善企业管理,并采取措施加强对业务、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以促进企业的发展。

同年,兰州市教育局对市属各学校的收费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后取消了不符合规定向学生收取的财产押金、第二课堂辅导费、提前教育费等13个收费项目,此举受到了广大市民的欢迎。

同年,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在对5个金融单位的稽审中,查出各种违规资金10亿元,补收利息210万元,向被审单位提合理化建议56条,被采纳41条,为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4年,全市有内审机构160个,其中专职机构73个,内审人员427人,其中专职人员203人。全年共对556个单位(项目)进行审计,纠正违纪违规资金490.65万元,查出损失浪费资金753.21万元,促进提高经济效益112.50万元,成效比较显著。如兰州市物资局年初根据本行业工作特点,提出加强内审工作的6条措施,全年在对78个部门的审计中,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3.30万元,帮助清理未达帐项200多笔,提出审计建议28条,被采纳24条,直接产生经济效益43万元。兰州市教育局在对所属45所学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的定期审计中,共审计预算内经费1752.30万元,各项专项资金189.30万元,固定资产基金5734.60万元,对于查出的核算不实,帐务处理不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要求。

同年,市审计局组织全市各内审机构的68名内审人员分别参加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举办的内审理论与实务培训班、银行内部稽核审计理论与实务培

训班和内部审计培训班。

同年11月,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宣传,市审计局先后举办了两期《审计法》培训班,就《审计法》产生的背景及意义、《审计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内部审计的现状与发展3个专题进行讲解,有市属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96名内审人员参加培训。

1995年,全市共设有内审机构182个,其中专职机构64个;配备内审人员411人,其中专职人员180人。全市共完成审计项目772个,查出有问题资金9.04亿元,纠正违纪违规资金743.40万元,上缴财政45万元,实现增收节支资金20.90万元,清理收回债权404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48条。共举办内审学习班4期,培训内审人员216名。选派45名内审人员赴外地参加了国家审计署培训中心、国家审计署内审学会主办的内部审计学习班。

是年内审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在查错、堵漏、防弊的基础上,拓展内审工作的内容和路子,帮助企业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如兰州市物资协作开发总公司针对公司管理人员新手多、素质较差的状况,为帮助基层部门加强内部管理,提供政策服务和业务指导,对所属12个部门进行了审计,发现并更正有问题资金83.90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7.90万元,提出建设性建议47条。并通过审计对3个管理不善部门的领导进行了调整,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兰州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同年工作中,查出一起贪污81万元的大案,审计后当事人由司法部门逮捕法办。

同年2月,市审计局组织召开兰州市内部审计工作会议,对199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市教育局审计处、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计处、市交通局财务审计处、市物资局审计处和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5个先进集体,王德敏、向方吉等15名内审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九) 社会审计

1991年,全市社会审计工作按照“八五”计划的要求,主要是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工作。全年共完成审计机关委托审计31项,完成其他部门和单位委托审计221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696万元,上缴财政13万元。

是年,全市9个审计事务所根据市物价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对本行业的21个收费项目进行自我检查,经查未发现“乱收费”情况,各项收费均能按规定亮证收费,更无自立项目收费的现象。

同年12月,针对兰州市城乡集体企业存在的财务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企业积累锐减,分配比例失调,注册资金不实等问题,市政府批转兰州市审计局拟定的《关于委托兰州审计事务所对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审计监督的报告》,以加强对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之后,各县区审计局亦据此精神,分别拟定了对城乡集体经济实施审计监督的办法,报请政府进行批转。

1992年,全市共完成审计机关委托审计项目两项,完成其他部门、单位委托审计1609项。是年,市、县区两级审计事务所分别拟定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工作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

是年全市社会审计工作的重点是加强社会审计宣传,扩大社会审计业务,提高社会审计工作质量,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如兰州审计事务所通过对濒临破产的市园林工程队的经济责任审计,既核实企业家底,解除企业生产中的窘境,又帮助企业建帐建制,提出了改进内控制度的建议,促使企业经营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赢得社会信誉。

1993年,全市社会审计机构达到10个,从业人员发展到94人。全年完成审计机关委托项目316项,其他部门、单位委托审计3129项,核减基建预决算资金100.77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136.70万元,业务收入达126.61万元。

同年11月,根据甘肃省审计局转发国家审计署《关于检查整顿审计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工作的通知》,市审计局组织成立检查整顿小组,分自查、互查、抽查3个阶段,对兰州市的10个审计事务所、兰州审计事务所所属2个分所及注册会计师工作进行了检查,在检查中对城关区审计事务所未办理税务登记证、注册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的问题进行了处理,使其办妥了有关手续,选定了法定代表人,对兰州审计事务所所属司法审计事务所和工会审计事务所不具备法人资格和未经省审计机关批准的问题,根据通知要求决定其停止营业,俟上报省审计机关批准后再行营业。

同年,为提高社会审计工作质量,全市社会审计机构采取了3条措施:1、严格操作规程。即实行项目负责制,减少审计过程中的随意性;2、把好审计报告制发关。即规定审计报告先由主审草拟后交科室负责人审核,并征求委托方及被审单位的意见,再送所负责人从文字、数据、事实等方面审核签发;3、加强信息反馈。即实行审计回访制度,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及时复审核实。

同年10月,兰州审计事务所首次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被评估企业为兰州百士特食品总公司,是以经营冷饮食品为主的中外合资企业。兰州审计事务所在审计中采用重置成本法、割差法、年金本金化价格法等方法,对企业的专有技术、商标权、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其无形资产总值为1411万元。

同年,兰州审计事务所被国家审计署列入社会审计全国一百强行列。

1994年,全市共完成委托审计2916项,核减基建投资640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369.80万元,为委托单位追回损失14.74万元,促进提高经济效益161.60万元。

是年,针对基建工程中超概算、高估冒算、虚列支出、低标高套等问题,全市各审计事务所普遍开展了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如七里河区审计事务所通过审计黄金大厦基建工程核减工程投资400多万元。红古区审计事务所通过审计区法院审判庭工程,核减工程投资16.26万元。

同年,皋兰县审计事务所对一家乡属集体企业进行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情况审计查证。经审计发现该企业经营混乱,财会、销售业务严重不实,债权债务清收不力,经营资金被人长期借支挪用,主要责任人离任不履行清交手续,并发生自制材料入库单代替原始售货发票入帐,虚构经营业务,对外出具假销货发票、虚设债权等违法违纪问题。企业停产关闭后,主管部门亦未及时进行停产清理。审计后,事务所建议对虚构经营业务、虚开销货发票5.89万元的问题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对个人借支现金6.82万元,欠交销货款18.47万元,原任出纳员带走库存现金1.30万元合计26.60万元的问题,由主管部门责令有关人员尽快予以清偿,对于承包期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根据规定属于承包者负担的,承包者要照价赔偿。

1995年,全市10个审计事务所共接受1143个单位的委托对2941个项目进行了审计查证,核减基建投资1050万元,为委托单位追回损失11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1312万元,促进提高经济效益752万元。

是年各审计事务所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职业道德、人员聘用、岗位培训、质量控制等规章制度,促进社会审计工作的发展,成绩比较突出。如红古区审计事务所在对16个项目的审计中,查出违纪违规资金441.33万元;对9个基建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中核减决算资金132.70万元。榆中县审计事务所在对110个项目的审计中,查出违纪违规资金719.93万元,其中偷漏税款13.54万元。七里河区审计事务所在验资中查

出 33 个单位有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共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1100 万元。

同年，兰州审计事务所经国家审计署批准，取得对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含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及其他国有资产的企业）的审计查证资格，兰州第二审计事务所经省审计局批准，取得对市属国有企业的审计查证资格；永登县审计事务所、皋兰县审计事务所、榆中县审计事务所、城关区审计事务所、七里河区审计事务所和红古区审计事务所分别经省审计局批准，取得对各自县区所属国有企业的审计查证资格。

同年 5 月，市审计局制定《兰州市审计局关于兰州市社会审计工作的十年规划》，（详见附录二）。规划中提出到 2010 年，兰州市社会审计将形成全方位网络系统，审计工作辐射审计业务领域的各个方面，运行机制与国际市场接轨，并使社会审计机构达到 30 个，社会审计从业人员达到 400 人。

二、重要文件辑录

(一) 兰州市审计局关于审计工作方案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审计工作方案是在被审计单位或审计项目确定后,由审计机关派出的审计小组对有关的审计事项的目的、要求、范围以及步骤方法、人员分工等拟定的具体实施计划,它是指导审计人员据以开展审计工作的书面文书,是审计实施阶段开展工作的主要依据。

一、审计工作方案由主审人员拟写,经审计小组讨论,主管领导批准后再由审计小组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二、拟定审计工作方案前的准备工作:

1、审计人员应首先查阅被审计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了解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2、审计应根据审计目的和内容,熟悉和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3、审计人员应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性质和方式、内部组织系统、内控制度、帐簿组织系统及其帐务处理程序进行调查,使方案的制定做到有的放矢,切实可行。

三、审计工作方案有关审计内容、范围的拟定应做到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方法具体,分工合理,对审计时间应有一个初步的估计。

四、审计实施阶段,如发现新问题和线索,可对方案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五、审计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1、编制依据:写明确定项目,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的依据、指导思想、目的和要求。

2、审计方式:写明该审计项目采用何种审计方式,如就地审计、送达审计等。

3、审计范围:明确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时间、范围和必要的延伸,明确对哪些财务活动、帐册、凭证、内控制度等进行审查。

4、审计内容:按审计的不同分类如财经法纪审计、承包经营审计、基建审计等列明必审的内容和审计的重点。

5、人员分工：明确审计小组的组成，确定审计组长和主审人员以及各成员的具体分工。

6、计划时间：明确审计组到被审计单位开展工作自始至终实际需要的计划工作时间。

六、上述内容确定后，由主审人员填制审计实施方案表，经审计组所在业务处审核，主管局长签字批准后，据以进入审计实施阶段。

七、根据审计工作方案的内容，正式下达审计通知书。

八、审计工作方案，在审计结束后一并归档。

1992年6月10日

(二) 兰州市审计局关于审计取证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审计证据是审计人员在审计方案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能够用来证实被审计事项的优劣、是非和性质的证明材料。审计证据是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的事实依据。

审计取证是审计人员在审计活动中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收集、鉴定和综合整理审计证据的过程。

一、审计证据必须具备的条件：

1、真实性，即能证实已发生的客观事实和能起到证明被审计事项真相的事实资料。尚未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项，凭主观臆造、猜测、怀疑的资料，不能充当审计证据。

2、相关性，即与被审计事项具有内在的合乎逻辑的联系。与被审计事项无关的资料，不能作为审计证据。

3、充分性：即证明和否定某一审计事项，必须具有充分的、足够的事实依据。片面的和缺乏说服力的资料不能作为审计证据。

4、合法性：即审计证据必须在审计过程中，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取得，未经法定程序收集和验证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审计证据。

二、审计证据的类型：

1、实物证据。指以实物形态存在的有形财产物资为对象所取得的材料。如现金、实物、印鉴和作案工具等。

2、书面证据。指与被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的书面资料，包括凭

证、帐册、报表、计划、实施总结、报告、预算合同、承包合同、信函以及经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鉴证的审计工作底稿。

3、查询证据。指通过对有关人员（包括被审单位和外单位）进行的书面或口头调查、询问所取得的答复或证明材料。

4、分析计算证据。指经过被审计单位或有关方面确认的数据计算、比较、分析得出的结果。

三、审计取证应遵循的原则：

1、审计取证应贯彻实事求是、边审计边取证，审计不终结，取证不停止的原则，在审计过程中持续进行。

2、审计取证应贯彻认真负责，证据不充足，取证不终止的原则。如所收集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某项客观事实，则应再次取证或补充取证，直至使所取证明材料具有充分的证明力为止。

3、审计取证应贯彻自觉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迫提供。强迫提供的证据无效。

4、审计取证应贯彻谁取证、谁负责的原则。审计人员、主审人员和审计组负责人应对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力以及审计取证工作的规范化负责。

四、审计取证应按不同类别的审计项目及要求，采取不同的取证方法，即可分别运用检视、审查、清点、查询、询问、面调及对比分析等方法收集。

五、取证可根据需要，对可作为证明材料的各类原始资料、有关制度、文件及实物采取复制、复印、摘录、照相等技术手段。

六、取证重点应是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客观事实。在进行调查或面询时，应先拟好提纲，做到有的放矢；同时，要选择好适当发问角度、语言、方法，以达到预期目的。

七、审计取证的具体要求：

1、凡具有直接证明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记录人、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共同签证，并注明记录、签证日期。

2、查询、陈述、面询证明材料，除被查询的单位或个人需在证明材料上注明日期加盖公章或签名外，参与查询的2名以上审计人员也必须签章，如陈述人拒绝签章，审计人员应注明其拒绝签章的原因或情况。

3、旁证性证明材料，必须具备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场合、情节、参与决策人员的姓名等背景情况。

4、复印、复制、摘抄、笔录的取证材料，应注明出处，并要经过有关单

位和人员核阅签章。由有关人员或第三方提供的复制证明材料，应由提供人注明来源及复制日期。

5、应按不同问题，不同性质的审计事项分别取证，采取一事一证的方法，一证多张的证明材料加盖骑缝章。

6、除外来证明材料及有关业务文件复制品外，一律使用审计机关统一规定的格式。使用钢笔（蓝黑墨水）或毛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和铅笔等。

7、对收集的各种资料应经过选择、整理和归类后，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底稿必须一事一稿，由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和审计组成员签名盖章。

八、取证材料经鉴别判断，有价值足以证明事实真相的，可转化为审计证据。

九、取证材料转化为审计证据应遵循自下而上的步骤：

1、审计人员对各自所审计的内容取得的全部事实证明材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真实性、相关性、充分性和合法性原则逐张鉴别，作初步鉴定。

2、审计小组依照审计证据应具备的条件，集体分析鉴别，经筛选取舍，形成完整的审计证据体系，据以拟写审计报告，并提出初步的审计结论和决定。

3、派出机关在审定审计报告时，应进一步分析鉴定证明材料，重大问题要重点鉴定分析。

4、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如被审计单位有异议，应再次对有异议的证明材料重新鉴定，必要时补充取证。

十、凡证明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因各种原因最终在审计结论和决定没有反映的，在装订整理该审计项目的档案时，未反映部分的证明材料应随案装订，不得随意抽出或销毁。

1992年6月10日

（三）兰州市审计局关于审计报告编写 审定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审计报告是审计小组根据审计任务完成情况和审计结果，向其派出的审计机关提出的书面报告，是审计机关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的依据。

一、凡审计机关正式发出《审计通知书》的审计事项，经审计后，不论

有无问题，均应写出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实事求是的结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编写审计报告必须以审计工作底稿和经过核实的记录、证据、数据材料为基础，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三、审计报告中的内容根据不同的审计种类而确定。

四、编制审计报告的程序：

(一) 撰写审计报告前的准备工作：

1、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所列必审内容、范围、重点，检查是否已经全部审计结束，对尚未取得的证据材料，抓紧补齐。

2、核实各种数据来源是否可靠，数字是否准确。

3、核实处理违纪违规问题的法律、法规具体条文，包括发文单位、文件名称、时间、文号。

4、核实审计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按性质归类排列。

(二) 编写提纲：

1、经过审计组集体讨论拟出提纲，由主审人员或审计组其他人员撰写。

2、执笔时全盘思考，排层次，分段落，列要点。

3、体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三) 撰写报告：

执笔人根据提纲撰写报告应注意以下几点：

1、文字简练扼要，条理清晰。

2、语言朴实，切忌浮华空洞。

3、观点要统一，避免前后矛盾、脱节。

4、名称、数字、引文要准确，防止张冠李戴，出现差错。

5、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的，观点要鲜明，用辞要恰如其分，字斟句酌。

6、审计查实的问题，应按性质分类，按问题大小排列。

(四) 报告的修改：

1、审计报告初稿，应在审计组内或适当扩大范围进行讨论。随后由执笔人根据大家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讨论和修改的次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编写审计报告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将报告中列入问题的事实，与被审单位交换意见。

五、审计报告的结构：

(一) 标题, 是对审计报告内容、种类概括情况的表述, 力求简明、扼要、醒目。如: “关于××机械厂××年度承包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

(二) 审计报告正文内容:

正文是审计报告的主体, 应力求做到文字表述清楚, 事实根据无误, 定性量罚准确, 结论观点鲜明, 处理意见有据。正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审计立项依据;

2、审计内容、范围、方式、时间及有关情况的概括;

3、被审计单位审计期内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方面的基本情况;

4、审计查证落实的情况、结果和发现或未发现的问题, 对有关审计事项逐条评述;

5、问题定性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6、初步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审计报告的审定:

(一) 审计报告的审定分工:

1、凡属一般或重要的审计事项的报告, 市审计机关由主管局长审定; 县、区审计机关由局长审定。

2、凡属重大的审计事项的报告, 市审计机关由局长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会议纪要由法制处整理, 记录人员和主管局长签字后送涉及该审计项目的业务处, 待后归档。县区参照执行。

重大的审计事项系指:

(1) 违纪金额中应上缴(含罚款)财政或审计专户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拟将审计结果通报的;

(3) 查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负有直接责任, 并拟给予经济处罚的;

(4) 拟将当事人移送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的;

(5) 局领导决定为重点审计事项的。

(二) 各业务处(科、股)在审计报告送达审定前, 就报告中的基本事实、有关数据、引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再次核实, 并对审计报告负责。

七、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一) 审计报告经主管局长或审计委员会审定后, 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 并取得书面回执。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十日内将提出的书面意见送达审计小组或派出机构签收。

(二) 对被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中有不同意见的, 应予充分的重视和分

析，并在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时予以考虑。

1992年6月10日

(四) 兰州市审计局关于审计结论和 决定规范化的实施办法

审计结论和决定是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项目）进行审计后作出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行政文书。

审计机关的负责人，对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负责。

一、审计机关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定性和依法处理的原则，对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作出结论和决定。

二、审计结论和决定依据主管局长或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由项目主审人员拟写。

三、编写审计结论和决定，必须以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基本内容为依据。审计结论和决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有关审计事项的审计结论及其结论中所涉及的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

四、审计结论和决定编写前，应详细审阅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中的反馈意见，审阅有关的会议记录、纪要，审阅查出问题作出定性和处理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根据审阅结果，排列、归纳、提炼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并据此写定审计结论和决定的初稿。

五、审计结论和决定的初稿，由业务处（科、股）负责人审核修改。

六、市审计机关业务处审核修改后的审计结论和决定送法制处依据市局制定的《审理审计结论和决定的试行办法》进行书面审理，然后送办公室进行文书、格式的把关，由主管局长签发。县区视情况自定。

七、审计结论和决定发送被审计单位，一律不附审计报告。

八、上级审计机关委托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的项目，其审计结论和决定，由上级审计机关审定、签发。

九、审计结论和决定应包括标题、主送单位、正文和文尾四个部分。

（一）标题由被审计单位、审计事由和文种三部分组成。如写“关于××厂××年度××审计结论和决定”。

(二) 主送单位应写明被审计单位的全称。

(三) 正文由导语、基本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结论和决定、结语 5 部分组成。

1、导语：需说明审计通过书文号、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并直接表明对该审计范围的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如写：

“根据×(1992)×号审计通知书，我局于一九九×年×月×日至×月×日，对你厂××年度××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如下：。”

2、基本情况：简述被审计单位的概况、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各项资产的完整情况以及与该审计事项有关的其它必要说明等。具体内容可视不同的审计分类而确定。但力求简明扼要、凝炼概括、重点突出。

3、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违纪违规问题的事实和对违纪违规问题定性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等。要求同类性质的问题归类合并，不同性质的问题分别排列，并按问题的大小顺序拟写。做到立论有据，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4、审计结论和决定：审计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不论其有无问题，都应根据已审计的事项，作出定性评价或鉴证结论；同时，对被审计单位的违纪行为，依法作出纠正、制裁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的处理决定；并责成其执行。处理决定应按对违纪问题逐条定性、逐条处理的原则，重者在前、轻者在后的顺序拟写。对同一违纪性质的问题，可合并处理的，拟写时应列出小标题，以示违纪的主要内容。

审计结论和决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审计事项作出的定性评价或鉴证结论；
- (2) 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和有关政策规定；
- (3)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责成其停止该项行为的决定；对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作出上缴、没收、罚款等决定；对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事实和情节，作出经济处罚的决定；为规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行为，作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经济秩序的决定。

对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不在审计结论和决定中反映，应另行向有关部门建议或将案情移送监察、司法机关查处。

- (4) 提出对违纪违规问题处理的执行机关和协办单位。

5、结语：对被审计单位在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中有关事项的告知。一般

写成“对上述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此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议。”

(四) 文尾内容及拟写顺序：

- 1、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的审计机关署名。
- 2、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日期。
- 3、主题词
- 4、抄报、抄送单位：送上级机关用“抄报”，平级、下级机关用“抄送”。

十、审计结论和决定中所涉及的年月日一律用汉字书写，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十一、送达审计结论和决定时一律填写送达证。

1992年6月10日

(五) 关于兰州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承包 经营责任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各工业经济主管局（公司）、各工业企业：

我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第一轮承包经营合同大多数在今年到期，为了真实反映承包经营成果，正确评价承包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搞好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审计依据：

1、国务院各部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抵触的有关规定。

2、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前提下依法签订的承包合同。

二、审计内容：

1、企业经营者在承包经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各项目标状况及其经济责任。

2、企业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专项资产、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及盈亏状况，国家资产的维护和增值状况。

3、财务收支是否合理合法，有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4、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法合规、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有无弄虚作假、虚盈实亏的问题。

5、企业经营者有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浪费问题。

6、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上缴税金、利润和其他应上缴收入，有无截留利润、转移收入以及偷税、漏税问题。

7、专项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8、有无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审计要求：

1、企业在审计前须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对企业各项资产进行彻底清查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应认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调整帐务，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2、企业在审计前必须对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对清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呆帐、坏帐损失应认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取得对方有关证明，由经办人或原经办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报经承包人批准进行帐务处理（损失数额较大时，应按规定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做到帐实相符。

3、企业在审计前必须组织自查小组按照财政法规规定对承包期内各年度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认真自查，填制“企业自查确认损益表”、“企业自查确认资产表”并提出自查报告。于年度终了时连同财务决算一并报送市审计局和经济主管局各一份。

4、承包经营到期企业主要承包人都应准备述职报告，认真总结承包期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和为完成经济指标所采取的决策措施。简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出现这些问题的主客观原因。

5、承包经营企业必须在每年元月底前将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资产盘点表报送市审计局和经济主管局各一份。

被审计企业业务必须按上述要求做好审计前准备工作。

四、审计实施：

被审单位完成审计前各项准备工作后，提出书面申请，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内审机构根据工作安排确定审计时间，下达审计通知书，同时，组成审计组进行就地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凭证、帐簿、报表、检查现金、实物，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向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及召开各种有关人员会议等多种方法进行审计。被审单位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审计终了，由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写出审计报告和结论，对

承包人的经济责任作出综合性审计评议。

五、组织分工：

1、对市级全民所有制 1988 年度利税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审计局负责进行审计。

2、对市级全民所有制 1988 年度利税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由经济主管局（公司）的内审机构负责进行。内审机构力量不足的部门和单位，由经济主管部门聘请市级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经济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具有同级政府审计的同等效力。

3、经济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结果，应报送市审计局备案。市审计局对审计结果可根据情况或被审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抽审和复审。

附：市审计局审计企业名单一份

工业经济主管局（公司）审计企业名单一份

企业自查确认资产表一份

企业自查确认损益表一份

兰州市审计局

1990 年 8 月 9 日

（六）兰州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 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强化审计监督，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审计署《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规定》以及 1993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市属工业、交通、商业、城建、农林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资企业、租赁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厂长（经理）（不含副职）在任期届满或中途调离（包括提拔离职）工作前，均应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向本级审计部门提出申请，由审计部门对其在任期内的经济目标、会计报表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和鉴证。否则，不得办理调离手续。

第三条 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即将离任的厂长（经理）在承包经营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和鉴证，目的是保护国家资财的完整和增值，维护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承包经营合同，应当作为审计的依据。

第四条 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1) 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和盈亏情况；
- (2) 在承包经营期内经济目标和实现状况及其经济责任；
- (3) 国家资财的维护和增值情况；
- (4) 会计报表和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 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和有无重大损失浪费；
- (6) 审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审计的其它经济财务活动事项等。

第五条 建立由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和经济主管部门内审相结合，分层次的承包经营企业厂长（经理）离任审计体系。市属企业中年利税在 2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 万元）的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由市审计局负责进行；其他中、小型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由兰州审计事务所负责进行；经济主管部门的内审机构比较健全的可以参与审计。

兰州审计事务所对厂长（经理）离任提供的审计鉴证为有偿服务，其审计费用的收取按省物价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被审计单位负责支付。

第六条 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的程序：

(1) 由企业主管部门向市审计局提出申请或聘请兰州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市审计局或兰州审计事务所在接到申请或聘请的一个月内，应组织力量开展工作；

(2) 审计部门对承包经营企业实施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前，应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

(3) 被审计单位应按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帐务整理、资产盘点、债权债务清理等项准备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拖延和阻碍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审计部门对承包企业实施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后，市审计局应及时做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兰州审计事务所应及时出具审计鉴证报告，并对审

计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处理意见；

(5) 审计结论和决定、审计鉴证报告应送达企业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和其它有关部门。兰州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应同时报送市审计机关备案，市审计机关认为必要时可对其进行抽审或复审。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以及企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审计结论、决定或审计鉴证报告提供的情况，确定承包经营企业奖惩款项的兑现和厂长（经理）离任、调离等事宜。坚持先审计后兑现，审计后再离任的原则。

第八条 审计部门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除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外，对直接责任人员认为有必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可移送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各县区属承包经营企业的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兰州市体改委

兰州市审计局

1993年6月9日

（七）关于发展兰州市社会审计工作的十年规划

社会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业务是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审计法规接受委托，以独立的第三者身份对有关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经济资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提出客观公正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随着改革开放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审计作为新兴的智力型第三产业，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已成为我国审计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发展社会审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发展社会审计事业，就是要大力发展审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队伍，推动社会审计工作的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审计工作是强化城市审计监督，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不仅有利于促进社

会主义市场发育,提高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可以广开就业门路,为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创造重要条件。只有大力发展、完善社会审计组织,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作用,审计体系的整体作用才能得到全面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良好环境和秩序才有保障。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大力发展审计咨询等第三产业。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指出,审计咨询业是与科学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之一。在市政府《建设兰州商贸中心总体方案》中,提出要积极兴办一系列按国际惯例操作运行的会计、审计、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这一系列政策依据为加快发展社会审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从目前的现状看,兰州市的社会审计历经十年的艰苦创业,经过不断的自我完善和开拓进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今后社会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机构健全,从业人员素质好。兰州市自1985年7月第一家社会审计组织“兰州审计咨询公司”(后于1987年更名为“兰州审计事务所”)成立至1994年5月底,先后成立了21个审计事务所,其中省、市、县区属审计事务所13个,行业审计事务所8个。这些审计事务所基本上具有自己固定的办公场地和一定的注册资金,有相应数量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具备了承办财务收支、经济效益、承包离任等审计查证咨询业务的能力,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自开业至今,从未发生过严重的工作失误,也没有发生过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在21个审计事务所中,共有从业人员228人,其中聘用人员近90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138人,占从业人员的61%。高素质的社会审计队伍,保证了社会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社会审计工作的全面开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2、社会审计工作发展迅速。社会审计实行的是有偿服务,既没有强制审计的权力,又没有依法处理的职能,只能找米下锅。这就促使各社会审计组织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向全社会积极宣传社会审计的性质、职能及其作用,在审计中牢固树立“服务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思想,坚持优质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竭诚为社会服务,努力树立良好的社会审计形象,增强知名度。通过不断的努力和积极的进取,各社

会审计组织的审计查证咨询业务逐年增加，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到目前已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承包离任审计、清理债权债务、经济案件鉴定、验资年检、资产评估、基建预决算验证、咨询服务、建帐建制、担任常年审计顾问等业务，成绩比较显著。从当前的客观经济形势看，社会审计作为一个新兴的第三产业，在多元化的经济形式下，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必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存在的问题。当前制约社会审计工作发展的因素主要表现在：一是因受传统思想和计划经济的影响较深，思想不够解放，观念比较陈旧，把握机遇相对迟缓，竞争意识不够浓厚；二是各项规章制度尚需完善，特别是规范和指导具体审计业务的实际操作规程需要尽快出台；三是社会审计队伍亟待加强和充实；四是条块分割、行业垄断的现象比较严重；五是审计收费标准执行起来困难重重。以上这些问题和不足，是进一步发展社会审计工作的难点。我们将在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下，从抓薄弱环节入手，扬长避短，突破难题，努力推动社会审计工作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为目标，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切实树立兰州经济区的观念，解放思想，提高认识，积极进取，努力为建设兰州商贸中心服务，为振兴兰州经济和推动社会进步而奋斗。

2、发展目标

在《建设兰州商贸中心总体方案》的指导下，争取用10年多一些的时间，把兰州市的社会审计工作推向一个全新的高度，使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技术力量雄厚，能够全方位地开展社会审计工作。

3、实施步骤

发展兰州市的社会审计工作大体分三个步骤实施。

第一步：到1995年，搞好基础建设。主要是搞好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工作，抓好起步，力争使社会审计工作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支持。不断健全社会审计机构，充实社会审计人员，加强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为社会审计的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第二步：到2000年，建立起一支高水平的社会审计队伍，并新建几个审

计师事务所。主要任务是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在加强对现有社会审计从业人员培训的同时，坚决破除传统的价值观和人才观，制定吸收人才和使用人才的优惠办法，从其他领域引进一些高水平的行政管理人才、财务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等，以提高社会审计的综合业务能力，全方位地开展审计查证业务，在新建的经济开发区成立经济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力争使兰州市的社会审计机构达到 28 个，社会审计从业人员达到 300 人。

第三步：到 2005 年，形成社会审计的全方位的网络系统。通过 10 年的努力，使社会审计形成适应国际国内竞争的市场运行机制，沿着高效、有序的轨道发展。在审计工作中，各社会审计组织分工协作，相互联系，共同发展，使社会审计辐射到审计业务领域的各个方面，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并使社会审计机构达到 30 个，社会审计从业人员达到 400 人。

三、主要措施

1、转变思想观念，不断破除封闭的“内陆意识”和固循守旧的思想，大胆开拓，勇于探索，真抓实干，讲求实效。

2、加强对社会审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促使其积极开拓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市场中介组织的职能。

3、不断拓展审计业务，扩大服务范围，增强自我竞争能力。

4、努力提高审计鉴证质量。质量是社会审计工作的生命线，是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

5、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搞好自身建设。

6、大力加强培训工作，努力提高社会审计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

兰州市审计局

1994 年 6 月 6 日

(八) 兰州市审计局机关工作人员考核方案

各处、室、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兰州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现将我局 1994 年考核方案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104 名。

其中：正副县级干部 8 名。

正、副科级（含主任、副主任科员）干部 52 名

一般干部 37 名

工勤人员 7 名。

不参加考核的，按照市上通知规定执行。

二、考核办法：

1、具体步骤：一是个人总结；二是述职汇报；三是民主测评；四是分级审核；五是考核反馈。

2、时间安排：

12月28日至30日共3天，为学习阶段。分处室组织学习《兰州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市委组织部、人事局兰人事（1994）59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兰州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西固区委关于对全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年度考核的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高崇华在全市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通过学习，使每个工作人员了解考核的意义、方法、目的、程序。

1995年1月3日至7日共5天，个人总结、述职汇报阶段。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上年度考核标准参照表所考核的12项内容，实事求是的总结1993、1994两年来工作成绩、经验和不足，提出今后改进的办法和努力方向，并形成书面材料，然后进行述职或汇报，局长、副局长在全体职工大会上述职，其他县级干部、正副处长在局务会议上述职汇报；正副主任科员、一般干部、工勤人员在本处室汇报。

1995年1月9日至14日共5天半时间，综合评价阶段。

(1) 根据本人述职汇报和群众评议，每人写出本年度思想工作总结。（约800字），由各处室负责人审核后，填入年度考核登记表内；

(2) 各处室客观、准确地提出被考核人的等次意见；

(3) 由初审小组分片审核各处室划定的等次是否准确、合理；

(4) 由局机关考核小组审核，党组审定。

1995年1月16日至25日共9天，反馈阶段。机关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申请复核。

三、组织领导：

全局的考核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进行。成立考核小组具体负责。

考核小组由宋玉华、牛爱珠、杨建鹏、冯孟麒、李红组成。宋玉华任组长，牛爱珠任副组长。日常工作由纪检组负责组织实施。

为加强基础工作，在综合评价阶段成立临时初审小组，负责各片的审核。

初审小组为：第一小组由商粮处、基建处、行政事业处、经责处的正副处长组成，代兆秀同志负责召集；第二小组由综合处、工交处、财金处正副处长组成，杨建鹏同志负责召集；第三小组由办公室、纪检组、法制处正副主任、处长组成，钱立延同志负责召集。第四小组由两个审计事务所正副所长组成，刘书堂同志负责召集。

四、具体要求

1、量化考核标准、严格考核等次，可将今年冬训中已进行过的目标管理考核和分级量化考核内容纳入本次考核之中。

2、优秀等次的比例严格掌握在百分之十左右，最高百分之十五。按县级、科级、一般干部的职务层次为基数，不得互相挤占评定指标。

3、考核工作结束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将《甘肃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并书面写出总结报市委组织部、人事局。

兰州市审计局

1994年12月29日

三、调查采访录

民国时期甘肃省审计处筹建经过调查

——纪新青女士谈甘肃审计处筹建情况

1990年8月10日，兰州市审计局编志办公室马志生、省审计局编志办公室宋书麟前往天水市忠义巷9号，共同采访了原民国甘肃省审计处第一任处长何履亨妻子纪新青女士。1990年纪新青已83岁，任天水市政协委员、甘肃省文史馆馆员。纪新青身体健壮，头脑清楚，口齿伶俐，以下是纪新青口述记录：

“1942年我们住在四川重庆迁建区金银坡，当时甘肃要成立审计处，因为何履亨是甘肃人，于右任先生就派何履亨到甘肃去筹建审计处。何履亨接受任务后，在审计院开会动员大家报名去甘肃，当初报名的人很少，只有徐友陵、陈之颖等3人，后来何履亨又请秘书一起到了甘肃。”

“我们到兰州后，当时很困难，审计处是监督地方政府的，政府很冷淡，谈了很多次，政府强调，抗日时期迁兰单位太多，无法解决办公地址。好在何履亨是天水人，就在下沟天水会馆，找老乡，解决了办公问题。会馆大约有60几间房子，大都破破烂烂，何履亨找人修理，花了很多钱对会馆进行维修。”

“审计处开始时人员少，大家都不懂业务，何履亨就办学习班，对全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天两小时，后来业务开展比较顺利，工作也很忙。审计处当时分4个组，第一组是预算事先审计组；第二组是决算事后审计组；第三组是基建验收组（稽察组）；第四组是总务组。具体业务我不太清楚。1944年河南审计处处长辞职，审计院就调何履亨到河南去接替他。我们到河南时间不长，日本人就占领了洛阳，我们逃到重庆，抗战胜利后，中央政府决定修建西宁公路，中央拨了一笔款，但对修公路不放心，就派何履亨到西宁筹建审计处，一直到解放。”

甘肃省审计处处长何履亨简历

何履亨，别号礼承，男，汉族，1899年出生。甘肃天水市人。北京大学政治经济系毕业。曾任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指导员，甘肃省党部第一、二届执行委员，兼任组织部部长，兰州中山大学教授、中央组织部干事、审计部简任秘书、天水县立中学校长、审计部审计等职。1942年任甘肃省审计处第一任处长时43岁。1944年后任河南省审计处处长、青海省审计处处长。1949年解放后在甘肃省交际处工作，1954年在天水市文化馆工作，1958年病故。

甘肃省审计处处长杨祥荫简历

杨祥荫，男，1944年为50岁。陕西长安人。国民党员，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本科毕业，简任驻外审计，1944年9月至1946年7月任甘肃省审计处第二任处长。1946年7月调往陕西省审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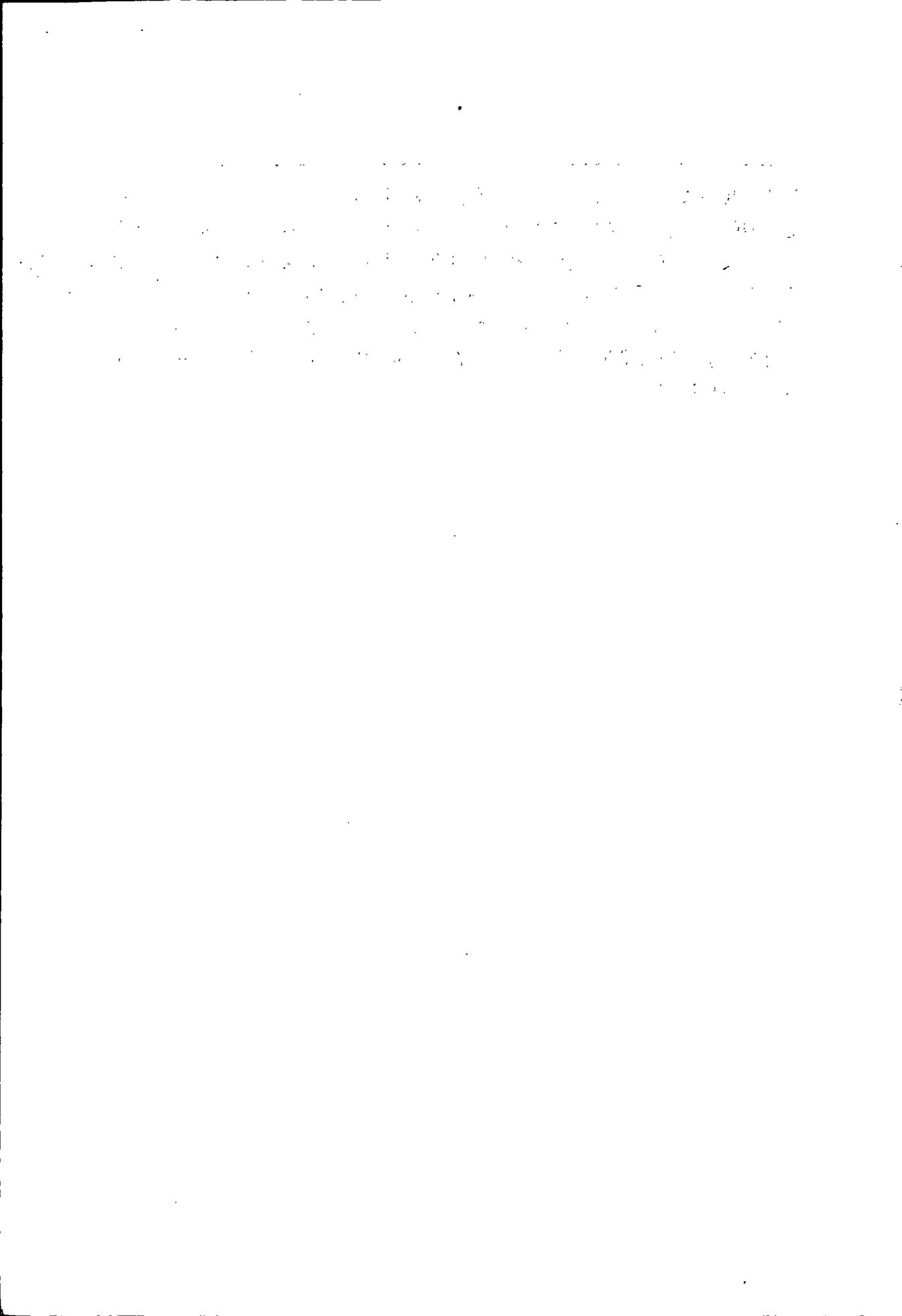
兰州市审计局筹建成立的经过

1989年12月25日，市审计局局长王崇乾回忆口述市审计局筹建成立的情况：

“1983年9月市委决定成立兰州市审计局，9月29日，任命了审计局局长，当时办事机构设在市财政局监察科，先定机构，然后再定编制。我们在进入问题上把好‘三关’，即‘思想关’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审计工作。‘业务关’在业务方面熟悉和精通财务工作，了解和懂得财务查帐。‘体质关’身体健康，无大疾病，能坚持工作者。抽调人员比较困难，当时各部门都缺少财务人员，经过各方面联系，先后调进的有潘晋、张宗年、杨桂兰、宋华军、赵毅、程相国、李建斐、牛进福、沈水富、甘晓宁。同年10月，由市建委腾出7间房子，到天冷时才搬进去办公。随后购进一辆北京吉普，做为交通工具，又申请2万元开办费，购置部分办公用品，边组建，边开展工作。”

“审计局成立初期人们对审计还认识不清，为给开展工作打好基础，创造

条件，我们边筹建机构，边学习《宪法》和国务院有关审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增强审计意识，扩大审计影响。另一方面我们收集资料，了解掌握社会上人们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问题。1984年元月受市政府委托，以审计局为主抽调10名审计人员来到某工程队，对正在施工的两项工程进行审计，经过40天的清查，查清投资240万元的工程，粗估冒算和弄虚作假竟达76万元，有力地揭露了在城市维护费使用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向各界显示了审计工作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审计志》的编纂工作开始于1990年初。先后经历了成立编志机构，设立篇目，搜集整理资料，编辑资料长编，撰写志稿，总纂修改和审定出版阶段。

1990年1月3日，根据市委关于编志工作的安排，市审计局办公会议决定，在局办公室之下成立《兰州市志·审计志》编辑办公室，抽调本局干部马志生、原真（女）两人组织编志工作。局编志办公室，首先制定《编志工作计划》并向全国12个城市审计局发函，索取编志资料和篇目。在参考、吸取其他审计志篇目优点的基础上，拟定了《〈兰州市志·审计志〉篇目》，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后，报请市志办同意，下发到三县五区审计局和市局各处室，共同编写《兰州市志·审计志》。从1990年3月起，全市各审计局，市局各处室，根据分工开始了编志搜集资料工作。

1990年7月16日，市审计局党组为了加强对编志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以局长王崇乾为组长的编志工作领导小组和由局长和各处室负责人组成的编纂委员会。发出《关于编志工作的安排意见》。市局编志办公室根据安排意见，编写了《关于审计志收集资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审计志写作要领》等11份写作材料下发到各编志单位，作为编志参考材料。8月1日，局志办又举办了编志学习班，邀请市志办邓明讲课，指导编志工作。

从1990年5月起，市审计志办公室开始在甘肃省档案馆、张掖地区档案馆、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兰州市志办资料室、兰州市档案馆等7个档案馆和

3个图书馆，查阅了2431卷历史档案和773本书籍、期刊，556本奏折，26盒资料胶带。通过抄写、复印，征集到300多万字历史资料。1990年至1993年间，局志办公室在查民国甘肃审计处档案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曾5次去省档案馆，逐步扩大线索，终于从上百个民国被审单位档案中，查到了有关兰州市的审计资料。查档期间，编者曾找到了民国甘肃审计处第一任处长何履亨夫人，现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的纪新青女士。民国甘肃省审计处工作人员周助君女士、张成雨先生，何履亨生前同乡现兰州商学院退休教授胡继成先生等17位了解民国有关兰州审计情况的人士，得到了一些口碑资料，丰富了编志内容。

1991年4月4日，为了协调编志工作，市审计局召开了第一次编委会议，局志办汇报了编志资料征集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局长王崇乾在听取汇报后，对编志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今后编志工作提出了“抓住重点，加快进度”等5点意见。6月，榆中县审计局，首先完成了《榆中县审计志》送审稿，局编志领导小组决定6月24日，在榆中县召开“兰州市审计志编纂工作会议”，总结推广榆中县审计局编志工作经验。现场会议后，县区审计局，市局各处加快了搜集资料、编纂长编的进度。

1991年11月5日，局编志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编委会，再次讨论了根据资料征集情况而重新修定的审计志篇目，这是审计志篇目修定的第五稿。

1991年10月原真调往珠海工作，1992年4月20日，局领导决定调本局基建处干部杜玉文到局志办协助编志工作，志办仍为2人，搜集资料，编纂资料长编，工作量大，任务重。

1993年6月16日至20日，局编志办公室2人，参加了市志主编（主笔）研讨会。听取了修志专家、学者讲课，增长了编志知识，为搞好编志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1994年4月，三县五区审计局，除红古区审计局外，在局志办参与修改定稿、帮助指导下，完成了县区审计志送审稿，共计53万

字。县区志的完成，为市审计志的编纂，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促进了市局的编志工作，各处室撰稿人员，艰苦工作，共查阅各种档案400多卷次，完成资料长编近30万字，撰稿15万字。6月王崇乾局长离休，陶会元同志任市审计局局长，陶局长多次了解、询问编志工作，要求加快编志工作进度。8月，局志办对原始资料经过筛选、考证、去伪存真，完成了60万字的《兰州审计志资料长编》，经报请市志办同意，作为撰写志稿和审稿的依据。11月9日，杜玉文同志在完成部分志稿撰写工作后，调出志办，另搞其他工作。

1995年5月，局志办在试写的基础上，完成《兰州市志·审计志》初稿撰写工作，初稿共计31万字。局编志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编委会，决定由各编委分章审阅稿件提出修改意见。

1996年2月26日，市局综合处王道勋同志调局志办协助编志工作，并承担新增加的附录，1990年至1995年兰州市审计工作记略撰稿任务。7月4日，局志办将修改后的初稿报请市志办审阅，征求修改意见。市志办审阅审计志初稿后，提出20多条修改意见。根据市志办修改意见，局志办又对初稿进行了认真、全面的修改，力求达到志稿初审的要求。

1997年7月16日，经第二次修改的初稿，共计28万字，再次报市志办指导处审阅。8月4日，审计志送审稿通过初审。市志办提出进一步修改，按市志办有关规定，统稿、补漏、订正、统一文字，达到复审、终审、出版标准。

1998年4月23日，审计志经过增删、调整、修改，顺利地通过市志办组织的评议复审。11月12日，市局编志领导小组和市志办共同召开第四次编委会议，就《审计志》案例中涉及到有关人名问题、照片资料入选、志书出版印刷等问题作了认真研究和决定，为志书终审、出版把好质量关。

1998年12月15日，《兰州市志·审计志》通过终审。1998年12月22日报经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会议审查验收，同意出版发行。本志从1990年开始编纂，历时八年，数易其稿，终于付梓，编

辑人员深感欣慰。

本志终审委员会成员及分工：

朱作勇 兰州市市长，主审概述、全志政治观点；

张兴照 市政府秘书长，主审大事辑要、附录及全志政治观点；

王崇乾 原市审计局局长、注册会计师，主审国家审计；审计管理篇及附录；

宋书麟 省《审计志》主编、副编审、注册审计师，主审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审计业务理论、专用名词及术语；

金钰铭 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综合审阅；

邓明 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地方史实及章法行文；

焦养顺 市地方志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主审体例、行文，承担本卷责任编辑。

本志从审计的历史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统一篇目和体例，按阶段分工，集体撰写而成，共3篇13章41节49目。志稿的概述、大事辑要、第一篇第一章第一节1、2、3目，第二章第一节1、2目、第四节，第三篇第一章第一、二、三节，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第三章第一节民国部分，第五章第一、二、三节，由马志生撰稿。第一篇第一章第一节第4目、第二节，由于文慧撰稿。第一篇第二章第一节3目，第二、三节由马爱香撰稿。第一篇第三章第一节1、2目，第四、五章，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1、3目，第三篇第四章第一、二节，由杜玉文撰稿。第一篇第三章第一节第3目、第二、三、四节，由夏蓉撰稿。第一篇第六章由魏建铭撰稿，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2目、附录中工作记略部分由王道勋撰稿。第二篇第二章由刘书堂撰稿。第三篇第三章第一节1983年以后部分由李红撰稿，第三节由张林撰稿，第五章第二节2目由程相国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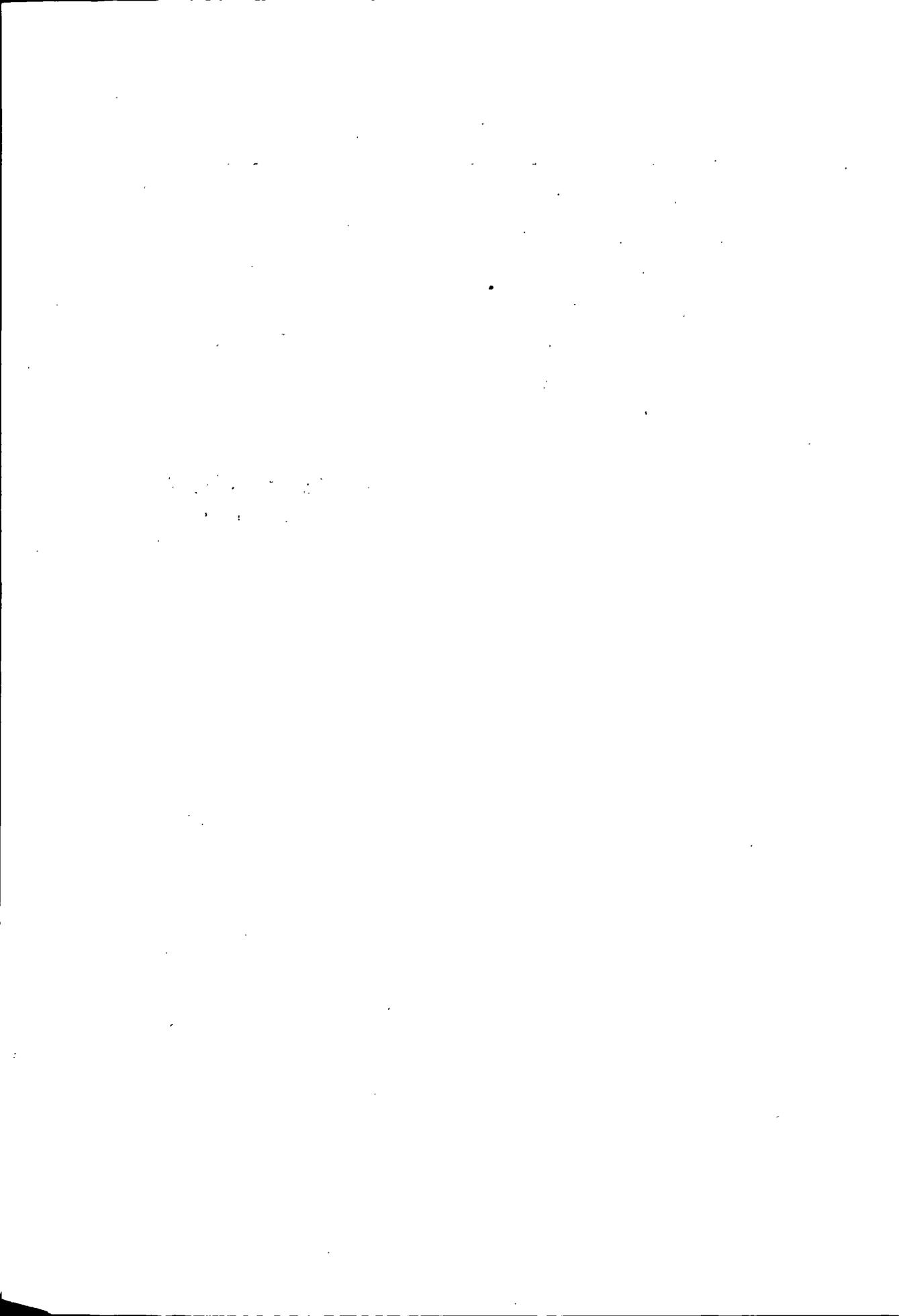
在整个编志过程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始终给予热

情支持和精心指导。省审计局编志办公室主编宋书麟，编辑蔡水木同志都给予多方面指导和帮助。甘肃省档案馆、兰州市档案馆、北京、南京、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都给予了热情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志稿编纂过程中，市审计局档案室，市局各处室，县区各审计局和市审计局离休王崇乾局长，为修志提供了大量原始资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审计志》编辑办公室

1998年12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

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 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1998 年 12 月)

现 任:

- | | | | |
|--------|----------|--------|--|
| 高子贵 | 1988.12~ | 副主任 |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
| 金钰铭 | 1988.9~ | 副主任 |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
| 邓 明 | 1988.1~ | 副主任 | (1993.8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
| 李晓菲(女) | 1988.5~ | 助理调研员 | (1988.5、1993.8 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
| 袁维乾 | 1991.3~ | 秘书处处长 | |
| 张兴国 | 1992.12~ | 指导处处长 | |
| 李曰柱 | 1992.2~ | 编纂处处长 | |
| 焦养顺 | 1995.8~ | 秘书处副处长 | |
| 李 玲(女) | 1988.5~ | 秘书处干部 |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
| 徐 难 | 1989.10~ | 指导处干部 |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
| 魏惠君(女) | 1993.5~ | 编纂处干部 | |
| 马 颖(女) | 1995.12~ | 秘书处干部 | |
| 李争鸣(女) | 1998.5~ | 指导处干部 | |
| 石怀武 | 1998.5~ | 秘书处职工 | |

曾 任:

- | | | | |
|--------|-----------------|--------|------------------------------|
| 陈 良 | 1987.6~1990.6 | 主 任 |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
| 田修武 | 1987.12~1988.12 | 副主任 | |
| 王国礼 | 1988.12~1992.12 | 副主任 |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
| 王有伟 | 1994.1~1996.10 | 副主任 | |
| 李发庭 | 1994.9~1997.10 | 副主任 | |
| 张 荣 | 1987.12~1993.1 | 秘书处处长 |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
| 牛中孚 | 1987.12~1988.12 | 指导处处长 | |
| 韩德强 | 1991.3~1992.11 | 指导处处长 | |
| 杨光荣 | 1988.1~1988.11 | 编纂处处长 | |
| 李 强 | 1988.1~1995.4 | 秘书处副处长 | (1988.1 任副主任科员,1988.12 任副处长) |
| 胡芹玲(女) | 1988.7~1991.3 | 指导处副处长 | |
| 薛 峰(女) | 1987.10~1988.4 | 秘书处干部 | |
| 王书奇 | 1989.10~1991.2 | 秘书处干部 | |
| 宁辉东 | 1990.8~1995.9 | 编纂处干部 | |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焦养顺

兰州市志

第41卷

审 计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纂
兰州市审计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编 730000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2.125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插页：4 字数：368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311-01469-7/K·174 定价：75.00元

〔限国内发行〕